
古龙作品集
小李飞刀·
风云第一刀
上
珠海出版社

江湖一怪侠

——代《古龙作品集》序

罗立群

古龙，原名熊耀华，生于 1936 年，卒于 1985 年 9 月 21 日，终年 49 岁。古龙从小身世飘零，性格孤独沉郁。他 14 岁时，从香港到台湾读书，18 岁时，因父母离异，生活陷入困境，靠朋友接济和半工半读就读于台湾淡江大学外文系。毕业后，他曾在台北美军顾问团任过职，后开始写武侠小说。

古龙一生“ 仗剑江湖载酒行 ”，他嗜酒如命，经常用喝酒来打发日子，借酒来麻醉自己，以忘掉自己心底的哀愁和寂寞。他为人豪爽，生性洒脱，爱交朋友，待人真挚、诚恳，善于理解别人，很得朋友的心。古龙很“ 好色 ”，是性情中人，他不能一日无女人，而女人也乐意与他交往。据古龙好友丁情说：“ 古大侠虽然不能缺少女伴，可是他常常会为了朋友，面舍弃他心爱的女人。他总认为女人可以再找，朋友知己却是难寻，怎么可以舍朋友而重女人呢？这是古大侠对于女人和朋友的态度，也是很多女人。‘ 恨 ’他的原因。”由于酗酒和好色，古龙自中年以后，健康状况日趋下降，曾数度病危住院，但他出院后依然故我。他的好友、著名武侠小说家倪匡说，长期的病痛使得古龙已经看淡了人生。过度的酒色，致使古龙病情迅速恶化，终因肝硬化引起食道静脉瘤大出血而去世。古龙的身世、性情和行为，直接影响了他的武侠小说创作，了解了这些，有助于我们理解古龙的作品。

古龙步入“ 武坛 ”，是为生活所逼，用古龙自己的话来说，“ 为了等钱吃饭而写稿，虽然不是作家共同的悲哀，却是我的悲哀，我也相信有这种悲哀的人大概还不止我一个。 ”他自第一部武侠小说《苍穹神剑》起，接二连三地推出新作，共创作数十部武侠小说，有许多被香港、台湾拍成电影、电视连续剧，成为港台影视界争相拍摄的热门题材。古龙的小说更是风靡大陆、港台及海外。

古龙对武侠小说创作有他自己的看法和理解。首先，他认为当代武侠小说不应再走传统武侠小说的老路，而是“ 要新，要变 ”。他说：”武侠小说的确已落入了固定的形式，这种形式已写得太多了些，已成了俗套，成了公式。 ”“ 谁规定武侠小说一定怎么样写，才能算正宗的武侠小说？武侠小说也和别的小说一样，只要你能吸引读者，使读者被你的人物的故事所感动，你就算成功。 ”对于武侠小说应该如何变，如何新，古龙也提出了自己的看法。他说：“ 武侠小说中已不该再写神，写魔头，己应该开始写人，活生生的人，有血有肉的人！武侠小说中的主角应该有人的优点，也应该有人的缺点，更应该有人的感情。 ”“ 武侠小说的情节若已无法改变，为什么不能改变一下，写人类的情感，人性的冲突，由情感的冲突中制造高潮和动作。 ”他还认为：“ 只有人性才是小说中不可缺少的，人性并不仅是愤怒、仇恨、悲哀、恐惧，其中也包括了爱与友情，慷慨与侠义，幽默与同情。我们为什么要特别着重其中丑恶的一面？ ”写武侠小说的目的，是“ 使读者在悲欢感动之余，还能对这世上的人和事看得更深些、更远些 ”。基于这种认识，他更指出：“ 武侠小说写的虽然是古代的事，也未尝不可注入作者自己的新观念。 ”“ 武侠小说中的动作的描写，应该是简单，短而有力的，虎虎有生气的，不落俗套的。小说中动作的描写，应该先制造冲突，事件的冲突，尽量将各种冲突堆构成一个高潮。若你再制造气氛，紧张的气氛，肃杀的气氛，

用气氛来烘托动作的刺激。武侠小说毕竟不是国术指导，武侠小说也不是教你如何去打人杀人的！血和暴力虽然永远有它的吸引力，但是太多的血和暴力，就会令人反胃了。”古龙的这些观点，散见于他的各个小说前面的“序”中，这些观点和看法，丰富了武侠小说的创作理论，对阅读和理解他的武侠小说是大有帮助的。

古龙曾在《大旗英雄传》序言中把自己的小说创作分为三个阶段：

“早期我写的是《苍穹神剑》《剑毒梅香》《孤星传》《湘妃剑》《飘香剑雨》《失魂引》《游侠录》《剑客行》《月异星邪》《残多缺玉》等等。

“中期写的是《武林外史》《大旗英雄传》（即《铁血大旗》）《情人箭》（即《怒剑》）《浣花洗剑录》（即《江海英雄》），还有最早一两篇写楚留香这个人的《铁血传奇》。

“然后，我才写《多情剑客无情剑》，再写《楚留香》，写《陆小凤》，写《流星·蝴蝶·剑》，写《七种武器》，写《欢乐英雄》。而一部在我一生中使我觉得最痛苦、受挫折最大的便是《天涯·明月·刀》。”

第一阶段的创作是古龙初入江湖的“闯荡”时期，此时的作品从结构、情节、人物乃到语言都没有摆脱传统武侠小说的束缚，但从小说的情节布局来看，已可以看出古龙具有巨大的潜在力和丰富的想象力，并具备了一定的文学素养。

从写《武林外史》开始，古龙进入了武侠小说创作的探索阶段。这一时期他力图打破传统，有所创新，从《武林外史》到《铁血大旗》，再到《绝代双骄》，可以看出古龙不断探索的艰难“足迹”。

古龙后期的作品面貌一新，小说的意境深沉、幽远，富有诗意和哲理，小说语言洒脱不俗，人物塑造很有深度，小说的情节更是“奇”、“险”兼备，鬼神莫测，形成了他自己的风格。之所以会出现这种情况，原因是古龙初涉“江湖”时，乃为生活困境所逼，写小说是为了赚钱，学学别人自然方便。到了后期，困顿摆脱，责任感加强，对创作武侠小说也形成了自己独特的见解，加上屡屡试笔，多年历练，语言、技巧也渐趋成熟，终于走出了古龙自己的路，亮出了古龙独特的“武功”。从此，“江湖”上多了一位“怪侠”。

以作品内容而论，梁羽生、金庸的武侠小说注重历史环境表现，依附历史，从此生发开去，演述出一连串虚构的故事。但从摄用历史材料来看，两人又有明显差别；梁羽生是虚构人物和事件，置入历史背景中，以此来强化历史氛围；金庸则直接取来历史人物和事件敷衍成武侠小说，其历史人物、事件，金庸写来煞有介事，常能以假乱真。两者都对历史进行了再认识、再评价，从作品含有的历史厚度而论，金庸比梁羽生更高一层，其写作技巧也高明得多。古龙的小说则根本抛开历史背景，不受任何拘束，而凭感性笔触，直探现实人生。古龙的小说不是注重于对历史的反思、回顾，而是着重在对现实人生的感受，现代人的情感、观念，使古龙武侠小说意境开阔、深沉。

就小说人物的主流倾向而言，梁羽生武侠小说中的人物道德色彩浓烈，正邪严格区分，人物的社会内涵丰富，但人物性格单一，有概念化、公式化的缺陷，金庸武侠小说人物性格复杂，具有一种反传统精神，小说人物亦正亦邪，危步于道德的悬索之上而能不失其坠，具有“一半是野兽，一半是天使”的复杂，矛盾性格，而人物思想性格的复杂、矛盾又是奠基在生活本身的复杂、矛盾之上，这样，人性的发掘就有了深刻而广泛的气会意义。古龙

小说最注重的是人性的体验，他常用细腻的笔触去描写人物微妙而复杂的情感，常用生与死、幸福与痛苦这样尖锐对立的矛盾来表现人物的内心世界和高贵独立的人格，以此来揭示生命的意义和人生的真谛。在古龙小说中，多写变态人格，追求外化怪异人物性格的刻画，其作品主人公大多怪诞、神秘、孤僻、行事固执，自尊心强，又是性情中人，多情种子。这种情况可能与古龙的身世、心境、经历有关。

谈到小说情节，古龙武侠小说也和梁羽生、金庸小说有明显不同，三位大家都善于编织故事，他们的小说情节都十分曲折，构置巧妙，悬念层出不穷，伏线引出千里，环环相扣，此呼彼应。梁羽生武侠小说情节前工后拙，开篇十分吸引人，以后的情节则渐趋平淡，显得有点才气不足。金庸武侠小说恰恰相反，往往开局平平，随着情节的展开，人物纷纷涌现，情节盘根错节，主于巍峨，枝叶繁茂，宏大缜密的构思，诡异莫测的布局，奇迹联翩，回环波动，摄魂夺魄，回肠荡气。金庸的才思如同一炉火，小说情节犹如炉火上的一壶水，火越烧越旺，水越来越滚。古龙武侠小说的情节又不相同。他的小说从头至尾都跳动着最强的音符，情节奇中有奇，巧中含巧，偶然中有着必然，事事不可料，事事又得宜，计中套计。真中套假，假中存真，真真假假，变幻莫测。小说情节的发展根本无法预料，谅险频出，令人喘不过气来，而全书的缜密无隙又让人口服心折。古龙武侠小说的情节营构的确堪称一绝。

至于小说武功描写，梁、金、古三大家也有各自的风格。梁羽生武侠小说中的“武功”，虚幻中写实性很强，一招一式，清清楚楚，细腻而又逼真，紧张激烈，夸节有致。梁羽生的“武功”也具备道德倾向性，有正派武功，也有邪派武功；正派武功力道柔和，象征着善良、仁慈，既利于攻敌防卫，又有益于修心养性，而邪派武功则非常霸道，歹毒残忍，意味着邪恶，如修罗阴煞功、雷神掌、毒掌等。正派式功循序渐进，发展缓慢，但根基扎实，邪派武功进展神速，却夜易走火入魔，贻害终身。凡此种种，造成了梁羽生“武功”的既精彩又单调。比起梁羽生来，金庸的“武功”更令人神往。金庸将武功描写与中华民族的文学艺术和传统文化精神融合在一起，琴棋书画，九宫八卦，医道，用毒，皆可化为绝世神功，并将中国传统的儒、释、道精神作为“武功”的最高境界。金庸还着力描写人物练功的艰难历程和坚韧性格，并有声有色、恰如其分地描述出主人公因祸得福、置之死地而后生的必然寓于偶然之中的哲理意境，使金庸“武功”具有震撼人心的力量。金庸“武功”还有一个特点，就是诙谐有趣，在激烈的打斗中插入笑料，令人捧腹。古龙的“武功”风格与众不同，他是以“怪招”取胜的，他的“武功”重精神不重招式，如《边城刀声》中写叶飞的“飞刀”绝技，“天上地下从来也没有人知道他的‘飞刀’在哪里，也没有人知道刀是怎么发出来的。刀未出手前,谁也想象不到它的速度和力量……刀一定在它应该在的地方！……天上地下，你绝对找不到任何人能代替它。若不能了解他那种伟大的精神，就绝不能发出那种足以惊天动地的及！飞刀！飞刀还未在手，可是刀的精神已在！那并不是杀气，但却比杀气更令人胆怯。”这里所写的“飞刀”，已不是一种纯粹的武功，而是一种高尚人格，伟大的精神，即叶飞老师李寻欢那种“仁慈、博爱”的精神，它表明的是“正义必定战胜邪恶”！古龙的“武功”又强调“攻心为上”，举凡人物的性情、情绪、脾气、衣饰，环境，乃至肌肉的颤动、松紧等，都会对武功的发挥产生影响，而高手决战是不容有

丝毫错误的，“ 他们的心情，他们的神态，他们站着的姿势，都是绝对完美的。 ”在这种情境中，“ 武功 ”已不需套路，一招之间，生死立判。古龙的“ 武功 ”还表现出一种境界——禅的境界。它以彻心见性为宗旨，对敌手的体察靠的是忘我和物我合一的境界，因为只有忘我才能消除认识的局限性，才能迅速而准确地体察敌手武功的弱点，这种忘我境界是一种经过长期训练后所达到的随心所欲的自如状态，在这种忘我状态中，战斗者已成为“ 无意识的人 ”，心中已不存在作为观察者的“ 我 ”，有的只是手中的武器和对面的敌人；在这种状态中，身剑合一，战斗者可以最大限度地发挥武功的威力，一击之下，毁灭敌手。正因为古龙“ 武功 ”有这些“ 怪招 ”，所以他“ 武功 ”的风格别具特色：无招无式，简短有力，重在精神，一击见效。

古龙小说在语言、技巧上，表现出与众不同的独家风格。梁羽生小说的语言文采飞扬，字里行间透出浓郁的书卷气，故事中又常常用诗词歌赋、民歌俗语点缀其间，以创造优美的意境、气氛，烘托人物的内心世界。他的小说技法以传统继承为主，多用章回小说的形式铺张故事，叙事中有着明显的说书人的口气，表现出民族风格和民族气派。金庸才如大海，浩瀚奔腾，文笔俊爽、潇洒、诙谐逗趣而又富于变化，他的小说既有诗情画意，柔绮委婉的情境，又如西方小说直探人生、命运的真谛。他在继承传统的基础上，大胆地吸收西方小说的创作技巧，中西结合，使小说结构既精巧、繁复，又谨严、完整。古龙小说的语言句式短，句法多变，简洁、俐落、洒脱。文章随意挥洒，虎虎有生气，叙事力避平铺直叙，行文多跳跃抖动，情节惊险蹊跷而又不违情悖理，辟境造意，刻意求新。如果说梁羽生是惨守典雅，不失武林大家风度的话，那么金庸就是博采百家，融合中西技法，既典雅古朴、慷慨多气，又诙谐幽默、妙语解颐，挥洒肆纵，多样统一地开创了一代武林新风，是“ 武坛 ”的绝顶人物！至于古龙，则是大胆恣肆，不守成规，逞才摛藻，笑傲“ 江湖 ”，力求新颖变化而又意蕴深邃的武林怪杰。

在国内，乃至港台，署名古龙出版的武侠小说有 100 多部，这些作品有的是古龙写了一半，由别人续写完成的，如《圆月弯刀》、《剑毒梅香》等，有的完全是别人所作，而以古龙名义发表的，如《铁树艳情》等。造成这种情况，乃因古龙成名之后，著作风行一时。出版商见有利可图，纷纷登门求稿，由于供不应求，便请别人代笔，于是伪作流行世上，真假参半，优劣并存。

这部《古龙作品集》的编排工作，是在中国武侠文学学会的指导下完成的，会长宁宗一先生及学会其他同仁亲自审读了全部原稿，删除了大量的伪劣之作，遴选出了全部精品，保证了作品的质量。台湾著名武侠小说家于东楼先生侠心热肠，为解决版权，提供资料，多方奔走，鼎力相助，令人感佩。

这部《古龙作品集》共分十卷出版，第一、二、三、四卷是古龙中、后期所创作的不成系列的精华作品，五卷为“ 小李飞刀 ”系列，六卷为“ 陆小凤传奇 ”系列，七卷为“ 楚留香传奇 ”系列，八卷为“ 七种武器 ”系列和“ 绝代双骄 ”，九、十两卷为古龙早期作品。全部十卷共分 59 册。为了便于学者的研究和读者了解创作背景、宗旨，每种作品前均保留作者的“ 原序 ”，并有一篇导读性的“ 序文 ”，作品后附“ 古龙武侠小说出版年表 ”。

第一章　飞刀与快剑

冷风如刀，以大地为砧板，视众生为鱼肉。万里飞雪，将穹苍作洪炉，溶万物为白银。

雪将住，风未定，一辆马车自北而来，滚动的车轮辗碎了地上的冰雪，却辗不碎天地间的寂寞。

李寻欢打了个呵欠，将两条长腿在柔软的貂皮上尽量伸直，车厢里虽然很温暖，很舒服，但这段旅途实在太长，太寂寞，他不但已觉得疲倦，而且觉得很厌恶，他平生最厌恶的就是寂寞，但他却偏偏时常与寂寞为伍。

“人生本就充满了矛盾，任何人都无可奈何。”

李寻欢叹了口气，自角落中摸出了个酒瓶，他大口的喝着酒时，也大声的咳嗽起来，不停的咳嗽使得他苍白的脸上，泛起一种病态的嫣红，就仿佛地狱中的火焰，正在焚烧着他的肉体与灵魂。

酒瓶空了，他就拿起把小刀，开始雕刻一个人像，刀锋薄而锋锐，他的手指修长而有力。

这是个女人的人像，在他纯熟的手法下，这人像的轮廓和线条看来是那么柔和而优美，看来就像是活的。

他不但给了“她”动人的线条，也给了她生命的灵魂，只因他的生命和灵魂已悄悄的自刀锋下溜走。

他已不再年轻。

他眼角布满了皱纹，每一条皱纹里都蓄满了他生命中的忧患和不幸，只有他的眼睛，却是年轻的。

这是双奇异的眼睛，竟仿佛是碧绿色的，仿佛春风吹动的柳枝，温柔而灵清，又仿佛夏日阳光下的海水，充满了令人愉快的活力。

也许就因为这双眼睛，才使他能活到如今。

现在人像终于完成了，他痴痴地瞧着这人像，也不知瞧了多少时候，然后他突然推开车门，跳了下去。

赶车的大汉立刻吆喝一声，勒住车马。

这大汉满面虬髯，日光就如鸷鹰般锐利，但等到他目光移向李寻欢时，立刻就变得柔和起来，而且充满了忠诚的同情，就好像一条恶大在望着他的主人。

李寻欢竟在雪地上挖了个坑，将那刚雕好的人像深深的埋了下去，然后，他就痴痴的站在雪堆前。

他的手指已被冻僵，脸已经冻得发红，身上也落满了雪花。但他却一点也不觉得冷，这雪堆里埋着的，就像是一个他最亲近的人，当他将“她”埋下去时，他自己的生命也就变得毫无意义。

若是换了别人，见到他这种举动，一定会觉得很惊奇，但那赶车的大汉却似已习惯了，只是柔声道：“天已快黑了，前面的路还很远，少爷你快上车吧！”

李寻欢缓缓转回身，就发现车辙旁居然还有一行足印，自遥远的北方孤独地走到这里来，又孤独地走向前方。

脚印很深，显然这人已不知走过多少路了，已走得精疲力竭，但他却还是绝不肯停下来休息。

李寻欢长长叹了口气，喃喃道：

“ 这种天气，想不到竟还有人要在冰天雪地里奔波受苦，我想他一定是很孤独，很可怜的人。 ”

那虬髯大汉没有说什么，心里却在暗暗叹息：“ 你难道不也是个很孤独很可怜的人么？你为何总是只知道同情别人？却忘了自己…… ”

车座下有很多块坚实的松木，李寻欢又开始雕刻，他的手法精练而纯熟，因为他所雕刻的永远是同一个人。

这个人不但已占据了他的心，也占据了他的躯壳。

雪，终于停了，天地间的寒气却更重，寂寞也更浓，幸好这里凤中已传来一阵人的脚步声。

这声音虽然比马蹄声轻得多，但却是李寻欢正在期待着的声音，所以这声音无论多么轻微，他也绝不会错过。

于是他就掀起那用貂皮做成的帘子，推开窗户。

他立刻就见到了走在前面的那孤独的人影。

这人走得很慢，但却绝不停顿，虽然听到了丰辚马嘶声，但却绝不回头！他既没有带伞，也没有戴帽子，溶化了的冰雪，沿着他的脸流到他脖子里，他身上只穿件很单薄购衣服。

但他的背脊仍然挺得笔直，他的人就像是铁打的，冰雪，严寒，疲倦，劳累，饥饿，都不能令他屈服。

没有任何事能令他屈服！

马车赶到前面时，李寻欢才瞧见他的脸。

他的眉很浓，眼睛很大，薄薄的嘴唇紧紧抿成了一条线，挺直的鼻子使他的脸看来更瘦削。

这张脸使人很容易就会联想到花冈石，倔强，坚定，冷漠，对任何事都漠不关心，甚至对他自己。

但这却也是李寻欢平生所见到的最英俊的一张脸，虽然还太年轻了些，还不够成熟，但却已有种足够吸引人的魅力。李寻欢目光中似乎有了笑意，他推开了车门，道：“ 上车来，我载你一段路。 ”

他的话一向说得很简单，很有力，在这一望无际的冰天雪地中，他这提议实在是任何人都无法拒绝的。

谁知这少年连看都没有看他一眼，脚步更没有停下来，像是根本没有听到有人在说话。

李寻欢道：“ 你是聋子？ ”

少年的手忽然握起了腰畔的剑柄，他的手已冻得比鱼的肉还白，但动作却仍然很灵活。

李寻欢笑了，道：“ 原来你不是聋子，那么就上来喝口酒吧，一口酒对任何人都不会有害处的！ ”

少年忽然道：“ 我喝不起。 ”

他居然会说这么样一句话来，李寻欢连眼角的皱纹里都有了笑意，但他并没有笑出来，却柔声道：“ 我请你喝酒，用不着你花钱买。 ”

少年道：“ 不是我自己买来的东西，我绝不要，不是我自己买来的酒，我也绝不喝……我的话已经说得够清楚了么？ ”

李寻欢道：“ 够清楚了。 ”

少年道：“ 好，你走吧。 ”

李寻欢沉默了很久！忽然一笑，道：“ 好，我走，但等你买得起酒的时

候，你肯请我喝一杯么？”

少年瞪了他一眼，道：“好，我请你。”

李寻欢大笑着，马车已急驰而去，渐渐已瞧不见那少年的人影了，李寻欢还在笑着道：“你可曾见过如此奇怪的少年么？我本来以为他心定已饱经沧桑，谁知他说起话来却那么天真，那么老实。”

赶车的那虬髯大汉淡淡道：“他只不过是个倔强的孩子而已。”

李寻欢道：“你可瞧见他腰带上插着的那柄剑么？”

虬髯大汉目中也有了笑意，道：“那也能算是一柄剑么？”

严格说来，那实在不能算是一柄剑，那只是一条三尺多长的铁片，既没有剑锋，也没有剑愕，甚至连剑柄都没有，只用两片软木钉在上面，就算是剑柄了。

虬髯大汉含笑接着道：“依我看来，那也只不过是个小孩子的玩具而已。”

这次李寻欢非但没有笑，反而叹了口气，喃喃道：“依我看来，这玩具却危险得很，还是莫要去玩它的好。”

小镇上的客栈本就不大，这时住满了被风雪所阻的旅客，就显得分外拥挤，分外热闹。

院子里堆着十几辆用草席盖着的空镖车，草席上也积满了雪，东面的屋檐下，斜插着一面酱色镶金边的镖旗，被凤吹得猎猎作响，使人几乎分辨不出用企线绣在上面的是老虎？还是狮子？

客栈前面的饭铺里，不时有穿着羊皮袄的大汉进进出出，有的喝了几杯酒，就故意敞开衣襟，表示他们不怕冷。

李寻欢到这里的时候，客栈里连一张空铺都没有了，但他一点也不着急，因为他知道这世上用金钱买不到的东西毕竟不多，所以他就先在饭铺里找了张角落里的桌子，要了壶酒，慢慢的喝着。

他酒喝得并不快，但却可以不停的喝几天儿夜。他不停的喝酒，不停的咳嗽，天已渐渐黑了。

那虬髯大汉已走了进来，站在他身后，道：“南面的上房已空出来了，也已打扫干净，少爷随时都可以休息。”

李寻欢像是早已知道他一定会将这件事办好似的，只点了点头，过了半晌，那虬髯大汉忽然又道：“金狮嫖局也有人住在这客栈里，像是刚从口外押镖回来。”

李寻欢道：“哦！押镖的是谁？”

虬髯大汉道：“就是那‘急风剑’诸葛雷。”

李寻欢皱眉，又笑道：“这狂徒，居然能活到现在，倒也不容易。”

他嘴里虽在和后面的人说话，眼睛却一直盯着前面那掩着棉布帘子的门，仿佛在等着什么人似的。

虬髯大汉道：“那孩子的脚程不快，只怕要等到起更时才能赶到这里。”

李寻欢笑了笑，道：“我看他也不是走不快，只不过是不肯浪费体力而已，你看见过一匹狼在雪地上走路么？假如前面没有他的猎物，后面又没有追兵，它一定不肯走快的，因为他觉得光将力气用在走路上，未免太可惜了。”

虬髯大汉也笑了，道：“但那孩子却并不是一匹狼。”

李寻欢不再说什么，因为这时他又咳嗽了起来。

然后，他就看到三个人从后面的一道门走进了这饭铺，三个人说话的声音都很大，正在谈论着那些“刀头舐血”的江湖勾当，像是生怕别人不知道

他们就是“金狮镖局”的大镖头。

李寻欢认得其中那紫红脸的胖子就是“急风剑”，但却似不愿被对方认出他，于是他就又低下头雕他的人像。

幸好诸葛雷到了这小镇之后，根本就没有正眼瞧过人，他们很快的要来了酒菜，开始大吃大喝起来。

可是酒菜并不能塞住他们的嘴，喝了几杯酒之后，诸葛雷更是豪气如云，大声的笑着：“老二，你还记得那天咱们在太行山下遇见‘太行四虎’的事么？”

另一人笑道：“俺怎么不记得，那天太行四虎竟敢来动大哥保的那批红货，四个人耀武扬威，还说什么‘只要你诸葛雷在地上爬一圈，咱们兄弟立刻放你过山，否则咱们非但要留下你的红货，还要留下你的脑袋。’”

第三人也大笑道：“谁知他们的刀还未砍下，大哥的剑已刺穿了他们的喉咙。”

第二人道：“不是俺赵老二吹牛，著论掌力之雄厚，自然得数咱们的总镖头‘金狮掌’，但若论剑法之快，当今天下只怕再也没有人比得上咱们大哥了！”

诸葛雷举杯大笑，但是他的笑声忽然停顿了，他只见那厚厚的棉布帘子忽然被风卷起。

两条人影，像是雪片般被风吹了起来。

这两人身上都披着鲜红的披风，头上戴着宽边的雪笠，两人几乎长得同样形状，同样高矮。

大家虽然看不到他们的面目，但见到他们这身出众的轻功，夺目的打扮，已不觉瞧得眼睛发直了。

只有李寻欢的眼睛，却一向在瞪着门外，因为方才门帘被吹起的时候，他已瞧见了那孤独的少年。

那少年就站在门外，而且像是已站了很久，就正如一匹孤独的野狼似的，虽然窗恋着门里的温暖，却又畏惧那耀眼的火光，所以他既舍不得走开，却又不敢闯入这人的世界来。

李寻欢轻轻叹了口气，目光这才转到两人的身上。

只见这两人已缓缓摘下雪笠，露出了两张枯黄瘦削而又丑陋的脸，看来就像是两个黄蜡的人头。

他们的耳朵都很小，鼻子却很大，几乎占据了一张脸的三分之一，将眼睛都挤到耳朵旁边去了。

但他们的目光却很毒恶而锐利，就像是响尾蛇的眼睛。

然后，他们又开始将披风脱了下来，露出了里面一身漆黑的紧身衣服，原来他们的身子也像是毒蛇，细长，坚韧，随时随地都在蠕动着，而且还粘而潮湿，叫人看了既不免害怕，又觉得恶心。

这两人长得几乎完全一模一样，只不过左面的人脸色苍自，右面的人脸色却黑如锅底。他们的动作都十分缓慢，缓缓脱下了披凤，缓缓叠了起来。绥缓走过柜台，然后，两人一齐缓缓走到诸葛雷面前！

饭铺里静得连李寻欢削木头的声音都听得见，诸葛雷虽想装作没有看到这两人，却实在办不到。

那两人只是瞬也不瞬地盯着他，那眼色就像是两把醮着油的湿刷子，在诸葛雷身上刷来刷去。

诸葛雷只有站起来，勉强笑道：
“ 两位高姓大名？恕在下眼拙…… ”
那脸色苍白的人蛇忽然道：“ 你就是‘ 急风剑 ’诸葛雷？ ”
他的声音尖锐，急促，而且还在不停的颤抖着，也就像是响尾蛇发出的声音，诸葛雷听得全身汗毛都竦栗起来道：“ 不……不敢。 ”
那脸色黝黑的人蛇冷笑道：“ 就凭你，也配称急风剑。 ”
他的手一抖，掌中忽然多了柄漆黑细长的软剑，迎面又一抖这柄腰带般的软剑，已抖得笔直。
他用这柄剑指着诸葛雷，一字字道：“ 留下你从口外带回来的那包东西，就饶你的命！ ”
那赵老二忽然长身而起，陪笑道：“ 两位只怕是弄错了，咱们这趟镖是在口外交的货，现在镖车已空了，什么东西部没有，两位…… ”
他的话还未说完，那人掌中黑蛇般的剑已缠住了他的脖子，剑柄轻轻一带，赵老二的人头就忽然平空跳了起来。
接着，一股鲜血旗花自他脖子里冲出，冲得这人头在半空中又翻了两个身，然后，鲜血才雨点般落下，一点点洒在诸葛雷身上。
每个人的眼睛都瞧直了，两条腿却在不停的弹琵琶。
但诸葛雷能活到现在还没有死，毕竟是有两手的，他忽然自怀中掏出了个黄布包袱，抛在桌上，道：“ 两位的招子果然亮，咱们这次的确从口外带了包东西回来，但两位就想这么样带走，只怕还办不到。 ”
那黑蛇阴恻恻一笑，道：“ 你想怎样？ ”
诸葛雷道：“ 两位好歹总得留两手真功夫下来，叫在下回去也好有个交待。 ”
他嘴里说着话，人已退后七步，忽然“ 呛 ”的拔出了剑，别人只道他是要和对方拼命了。
谁知他却一反手，将旁边桌上的一碟菜挑了起来，碟子里装的是炸虾球，虾球也立刻飞了起来。
只听剑凤嘶嘶，剑光如匹练的一转，十多个炸虾球竟都被他斩为两半，纷纷落在地上。
诸葛雷面露得意色，道：“ 只要两位能照样玩一手，我立刻就将这包东西奉上，否则就请两位走吧。 ”
他这手剑法实在不弱，话也说得很漂亮，但李寻欢却在暗暗好笑，他这么样一做，别人也就只能斩虾球，不能斩他的脑袋了，他无论是胜是负，至少已先将自己的性命保住再说。
黑蛇格格笑道：“ 这只能算是厨子的手艺，也能算武功么？ ”
说到这里，他长长吸了口气，刚落到地上的虾球，竟又飘飘的飞了起来，然后，只见乌黑的光芒一闪，满天的虾球忽然全都不见了，原来竟已全部被他穿在剑上，就算不懂武功的人，也知道剑劈虾球虽也不容易，但若想将虾球用剑穿起来，那手劲，那眼力，更不知要困难多少倍。
诸葛雷面色如上，因为他见到这手剑法，已忽然想起两人来，他脚下又悄悄退了几步，才嘎声道：“ 两位莫非就是……就是碧血双蛇么？ ”
听到“ 碧血双蛇 ”这四个字，另一个已被吓得面无人色的镖师，忽然就溜到桌子下面去了。
就连李寻欢身后那虬髯大汉，也不禁皱了皱眉，因为他也知道近年黄河

一带的黑道朋友，若论心之黑，手之辣，实在很少有人能在这“碧血双蛇”之上，听说他们身上披的那件红披风，就是用鲜血染成的。

可是他听到的还是不多，因为真正知道“碧血双蛇”做过什么事的人，十人中倒有九人的脑袋已搬家了。

只听那黑蛇嘿嘿一笑，道：“你还是认出了我们，总算眼睛还没有瞎。”

诸葛雷咬了咬牙，道：“既然是两位看上了这包东西，在下还有什么话好说的，两位就请……就请拿去吧。”

白蛇忽然道：“你若肯在地上爬一圈，咱们兄弟立刻就放你走，否则咱们非但要留下你的包袱，还要留下你的脑袋。”

这句话正是诸葛雷他们方才在自吹自擂时说出来的，此刻自这白蛇口中说出，每个字都变得像是一把刀。

诸葛雷面上一阵青，一阵白，怔了半晌，忽然爬在地上，居然真的围着桌子爬了一圈。

李寻欢到这时才忍不住叹了口气，喃喃道：“原来这人脾气已变了，难怪他能活到现在。”

他说话的声音极小，但黑白双蛇的眼睛已一齐向他瞪了过来，他却似乎没有看见，还是在雕他的人像。

白蛇阴恻恻一笑，道：“原来此地竟还有高人，我兄弟倒险些看走眼了。”

黑蛇狞笑道：“这包袱是人家情愿送给咱们的，只要有人的剑法比我兄弟更快，我兄弟也情愿将这包袱双手奉上。”

白蛇的手一抖，掌中也多了柄毒蛇般的软剑，剑光却如白虹般眩人眼目，他迎凤亮剑，傲然道：“只要有比我兄弟更快的剑，我兄弟非但将这包袱送给他，连脑袋也送给他！”

他们的眼睛毒蛇般盯在李寻欢脸上，李寻欢却在专心刻他的木头，仿佛根本听不懂他们在说什么。

但门外却忽然有人大声道：“你的脑袋能值几两银子？”

听到了这句话，李寻欢似乎觉得很惊讶，但也很欢喜，他抬起头，那少年终于走进了这屋子。

他身上的衣服还没有干透，有的甚至已结成冰屑，但他的身子还是挺得笔直的，直的就像标枪。

他的脸看来仍是那么孤独，那么倔强。

他的眼里永远带着种不可屈服的野性，像是随则都在准备争斗，反叛，令人不敢去亲近他。

但最令人注意的，还是他腰带上插着的那柄剑。

瞧见这柄剑，白蛇目中的惊怒已变为讪笑，格格笑道：“方才那句话是你说的么？”

少年道：“是。”

白蛇道：“你想买我的脑袋？”

少年道：“我只想知道它能值几两银子，因为我要将它卖给你自己。”

白蛇怔了怔，道：“卖给我自己？”

少年道：“不错，因为我既不想要这包袱，也不想要这脑袋。”

白蛇道：“如此说来，你是想来找我比剑了。”

少年道：“是。”

白蛇上上下下望了他几眼，又瞧了瞧他腰畔的剑，忽然纵声狂笑起来，

他这一生中实在从未见过这么好笑的事。
　　少年只是静静的站在那里，完全不懂得这人在笑什么？他自觉说的话并没有值得别人如此好笑的。
　　那虬髯大汉暗中叹了口气，似乎觉得这孩子实在穷疯了，诸葛雷也觉得他的脑袋很有毛病。
　　只听白蛇大笑道：“我这颗头颅千金难买……”
　　少年道：“千金太多了，我只要五十两。”
　　白蛇骤然顿住了笑声，因为他已发觉这少年既非疯子，亦非呆子，更不是在开玩笑的，说的话竟似很认真。
　　但他再一看那柄剑，又不禁大笑起来，道：“好，只要你能照这样做一遍，我就给你五十两。”
　　笑声中，他的剑光一闪，似乎要划到柜台上那根蜡烛，但剑光过处，那根蜡烛却还是纹风不动。
　　大家都觉得有些奇怪，可是自蛇这时已吹了口气，一口气吹出，蜡烛突然分成七段，剑光又一闪，七段蜡烛就都被穿在剑上，最后一段光焰闪动，烛火竟仍未熄灭——原来他方才一剑已将蜡烛削成七截。
　　白蛇傲然道：“你看我这一剑还算快么？”
　　少年的脸上丝毫表情都没有，道：“很快。”
　　自蛇狞笑道：“你怎样？”
　　少年道：“我的剑不是用来削蜡烛的。”
　　白蛇道：“那么你这把破铜烂铁是用来干什么的？”
　　少年的手握上剑柄，一字字道：“我的剑是用来杀人的！”
　　自蛇格格笑道：“杀人？你能杀得了谁？”
　　少年道：“你！”
　　这“你”字说出口，他的剑已刺了出去！
　　剑本来还插在这少年腰带上，每个人都瞧见了这柄剑。
　　忽然间，这柄剑已插入了白蛇的咽喉，每个人也部瞧见三尺长的剑锋自白蛇的咽喉穿过。
　　但却没有一个人看清他这柄剑是如何刺入白蛇咽喉的！
　　没有血流下，因为血还未及流下来。
　　少年瞪着白蛇，道：“是你的剑快？还是我的剑快！”
　　白蛇喉咙里“格格”的响，脸上每一根肌肉都在跳动，鼻孔渐渐扩张，张大了嘴，伸出了舌头。
　　鲜血，已自他舌尖滴了下来。
　　黑蛇的剑已扬起，但却不敢刺出，他脸上的汗不停的在往下流，掌中的剑也在不停的颤抖。
　　只见少年忽然拨出了剑，鲜血就箭一般自白蛇的咽喉里标出，他闷着的一口气也吐了出来，狂吼道：“你……”
　　这一声狂吼发出后，他的人就扑面跌倒。
　　少年却已转问黑蛇，道：“他已承认输了，五十两银子呢？”
　　他说的仍是那么认真，认真得就像是个傻孩子。
　　但这次却再也没有一个人笑他了。
　　黑蛇连嘴唇都在发抖，道：“你……你……你真是为了五十两银子杀他的么？”

少年淡淡笑道：“ 不错。 ”

黑蛇的一张脸全都扭曲起来，也不知是哭还是笑，忽然甩却了掌中的剑，用力扯着自己的头发，将身上的衣服也全撕碎了，怀中的银子一锭锭掉了下来，他用力将银子掷到少年的面前，哭嚎着道：“ 给你，全给你…… ”

他就像个疯子似的狂奔了出去。

那少年既不追赶，也不生气，却弯腰抬了两锭银子起来，送到柜台后那掌柜的面前，道：“ 你看够不够五十两？ ”

那掌柜的早已矮了半截，缩在柜台下，牙齿格格的打战，也说不出话来，只是拼命的点头。

到了这时，李寻欢才回头向虬髯大汉一笑，道：“ 我没有说错吧？ ”

虬髯大汉叹了口气，苦笑道：“ 一点也不错，那玩具实在太危险？ ”

他瞧见那少年已向他们走了过来，但却未瞧见诸葛雷的动作，诸葛雷一直就没有从桌子下爬起来。

此刻他竟忽然掠起，一剑向少年的后心刺出！

他的剑本不慢，少年更绝未想到他会出手暗算——他杀了白蛇，诸葛雷本该感激他才是，为何要杀他呢！

眼看这一剑已将刺穿他的心窝，谁知就在这时，诸葛雷忽然狂吼一声，跳起来有六尺高，掌中的剑也脱手飞出，插在屋梁上。

剑柄的丝穗还在不停的颤动，诸葛雷双手掩住了自己的咽喉，眼睛瞪着李寻欢，眼珠部快凸了出来。

李寻欢此刻并没有庄刻木头，因为他手里那把刻木头的小刀已不见了。

鲜血一丝丝自诸葛雷的背缝里流了出来。

他瞪着李寻欢，咽喉里也在“ 格格 ”的响，这时才有人发现李寻欢刻木头的小刀已到了他的咽喉上。

但也没有一个人瞧见这小刀是怎会到他咽喉上的。

只见诸葛雷满头大汗如雨，脸已痛得变形，忽然咬了咬牙，将那柄小刀拔了出来，瞪着李寻欢狂吼道：“ 原来是你……我早该认出你了！ ”

李寻欢长叹道：“ 可惜你直到现在才认出我，否则你也许就不会做出如此丢人的事了！ ”

他这句话诸葛雷并没有听到，已永远听不到了。

少年也曾回头瞧了一眼，面上也曾露出些惊奇之色，似乎再也想不到这人为什么要杀他？

但他只不过瞧了一眼，就走到李寻欢面前，他充满了野性的眸子里，竟似露出了一丝温暖的笑意。

他也只不过说了一句话：“ 我请你喝酒。 ”

第二章　海内存知己

马车里堆着好几坛酒，这酒是那少年买的，所以他一碗又一碗的喝着，而且喝得很快。

李寻欢瞧着他，目中充满了愉快的神色，他很少遇见能令他觉得有趣的人，这少年却实在很有趣。

道上的积雪已化为坚冰，车行冰上，纵是良驹也难驾驭，那虬髯大汉已在车轮上捆起几条铁链子，使车轮不致太滑。

铁链拖在冰雪上，“格朗格朗”的直响。

少年忽然放下酒碗，瞪着李寻欢道：“你为什么定要我到你马车上来喝酒。”

李寻欢笑了笑，道：“只因为那客栈已非久留之地。”

少年道：“为什么？”

李寻欢道：“无论谁杀了人后，多多少少都会有些麻烦的，我虽不怕杀人，但平生最怕的就是麻烦。”

少年沉默半晌，这才又从坛子里勺了一碗酒，仰着脖子喝了下去，李寻欢含笑望着，很欣赏他喝酒的样子。

过了半晌，少年竟也叹了口气，道：“杀人的确不是件愉快的事，但有些人却实在该杀，我非杀人不可！”

李寻欢微笑道：“你真是为了五十两银子才杀那亲自蛇的么？”

少年道：“没有五十两银子，我也要杀他，有了五十两银子更好。”

李寻欢道：“为什么你只要五十两？”

少年道：“因为他只值五十两。”

李寻欢笑了，道：“江湖中该杀的人很多，也有些不只值五十两的，所以你以后说不定会成为一个大富翁，我也常常会有酒喝了。”

少年道：“只可惜我太穷，否则我也该送你五十两的。”

李寻欢道：“为什么？”

少年道：“因为你替我杀了那个人。”

李寻欢大笑道：“你错了，那人非但不值五十两，简直连一文部不值”

他忽又问道：“你可知道他为何要杀你么？”

少年道：“不知道。”

李寻欢道：“白蛇虽然没有杀他，但却已令他无法在江湖中立足，你又杀了自蛇，他只有杀了你，以后才可以重新扬眉吐气，自吹自擂，所以他就非杀你不可，江湖中人心之险恶，只怕你难以想像的。”

少年沉默了很久，喃喃道：“有时人心的确比虎狼还恶毒得多，虎狼要吃你的时候，最少先让你知道。”

他喝下一碗酒后，忽又接道：“但我只听到过人说虎狼恶毒，却从未听过虎狼说人恶毒，其实虎狼只为了生存才杀人，人却可以不为什么就杀人，而且据我所知，人杀死的人，要比虎狼杀死的人多得多了。”

李寻欢凝注着他，缓缓道：“所以你就宁可和虎狼交朋友？”

少年人沉默了半晌，忽然笑了，要着道：“只可惜它们不会喝酒。”

这是李寻欢第一次见到少年的笑，他从未想到笑容竟会在一个人的脸上造成这么大的变化。

少年的脸本来是那么孤独，那么倔强，使得李寻欢时常会联想到一匹在

雪地上流浪的狼。
　　但等到他嘴角泛起笑容的时候，他这人竟忽然变了，变得那么温柔，那么亲切，那么可爱。
　　李寻欢从未见过任何人的笑容能使人如此动心的。
　　少年也在凝注着，他忽又问道：“你是不是个很有名的人？”
　　李寻欢也笑了，道：“有名并不是件好事。”
　　少年道：“但我却希望变得很有名，我希望能成为天下最有名的人。”
　　他说这句话的时候，忽又变得孩子般认真。
　　李寻欢笑道：“每个人都希望成名，你至少比别人都诚实得多。”
　　少年道：“我和别人不同，我非成名不可，不成名我只有死！”
　　李寻欢开始有些吃惊了，忍不住说道：“为什么？”
　　少年没有回答他这句话，目中却流露出一种悲伤愤怒之色，李寻欢这才发觉他有时虽然天真坦白得像个孩子，但有时却又似藏着许多秘密，他的身世，如谜却又显然充满了悲痛与不幸。
　　李寻欢柔声道：“你若想成名，至少应该先说出自己的名字。”
　　少年这次沉默的很久，然后才缓缓道：“认得我的人，都叫我阿飞。”
　　阿飞？！
　　李寻欢笑道：“你难道姓‘阿’么？世上并没有这个姓呀。” 少年道：“我没有姓！”
　　他目光中竟似忽然有火焰燃烧起来，李寻欢知道这种火焰连眼泪都无法熄灭，他实在不忍再问下去。
　　谁知那少年忽又接道：“等到我成名的时候，也许我会说出姓名，但现在……”
　　李寻欢柔声道：“现在我就叫你阿飞。”
　　少年道：“很好，现在你就叫我阿飞——其实你无论叫我什么名字都无所谓。”
　　李寻欢道：“阿飞，我敬你一杯。”
　　刚喝完了半碗酒，又不停的咳嗽起来，苍白的脸上又泛起那种病态的嫣红色，但他还是将剩下的半碗酒一口倒进脖子里。
　　阿飞吃惊的瞧着他，似乎想不到这位江湖的名侠身体竟是如此虚弱，但他并没有说什么，只是很快的喝完了他自己的一碗酒。
　　李寻欢忽然笑道：“你可知道我为什么喜欢你这个朋友？”
　　阿飞沉默着，李寻欢笑道：“只因为你是我朋友中，看到我咳嗽，却没有劝我戒酒的第一个人。”
　　阿飞道：“咳嗽是不是不能喝酒？”
　　李寻欢道：“本来连碰都不能碰的。”
　　阿飞道：“那么你为什么要喝呢？你是不是有很多伤心事？”
　　李寻欢明亮的眼睛黯淡了，瞪着阿飞道：“我有没有问过你不愿回答的话？有没有问过你的父母是谁？武功是谁传授的？从哪来？到哪里去？”
　　阿飞道：“没有。”
　　李寻欢道：“那么你为什么要问我呢？”
　　阿飞静静的凝注他半晌，展颜一笑，道：“我不问你。”
　　李寻欢也笑了，他似乎想再敬阿飞一杯，但刚勺起酒，已咳得弯下腰去，连气都喘不过来。

阿飞刚替他推开窗子，马车忽然停下。
李寻欢探首窗外，道：“什么事？”
虬髯大汉道：“有人挡路。”
李寻欢皱眉道：“什么人？”
虬髯大汉似乎笑了笑，道：“雪人。”
道路的中央，不知被哪家顽童堆起个雪人，大大的肚子，圆圆的脸，脸上还嵌着两粒煤球算做眼睛。
他们都下了车，李寻欢在长长的呼吸着，阿飞却在出神的瞧着那雪人，像是从来也没有见过雪人似的。
李寻欢望向他，微笑道：“你没有堆过雪人？”
阿飞道：“我只知道雪是可恨的，它不但令人寒冷，而且令草木果实全都枯萎，令乌鲁绝迹，令人寂寞、饿饥。”
他捏个雪球，抛了出去，雪球呼啸着飞到远方，散开，不见，他目光也在眺望着远方，缓缓道：“对那些吃得饱，穿得暖的人说来，雪也许很可爱，因为他们不但可以堆雪人，还可以赏雪景，但对我们这些人……”
他忽然瞪着李寻欢，道：“你可知道我是在荒野中长大的，风、雪、雨，都是我最大的敌人。”
李寻欢神情也有些黯然，忽也捏起团雪球，道：“我不讨厌雪，但我却最讨厌别人挡我的路。”
他也将雪球抛出去，“砰”的击在那雪人上。
雪花四溅，那雪人竟没有被他击倒。
只见一片片冰雪自那雪人身上散开，煤球也被击落，圆圆的脸也散开，却又有张死灰色的脸露了出来。
雪人中竟藏着一个真正的人。
死人！
死人的脸绝不会有好看的，这张脸尤其狰狞丑恶，一双恶毒的眼睛，死鱼般凸了出来。
阿飞失声道：“这是黑蛇！”
黑蛇怎会死在这里？
杀他的人，为什么要将他堆成雪人，挡住道路？
虬髯大汉将他的尸体自雪堆中提了起来，蹲下去仔仔细细的瞧着，似乎想找出他致命的伤痕。
李寻欢沉思着，忽然道：“你可知道是谁杀死他的么？”
阿飞道：“不知道。”
李寻欢道：“就是那包袱？”
阿飞皱眉道：“包袱？”
李寻欢道：“那包袱一直在桌上，我一直没有太留意，但等到黑蛇走了后，那包袱也不见了，所以我想，他故意作出那种发疯的样子来，就为的是要引开别人的注意力，他才好趁机将那包袱攫走。”
阿飞道：“嗯。”
李寻欢道：“但他却未想到那包袱竟为他招来了杀身之祸，杀他的人，想必就是为了那只包袱。”
他不知何时已将那小刀拿在手上，轻轻的抚摸着，喃喃道：“那包袱里究竟是什么呢？为何有这么多人对它发生兴趣？也许我昨天晚上本该拿过来

瞧瞧的。”

阿飞一直在静静的听着，忽然道：“杀他的人，既是为了那包袱，那么他将包袱夺走之后，为什么要将黑蛇堆成雪人，挡住路呢？”

李寻欢神情看来很惊讶。

他发觉这少年虽然对人情世故很不了解，有时甚至天真的像个孩子，但智慧之高，思虑之密，反应之快，他这种老江湖也赶不上。

阿飞道：“那人是不是已算准这条路不会有别人走，只有你的马车必定会经过这里，所以要在这里将你拦住。”

李寻欢没有回答这句话，却沉声道：“你找出他的致命伤没有？”

虬髯大汉还未说话，李寻欢忽又道：“你不必找了。”

阿飞道：“不错，人都已来了，还找什么？”

李寻欢耳力之敏，目力之强，可说冠绝天下，他实未想到这少年的耳目居然也和他同样灵敏。

这少年似乎天生有种野兽般的本能，能觉察到别人觉察不出的事，李寻欢向他赞许的一笑，然后就朗声道：“各位既已到了，为何不过来喝杯酒呢？”

道旁林木枯枝上的积雪，忽然簌簌的落了下来。

一人大笑道：“十年不见，想不到探花郎的宝刀依然未老，可贺可喜。”

笑声中，一个颧骨高耸，面如淡金，目光如眸脱鹰的独臂老人，已大步自左面的雪林中走了出来。

右面的雪林中，也忽然出现了个人，这人干枯瘦小，脸上没有四两肉，像是一阵风就能将他吹倒。

阿飞一眼便已瞥见，这人走出来之后，雪地上竟全无脚印，此时雪虽已结冰，但冰上又有积雪。

这人虽然踏雪无痕，虽说多少占了些身材的便宜，但他的轻功之高，也够吓人的了。

李寻欢笑道：“在下入关还不到半个月，想不到‘金狮镖局’的查总镖头，和‘神行无影’虞二先生就全部来看我了，在下的面子实在不小。”

那矮小老人阴沉沉的一笑，道：“小李探花果然是名不虚传，过目不忘，咱们只在十三年前见过一次面，想不到探花郎竟还记得我虞二拐子这老废物。”

阿飞这才发现他竟有条腿是跛的，他实在想不到一个轻功如此高明的人，竟是个拐子。

却不知道虞二拐子就因为右腿天生畸形残废，是以从小就苦练轻功，他要以超人的轻功，来弥补天生的缺陷。

阿飞倒不禁对这老人觉得很佩服。

李寻欢微微一笑，道：“两位既然还请来几位朋友，为何不一齐为在下引见引见呢？”

虞二拐子冷冷道：“不错，他们也久闻小李探花的大名了，早就想见见阁下。”

他说着话，树林里已走出四个人来，此刻虽然是白天，但李寻欢见了这四人，还是不觉倒抽了口冷气。

这四人年纪虽然全已不小，但却打扮得像是小孩子，身上穿的衣服五颜六色，花花绿绿，脚上穿的也是绣着老虎的童鞋，腰上还扎着围裙，四人虽都是浓眉大眼，像貌狞恶，但却偏偏要作出顽童的模样，嘻嘻哈哈，挤眉弄

眼，叫人见了，连隔夜饭都要吐了出来。

最妙的是，他们手腕上，脚踝上，竟还戴满了发亮的银镯，走起路来“叮叮 ”的直响。

虬髯大汉一见这四个，脸色立刻变得铁青，忽然嗄声道：“那黑蛇不是被人杀死的。”

李寻欢道：“哦？”

虬髯大汉道：“他是被蝎子和蜈蚣蜇死的。”

李寻欢脸色也变了变，沉声道：“如此说来，这四位莫非是苗疆‘极乐峒’五毒童子的门下？”

四人中的黄衣童子格格一笑，道：“我们辛辛苦昔堆成的雪人被你弄坏了，我要你赔。”

“赔”字出口，他身子忽然飞掠而起，向李寻欢扑了过来，手足上的镯子如摄魂之铃，响声不绝。

李寻欢只是含笑瞧着他，动也不动。

但虞二拐子却也忽然飞起，半空中迎上了那黄衣童子，拉住他的手斜斜飞到一边。

“金狮”查猛也立刻大笑道：“探花郎家财万贯莫说一个雪人，就算金人他也赔得起的，但四位却不可着急，先待我引见引见。”

一个红衣童子笑嘻嘻道：“我知道他姓李，叫李寻欢。”

另一个黑衣童子道：“我还知道他吃喝嫖赌，样样精通，所以我们早就想找他带我们去寻寻欢，找找乐子了。”

剩下的一个绿衣童子道：“我坯知道他学问不错，中过皇帝老儿点的探花，听说他老子，和他老子的老子也都是探花。”

红衣童子笑嘻嘻道：“只可惜这小李探花却不喜欢做宫，反而喜欢做强盗。”

他们在这里说，别人还觉得不怎样，阿飞却听得出了神，他实在想不到他这新交的朋友，竟有如此多姿多采的一生。

他却不知道这些人只不过仅将李寻欢多采的一生，说出了一鳞半爪而已，李寻欢这一生的故事，他们就算不停的说三天三夜，也说不完的。

阿飞也未发现李寻欢面上虽还带着微笑，目中却露出痛苦之色，像是别人只要一提及他的往事，就令他心碎。

突听虞二拐子沉着脸道：“你们对李探花的故事实在知道不少，但你们可听过，小李神刀，冠绝天下，出手一刀，例不虚发！”

那黄衣童子吃吃笑道：“出手一刀，例不虚发……原来你是怕我被他手上那把小刀弄死，回去无法向我师傅交待，所以才拉住我的。”

李寻欢微笑道：“但各位只管放心，在下的第二刀就不大怎么样高明了，而一刀是万万杀不死六个人的！”

他忽也沉下脸，瞪着查猛道：“所以各位若是想来为诸葛雷复仇，还是不妨动手！”

“金狮”查猛干笑了两声，道：“诸葛雷自己该死，怎么能怪李兄。”

李寻欢道：“各位既非为了复仇而来，难道真的是找我来喝酒么？”

查猛沉吟着，像是不知该如何措词。

虞二拐子已冷冷道：“我们只要你将那包袱拿出来！”

李寻欢皱了皱眉，道：“包袱？”

查猛道：“ 不错，那包袱乃是别人重托给‘ 金狮镖局 ’的，若有问失，敝镖局数十年的声名就从此毁于一旦。 ”

李寻欢瞧了黑蛇的尸身一眼，道：“ 包袱难道不在他身上？ ”

查猛大笑道：“ 李兄这是说笑，有李兄在场，区区的黑蛇怎么能将那包袱拿得走。 ”

李寻欢皱了皱眉，叹息着喃喃道：“ 我平生最怕麻烦，麻烦为什么总要找上我？ ”

查猛也听不清他在说什么，接着又道：“ 只要李兄肯将那包袱发还，在下非但立刻就走，而且多少总有一点心意，给李兄饮酒压惊。 ”

李寻欢轻轻抚摸着手里的刀，忽然笑道：“ 不错，那包袱的确在我这里，但我却还未决定是否将它还给你们，你们最好让我考虑考虑。 ”

查猛面上已变了颜色，虞二拐子却抢着道：“ 却不知阁下要考虑多久？ ”

李寻欢道：“ 有一个时辰就已足够了，一个时辰后，还是在此地相见。 ”

虞二拐子想也不想，立刻道：“ 好，一言为定！ ”

他再也不说一句话，挥手就走。

黄衣童子忽然格格一笑，道：“ 有半个时辰，就可以逃得很远了，何必要一个时辰。 ”

虞二拐子沉着脸道：“ 小李探花自出道以后，退隐之前，七年中身经大小三百余战，从来也未曾逃过一次。 ”

他们来得虽快，退得更快，霎眼间已全都失去踪影，再听那清悦的手锡声，已远在十余丈外。

阿飞忽然道：“ 包袱并不在你手上。 ”

李寻欢道：“ 嗯。 ”

阿飞道：“ 既然不在，你为何要承认？ ”

李寻欢笑了笑，道：“ 我纵然说没有拿，他们也绝不会相情的，迟早还是难免出手一战，所以我倒不如索性承认了，也免得跟他们啰嗦麻烦。 ”

阿飞道：“ 既然迟早难免一战，你还考虑什么？ ”

李寻欢道：“ 在这一个时辰中，我要先找到一个人。 ”

阿飞道：“ 什么人？ ”

李寻欢道：“ 偷那包袱的人。 ”

阿飞道：“ 你知道他是谁？ ”

李寻欢道：“ 昨天那酒店中有三个金狮镖局的膘头，除了诸葛雷和那赵老二外，还有一个人，我要找的就是他！ ”

阿飞沉默了半晌，道：“ 你说的可是那穿着件紫缎团花皮袄，腰上似乎缠着软鞭，耳朵还有撮黑毛的矮子么？ ”

李寻欢微笑道：“ 你只瞧了他两眼，想不到已将他瞧得如此仔细。 ”

阿飞道：“ 我只瞧了一眼，一眼就已足够了。 ”

李寻欢道：“ 不错，我说的就是他，昨天在酒店中的人，只有他知道那包袱的价值，他一直躲在旁边，没有人注意他，所以也只有他有机会拿那包袱。 ”

阿飞沉思着，道：“ 嗯。 ”

李寻欢就因为他知道那包袱的价值，所以存心要将之吞没，但他却怕查猛怀疑于他，所以就将责任推到我身上。

他淡淡一笑，接着道：“ 好在我替别人背黑锅，这已不是第一次了。 ”

阿飞道：“查猛他们知道你的行踪，自然就是他去通风报讯的。”
李寻欢道：“不错。”
阿飞道：“他为了怕查猛怀疑到他，暂时绝不敢逃走！”
李寻欢道：“不错。”
阿飞道：“所以他现在必定和查猛他们在一起，只要找到查猛，就可以找得到他！”
李寻欢拍了拍他肩头，笑道：“你只要在江湖中混三五年，就没有别人好混的了，以后我们若是还有机会见面，希望还是朋友。”
他大笑着接道：“因为我实在不愿意有你这样的仇敌。”
阿飞静静的望着他，道：“你现在要我走？”
李寻欢道：“这是我的事，和你并没有关系，别人也没有找你……你为何还不走？”
阿飞道：“你是怕连累了我，还是已不愿和我同行？”
李寻欢目中露出一丝痛苦之色，却还是微笑着道：“天下无不散的筵席，我们反正迟早总是要分手的，早几天迟几天，又有什么分别？”
阿飞沉默着，忽然自车厢中倒了两碗酒，道：“我再敬你一杯……”
李寻欢接过来一饮而尽，慢声道：“劝君更尽一杯酒，与尔同消万古愁……”
他想笑一笑，却又弯下腰去，不停地咳嗽起来。
阿飞又静静地望了他很久，忽然转过身，大步而去。
这时天边又霏霏的落下了雪来，天地间静得甚至可以听到雪花飘落在地上的声音。
李寻欢望着那少年坚挺的身子在风雪中渐渐消失，望着雪地上那漫长的，孤独的脚印……
他立刻又倒了碗酒，高举着酒杯，喃喃道：“来，少年人，我再敬你一杯，你可知道我并不是真的要你走，只不过你前程远大，跟着我走，永远没好处的，我这人好像已和倒霉，麻烦，危险，不幸的事交成了好朋友，我已不能再交别的朋友了！”
阿飞自然已听不到他的话了。
那虬髯大汉始终就像石像般站在一边，既没有说话，满身虽已积满了冰雪，他也绝不动一动。
李寻欢又饮尽了杯中的酒，才转身望着他，道：“你在这里等着，最好将这条蛇的尸体也埋起来，我……我一个时辰，就会回来的。”
虬髯大汉垂下头，忽然道：”我知道金狮查猛虽以掌力雄浑成名，但却只不过是徒有虚名而已，少爷你在四十招内就可取他首级。”
李寻欢淡谈笑道：“也许还用不着十招！”
虬髯大汉道：“虞二拐子呢？”
李寻欢道：“他轻功不错，据说暗器也很毒辣，但我还是足可对付他的。”
虬髯大汉道：“据说‘极乐峒’门下每人都有几手很邪气的外门功夫，方才看他们的出手，果然和中原的武功路数不同……”
李寻欢微笑着打断他的话，道：“你放心，就凭这些人，我还未放在心上。”
虬髯大汉的面色却很沉重，缓缓道：“少爷也用不着瞒我，我知道此行若非极凶险，少爷就绝不会让那位……那位飞少爷走的。”

李寻欢板起了脸，道：“ 你什么时候也变得多嘴起来了。 ”

虬髯大汉果然不敢再说什么，头垂得更低，等他抬起头来时，李寻欢已走人树林，似乎又在咳嗽着。

这断续的咳嗽声在风雪中听来，实在令人心碎。

但风雪终于连他的咳嗽声也一起吞没。

虬髯大汉目中已泛起泪光，黯然道：“ 少爷，咱们在关外过得好好的，你为什么又要入关来受苦呢？十年之后，你难道还忘不了她？还想见她一面？可是你见着她之后，还是不会和她说话的，少爷你……你这又何苦呢？…… ”

一进了树林，李寻欢那种懒散，落寞的神情就完全改变了，他忽然变得就像条猎大那么轻捷，矫健。他的耳朵，鼻子，眼睛，他全身的每一个肌肉，都已有效的运用，雪地上，枯枝间，甚至空气里，只要有一丝敌人留下的痕迹，一丝异样的气息，他都绝不会错过，二十年来，世上从没有一个人能逃得过他的追踪。他行动虽快如脱兔，但看来并不急躁匆忙，就像是个绝顶的舞蹈者，无论在多么急骤的节奏下，都还是能保持他优美柔和的动作。

十年前，他放弃了他所有的一切，黯然出关去的时候，也曾路过这里，那时正是春暖花开的时候。

他记得这附近有小小的酒家，远远就可以看到那高挑的青帘，所以他也曾停下车来，去喝了几斤酒。

酒虽不佳，但那地方面对青山，襟带绿水，春日里的游入很多，他望着那些欢笑着的红男绿女，一杯杯喝着自己的苦酒。准备从此向这十丈软红告别，这印象令他永远也不能忘记。

现在，他想不到自己又回到这里，经过了十年的岁月，人页想必已全非，青日的垂髫幼女，如今也许已嫁作人妇，昔日的恩爱夫妻，如今也许已归于黄土，就连昔日的桃花，如今已被掩埋在冰雪里。

可是他希望那小小的酒家仍在。

他这么想，倒并不是为了要捕捉往日的回忆，而是他认为金狮查猛说不定就落脚在那酒家里。

冰雪中的世界，虽然和春风中大不相同，但他经过这条路时，心里仍不禁隐隐感觉到一阵阵刺痛。

财富、权势、名誉和地位，都比较容易舍弃，只是那些回忆，那些辛酸多于甜蜜的回忆，却像是沉重的枷锁，是永远也抛不开，甩不脱的。

李寻欢自怀中摸出个扁扁的酒瓶，将瓶中的酒全灌进喉咙，等咳嗽停止之后，才再往前走。

他果然看到了那小小的酒家。那是建筑在山脚下的几间敞轩，屋外四周都有宽阔的走廊，朱红的栏杆，配上碧绿的纱窗。

他记得春日里这里四面都开遍了一种不知名的山花，缤纷馥郁，倚着朱红的栏杆赏花饮酒，淡酒也变成了佳酿。

如今栏杆上的红漆已剥落，红花也被白雪代替，自雪上车辙马蹄纵横，还可以听到屋后有马嘶声随风传出。

李寻欢知道自己没有猜错，查猛他们果然落脚在这里！因为在这种天气，这种地方绝不会有其他游客的。

他的行动更快，更小心，静静地听了半晌，酒店里并没有人声，他皱了皱眉，箭一般窜了过去。到了近前，就可以发觉这酒店实在静得出奇，除了

偶而有低低的马嘶外，别的声音一丝也没有。走廊上的地板已腐旧，李寻欢的脚刚踏上去，就发出“ 吱 ”的一声，他立刻后退了十几尺。

但酒店里仍然一点动静也没有。

李寻欢微一沉吟，轻快的绕到屋子后面，他心里在猜测，也许“ 金狮 ”查猛并没有回到这里。可是他却立刻就见到了查猛！查猛竟正在直着眼睛，瞪着他！

查猛的眼睛几乎完全凸了出来，淡金色的脸看来竟已变得说不出的狰狞可怕，他就站在马廊前的一根柱子旁。

廊中的马在低嘶着，踢着脚，查猛却只是站在那里，既不出声，也不动，就像是个泥塑的，还未着色的人像。

李寻欢暗中叹了口气，道：“ 想不到！…… ”

他只说了三个字，就立刻停住了嘴。

因为他已发觉查猛是再也听不到任何人说话的声音了。

第三章　宝物动人心

李寻欢再一注视，那查猛的咽喉，竟已被洞穿！杀他的人显然不愿他的鲜血溅上自己的衣裳，所以一剑刺穿他的咽喉后，就立刻塞了团冰雪在创口里，等到冰雪被热血溶化的时候，血却也已被冰凝结住了。

他的尸体仍笔直的站着，倚着木往并没有倒下来，由此可见，杀他的那人，身法是多么轻，多么快！他一剑刺穿查猛的咽喉后，就立刻拔出了剑，连一丝多余的力量都没有，所以才没有碰倒查猛的尸体。

查猛自然是准备抵抗的，但等到这一剑刺穿咽喉后，他的招式还没有使出来，所以他的尸体仍在保持着平衡。

这一剑好快！

李寻欢面上露出了惊奇之色，他知道“金狮”查猛成名已有二十多年，并没有吃过多大的亏。

金狮镖局的招牌也很硬，由此可见，查猛并非弱者，但他却连反抗之力都没有，一剑就被人洞穿了咽喉！

他就算是个木头人，要想一剑将这木头人的咽喉刺穿，而不将它撞倒，也绝不是件容易事。

李寻欢一转身，窜人那酒店里，门上并没有挂帘子，里面也没有摆上桌椅，显见这酒店也并不想在这种天气做生意。

很宽敞的屋子里，只有靠窗旁摆着一桌菜，但菜大多都没有动过，甚至连杯里的酒都没有喝。

来自极乐峒的四个“童子”，也已变成了四个死尸！

死尸的头向外，足向里，像是在地上摆着个“十”字，黄衣童子的足底和绿衣童子相对，黑衣童子和红衣童子相对，右手腕上的金镯已褪下，落在手边，四人的脸上还带着狞笑，咽喉竟也是被一剑刺穿的！

再看虞二拐子，也已倒在角落里的一个柱子旁，他的双手紧握，似乎还握着满把暗器。

但暗器还未发出，他也已被一剑刺穿咽喉！

李寻欢也不知是惊奇，还是欢喜，只是不住喃喃道：“好快的剑……好快的剑……”

若在两天以前，他实在猜不出普夭之下，是谁有这么快的剑法，昔年早称当代第一剑客的天山“雪鹰子”，剑法虽也以轻捷飘忽见长，但出于绝不会有如此狠辣，何况自从鹰愁涧一役之后，这位不可一世的名剑客已封剑归隐，到如今只怕也埋骨在天山绝顶，直古不化的冰雪下了。

至于昔日纵横天下的名侠，沈浪，熊猪儿，王怜花，据说早已都买舟入海，去寻海外的仙山，久已不在人世了。

何况他们用的都不是剑！

除了这些人之外，李寻欢实在想不出世上还有谁的剑如此快，直到现在，他已知道是还有这么一个人的。

就是那神秘、孤独，而优郁的少年阿飞！

李寻欢闭起眼睛，仿佛就可以看到他落寞的走人这屋子里，极乐峒的护法童子们立刻迎了上去，将他包围。

但他们的金镯褪下，面上的狞笑还未消失，阿飞的剑已如闪电，如毒蛇般将他们的咽喉刺穿。

虞二拐子在一旁想发暗器，他以轻功和暗器成名，手脚自然极快，但他的手刚抓起暗器，还未发出，剑已飞来，一剑穿喉！

李寻欢叹了口气，喃喃道：“ 玩具，居然还有人说他的剑像玩具…… ”

他忽然发现柱子上有用剑尖划出来的字：“ 你替我杀了诸葛雷，我就替你杀这些人，我不再欠你的债了，我知道一个人绝不能欠债！ ”

看到这里，李寻欢不禁苦笑着道：“ 我只替你杀了一个人，你却替我杀了六个，你知道一个人不能欠债，为何要我欠你的债呢？ ” 他又接着看下去！

“ 我替你杀的人虽多些，但情况不同，你杀的一个足可抵得上这六个，所以你也不欠我，我也不愿别人欠我的债！ ”

李寻欢失笑道：“ 你这帐算的太不精明，看来以后做不得生意。 ”

柱子上只有这几句话，却还有个箭头。

李寻欢自然立刻顺着这前头所指的方向走过去，刚走进一扇门，他就听到了一声惊呼！

有柄很亮的剑，剑尖正指着他！

剑尖，在微微的颤抖着！

握剑的是个很发福的老人，胡子虽还没有白，但脸上的皱纹已很多，可见年纪已不小了。

这老人双手握剑，对着李寻欢大声道：“ 你……你是什么人？ ’

他虽然尽量想说得大声些，可是声音偏偏有些发抖。

李寻欢忽然认出他是谁了，微笑道：“ 你不认得我了？ ”

老人只是在摇头。

李寻欢道：“ 我却认得你就是这里的老板，十年前，你还陪过我喝了几杯酒哩。 ”

老人目中的警戒之色已少了些，双手却还是紧握着剑柄，道：“ 客官贵姓？ ”

李寻欢道：“ 李，木子李。 ”

老人这才长长吐出口气，手里的剑也“ 　 ” 的落在地上，展颜道：“ 原来是李……李探花，老朽已在这里等了半天了。 ”

李寻欢道：“ 等我？ ”

老人道：“ 方才有位公子……英雄，杀了很多人……恶人，却留下个活的，交给老朽看守，说是有位李探花就会来的，要老朽将这人交给李探花，若是此间出了什么差错，他就会来……来要老朽的命。 ”

李寻欢道：“ 人呢？ ”

老人道：“ 在厨房里。 ”

厨房并不小，而且居然很干净，果然有个人被反绑在椅子上，长得很瘦小，耳边还有撮黑毛。

李寻欢早已想到阿飞就是要将这人留给他拷问的，但这人却显然未想到还会见到李寻欢，目中的惊惧之色更浓，嘴角的肌肉也在不停的抽搐着，却说不出话来——阿飞非但紧紧的绑住了他，还用布塞住了他的嘴。

他显然是怕这人用威胁利诱的话来打动这老人，所以连嘴也塞住，李寻欢这才发觉他居然还很细心。

但他为什么不索性点住这人的穴道呢？

李寻欢千里的刀光忽然一闪，只不过是挑去了这人嘴里塞住的布而已，这人却已几乎被吓晕了。

他想求饶，但嘴里干得发麻，一个字也说不出来。

李寻欢也没有催他，却在他对面坐下，又请那老人将外面的酒等全部搬了进来，他倒了杯酒喝下去，才微笑着道：“贵姓？”

那人脸已发黄，用发干的舌头舐着嘴唇，嘎声道：“在下洪汉民。”

李寻欢道：“我知道你喝酒的，喝一杯吧。”

他居然又挑断了这人身上绑着的绳子，倒了杯酒递过去，这人吃惊的张大了眼睛，用力捏着自己被捆得发麻的手臂，既不敢伸手来接这杯酒，又不敢不接。

李寻欢笑着道：“有人若请我喝酒，我从来不会拒绝的。”

洪汉民只有接过酒杯，他的手直抖，虽然总算喝下去半杯酒，还有半杯却都洒到身上了。

李寻欢叹了口气，喃喃道：“可惜可惜……你若也像我一样，我把刀来刻刻木头，以后手就不会发抖，雕刻可以使手稳定，这是我的秘诀。”

他又倒了两杯酒，笑道：“佳人不可唐突，好酒不可糟塌，这两件事你以后一定要牢记在心。”

洪汉民用两只手端着酒杯，还生怕酒泼了出来，赶紧用嘴凑上去，将一杯酒全喝了个干净。

李寻欢道：“很好，我一生别的都没有学会，只学会了这两件事，现在已全都告诉了你，你应该怎么样来感谢我？”

洪汉民道：“在下……在下……”

李寻欢道：“你也用不着做别的事，只要将那包袱拿出来，我就很满意了。”

洪汉民的手又一抖，幸好杯子里已没有酒了。

他长长吸进了一口气，道：“什么包袱？”

李寻欢道：“你不知道？”

洪汉民脸上很尽力地挤出了一丝微笑，道：“在下真的不知道。”

李寻欢摇着头叹道：“我总以为喜欢喝酒的人都比较直爽，可是你……你实在令我失望。”

洪汉民陪笑道：“季……李大侠只怕是误会了，在下的确……”

李寻欢忽然沉下脸，道：“你喝了我的酒，还要骗我，把酒还给我吧。”

洪汉民道：“是，是……在下这就去买。”

李寻欢道：“我只要你方才喝下去的两杯，买别的酒我不要。”

洪汉民怔了怔，用袖子直擦汗，吃吃道：“但……但酒已喝在肚子里，怎么还呢？”

李寻欢道：“这倒容易。”

刀光一闪，小刀已抵住了洪汉民的胸膛。

李寻欢冷冷道：“酒既然在你肚子里，我只要将你的肚子剖开就行了。”

洪汉民脸色发白，勉强笑道：“李大侠何必开小人的玩笑。”

李寻欢道：“你看我这像是在开玩笑？”

他的手微微用了些力，将小刀轻轻在洪汉民的胸膛上一刺，想将他的胸膛刺破一点，让他流一点血。

因为只有懦夫才会说谎，而懦夫一看到自己的血，就会被骇出实话了，这道理谁也不会比李寻欢更清楚。

谁知道刀尖刺下，竟好像刺在一个石面上，洪汉民还是满面假笑，似乎

连一点感觉都没有。

李寻欢目光闪了闪，手已停了下来，这懦夫居然刀枪不入，李寻欢居然也并没有吃惊。

他反而微笑着道：“ 你在江湖中混了已有不少时候了吧？ ”

洪汉民想不到他忽然会问出这句话来，怔了证，陪笑道：“ 已有二十年了。 ”

李寻欢道：“ 那么你总该知道江湖中有几件很神奇的宝物，这些宝物虽很少有人能真正的见到，但却已传说多年，其中有一件就是…… ”

他眼睛盯着洪汉民，一字字接着道：“ 就是金丝甲，据说此物刀枪不入，水火不伤，你既已在江湖中混了二十年，总该听说过。 ”

洪汉民的脸已经变得好像一块抹桌布，跳起来就想逃。

他的身法并不慢，纵身一掠到了门口，但他正要窜出门的时候，李寻欢也已站在门口了。

洪汉民咬了咬牙，一转身就解下了条亮银链子枪，银光洒开，链子枪毒蛇般向李寻欢刺了过去。

看来他在这柄枪上至少有二三十年的功夫，这一招刺出，软软的链子枪竟被抖得笔直，带着劲风直刺李寻欢的咽喉。

只听“ 　 ”的一声，李寻欢只抬了抬手，他手里还拿着酒杯，就用这酒杯套住了枪尖。

也不知怎地，枪尖竟没有将酒杯击碎。

李寻欢笑道：“ 以后若再有人劝我戒酒，我一定要告诉他喝酒也有好处的，而且酒杯还救过我一次命。 ”

洪汉民就像石头人般怔在那里，满头汗落如雨。

李寻欢道：“ 你若不想打架了，就将身上的金丝甲脱下来作酒资吧，那勉强也可抵得过我的两杯酒了。 ”

洪汉民颤声道：“ 你……你真要…… ”

李寻欢道：“ 我倒并不是真的想要这东西，你能趁我不备，将包袱偷走，也算你的本事，但你却不该对别人说包袱是我拿的，我这人最不喜欢被人冤枉。 ”

洪汉民道：“ 不错，包袱是……是小人拿的，包袱里也的确就是金丝甲，可是……可是…… ”

他非但已急得说不出话，连眼泪部快被急了出来。

李寻欢道：“ 金丝甲虽然是防身至宝，但你得了有什么用呢？你就算穿着十件金丝甲，我一刀还是可以要你的命，你何必为了它拼命？ ”

他叹息着接道：“ 世间的宝物，唯有德者居之，这种东西更不是你们这种人应该有的，你将它送给我，也许还可以多活几年。 ”

洪汉民嗄声道：“ 小人也知道不配有这种东西，但小人也并不想将之据为己有…… ”

李寻欢道：“ 难道你本来就想将它送给别人么？送给谁？ ’

洪汉民咬着牙，连嘴唇都被咬出血来。

李寻欢悠然道：“ 我有很多法子能要人说实话，可是我并不喜欢用，所以我希望你也莫要逼我用出来。 ”

洪汉民终于长长叹了口气，道：“ 好，我说。 ”

李寻欢道：“ 你最好从头说起。 ”

洪汉民沉吟着道：“李大侠可知道有个‘神偷’戴五么？这种下五门的小贼，李大侠也许不会知道的。”

李寻欢笑道：“我非但知道这人，而且还认得他，他的轻功和手上功夫都算不弱，而且酒量也很不错。”

洪汉民道：“这‘金丝甲’，就是他不知从哪里偷来的。”

李寻欢道：“哦？那么，又怎会到了你们手上呢？”

洪汉民道：“他和诸葛雷本来也是老朋友，我们在张家口遇见了他，就在一起喝酒，他大醉之下，把金丝甲拿出来吹嘘，诸葛雷瞧着眼红，就……就……”

李寻欢板着脸道：“你们既然做得出这种不要脸的事，难道还不好意思说出来吗？”

洪汉民低下头叹道：“戴五明知这金丝甲现在是江湖中每个人都想得到的宝物，他既然身怀此物，本不该喝醉的。”

李寻欢冷冷道：“他并不是不该喝酒，而是不该交错了朋友。”

洪汉民惨白的脸，居然也有些发红。

李寻欢道：“这金丝甲虽然号称是‘武林三宝’之一，其实并没有太大用处，因为除了两个势匀力敌的高手相争时用得着它之外，一般人得到它还是难免送命，我倒不懂它为什么会忽然变得如此抢眼了，这其中是否另有原因？”

洪汉民道：“不错，这其中的确有个秘密……其实这秘密现在已不能算是秘密了，只因……”

他刚说到这里，这酒店的主人已端着两壶酒进来，陪笑道：“刚温好的酒，探花大人先喝一杯再说话吧。”

李寻欢苦笑道：“你若想我下次再来照顾你的生意，最好再也莫要叫我这名字，我一听这四个字，连酒都喝不下去了。”

酒杯还在他手上，他满满倒了一杯，只觉一阵酒香扑鼻而来，他脸色立刻又开朗了，展颜道：“好酒。”

他将这杯酒喝了下去，又弯下腰咳嗽起来。

老人叹息着，揣了张椅子过来扶着李寻欢坐下，道：“咳嗽最伤身子，要小心些，要小心些……”

他苍老的面上忽然露出了一丝微笑，接着道：“但这酒专治咳嗽，客官你喝了，以后包管不会再咳嗽了。”

李寻欢笑道：“酒若能治咳嗽，就真的十全十美了，你也喝一杯吧。”

老人道：“我不喝。”

李寻欢道：“为什么？卖饺子的人宁可吃馒头也不愿吃饺子。卖酒的人难道也宁可喝水，却不喝酒么？”

老人道：“我平常也喝两杯的，可是……这壶酒却不能喝，”

他呆滞的目光竟也变得锐利狡黠起来。

李寻欢却似未曾留意，还是微微笑着问道：“为什么？”

老人盯着他手里的小刀，缓缓道：“因为喝下我这杯酒后，只要稍为一用真力，酒里的毒立刻就要发作，七窍流血而死！”

李寻欢张嘴结舌，似已呆了。

洪汉民又惊又喜，道：“想不到你居然会来帮我的忙，日后我必定重重酬谢。”

老人冷冷道：“ 你不必谢我。 ”

洪汉民面色微变，陪笑道：“ 前辈真人不露相，莫非也想要他嘴里说着话，掌中的链子枪又已飞舞而出。

老人怒叱一声，佝偻的身子，竟似忽然暴长了一尺，左手一反，已抄着了枪头，厉声说：“ 就凭你也敢跟我老人家动手！ ”

这胆小怕事的糟老头子，在瞬间就仿佛变了个人似的，连一张脸都变得红中透紫，隐隐有光。

洪汉民看到他这种奇异的面色，忽然想起一个人来，失声惊呼道：“ 前辈饶命，小人不知道前辈就是…… ”

他求饶已迟了，呼声中，老人的右拳已击出，只听“ 砰 ”的一声，洪汉民的身子竟被打得飞了出来，缠在手上的链子也断成两截，鲜血一路溅了出来，他身子撞在墙上，恰巧落在灶上的大铁锅里。

这一拳的力道实在惊人。

李寻欢叹了口气，摇着头道：“ 我早就说过，你有了这件金丝甲，反而会死得快些。 ”

老人将半截链子枪甩在地上，出神的望着洪汉民的尸身，脸上的皱纹又一根根现了出来，喃喃道：“ 你已有二十年没有杀人了，是吗？ ”

老人转身望着他，道：“ 但我并没有忘记如何杀人，是吗？ ”

李寻欢道：“ 你为了这种事杀人值得吗？ ”

老人道：“ 二十年前，我不为什么也会杀人的。 ”

李寻欢道：“ 但现在已过了二十年，你能躲过这二十年，并不容易。若为了这种事将自己身份暴露，岂非划不来。 ”

老人动容道：“ 你已知道我是谁了？ ”

李寻欢笑了笑，道：“ 你莫忘记，‘ 紫面二郎 ’孙逵在二十年前是多么出风头的人物，居然敢和江南七十二道水陆码头总瓢把子的妻子私奔，这种勇气我实在佩服。 ”

老人怒道：“ 此时此刻，你还敢出言不逊？ ”

李寻欢道：“ 你莫以为我这是在讽刺你，一个男人肯为了自己心爱的女子冒生命之险，负天下之谤，甚至不惜牺牲一切，这种男人至少已不愧是个男人，我本来的确对你很佩服的，可是现在…… ”

他摇了摇头，长叹道：“ 现在我却失望得很，因为我想不到紫面二郎居然也是个鬼鬼祟祟的小人，只敢在暗中下毒，却不敢以真功夫和人一决胜负。 ”

孙逵怒目望着他，还未说话，突听一人笑道：“ 这你倒莫要冤枉了他，下毒也要有学问的，就凭他，还没有这么大的本事。 ”

这是个女子的声音，而且很动听。

李寻欢微笑道：“ 不错，我早该想到这是蔷薇夫人的手段了，李寻欢能死在二十年前名满江湖的美人手上倒也不虚此生。 ”

那声音吃吃笑道：“ 好会说话的一张嘴，我若在二十年前遇到了你，只怕就不会跟他私奔了。 ”

笑声中，她的人已扭动着腰肢走了出来。

过了二十年之后，她还并不显得太老，眼睛还是很有风情，牙齿也还很白，可是她的腰——

她实在已没有腰了，整个人就像是一个并不太大的水缸，装的水最多也

只不过能灌两亩田而已。
李寻欢的表情看来就像是刚吞下一整只鸡蛋。
这就是蔷薇夫人？他简直无法相信。
美人年华老去，本是件很令人惋借，令人伤感的事，但她若不知道自己再也不是双十年华，还拼命想用束腰扎紧身上的肥肉，用脂粉掩盖着脸上的皱纹，那就非但不再令人伤感，反而令人恶心可笑。
这道理本来再也明显不过，奇怪的是，世上大多数女人，对这道理都不知道——也许是故意拒绝知道。
蔷薇夫人穿着的是件红缎的小皮袄，梳着万字髻，远远就可以嗅到一阵阵刨花油的香气。
她望着李寻欢笑道：“ 好一位风流探花郎，果然是名不虚传，我已经有二十年没有瞧见过这么神气的男人了，可是二十年前她叹了口气，接着道：“ 二十年前我们家里却总是高朋满座，那时候江湖道上的少年英雄，风流剑客，有哪一个不想来拜访我？只要能陪我说两句话，看我一眼，他们就好像吃了人参果似的，开心得要命，你不信问他好了。 ”
孙逵沉着脸，抱定主意不开口。
李寻欢望着蔷薇夫人脖子上就像风中蔷薇般在抖动着的肥肉，再看看孙逵，暗中不禁叹息。
他已看出这老人这二十年的日子并不好过。
蔷薇夫人又叹了口气，道：“ 可是这二十年来，实在把我憋苦了，每天躲在屋子里，连人都不敢见，我真后悔怎么会跟着这没出息的男人逃走的。 ”
孙逵忍不住也长长叹息了一声，喃喃道：“ 谁不后悔，谁是王八蛋。 ”
蔷薇夫人叫了起来，跳着脚说：“ 你在说什么？你说？！老娘放着好日子不过，跟首你到这个鬼地方来受苦，一个如花似玉的大美人，被你糟塌成这个样子，你还有什么好后悔的，你说，说呀。 ”
孙逵鼻子里直抽气，嘴又紧紧闭了起来。
蔷薇夫人道：“ 探花郎，你说，这种男人是不是没有良心，早知道他会变成这样子，那时我还不如……不如死了好些。 ”
她拼命用手揉着眼睛，只可惜连一滴眼泪也没有揉出来。
李寻欢笑道：“ 幸好夫人没有死，否则在下就真的要遗憾终生了。 ”
蔷薇夫人娇笑道：“ 真的么？你真的这么想见我？ ”
李寻欢道：“ 自然是真的，像夫人这么胖的美人，到哪里才能找到第二个？ ”
蔷薇夫人脸都气白了，孙逵却忍不住笑了起来。
李寻欢道：“ 其实夫人得到这件金丝甲也没有用的，因为就算将夫人从中间分成两半，也穿不上它。 ”
蔷薇夫人咬着牙，道：“ 你……我若让你死得痛快了，我就对不起你。 ”
她自头上拔下了一根很细很尖的金簪，咬着牙走向李寻欢，李寻欢居然还是安坐不动，稳如泰山。
孙逵皱眉道：“ 金丝甲既已到手，我们还是赶快办正事去吧，何必跟他过不去？ ”
蔷薇夫人吼道：“ 老娘的事，用不着你管！ ”
李寻欢竟真的已不能动，眼睁睁的望着她。
谁知她刚冲到李寻欢面前，刚想将那根金簪刺入他的眼睛，孙逵忽然从

后面飞起一脚，将她踢上屋顶。

她百把斤重的身子撞在屋顶上，整个屋子都快被她震垮了，等她跌下来的时候，已只剩下半口气。

李寻欢也有些惊讶，忍不住问道：“你难道是为了救我而杀她的？”

孙逵恨恨道：“这二十年来，我已受够了她的气，已经快被她缠疯了，我若不杀了她，不出半年就要被她活活逼死。”

李寻欢道：“但这是你自己心甘情愿的，你莫忘记，二十年前……”

孙逵道：“你以为是我勾引她的，你以为我想带着她私奔？”

李寻欢道：“难道不是？”

孙逵叹道：“我遇见她的时候，根本不知道她是杨大胡子的老婆，所以才会跟她……”

他干咳了两声，才接着道：“谁知她竟吃定了我，非跟我走不可，那时杨大胡子已带着二三十个高手来了！我不走也不行了。”

李寻欢道：“至少她是真的喜欢你，否则她为什么要这样做？”

孙逵道：“喜欢我？嘿嘿……”

他咬着牙冷笑道：“后来我才知道，我只不过是她拉到的替死鬼，原来她早就趁杨大胡子出关的时候，姘上了一个小白脸，而且有了孩子，她怕杨大胡子回来后无法交帐，就卷带着些细软和那小白脸私奔了。”

李寻欢道：“哦？原来其中还有这么段曲折。”

孙逵道：“谁知那小白脸却又将她从杨大胡子那里偷来的珠宝偷走了一大半，她人财两空，正不知该怎么好，恰巧遇上了我这倒霉鬼。”

李寻欢道：“你既然知道这件事，为何不向别人解释？”

孙逵苦笑道：“这是她后来酒醉时才无心泄露的，那时生米早已煮成熟饭，我再想解释已来不及了。”

李寻欢道：“她那孩子呢？”

孙逵闭着嘴不说话。

李寻欢叹息了一声，道：“既然如此，你早就该杀了她，为什么要等到现在？”

孙逵还是不说话。

李寻欢道：“我反正已离死不远，你告诉我又有什么关系？”

孙逵沉吟了很久，才缓缓道：“开酒店有个好处，就是常常可以听到一些有趣的事……你可知道近来江湖中最有趣的事是什么？”

李寻欢道：“我又没有开酒店。”

孙逵四下望了一眼，就好像生怕有人偷听似的。

然后他才压低声音道：“你可知道，三十年前横行天下的‘梅花盗’又出现了！”

“梅花盗”这三个字说出来，李寻欢也不禁为之动容。

孙逵道：“梅花盗横行江湖的时候，你还小，也许还不知道他的厉害，但我却可以告诉你，当时江湖中没有一个人不知道他的，连点苍的掌门，当时号称江湖第一剑客的吴问天，也都死在他手上。”

他歇了口气，又道：“而且此人行踪飘忽，神鬼莫侧，吴问天刚扬言要找他，第二天就死在自己的院子里，全身一无伤痕，只有……”

说到这里，他忽然停了下来，又四下望了一眼，像是生怕那神鬼难测的“梅花盗”会在他身后忽然出现。

但四下却是一片死寂，甚至连雪花飘在屋顶上的声音，都听得到，孙逵这才吐出口气，接着道：“只有胸前多了五个像梅花般排列的血痕，血痕小如针眼，人人都知道那就是梅花盗的标志，但却没有人知道他用的究竟是件极毒辣的暗器？还是件极厉害的外门兵刃？因为和他交过手的人，没有一个还能活着的，所以也没有人知道他的本来面目。”

他语声刚停下来，忽又接着道：“大家只知道他必定是个男的。”

李寻欢道：“哦？”

孙逵道：“因为他不但劫财，还要劫色，江湖中无论黑白两道，都恨他入骨，却拿他一点法子也没有，但只要有人说出要和他作对的话，不出三天，必死无疑，胸前必定带着他那独门的标志。”

李寻欢道：“凡是死在他手上的人，致命的伤痕必在前胸，是么？”

孙逵道：“不错，前胸要害，本是练家子防卫最严密之处，但那梅花盗却偏偏要在此处下手，从无例外，好像若不如此，就不足以显出他的厉害。”

李寻欢笑了笑，道：“所以你认为只要穿上这件金丝甲，就能将梅花盗制住，只要你能将梅花盗制住，就可以扬眉吐气，扬名天下，黑白两道的人都会因此而感激你，再也没有人会找你算那笔老帐了。”

孙这目光闪动，道：“江湖中人人都知道，只要能躲得过他前胸致命之一击，就已先立于不败之地，就有机会将他制住！”

他面上神采飞扬，接着道：“因为他这一击从未失手，所以他作此一击时，就不必留什么退路，对自己的防卫必定疏忽。”

李寻欢道：“听来倒像是蛮有道理……”

孙逵大笑道：“若是没有道理，江湖中也不会有那么多人一心想将这金丝甲弄到手了。”

李寻欢道：“可是你在这里种种花，喝喝酒，你的对头早已渐渐将你忘怀了，你的日子难道过得还不够舒服么？为什么还要找这些麻烦呢？”

第四章 美色惑人意

孙逵笑道：“你懂得什么？我若能将梅花盗置之于死地，非但从此扬眉吐气，而且……而且那好处也不知有多少。”

李寻欢道：“还有什么好处？”

孙逵道：“梅花盗自从在三十年前销声匿迹之后，江湖中人本都以为他已恶贯满盈，谁知半年多以前他竟忽又出现，就在这短短七八个月里，他已又做了七八十件巨案，连华山派掌门人的女儿，都被他糟塌了。”

李寻欢叹道：“此人算来已该有七十左右，想不到兴趣居然还如此浓厚。”

孙逵道：“自从他再次出现后，江湖中稍有资产的人，都已人人自危，稍有姿色的女子，更是寝食难安……”他顿了顿接道：“所以已有九十余家人在暗中约定，无论谁杀了梅花盗，他们就将自己的家财分出一成来送给他，这数目自然极为可观。”

李寻欢道：“这就是那已不成为秘密的秘密么？”

孙逵点了点头，又道：“除此之外，江湖中公认的第一美人也曾扬言天下，无论僧俗老少，只要他能除去梅花盗，她就嫁给他。”

李寻欢叹了口气，苦笑道：“财色动人心，这就难怪你放着好好的日子不过，要来淌这趟浑水了，也就难怪你要杀了自己的老婆，现在，看来只怕要轮到我了。”

孙逵道：“凭良心讲，我也觉得你死得很冤枉，可是又非杀了你不可。”

李寻欢忽然笑了，悠然道：“凭良心讲，你觉得杀我是件很容易的事么？”

孙逵的铁拳已将举起，此刻又不禁放下，瞪着李寻欢望了半晌，嘴角渐渐露出了一丝微笑，道：“像你这样的人居然能活到现在，可见要杀你实在不容易，但是现在……”

忽然间，门外传来一阵响亮的笑声。

一人大笑道：“凭良心讲，你看他现在像是已中了毒的样子么？”

孙逵一惊，转身，厨房的小门前，不知何时已站着个青衣人，他身材并不矮，也不太高，神情悠闲而潇洒，一张脸却是青渗渗，阴森森的，仿佛戴着面具，又仿佛这就是他本来的面目。

他背负着双手，悠然踱了进来，喃喃叹着道：“一个人若想在酒徒的酒中下毒，那么无论多么愚蠢的事他只怕都能做得出来了……你说是么？”

最后一句话他是问李寻欢的，李寻欢忽然发现这人竟有双最动人的眼睛，和他的脸实在太不相衬。

那就像是嵌在死猪肉上的两颗珍珠似的。

李寻欢望着这双眼睛，微笑着道：“和赌鬼赌钱时弄鬼，在酒鬼杯中下毒，当着自己的老婆说别的女人漂亮——无论谁做了这三件事，都一定会后悔的。”

青衣人冷冷道：“只可惜他们后悔时大多已来不及了！”

孙逵呆呆的望着他们，忽然冲过去攫起了那只酒壶。

李寻欢微笑道：“你用不着再看，酒中的确有毒，一点也不假。”

孙逵嗄声道：“那么你……”

李寻欢道：“酒中是否有毒，别的人也许看不出，但像我这样的酒鬼，用鼻子一嗅就知道酒味是否变了。”

他笑着接道：“这也是喝酒的好处，不喝酒的人都应该知道。”

孙逵道：“但……但我明明看到你将那杯酒喝下去的。”

李寻欢淡淡笑道：“我虽然喝了下去，但咳嗽时又全部吐出去了。”

孙逵身子一震，手里的酒壶“ ”的掉在地上。

青衣人道：“看来他现在已觉得很后悔，但是已来不及了。”

孙逵怒吼一声，吼声中已向这青衣人攻出三拳。

这二十年来，他非但未将武功搁下，反而更有精进，这一拳招沉力猛，拳风虎虎，先声已夺人。

任何人都可以看出，他这三拳虽然未必能击石如粉，但要将一个人的脑袋打碎，却是绰绰有余。

那青衣人的全身都似已在拳风笼罩之下，看来非但无法招架，简直连闪避都未必能闪避得开。

谁知他既未招架，也未闪避，只是轻轻一挥手。

他出手明明在孙逵之后，但也不知怎地，孙逵的拳头还未沾着他衣裳，他这一掌已掴在孙逵脸上。

他只不过像拍苍蝇似的轻轻掴了一掌，但孙逵却杀猪般狂吼了起来，一个觔斗跌倒在地上。

等他挣扎着想爬起来，左边的半边脸已肿起了半尺高，红里发紫，紫中透明，连眼睛都已被挤到旁边去了。

青衣人淡淡道：“凭良心讲，你死得也实在有些冤枉，我本来并不想杀你的，可是我这只手……”

孙逵没有肿的半边脸连一丝血色都没有，每一根肌肉都扭曲着，衬着另半边脸上一堆死肉，那模样真是说不出的狰狞可怕。

他剩下的一只眼睛里更充满了惊惧之色，望着青衣人的一只手，嘶声道：“你的手……你的手……”

青衣人手上，戴着双暗青色的铁手套，形状看来丑恶而笨拙，但它的颜色却令人一看就不禁毛骨悚然。

孙逵目中的惊惧已变为绝望，声音也越来越微弱，喃喃道：“我究竟作了什么孽？竟叫我今日还见着青魔手？”……李……探花，你是个好心人，求求你杀了我吧，快杀了我吧。”

李寻欢仍坐在那里没有动，眼睛也盯在青衣人的那双手上，只不过用脚尖将那半截链子枪头拨到孙逵的手边。

孙逵挣扎着抬起了它，颤声道：“谢谢你，谢谢你，我死也忘不了你的好处。”

他用尽全身力气，将那链子枪头插入自己的咽喉。自喉头溅出来的鲜血，已变为紫黑色的，就像是阴沟里流出来的臭水。

李寻欢阖起眼睛，叹了口气，黯然道：“武林有七毒，最毒青魔手……这话看来倒没有夸张。”

青衣人也在望着自己的一双手，居然也叹了口气道：“别人都说挨了青鬼手的人生不如死，只想越快死越好，的确没有夸张。”

李寻欢目光移到他脸上，沉声道：“但阁下却并非‘青魔’伊哭。”

青衣人道：“你怎知道我不是，你认得他？”

李寻欢道：“嗯。”

青衣人似乎笑了笑，道：“我倒也并不是想冒充他，只不过是他的……”

李寻欢道：“伊哭没有徒弟。”

青衣人道：“ 谁说我是他的徒弟，就凭他，做我的徒弟都不配。 ”

李寻欢道：“ 哦？ ”

青衣人道：“ 你以为我在吹牛？ ”

李寻欢淡淡道：“ 我对阁下的来历身份并没有兴趣？ ”

青衣人动人的眼睛忽然发出了锐利的光，瞪着李寻欢道：“ 你对什么有兴趣？金丝甲？ ”

李寻欢没有回答，只是缓缓抚摸着手里的小刀。

青衣人目光也落在这柄小刀上，道：“ 别人都说你‘ 出手一刀，例不虚发 ’，这话不知有没有夸张？ ”

李寻欢道：“ 以前也有很多人对这句话表示怀疑。 ”

青衣人道：“ 现在呢？ ”

李寻欢目中闪过一丝萧索之意，缓缓道：“ 现在人都已死了！ ”

青衣人默然半晌，忽然笑了起来。

他笑的声音很奇特，就像是硬逼出来的，笑声虽很大，他面上却仍死鱼般全无表情，道：“ 老实说，我的确想试试。 ”

李寻欢道：“ 我劝你最好不要试。 ”

青衣人顿住笑声，又瞪了李寻欢儿眼，道：“ 金丝甲就在锅里那死人的身上，是吗？ ”

李寻欢道：“ 嗯。 ”

青衣人道：“ 现在我若去动那死人，那么…… ”

李寻欢打断了他的话，道：“ 那么你只怕也要变成死人了！ ”

青衣人又笑了，道：“ 我并不是怕你，只不过我这人天生不喜欢赌博，也不喜欢冒险。 ”

李寻欢道：“ 这是种好习惯，只要你能保持，一定会长命的。 ”

青衣人目光闪动着，道：“ 但我总有法子能令你将这金丝甲让给我的。 ”

李寻欢道：“ 哦？ ”

青衣人道：“ 你总该知道，这‘ 青魔手 ’是用伊哭采金铁之英，淬以百毒，锻冶了七年才制成的，可说是武林中最霸道的兵刃之李寻欢道：“ 百晓生作‘ 兵器谱 ’，青魔手排名第九，可算珍品。 ”

青衣人道：“ 那么，我若将这青魔手送给你，你肯不肯将金丝甲让给我？ ”

李寻欢沉默了半晌，望着手里的小刀，缓缓道：“ 我这把小刀只不过是大冶的铁匠，花了三个时辰打好的，但百晓生品评天下兵器，小李飞刀却排名第三！ ”

青衣人长长叹了口气，道：“ 你的意思是说，兵器的好坏并没有关系，主要的是要看用兵器的是什么人。 ”

李寻欢微笑道：“ 阁下是聪明人。 ”

青衣人道：“ 所以你不肯。 ”

李寻欢道：“ 我若想要它，现在它就不会在你的手上了！ ”

青衣人沉吟了半响，忽然自怀中取出个长而扁的匣子。

他将这匣子慎重的放在桌上，用两只戴着铁手套的手，笨拙的将厘子打开，立刻便有一阵剑气砭入肌肤。

这黝黑的铁匣子里，竟是柄寒光照人的短剑。

青衣人道：“ 宝剑赠英雄，这柄‘ 鱼肠剑 ’，天下无双，总该能配得过你了吧。 ”

李寻欢动容道：“阁下莫非是‘藏剑山庄”藏龙老人的子弟？”
青衣人道：“不是。”
李寻欢道：“那么，阁下这柄剑是哪里来的？”
青衣人道：“老龙已死了，这是他儿子游龙生送给我的。”
李寻欢道：“鱼肠剑上古神兵，武林重宝，‘藏剑山庄”也以剑而名，若非因为藏龙老人与少林、武当、昆仑三大派的掌门人俱是生死之交，此剑早已被人夺去，虽是如此，藏剑山庄为了此剑还是不知经过多少次浴血战，那游少庄主又怎会将这传家之宝轻易送人呢？”
青衣人冷冷一笑，道：“莫说是柄剑，我就算要他将头颅送给我，他也绝不会拒绝的，你信不信？”
李寻欢沉默了半晌，道：“此剑价值只怕还在金丝甲之上，阁下为何要以贵易贱？”
青衣人道：“我这人天生有个脾气，越不容易到手的东西，我越想要。”
李寻欢笑了笑，道：“恰巧我也有这种脾气。”
青衣人道：“你还是不肯？”
李寻欢道：“不肯。”
青衣人怒道：“你为何一定非要那金丝甲不可？”
李寻欢道：“那是我的事，与阁下无关。”
青衣人仰天打了个哈哈，道：“久闻‘小李探花’一向淡泊名利，视富贵如俘云，二十年前弃功名如粪，十年前又散尽了万贯家财，隐姓埋名，萧然出关……这样的人，为什么会对区区一作金丝甲看的那么重呢？”
李寻欢淡淡道：“我的原因，只怕和阁下一样。”
青衣人瞪着他，道：“你莫非是为了那天下第一的美人。”
李寻欢笑了笑，道：“也许。”
青衣人也笑了，道：“不错，我也早就听说过，你对佳人和美酒，是从来不肯拒绝的。”
李寻欢道：“只可惜阁下并非绝代之佳人。”
青衣人笑道：“你怎知我不是？”
“他”的笑声忽然变了，变得银铃般娇美。
笑声中，他缓缓脱下了那双暗青色的手套，露出了他的手来……
李寻欢从来也没有见过如此美丽的手。
“小李风流”，他这一生中，也不知和多少位绝色美人有过幽期蜜会，他掌中没有拿着飞刀和酒杯的时期，也不知握过多少双春葱般的柔荑。
美人的手，大多都是美丽的。
可是他却发现无论多么美的手，多多少少总有一些缺陷，有的是肤色稍黑，有的指甲稍大，有的是指尖稍粗，有的是毛孔稍大……就连那使他魂牵梦索，永生难忘的女人，那双手也并非全无瑕疵的。
因为她的个性太强，所以她的手未免稍觉大了些。
但现在展示在他眼前的这双手，却是十全十美，毫无缺陷，就像是一块精心塑磨成的羊脂美玉，没有丝毫杂色，又那么柔软，增之一分则太肥，减之一分则太瘦，既不太长，也不太短。
就算最会挑剔的人，也绝对挑不出丝毫毛病来。
青衣人柔声道：“你看我这双手是不是比青魔的手好看些呢？”
她的声音也忽然变得那么娇美，就算用“出谷黄莺”这四个字来形容，

也嫌太侮辱了她。
李寻欢叹了口气，道：“ 你用这双手杀人，也没有人能抵抗的，又何必再用青魔手？ ”
青衣人娇笑着，道：“ 现在我再和你谈判交换，条件是不是已好了些？ ”
李寻欢道：“ 还不够好。 ”
青衣人用她那双毫无瑕疵的手一拉袖子，她的衣袖就断落了下来，露出了一双丰盈而不见肉，纤美而不见骨的手臂。
手，本来已绝美，再衬上这双手臂，更令人目眩。
青衣人道：“ 现在呢？ ”
李寻欢道：“ 还不够。 ”
青衣人哈哈笑道：“ 男人都贪心得很，尤其是有本事的男人，越有本事，贪心越大…… ”
她身子轻轻的扭动，说完了这句话，她身上已只剩下一缕轻纱制成的内衣，雾里看花，最是销魂。
李寻欢已将没有毒的酒倒了一杯，举杯笑道：“ 赏花不可无酒，请。 ”
青衣人道：“ 我知道你还是觉得不够，是吗？ ”
李寻欢笑道：“ 男人都贪心得很。 ”
青衣人银铃般笑着，褪下了鞋袜。
任何人脱鞋子的姿态都不会好看的，但她却是例外，任何人的脚都难免有些粗糙，她也是例外。
她的脚踝是那么纤美，她的脚更令人销魂，若说世上有很多男人情愿被这双脚踩死也一定不会有人怀疑的。
接着，她又露出了她那双修长的，笔直的腿。
在这一刹那间，李寻欢连呼吸都似乎已停止。
青衣人柔声道：“ 现在还不够么？ ”
李寻欢将杯中酒一饮而尽，笑道：“ 我现在若说够，我就是呆子了。 ”
没有人能想像世上竟有如此完美的躯体，现在，她已将躯体毫无保留的展示在李寻欢眼前。
她的胸膛坚挺，双腿紧并……
在这诱人的躯体后，却有三具死尸，但这非但没有减低她的诱惑，反而更平添了几分残酷的煽动力。
那实在可以令任何男人犯罪。
唯一的遗憾是，她还没有将那青渗渗的面具除下来。
她只是用那双诱人的眼睛望着李寻欢，轻轻喘息着道：“ 现在总该够了吧。 ”
李寻欢望着她脸上的面具，微笑道：“ 已差不多了，只差一点。 ”
青衣人道：“ 你……你已经应该知足了。 ”
李寻欢道：“ 容易知足的男人，时常都会错过很多好东西。 ”
青衣人的胸膛起伏着，那一双嫣红的蓓蕾骄傲的挺立在李寻欢眼前，似乎已在渐渐涨大……
她轻轻颤抖着道：“ 你何必一定要看我的脸，这么样，岂非反而能增加几分幻想，几分情趣。 ”
李寻欢道：“ 我知道有许多身材很好的女人，一张脸却是丑八怪。 ”
青衣人道：“ 你看我像丑八怪么？ ”

李寻欢道：“ 那倒说不定。 ”

青衣人叹了口气，道：“ 你真是个死心眼的人，但我劝你最好还是莫要看到我的脸。 ”

李寻欢道：“ 为什么？ ”

青衣人道：“ 我和你交换了那金丝甲后，立刻就会走的，以后只怕永远再也不会相见，你给我金丝甲，我给你世上最大的快乐，这本是很公道的交易，谁也不吃亏，所以以后谁也不必记着谁。 ”

李寻欢道：“ 有理。 ”

青衣人道：“ 但你只要看到我的脸后，就永远再也不能忘记我了，而我，却是一定不会再跟你……跟你要好的，那么你难免就要终日相思，岂非自寻烦恼。 ”

李寻欢笑了，道：“ 你倒对自己很有自信。 ”

青衣人的纤手自胸膛上缓缓滑下去，带着诱人的媚笑道：“ 我难道不该有自信？ ”

李寻欢悠然道：“ 也许我不肯和你做这交易呢？ ”

青衣人似乎怔了怔，道：“ 你不肯？ ”

她终于伸起手，将那面具退了下来。

然后，她就静静的望着李寻欢，像是在说：“ 现在你还不肯么？ ”

这张脸实在美丽得令人窒息，令人不敢逼视，再配上这样的躯体，世上实在很少有人能抗拒。

就算是瞎子，也可以闻得到她身上散发出的那一缕缕甜香，也可以听得到她那销魂荡魄的柔语。

那已是男人无法抗拒的了。

李寻欢不禁又叹了口气，道：“ 难怪伊哭那样的人会将‘ 青魔手 ’送给你，难怪游少庄主肯心甘情愿的将他传家之宝奉献在你足下，我现在实已无法不信。 ”

这赤裸着的绝代美人只是微笑着，没有说话。

因为她知道自己已用不着说话了。

她的眼睛会说话，她的媚笑会说话，她的手，她的胸膛，她的腿……她身上每分每寸都会说话。

她知道这已经足够了，若有男人还不明白她的意思，那人一定是白痴。

她在等待着，也在邀请。

但李寻欢偏偏还没有站起来，反而倒了杯酒，缓缓喝了下去，又倒了杯酒，才举杯笑道：“ 我已经很久没有这么样的眼福了，谢谢你， ”

她咬着嘴唇，垂着头道：“ 想不到像你这样的男人，还要喝酒来壮胆。 ”

李寻欢笑道：“ 因为我知道漂亮的女人也都很不容易满足的。 ”

她“ 嘤咛 ”一声，蛇一般滑入了李寻欢的怀抱。

酒杯“ 　 ”的跌在地上，碎了。

李寻欢的手沿着她光滑的背滑了下去，但另一只手上却仍握着那柄刀，短而锋利的小刀！

少女的躯体扭动着，柔声道：“ 男人在做这种事的时候，手里不该还拿着刀的。 ”

李寻欢的声音也很温柔，道：“ 男人手里拿着刀时，你就不该坐在他怀里。 ”

少女媚笑道：“ 你……你难道还忍心杀我？ ”
李寻欢也笑了，道：“ 一个女孩子不可以如此自信，更不可以脱光了来勾引男人，她应该将衣服穿得紧紧的，等着男人去勾引她才是，否则男人就会觉得无趣的。 ”
他的手已抬起，刀锋自她脖子上轻轻划了过去，鲜血一点溅在她白玉般的胸膛上，就像是雪地上一朵朵鲜艳的梅花。
她已完全吓呆了，柔软的躯体已僵硬。
李寻欢微笑道：“ 你现在还有那么大的自信，还认为我不忍杀你吗？ ”
刀锋，仍然停留在她的脖子上。
她的嘴唇颤抖着，哪里还说得出话。
李寻欢叹了口气，道：“ 我希望你以后记住几件事，第一，男人都不喜欢被动的，第二，你并没有自己想象中那么漂亮。 ”
少女紧咬着嘴唇，颤声道：“ 我……我已经服了你了，求求你将刀拿开吧。 ”
李寻欢道：“ 我还想问你一件事。 ”
少女道：“ 你……你说…… ”
李寻欢道：“ 你想要的东西，有很多男人都会送给你，所以你绝不会贪图钱财，你自己是个女人，自然也不会是为了贪图美色，那么你究竟是为了什么，才不惜牺牲一切，一心想要得到这金丝甲呢？ ”
少女道：“ 我早已说过了，越得不到的东西，我越想要…… ”
李寻欢沉默了半晌，淡淡笑道：“ 我不将刀从你的脖子上拿开，你难道就不能将你的脖子从我的刀上拿开吗？ ”
少女立刻从他怀中窜了出去，就像是一只被主人弄疼了的猫。
李寻欢道：“ 天气冷得很，不穿上衣服会着凉的。 ”
少女蹬着他，美丽的眼睛里似己将冒出火来。
但过了半晌，她忽又笑了，嫣然道：“ 我早就知道，你还是不忍杀我的。 ”
李寻欢道：“ 哦？真的么？ ”
他轻抚着手里的刀锋，悠然道：“ 我说完了这句话你若还不走，这柄刀就会插在你脖子里，你信不信？ ”
少女没有再说话了。
她咬着牙，捡起了衣服，猫一般窜了出去。
只听她恶毒的骂声远远传来，道：“ 李寻欢你不是男人，根本就不是个人！根本就不中用，难怪你未过门的妻子会跟你最好的朋友跑了，我现在才知道是为了什么？ ”
大地积雪，雪光映照下，外面明亮得很，但这厨房却幽黯得如同坟墓，令人再也不愿停留片刻。
可是李寻欢却仍然静静的坐在那里，连姿势都没有变。
他目光中充满了悲哀和痛苦，那少女所说的话，就像是一根根针，深深的刺入了他的心。
未来的妻子……最好的朋友。

第五章 风雪夜追人

李寻欢抓起酒壶，将剩下来的酒全都灌了下去，然后就不停的咳嗽，苍白的脸上又现出凄艳的血红色。他手抚着胸膛，凄然自语道：“ 啸云，诗音，我绝不怪你们，无论别人怎么说，我都不会怪你们，因为我知道你们并没有错，所有的错，都是我一个人造成的。 ”

忽然间，木板门砰的一响！

一个人自门外爬了起来，他看来就像是个肉球似的，腹大如鼓，全身都挤着肥肉，全身都粘染着泥垢，头发和胡子更乱得一塌糊涂，就像是已有许多年没有洗过澡，远远就可以嗅到一阵阵酸臭气。

他爬着滚了进来，因为他两条腿已被齐根斩断。

李寻欢皱了皱眉，道：“ 朋友若是来要饭的，可真是选错时候了。 ”

这人根本像是没听见，他虽然臃肿而残废，行动却并不呆笨，双手一按，身子一滚，已到了炉灶前。

李寻欢讶然道：“ 阁下难道也是为了这金丝甲来的么？ ”

这人两只手又一按，蛤蟆般跳上了炉灶，尸体还在这大铁锅里，金丝甲也还在这尸体上。

李寻欢冷冷道：“ 在下手里的刀并非杀不死人的，阁下若还不住手，这里只怕就又多一个死人了。 ”

这人竟还是不理他，七手八脚，就将金丝甲剥了下来，看来那只不过是件金色的马甲而己，也并没有什么神奇之处。

奇怪的是，李寻欢竟还是安坐不动，手里的飞刀也未发出，只是瞪着这怪人，目中反而露出了惊惧之色。

只见这怪人两只手紧抱着金丝甲，仰首大笑道：“ 鹬蚌相争，渔翁得利，想不到这宝贝竟到我手里了！ ”

李寻欢冷冷道：“ 在下人还在这里，刀还在手中，阁下说这话，只怕还太早了些。 ”

这怪人又蛤蟆般跳了下来，滚到李寻欢面前，望着李寻欢咧嘴一笑，露出了满嘴发黄的牙齿。

他格格的笑着道：“ 你的刀既然在手里，为什么不杀我呢？小李飞刀，例不虚发，你飞刀一出，我这残废是万万躲不开的呀。 ”

李寻欢也咧嘴一笑，道：“ 我觉得你很可爱，所以不忍杀你。 ”

这怪人大笑了几声，道：“ 你若不愿说，我就替你说吧。 ’

他大笑着接道：“ 别人都以为你没有中毒，但我却知道你是中毒了，只不过你的确很沉得住气，所以别人都上了你的当。 ”

李寻欢神色不动，道：“ 哦？ ”

这怪人道：“ 但你却休想要我也上当，只因我知道下在酒中的毒是既无色也无味的，你的鼻子就算比狗还灵，也休想闻得出。 ”

李寻欢望了他很久，才淡淡一笑，道：“ 阁下真的知道得这么清楚？ ”

这怪人格格笑道：“ 我当然知道得很清楚，因为毒就是我下的！你中毒没有，我也看得出，你可以骗过世上所有的人，但却骗不过我！ ”

李寻欢的脸色虽还没有变，但眼角的肌肉己在不停的跳动，过了很久，才长长叹息了一声，道：“ 一无还没有过完，我遇见出人意外的事已有六七件了，看来我今天的运气实在不错。 ”

这怪人道：“ 阁下难道不想知道是死在什么人手上的吗？ ”
李寻欢道：“ 正想请教。 ”
这怪人道：“ 阁下博闻广见，总该知道江湖中有七个最卑鄙无耻的人…… ”
李寻欢失声道：“ 七妙人？！ ”
这怪人哈哈大笑道：“ 一点也不错！这七妙人当真是男盗女娼，无耻之尤，别的武功他们学不好，但谜香下毒，偷鸡摸狗，诱好拐骗，这一类的功夫在江湖中却可算是首屈一指，独步天下的了！ ”
李寻欢张大了眼睛望着他，道：“ 阁下难道也是七妙人其中之一么？ ”
这怪人道：“ 七妙人中又有个最卑鄙无耻的人，就叫做…… ”
李寻欢道：“ 妙郎君花蜂。 ”
这怪人笑道：“ 错了一点，他的全名是‘ 黑心妙郎君 ’，此人不学无术，连采花都不大敢，只会勾引良家妇女骗财骗色，但若论起下毒的功夫来，有时连那位五毒极乐童子都要逊他一筹。 ”
李寻欢道：“ 阁下对此人倒清楚得很。 ”
这怪人笑嘻嘻道：“ 我当然对他清楚得很，因为我就是他，他就是我。 ”
李寻欢长长吸了口气，这才真的怔住了。
花蜂大笑道：“ 阁下很奇怪吗？妙郎君怎会是个大肉球？ ”
李寻欢叹道：“ 你阁下这样的人若也能勾引良家妇女，那些女人只怕是瞎子。 ”
花蜂道：“ 你又错了，我勾引的人非但不是瞎子，而且每个人眼睛都美得很，只不过一个人若被斩断了腿关在地窖里，每天只喂他吃一碗不如盐的猪油拌饭，他本来就算是潘安，几年后也要变成肉球了。 ”
李寻欢皱眉道：“ 这难道是‘ 紫面二郎 ’夫妇下的毒手？ ”
花蜂沉吟了半晌，笑道：“ 他刚才讲了个故事给你听，现在我也讲一个，只不过我这故事比他曲折，有趣多了。 ”
李寻欢道：“ 哦？ ”
花蜂道：“ 那年我运气不好，鬼迷了眼，竞去勾引大胡子的老婆，更倒霉的是，居然还弄出了个孩子来，所以她就非跟我跑走不可了。 ”
李寻欢讶然道：“ 原来紫面二郎说的那人就是你，他就是替你背黑锅的。 ”
花蜂道：“ 他只说错了一点。 ”
李寻欢遣：“ 哦？ ”
花蜂道：“ 我并没有将她卷带出来的珠宝拐走，就算我这么想，也不行，因为这女人比鬼还精，我根本就没机会下手。 ”
他叹了口气，接着道：“ 可是那时大胡子已发觉了此事，追踪甚急，我这人胆子最小，就想找个人来替我背黑锅，所以我就要小蔷薇去勾引紫面二郎，她本来不肯，说他的脸不白，到后来才总算被我说动了。 ”
李寻欢道：“ 原来你两人竟是串通好的。 ”
花蜂道：“ 那时我若索性将计就计，甩手一走，倒也没事了，可是小蔷薇从大胡子那里卷带出的珠宝实在不少，我又舍不得，所以我就跟她约好，等到这件事稍为平静些的时候，我再未找她，将紫面二郎踢开。 ”
他又叹了口气，才接着道：“ 但我却忘了天下没有不变心的女人，她跟紫面二郎朝夕相处，居然动了真情，等我再来找她时，他们两人竟一齐动手，将我击倒，又斩断我两条腿，让我受了十几年的活罪。 ”

李寻欢皱眉道：“ 她为何不索性杀了你？ ”

花蜂苦笑道：“ 我若了解女人的心，也就不会变成这样子了。 ”

这次他气叹得更长，接着道：“ 以前我总以为自己很了解女人，所以才会有这种报应，一个男人若以为自己了解女人，他无论受什么罪都是活该的。 ”

李寻欢也叹息了一声，道：“ 这故事的确比方才那故事有趣多了。 ”

花蜂道：“ 最有趣的一件事你还未听到哩。 ”

李寻欢道：“ 哦！ ”

花蜂道：“ 你中了我的毒，非但用不了力，而且三个时辰之内，就非死不可，所以我现在绝不杀你，让你坐在这里慢慢享受等死的滋味。 ”

李寻欢淡淡道：“ 这倒用不着，等死的滋味，我也享受过许多次了。 ”

花蜂狞笑道：“ 但我却可以保证这必定是最后一次！ ”

李寻欢笑了笑，道：“ 既是如此，阁下就请便吧，只不过……外面风雪交加，冰雪遍地，阁下这样子，能走得远么？ ”。

花蜂道：“ 这倒不劳阁下费心，没有腿的人，也可以骑马的，我已听到外面的马嘶，而且中气很足，想必是几匹好马。 ”

他大笑着往外面爬了出去，还挥着手笑道：“ 再见再见。 ”

李寻欢也微笑道：“ 慢走慢走，恕在下不能远送了，实在抱歉得很。 ”

外面马嘶不绝，蹄声渐渐远去。

李寻欢静静的坐在那里，望着桌子上的酒壶。

一壶酒已空了，另一壶还有酒。

李寻欢拿起酒壶嗅了嗅，又尝了一口，喃喃道：“ 果然是无色无味，此君下毒的本事的确不错。 ”

他又喝了一大口，闭起眼睛道：“ 这酒也的确不错，喝一杯也是死，喝一壶也是死，我为何不多喝些，也免得糟塌了如此好酒。 ”

他竟真的将一壶毒酒全都喝了下去，又喃喃遭：“ 李寻欢呀李寻欢，你早就该死的，死又何妨？但至少你总不能死在厨房里，和这些人死在一起呀。 ”

于是他就挣扎着站起来，摇摇晃晃的走了出去。

雪地上蹄印交错，直奔东南。

李寻欢选了一块最干净的雪地，盘膝坐了下来，又自怀中摸出那个还没有刻好的人像。

这人像已稍具轮廓了，一双眼睛似乎正在凝注着李寻欢，眉梢眼角，似乎带着淡淡的忧郁。

李寻欢凄然一笑，道：“ 你何必看着我，我只不过是个不可救药的浪子、酒鬼，你嫁给啸云是对的，错的只是我。 ”

他用力去刻，想完成这人像。

可是他的手已不稳，已全无力气，锋利的刀竟连木头都刻不动了。

天气幽黯，穹苍低垂，又在下雪。

李寻欢伏在雪地上不停的咳嗽，每一声咳嗽都仿佛是在呼唤！

“ 诗音，诗音…… ”

诗音听得到么？

诗音绝不会听到的，但却有人听到了。

虬髯大汉背负着李寻欢，在雪地上追踪着蹄印狂奔。

“只有在两个时辰内，找到一个双腿被斩断，就像肉球般的人，我也许还有一线生机，因为下毒的人必有解药。”

这是李寻欢所能说出的最后一句话。

虬髯大汉几乎将每一分潜力都使了出来，眼泪已在他眼眶下凝结成冰粒，寒风迎面剖来，就像是刀。

忽然间，寒风中传来一声惨呼。

虬髯大汉面色变了，微一迟疑，全力向惨呼传来的方向奔了过去，他首先发现积雪的松林外倒着一匹马。

他窜入雪林，整个人就忽然僵硬。

他总算找到妙郎君花蜂了，可是他找到的却只是花蜂的尸体！

花蜂的人已变得像是个刺猬，身上钉满了各式各样的暗器，有飞镖，有袖箭，有银针，五芒珠，毒蒺藜……

虬髯大汉面上也不禁露出伤感之色，这人的遭遇实在太惨，他被人锯断了两条腿，又被人像猪一般囚禁了十余年，到最后还被人当成了活靶子。

但想到这人一死，李寻欢只怕也要陪着他死，虬髯大汉的伤心立刻就变为了悲愤，嘎声道：“就是这人？”

他还抱着万一的希望，希望死的这人并不是李寻欢要找的人，但李寻欢却叹息了声，道：“错不了的。”

虬髯大汉咬了咬牙，脱下身上的皮袄，铺在树下，再扶着李寻欢坐了下来，勉强笑道：“解药也许就在他身上，他一死反而省事了，我去找找看。”

李寻欢也勉强一笑，道:“小心些，暗器大多有毒，千万莫要割破了手。”

他自己命在倾俄，却还是一心惦记着别人的安危。

虬髯大汉只觉胸中一阵热血上涌，勉强咽了了快到夺眶而出的热泪，一步窜到花蜂的尸身前。

只见他蹲在那边，匆忙的搜索着，但过了半晌，两只手就停顿了下来，却久久无法站起。

李寻欢道：“没有？”

虬髯大汉喉头哽咽，已说不出话。

李寻欢淡淡一笑，道：”我早就知道我绝不会有这么好的运气，他被人囚禁了十余年，身上怎么会还带着解药呢？”

虬髯大汉握紧拳头，打着自己的脑袋，喃喃道：”我若知道是谁杀了他，就有希望了，他的解药也许就是被那人搜走的！”

李寻欢闭起眼睛，满面俱是空虚落寞之色，道：“也许是的，也许不是……”

虬髯大汉道：“可是他中的这些暗器都是极常见的，江湖中人人都可能用这些暗器，五芒珠虽本是方外人用的，但近年来也已流俗。”

李寻欢道：“嗯。”

虬髯大汉道：“他身上中了这么多暗器，显然不是一个人下的手。”

李寻欢道：“嗯。”

他呼吸沉重，竟似已睡着了，对别人的安危，他虽然念念于怀，对自己的生死，他却全未放在心里。

虬髯大汉还在不停的敲打着自己的手，忽然跳了起来，大喜道：“我知道下手的人是谁了。”

李寻欢道：“哦？”

虬髯大汉奔到李寻欢面前，道：“下手的人只是一个人，这十三种暗器全是他一个人发出来的。”

李寻欢道：“哦？”

虬髯大汉道：“他中的这十三种暗器，无论任何一种都可以置他死命，但那人却硬要将十三种暗器都钉在他身上才过瘾，这个残酷毒辣的疯子，江湖中哪里还找得出第二个。”

李寻欢叹了口气，道：“不错，只有一个，就是千手罗刹！妙郎君到头来还是要死在女人手里！”

虬髯大汉拍手道：“对了，除了千手罗刹外，别人也无法将十三种暗器同时发出来……”

他忽然顿住语声，瞪着李寻欢，道：“你早就看出来了。”

李寻欢嘴角泛起一丝苦笑，道：“看出来又有什么用呢？千手罗刹行踪飘忽，早已不知走到哪里去了，我们反正是找不着的。”

虬髯大汉厉声道：“我们无论如何也要找到她……”

李寻欢摇了招头，道：“不必找了，你只要找些酒给我喝，让我陶然而死，我已经很感激你，我现在已很累……非常累，只想好好的休息休息。”

虬髯大汉噗地跪了下来，热泪终于忍不住夺眶而出，吸声道：“少爷，我知道你已很累了，这些年来，你从来也没有一天快乐过，悲伤和愁苦，的确比任何事都容易使人觉得劳累。”

他忽然紧紧握起李寻欢的肩头，大声道：“但少爷你绝不能死，你一定要振作起来，你若就这样不明不白的死了，死后还要背负着浪子，酒鬼伪恶名，老爷在九泉之下也不会瞑目的。”

李寻欢紧紧闭着眼睛，眼角的泪珠已凝成冰珠。

但他嘴角还是带着微笑，道：“浪子，酒鬼，也没有什么不好，那总比那些伪君子，假道学好得多了，是吗？”

虬髯大汉满面热泪，嘶声道：“可是……可是少爷你本该是天下最有作为的人，你的好处谁也比不上，你为何定要如此自暴自弃，自伤自苦，为了林诗音那女人，这值得吗？”

李寻欢目中忽然射出了光芒，怒道：“住口！你竟然叫她的名字？’

虬髯大汉垂下了头，黯然道：“是。”

李寻欢瞪了他半晌，又阖起眼睛，叹道：“好，你要找，我们就去找吧，可是天地茫茫，我们剩下的时间已不多了，你要到哪里去找？”

虬髯大汉一跃而起，展颜道：“皇天不负苦心人，我们一定找得到的。”

他刚想背负起李寻欢，突然间，树上有片积雪落了下来，掉在他身上，他随手一拂，忽然发现这片树林的边上有两条清晰的辙印通向远方。他走出树林，仔细查看，发现林边有好些杂乱的脚印，至少有五六个人才能踩得出。辙印旁，脚印明显的减少了。辗印稍宽且深，据判断，是当地富户人家冬季出门时常乘的那种车子。

这种车子虽舒服，却不会走得太快。

虬髯大汉精神一振，放足狂奔，这次他追踪就容易多了，只需沿着大道而行，因为八尺宽的大车绝对走不上僻道。”

这时天色已黯了下来，道上全无人踪。

虬髯大汉施开身法，奔行了顿饭工夫，他身上虽然背负着一个人，但步履仍极轻健，谁也想不到有如此轻功的人竟会为人奴仆，而且，轻功如此高

明的人，也绝不会是江湖上的无名之辈。
又奔行了片刻，他忽然发现前面的路上积雪平整如镜，最少已有两三个时辰没有人走过了。
那大车怎会忽然失踪了呢？
虬髯大汉怔了半晌，又折了回去。这次他已走得慢些，而且分外留意，折回了半里路后，他就发现大车的车辙半途损入了一条岔路。
方才他没有留意这条岔路，因为这样两旁，古柏森森，还有石翁仲，显然是通向一个富贵人家的陵墓。
他实在想不到大车会拐入这条墓道死路上来的。
这果然是条死路！
大车就停在巨大的石陵墓前，拉车的马已不见了，三个穿着羊皮袄的大汉，也倒毙在雪地上。
车厢里斜斜躺着一个身穿重裘，面色惨自，年纪虽已有四十左右，但胡子却刮得干干净净的中年人。
只要看他手上戴着的那价值不菲的翡翠斑指，就知道此人必定就是“金玉堂”的败家子潘大少。
他身边还有两个妙龄少女的尸身，也和潘大少一样，都是被人以重手法点了死穴，车旁的三人却是被掌力震伤内腑而死的！
这又是谁下的毒手？
虬髯大汉皱眉道：“莫非是施耀先……”
他话未说完，又发现陵墓石碑旁也倒毙了一个人的尸身，头上光秃秃的全无寸发，仰面倒卧在冰雪上，两只手却还紧紧的抓着，像是临死前还想抓紧一样东西，却什么也没抓住。
这正是施耀先，但却再也无法自棺材里伸出手来要钱了！
李寻欢忽然叹道：“一个人狂嫖滥赌都没关系，可千万不能交错朋友，否则就难免要和潘大少一样，死了还不知是谁下的手。”
虬髯大汉道：“少爷你……你难道说他是被施耀先害死的？”
李寻欢道：“你看他脸色如此安详，显然是正在美人怀中享福时，就糊里糊涂被人点了死穴，这车里只有他和施耀先，除了施耀先之外，还有谁能下手。”
虬髯大汉道：“可是……”
李寻欢道：“可是除了他之外，别的人面上都带着惊骇之色，显然到临死前还不相信施耀先会下这毒手的，尤其是这两个女子，他们生前说不定还和施耀先有过缠绵，更不相信施耀先会杀她们。”
他叹了口气，摇着头道：“此人重利轻红颜，竟不懂红颜实比黄金可爱得多。”
虬髯大汉道：“据说施耀先指上的功力在山西首屈一指，原本就有‘一指追魂’的盛誉，这的确像是他下的手，可是……”
李寻欢忽又道：“施耀先将播大少当冤家的吃了也不知有多久了，这次潘大少想要金丝甲，施耀先吃了嘴软，也不能说不行，但金丝甲却又实在诱人，施耀先心一黑，索性就一劳永逸，下了毒手。”
虬髯大汉的话头已被打断了两次，这次他等了半晌，直等到李寻欢不再说话，他才说道：“可是施耀先现在也死了。”
李寻欢笑了笑，道：“杀人者人恒杀之，施耀先杀人的时候，说不定就

有个喜管闲事的人正在这陵墓上看着，也许施耀先发现他后，就想也将他杀了灭口，谁知杀人不成，反被人杀了！”

虬髯大汉皱眉道：“施耀先武功不弱，是谁杀了他呢？”

他走上陵墓前的石级，就发现施耀先身上也没有什么别的伤痕，只有咽喉上多了一个洞！

是用一柄并不锋利的剑刺穿的洞！

李寻欢伏在虬髯大汉的肩头，两人凝注了半晌，一齐长长吐出了口气，嘴角竟似露出了笑容，齐声道：“原来是他！”

虬髯大汉笑道：“飞少爷的剑比飞还快，这就难怪施耀先招架不住了。”

李寻欢闭上眼睛，微笑着道：“很好，很好，实在太好了，金丝甲到了他手上，还是物得其主，看来梅花盗是快倒霉了。”

虬髯大汉道：“我们去找飞少爷，他一定不会走远的，”

李寻欢笑道：“你去找他有什么用？”

虬髯大汉道：“解药……”

李寻欢道：“花蜂身上当真有解药，真被千手罗刹搜去了又被施耀先劫走，那么，现在就一定还在施耀先身上，阿飞他绝不会妄取别人东西的，他只带走那金丝甲，只不过他认为金丝甲应该是我的。”

虬髯大汉望了望两个少女戴着的珠翠，又望了望潘大少手上的巨大翡翠斑指，叹道：“不错，就算遍地都是金钱，飞少爷也不会妄取一文。”

李寻欢道：“所以，解药若不在施耀先身上，我们找阿飞也没有用。”

虬髯大汉手指颤抖着，开始去搜施耀先的身上，他实在很紧张，因为这已是最后的一线希望！

虬髯大汉将尸体都搬了下来，扶着李寻欢坐入马车。

车厢的板壁上，竟也有两行用剑尖划出来的字：

“我为你复了仇，

我骑走了你的马！”

李寻欢失笑道：“我本来还断定可能是他，但现在却可以断定了，只有他才是连死人的便宜都不肯占的。”

他微笑着道：“这孩子实在可爱。只恨我……”

他并没有说完这句话，但虬髯大汉已知道他本来是想说什么，想来解药并不在施耀先身上。

他只恨此后再也见不到这可爱的少年了！

虬髯大汉似乎再也支持不住，已快倒下。

李寻欢微笑道：“你用不着为我难受，死，并没有你想像中那么可怕，现在我除了身上力气之外，心里反而平静得只想喝杯酒。”

第六章 醉乡遇救星

虬髯大汉忽然跳起来，将身上的衣裳全部脱下来，铁一般的胸膛迎着冰雪和寒风，将车轭背在身上。

他竟像是一匹马似的将这大车拉着狂奔而去。

李寻欢并没有阻止，因为他知道他满怀的悲痛需要发泄，但车门关起时，李寻欢也不禁流下了眼泪。

地上积雪已化为坚冰，车轮在冰上滚动，虬髯大汉并不需要很大力气，马车已疾驰如飞。

半个时辰后，他们已到了牛家庄。

牛家庄是个很繁荣的小镇，这时天色还未全黑，雪已住了，街道两旁的店家都有人拿着扫把出来扫自己门前的积雪。

大家忽然看到一条精赤着上身的大汉，拉着辆马车狂奔前来，当真吃了一惊，有的人抛下扫把就跑。

镇上自然有酒铺，但飞驰的马车到了酒铺前，骤然间停了下来，虬髯大汉霹雳般狂吼一声，用力往后面一靠，只听“ 砰 ”的一声，车厢已被撞破个大洞，他一双脚仍收势不住，却已钉入雪地里，地上的积雪，都被铲得飞激而起！

小镇上的人哪里见过如此神力，都已骇呆了。

酒铺里的客人看到这煞神般的大汉走了进来，也骇得溜走了一大半，虬髯大汉将三条板凳并在一起，又竖起张桌子靠在后面，再铺上潘大少的狐裘，才将李寻欢抱了进来，让他能坐得很舒服。

李寻欢面上已全无一丝血色，连嘴唇都已发青，无论谁都可以看出他身患重病，快要死的病人居然还来喝酒，这酒铺开了二十多年，却还没有见过这种客人，连掌柜的带伙计全部在发愣。

虬髯大汉一拍桌子，大吼道：“ 拿酒来，要最好的酒！掺了一分水就要你们脑袋。 ”

李寻欢望着他，良久良久，忽然一笑，道：“ 二十年来，你今天才算有几分‘ 铁甲金刚 ’的豪气！ ”

虬髯大汉身子一震，似乎被“ 铁甲金刚 ”这名字震惊了，但他瞬即仰首大笑起来，道：“ 想不到少爷居然还记得这名字，我却已忘怀了。 ”

李寻欢道：“ 你……你今天也破例喝杯酒吧。 ”

虬髯大汉道：“ 好，今天少爷你喝多少，我也喝多少！ ”

李寻欢也仰天大笑道：“ 能令你破戒喝酒，我也算不虚此生了！ ”

别人见到他们如此大笑，又都瞪大了眼睛偷偷来看，谁也想不通一个将死的病人还有什么好开心的。

送来的酒虽非上品，但却果然没有掺水。

虬髯大汉举杯道：“ 少爷，恕我放肆，我敬你一杯。 ”

李寻欢一饮而尽，但手已拿不稳酒杯，酒已溅了出来，他一面咳嗽着，一面去擦溅在身上的酒，一面笑着道：“ 我从未糟塌过一滴酒，想不到今日也…… ”

他忽又大笑道，“ 这衣服陪了我多年，其实我也该请他喝一杯了，来来来，衣服兄，多承你为我御寒蔽体，我敬你一杯了。 ”

虬髯大汉刚替他倒了一杯酒，他竟全部倒在自己衣服上。

掌柜的和店伙面面相觑，暗道：“原来这人不但有病，还是个疯子。”

两人你一杯，我一杯的喝个不停，李寻欢要用两只手紧握着酒杯，才能勉强将一杯酒送进嘴里。

虬髯大汉忽然一拍桌子，大呼道：“人生每多不平事，但愿长醉不复醒，我好恨呀，好恨！”

李寻欢皱眉道：“今日你我应该开心才是，说什么不平事，说什么不复醒，人生得意须尽欢，莫使金樽空对月！”

虬髯大汉狂笑道：“好一个人生得意须尽欢，少爷，我再敬你一杯。”

凄厉的笑声，震得隔壁一张桌上酒都溅了出来，只是笑声未绝，他又已扑倒在桌上，痛哭失声。

李寻欢面上也不禁露出黯然之色，唏嘘道：“这二十年来，若非有你，我……我只怕已无法度过，我虽然知道你的苦，还是觉得委屈了你，此后但愿你能重振昔年的雄风，那么我虽……”

虬髯大汉忽又跳起来，大笑道：“少爷你怎地也说起这些扫兴的话来了，当喝一大杯。”

他们忽哭忽笑，又哭又笑。

店掌柜的和伙计又对望了一眼，暗道：“原来两人都是疯子。”

就在这时，忽见一个人踉踉跄跄的冲了进来，扑倒在柜台上，嗄声道：“酒，酒，快拿酒来。”

看他的神情，就像是若喝不到酒立刻就要渴死了。

掌柜的皱起眉头，暗道：“又来了一个疯子。”

只见这人穿着件已洗得发白的蓝袍，袖子上胸口上，却又沾满了油腻，一双手的指甲里也全是泥污，虽然戴着顶文士方巾，但头发却乱草般露在外面，一张脸又黄又瘦，看来就像是个穷酸秀才。

伙计皱着眉为他端了壶酒来。

这穷酸秀才也不用酒杯，如长鲸吸水般，对着壶嘴就将一壶酒喝下去大半，但忽又全都喷了出来，跳脚道：“这也能算酒么？这简直是醋，而且还是掺了水的醋……”

那店伙横着眼道：“小店里并没有好酒，只不过……”

穷酸秀才怒道：“你只当大爷没有银子买酒么，呔，拿去！”

他随手一抛，竟抛出锭五十两的官银。

大多数妓女和店伙的脸色，一直都是随着银子的多少而改变的，这店伙也不例外，于是好酒立刻来了。

穷酸秀才还是来不及用酒杯，嘴对嘴的就将一壶酒全喝了下去，眯着眼，坐在那里，就像是一口气忽然喘不过来了，连动都不动，别人只道他酒喝得太急，忽然抽了筋，李寻欢却知道他这只不过是在那里品味。

过了半晌，才见他将这口气长长透了出来，眼睛也亮了，脸上也有了光彩，喃喃道：“酒虽然不好，但在这种地方，也只好马虎些了。”

那店伙陪着笑，哈着腰道：“这坛酒小店已藏了十几年，一直都舍不得拿出来。”

穷酸秀才忽然一拍桌子，大声道：“难怪酒味太淡，原来藏得太久，快找一坛新酿的新酒兑下去，不多不少，只能兑三成，再弄几碟小菜来下酒。”

店伙道：“不知你老要点些什么菜？”

穷酸秀才道：“我老人家知道你们这种地方也弄不出什么好东西来，撕

一只凤鸡，再找些嫩姜来炒鸭肠子，也就对付了，但姜一定要嫩，凤鸡的毛要去得干净。”

这人虽然又穷又酸，但吃喝起来却一点也不含糊，李寻欢越看越觉得此人有趣，若在平时，少不得要和他萍水相交，痛饮一番，但此番他已随时随刻都可能倒下去的，又何苦再连累别人。

那穷酸秀才更是旁若无人，酒到杯干。

他眼睛除了酒之外，似乎再也瞧不见别的。

就在这时，突听一阵急骤的马蹄声响，骤然集在门外，这穷酸秀才的脸色，竟也有些变了。

他站起来就想走，但望了望桌上的酒，又坐了下去，连喝了三杯，夹了块鸭肠慢慢咀嚼，悠然道：“醉乡路常至，他处不堪杆……”

只听一人大吼道：“好个酒鬼，你还想到哪里去？”

另一人道：“我早就知道只有在酒铺里才找得到他。”

喝声中，五六个人一齐冲了进来，将穷酸围住。这儿人劲装急服，佩刀挂剑，看来身手都不太弱。

一人瘦削颀长，手里提着马鞭，指着穷酸的鼻子道：“得人钱财，与人消灾，你拿了咱们的诊金，不替咱们治病，却逃出来喝酒了，这算什么意思？”

穷酸秀才咧嘴一笑，道：“这意思各位难道还不懂吗？只不过是酒瘾大发而已，梅二先生酒店发作时，就算天塌下来也得先喝了酒再说，哪有心情为别人治病。”

一个麻面大汉道：“赵老大，你听见没有，我早就知道这酒鬼不是个东西，只要银子到手，立刻就六亲不认了。”

颀长大汉怒道：“这酒鬼的毛病谁不知道，但老四的病却非他不可，病急乱投医，你难道还有什么别的法子？”

李寻欢本当这些人是来寻仇的，听了他们的话，才知道这位梅二先生原来是个江湖郎中，光拿银子不治病的。

这些人来势汹汹，大嚷大叫，他却还是稳如泰山，坐在那里左一杯，右一杯的喝了起来。

赵老大掌中马鞭一扬，“刷”的将他面前酒壶卷飞了出去，厉声道：“闲话少说，现在咱们既已找着了你，你就乖乖的跟咱们回去治病吧，只要能将老四的病治好，包你有酒喝。”

那位梅二先生望着被摔得粉碎的酒壶，长长叹了口气，道：“你们既然知道梅二先生的脾气，就该知道梅二先生生平有三不治。”

赵老大道：“哪三不治？”

梅二先生道：“第一，诊全不先付，不治，付少了一分也不治。”

麻面大汉怒道：“咱们几时少了你一分银子？”

梅二先生道：“第二，礼貌不周，言语失敬的，不治。第三，强盗小偷，杀人越货的，更是万万不治了。”

他又叹了口气，摇着头道：“你们将这两条全部犯了，还想梅二先生替你们治病，这岂非是在痴人说梦，椽木求鱼。”

那几条大汉脖子都气粗了，怒吼道：“不治就要你的命。”

梅二先生道：“要命也不治！”

麻面大汉反手一掌，将他连入带凳子都打得滚出六八尺开外，伏在地上，顺着嘴角直流血。

李寻欢看他如此镇定，本当他是位深藏不露的风尘异人，如今才知道他一张嘴虽硬，一双手却不硬。
赵老大嗖的拔出了腰刀，厉声道：“你嘴里若敢再说个不字，大爷就先卸下你一条膀子再说。”
梅二先生捂着脸，道：“说不治就不治，梅二先生还会怕了你们这群毛贼么？”
赵老大怒吼一声，就想扑过去。
虬髯大汉忽然一拍桌子，厉声喝道：“这里是喝酒的地方，不喝酒的全给我滚出去！”
这一声大喝就仿佛晴空中打下个霹雳，赵老大吓了一跳，不由自主倒退半步，瞪着他道：“你是什么东西，敢来管大爷的闲事。”
李寻欢微微一笑，道：“滚出去无趣，叫他们爬出去吧。”
虬髯大汉喝道：“少爷叫你们爬出去，听见没有？”
赵老大见到这两人一个已病得有气无力，一个已醉得眼睛发直，他胆子立刻又壮了，狞笑道：“你们既然不知趣，大爷就拿你们开刀也好！”
刀光一闪，他掌中刀竟向李寻欢直劈了下去。
虬髯大汉皱了皱眉，一伸手，就去架刀。
他竟似已醉糊涂了，竟以自己的膀子去架锋利的刀锋，掌柜的不禁惊呼出声，以为这一刀劈下，他这条手臂就要血淋淋的被砍下来。
谁知一刀砍下后，手臂仍是好生生的纹风未动，刀却被震得脱手飞出，连赵老大的身子都震得站不稳了，踉跄后退，失声惊呼道：“这小子身上竟有金钟罩，铁布衫的横练功夫，咱们只怕是遇见鬼了！”
麻子的脸色也变了，陪笑道：“朋友高姓大名，请赐个名儿，咱们不打不相识，日后也好交个朋友。”
虬髯大汉冷冷道：“凭你也配和我交朋友？滚！”
赵老大跳起来，吼道：“朋友奠要欺人太甚，需知咱们黄河七蛟也不是好惹的，若是……”
他话还未说完，那麻子忽然将他拉到一旁，悄悄说了几句话，一面说，一面偷偷去瞧李寻欢酒杯旁的小刀。
赵老大脸上更全无丝毫血色，嘎声道：“不会是他吧？”
麻子悄悄道：“不是他是谁？半个月以前，我就听龙神庙的老乌龟说他已入关了，老乌龟多年前就见过他了，绝不会看错的。”
赵老大道，“但这病鬼……”
麻子道：“此人吃喝嫖赌，样样精通，身体一向不好，可是他的刀……”
提到这柄刀，他连声音都变了，颤声道：“不防一万，只防万一，咱们什么人不好惹，何况惹到他头上去。”
赵老大苦笑道：“我若早知道他在这里，就算拿把刀架在我脖子上，我都不进来的。”
他干咳两声，陪着笑躬身道：“小人们有眼无珠，不认得你老人家，打扰了你老人家的酒兴，小人们该死，这就滚出去了。”
李寻欢也不知听见他说的话没有，又开始喝酒，开始咳嗽，就好像什么事都没有发生过似的。
老虎般闯进来的大汉们，此刻已像狗似的夹着尾巴逃出去了，那位梅二先生这才慢慢的爬了进来，居然也不去向李寻欢他们道谢，一屁股坐在凳子

上，又不停的拍着桌子，瞪着眼道：“ 酒，酒，快拿酒来。 ”

那店伙揉着眼睛，简直不相信方才被人打得满地乱爬的人就是他。

酒铺里的人早已都溜光了，只剩下他们三个人，把酒一杯杯往嘴里倒，酒喝得越多，话反而越少。

李寻欢望着窗外的天色，忽然笑道：“ 酒之一物，真奇妙，你越不想喝醉的时候，醉得越快，到了想喝醉的时候，反而醉不了。 ”

梅二先生忽也仰天打了个哈哈，道：“ 一醉解千愁，醉死胜封侯，只可惜有些人虽想醉死，老天却偏偏不让他死得如此舒服。 ”

虬髯大汉皱了皱眉，梅二先生竟摇摇晃晃的走了过来，直着眼望着李寻欢，悠然道：“ 阁下可知道自己还能活多久么？ ”

李寻欢淡淡笑道：“ 活不长了。 ”

梅二先生道：“ 知道活不长了，还不快去准备后事，还要来喝酒？ ”

李寻欢道：“ 生死等闲事耳，怎可为了这种事而耽误喝酒？ ”

梅二先生拊掌大笑道：“ 不错不错，生死事小，喝酒事大，阁下此言，实得我心。 ”

他忽又瞪起眼睛，瞪着李寻欢道：“ 阁下想必已知道我是谁了？ ”

李寻欢道：“ 还未识荆。 ”

梅二先生道：“ 你真的不认得我？ ”

虬髯大汉忍不住道：“ 不认得就不认得，罗嗦什么？ ”

梅二先生也不睬他，还是瞪着李寻欢道：“ 如此说来，你救我并非为了要我为你治病了。 ”

李寻欢笑道：“ 阁下若要喝酒，不妨来共饮几杯，若要来治病，就请走远些吧，奠要耽误了我喝酒的时间。 ”

梅二先生又瞬也不瞬的瞪了他很久，喃喃道：“ 好运气呀好运气，你遇见了我，当真是好运气。 ”

李寻欢道：“ 在下既无诊金可付，和强盗已差不多，阁下还是请回吧。 ”

谁知梅二先生却摇头道：“ 不行不行，别人的病我不治，你这病我却非治不可，你若不要我治病，除非先杀了我。 ”

方才别人要杀他，他也不肯治病，此刻却硬是非要替人治病不可，那店伙只恨不得赶快回家去蒙头大睡三天，再也莫要见到这三个疯子，只因老是再这么样折腾下去，他只怕也要被气疯了。

虬髯大汉却已动容道：“ 你真能治得了他的病？ ”

梅二先生做然道：“ 他这病除了梅二先生外，天下只怕谁也治不了。 ”

虬髯大汉跳起来一把揪着他衣襟，道：“ 你可知道他这是什么病？ ”

梅二先生眼睛一瞪，道：“ 我不知道谁知道，你以为花老六真能配得出那‘ 寒鸡散 ’么？ ”

虬髯大汉失声道：“ 寒鸡散？他中的毒就是寒鸡散？ ”

梅二先生傲然一笑，道：“ 除了梅家的‘ 寒鸡散 “ ，世上还有什么毒能毒得死李寻欢？！ ”

虬髯大汉又惊又喜，道：“ 花蜂的‘ 寒鸡散 ’是你配的？ ”

梅二先生大笑道：“ 除了我‘ 妙郎中 ’梅二先生外，还有谁能配得出寒鸡散？看来你当真是孤陋寡闻，连这种事都不知道。 ”

虬髯大汉大喜道：“ 原来他就是‘ 七妙人 ’中的‘ 妙郎中 ’，原来毒药就是他配的，能配自然能解，少爷你有救了。 ”

李寻欢苦笑道:“ 看来一个人想活固然艰苦，若要静静的死，也不容易。”
马车又套上了马，冒雪急驰。
但这次他们却另外雇了个赶车的，虬髯大汉留在车厢中一来是为了照顾李寻欢，再来也是为了监视这妙郎中。
他显然还是不放心，不住问道：“ 你自己既能解毒？为何要去找别人？去找谁？去哪里？来得及么？ ”
梅二先生皱着眉道：“ 我我的不是别人，是梅先生，我家老大，他就在附近，你放心，梅二先生肯接手的病人，就死不了的。 ”
虬髯大汉道：“ 为何要去找他？ ”
梅二先生道：“ 因为寒鸡散的解药在他那里，这理由你满意了么？ ”
虬髯大汉这才闭上嘴不说话了。
梅二先生却反过来问他了，道：“ 你练的是金钟罩铁布衫？还是十三太保横练？ ”
虬髯大汉瞪了他一眼，还是答道：“ 铁布衫。 ”
梅二先生摇着头笑道：“ 想不到世上还有人肯练这种笨功夫，除了能唬唬那些毛贼外，简直连一点用处也没有。 ”
虬髯大汉冷冷道，“ 笨功夫总比没功夫好。 ”
梅二先生居然也不生气，还是摇着头笑道：“ 据说练铁布衫一定是童子功，这牺牲未免太大了些，是吗？ ”
虬髯大汉道：“ 哼。 ”
梅二先生道：“ 据说近五十年来，只有一个人肯下苦功练这种笨功夫，据说此人叫‘ 铁甲金刚 ’铁传甲，但二十年前就被人一掌自崖上震下去了，也不知死了没有，也许并没有死，还能坐着喝酒。 ”
虬髯大汉的嘴里就像是咬牢了鸡爪，无论梅二先生怎么说，怎么问，他却再也不肯开口了。
梅二先生也只好闭起眼睛，养起神来。
谁知过了半晌，虬髯大汉又开始问他了，道：“ 据说‘ 七妙人 ”个个都是不大要脸的角色，但阁下看来却不像。 ”
梅二先生闭着眼道：“ 拿了人家的诊金，不替人家治病，这难道还要脸了。 ”
虬髯大汉笑道，“ 你若肯替那种人治病，才是真不要脸，拿钱和治病本来就是两回事，那种人的钱正是不拿自不拿的。 ”
梅二先生也笑了，道：“ 想不到你这人倒并不太笨。 ”
虬髯大汉叹道：“ 世人眼中的小人，固然未必全都是小人，世人眼中的君子，又有几个是真君子呢？ ”
李寻欢斜倚在车座上，嘴角带者淡淡的微笑，仿佛在听他们说话，又仿佛早已神游物外，一颗心早已不知飞到哪里去了。
人间的污秽，似乎已全都被雪花洗净，自车窗中望出去，天地一片银白，能活着，毕竟还是件好事。
李寻欢心里又出现了一条人影。
她穿着浅紫色的衣服，披着浅紫色的风氅，在一片银白中看来，就像是一朵清丽的紫罗兰。
他记得她最喜欢雪，下雪的时候，她常常拉着他到积雪的院子里去，抛一团雪球在他身上，然后再娇笑着逃走，叫他去追她。

他记得那天他带龙啸云回去的时候，也在下着雪，她正坐在梅林畔的亭子里，看梅花上的雪花。

他记得那亭子的栏杆是红的，梅花也是红的，但她坐在栏杆上，梅花和栏杆仿佛全都失去了颜色。

他当时没有见到龙啸云的表情，但后来他却可想像得到，龙啸云自然第一次看到她时，心神就已醉了。

现在，那庭园是否仍依旧？她是否还时常坐在小亭的栏杆上，数梅花上的雪花，雪花下的梅花？

李寻欢抬头向梅二先生一笑，道：“ 车上有酒，我们喝一杯吧。 ”

雪，时落时停。

车马在梅二先生的指挥下，转入了一条山脚下的小道，走到一座小桥前，就通不过去了。

小桥上积雪如新，看不到人的足迹，只有一行黄大的脚印，像一连串梅花似的洒在栏杆旁。

虬髯大汉扶着李寻欢走过小桥，就望见在梅树丛中，有三五石屋，红花白屋，风物宛如图画。

梅林中隐隐有人声传来，走到近前，他们就见到一个峨服高冠的老人，正在指挥着两个童子洗树上的冰雪。

虬髯大汉悄声道：“ 这就是梅大先生？ ”

梅二先生道：“ 除了这疯子，还会有谁用水来洗冰雪。 ”

虬髯大汉也不禁失笑道：“ 他难道不知道洗过之后，雪还是要落在树上，水也立刻就会结成冰的。 ”

梅二先生叹了口气，苦笑道：“ 他可以辨出任何一幅画的真伪，可以配出最厉害的毒药和解药，但这种最简单的道理，他却永远也弄不懂的。 ”

他们说话的声音传入梅林，那高冠老人回头看到了他们，就好像看到了讨债鬼似的，立刻大惊失色，撩起了衣襟，就往里面跑，一面还大呼着道：“ 快，快，快把把厅里的字画全都藏起来，莫要又被这败家子看到了，偷出去换黄汤喝。 ”

梅二先生笑道：“ 老大你只管放心，今天我已找到了酒东，只不过特地带了两个朋友来…… ”

他话未说完，梅大先生已用手蒙起眼睛，道：“ 我不要看你的朋友，你的朋友连一个好人也没有，只要看一眼，我至少就要倒三年的霉。 ”

梅二先生也跳了起来，大叫道：“ 好，你看不起我，我难道就不能交上个像样的朋友么？好好好，李探花，他既然不识抬举，咱们就走吧！ ”

虬髯大汉正在着急地问：“ 解药未得，怎么能走呢？ ”

谁知梅大先生这次反而回头走了过来，招手道：“ 慢走慢走，你说的可是一门七进士，父子三探花的小李探花么？ ”

梅二先生冷冷道：“ 你难道还认得第三个李探花不成？ ”

梅大先生盯着李寻欢，道：“ 就是这位？ ”

李寻欢微笑道：“ 不敢，在下正是李寻欢。 ”

梅大先生上上下下望了他几眼，忽然一把拉住他的手，大笑道：“ 慕名二十年，不想今日终于见到你了，李兄呀，李兄，你可真真是想煞小弟也！ ”

他前倨而后恭，忽然变得如此热情，李寻欢反而怔住了。

梅大先生已一揖到地，道：“ 李郎休怪小弟方才失礼，只因我这兄弟实

在太不成材，两年前带了个人回来，硬说是鉴定书画的法家，要我将藏书拿出来给他瞧瞧，谁知他们却用两卷自纸，换了我两幅曹不兴的精品跑了，害得我三个月睡不着觉。”

李寻欢失笑道：“梅大先生也休要怪他，酒瘾发作时若无钱打酒，那滋味确不好受。”

梅大先生笑道：“如此说来，李兄想必也是此道中人了。”

李寻欢笑道：“天子呼来不上船，自道臣是酒中仙。”

梅大先生笑道：“好好好，骑鹤，先莫洗梅花，快去将那两坛已藏二十年的竹叶青取出，请李探花品尝品尝。”

他含笑揖客，又道：“好花赠佳人，好酒待名士，在下这两坛酒窖藏二十年，为的就是要留着款待李兄这样的大名士。”

梅二先生道：“这话倒不假，别的客人来，他莫说不肯以酒相待，简直违壶醋都没有，只不过，李兄此来，却井非来喝酒的。”

梅大先生只瞧了李寻欢一眼，就笑道：“寒鸡之毒，只不过是小事一件而已，李兄只管开怀畅饮，这件事在下自有安排的。”

草堂中自然精雅，窖藏二十年的竹叶青也极香冽。

酒过三巡，梅大先生忽然道：“据说大内所藏的‘清明上河图’，亦为膺品，真迹却在尊府，此话不知是真？是假？”

李寻欢这才知道他殷勤待客，其意在此，笑道：“这话倒也不假。”

梅大先生大喜道：“李兄若肯将之借来一观，在下感激不尽。”

李寻欢道：“梅大先生既然有意，在下岂有不肯之理，只可惜，在下也是个败家子，十年前便已将家财荡尽，连这幅画也早已送人了。”

梅大先生坐在那里，连动都不会动了，看来就像是被人用棍子在头上重重敲了一下，嘴里不住喃喃道：“可惜，可惜，可惜……”

他一连说了十几声可惜，忽然站起来，走了进去，大声道：“骑鹤，佚将剩下的酒再藏起来，李探花已喝够了。”

梅二先生皱眉道：“没有‘清明上河图’，就没有酒喝了么？”

梅大先生冷冷道：“我这酒本来就不是请人喝的？”

李寻欢非但不生气，反而笑了，他觉得这入虽然又孤僻，又小气，但率性天真，至少不是个伪君子。

虬髯大汉却已沉不住气，跳起来大喝道：“没有‘清明上河图’，连解药也没有了么？”

这一声大喝，震得屋顶都几乎飞了起来。

梅大先生却是面不改色，冷冷道：“连酒都没有了，哪有什么解药。”

虬髯大汉勃然大怒，似乎就想扑过去。

李寻欢却拦住了他，淡淡道：“梅大先生与我们素不相识，本来就不是定要将解药送给我们的，我已叨扰了人家的美酒，怎可再对主人无礼……”

虬髯大汉嘎声道：“可是少爷你……你……”

李寻欢挥了挥手，长揖笑道：“恨未逢君有尽时，在下等就此别过。”

谁知梅大先生反而又走了回来，道：“你不要解药了？”

李寻欢道：“物备有主，在下从来不愿强求。”

梅大先生道：“你可知道若没有解药，你的命也没有了么？”

李寻欢微笑道：“生死有命，在下倒也从未放在心上。”

梅大先生瞪了他半晌，喃喃道：“不错不错，连‘清明上河图’都舍得

送人，何况自己的性命？这样的人倒也天下少有，天下少有……”

他忽又大声道：“骑鹤，再把酒端出来。”

虬髯大汉又惊又喜，道：“解药呢？”

梅大先生瞪了他一眼，冷冷道：“有了酒，还会没有解药。”

第七章　误伤故人子

李寻欢喝了酒，解药的药力发动得更快，还不到六个时辰，李寻欢已觉得体力渐渐恢复了过来。

这时天刚破晓，虬髯大汉虽熬了一夜，但人逢喜事精神爽，只不过酒喝得太多了，头有些痛。

梅二先生也用手捂住脑袋，喃喃道：“该死该死，天又亮了。”

虬髯大汉道：“天亮了有何不好？”

梅二先生叹道：“我喝酒就怕天亮，若是天不亮，我一直喝下去都没关系，但只要天一亮，就会立刻头痛，连酒也喝不下去。”

李寻欢本在闭目养神，此刻笑了笑，道：“岂止阁下，喝酒的人只怕都有这毛病。”

梅二先生道：“既是如此，趁着天还未大亮，赶快再喝两杯吧。”

李寻欢笑道：“你我如此牛饮，梅大先生见了只怕要心疼的。”

梅二先生道：“所以他早已躲去睡觉了！乐得眼不见，心不烦。”

李寻欢喝了杯酒，又不停的咳嗽起来。

梅二先生凝注着他，忽然问道：“你这咳嗽的毛病，已有多久了？”

李寻欢道：“好像已有十年了吧。”

梅二先生皱眉道：“如此说来，你还是莫要喝酒的好，欠咳必伤肺，再喝酒只怕……”

李寻欢笑道：“伤肺？我还有肺可伤么？我的肺早已烂光了。”

他忽然顿住语声，目中猜光闪动，沉声道：“此间只怕又有远客。”

梅二先生动容道：“三更半夜里来的绝不会是老大的客人，只怕又是来找我的。”

其实他直等到现在才听到屋外传来一阵沙沙的脚步声，来的人似乎并不止一个，步履都很轻健。

只听一人朗声道：“不知这里可是梅花草堂么？”

过了半晌，就听得梅大先生的语声在前厅响起，道：“三更半夜的闯来，是小偷还是强盗？”

那人道：“在下等专程来访，不但非偷非盗，而且还有一份薄礼奉上。”

梅大先生冷笑道：“三夏半夜的来送礼，显然更没有存好心，各位还是回去吧。”

那人笑道：“既是如此，在下等只好将这幅王摩诘的画带回去了。”

梅大先生失声道：“王摩诘？”

语未说完，门已开了。

梅二先生皱眉道：“这几人先摸透老大的脾气，投其所好而来，必有所求，我们看看他们到底是哪一路的人马。”

他并没有走出去，只将门推开一线，悄悄往外望。

只见来的一共有三个人，一人只有三十多岁，短小精悍，目光炯炯，手里托着个长长的木匣子。

第二人面如重枣，长髯过腹，披着件紫缎团花大氅，顾盼之间，睥睨自雄，显然是个惯于发号施令的人物。

第三人都是个十来岁的小孩子，圆圆的脸，圆圆的眼睛，红斗篷上镶着白兔毛的边，看来就像是个粉装玉琢的红孩儿。

除了他之外，其余两人眉目间都带着忧郁焦急之色。

那精悍汉子手托木匣，一进来就躬身笑道："此画乃是敝主人重金购来，已经名家鉴定，确是真实，请梅大先生过目。"

梅大先生的眼睛早已盯在匣子上了，嘴里却道："无功不受禄，你们要的是什么？"

那人笑道："在下等只求梅大先生指点一条明路，找到梅二先生。"

梅大先生立刻松了口气，展颜笑道："这倒容易。"

他一把将匣子抢了过来，道："老二，出来吧，有人来找你了。"

梅二先生叹了口气，摇头道："好小子，有了王摩洁，连兄弟都不要了。"

紫袍老人和精悍汉子见到梅二先生，都已喜动颜色，只有那红孩儿却直皱眉头，瞅着梅二先生道："这人看来脏兮兮的，真会治病么？"

梅二先生嘻的一笑道："大病治不了，小病死不了，马马虎虎还过得去。"

紫袍老人似乎也怕这孩子再乱说话，干咳一声，沉声道："我等久闻阁下回春之妙手，是以特来相请阁下随我等一行，诊金无论多少，我们都可先付的。"

梅二先生笑道："原来你连我的脾气都摸清楚了，但你不怕我跑了么？"

紫袍老人沉着脸不说话，却已无异在说："你跑不了的！"

那短小汉子立刻陪笑道："只要梅二先生肯去，除了应付的诊金外，在下等还另有重酬。"

梅二先生道："除了诊金要先付之外，你可知道梅二先生还有三不治？强盗不治，小偷不治！"

那短小汉子笑道："在下巴英，虽是无名小卒，但这位秦孝仪秦老爷子在江湖中的侠名，梅二先生多少总该有些耳闻吧？"

梅二先生道："秦孝仪？可是铁胆震八方秦孝仪？"

巴英道："好说，正是他老人家。"

梅二先生点了点头，道："嗯，这人的名头倒的确不小，好，过几天你们再来吧，到时我若有空，也许会跟你们去走这一趟。"

话未说完，那红孩儿已跳了起来，大叫道："这人好大的架子，我们跟他啰嗦什么，把他架回去不就完了。"

巴英赶紧拉住了他，陪笑道："着是病不急，过两天本无妨，可是病人受的伤实在太重，莫说迟几天，只怕连几个时辰都迟不得的。"

梅二先生道："你们的病人要紧，我这里的病人难道就不要紧么？"

巴英道："梅二先生这里也有位病人？"

梅二先生道："不错，不将他的病治好，我绝不能走的。"

巴英怔了怔，呐呐道："但……但我们那边病的是秦老爷子的大少爷，也是当今少林馆座唯一的俗家弟子……"

梅二先生也跳了起来，想道："秦孝仪的儿子又怎样？少林和尚的徒弟又怎样？难道他的命就能比我这病人的命值钱么？"

秦孝仪已是满面怒容，却说不出话。

那红孩儿眼珠子一转，忽然道："你这病人若是死了呢？"

梅二先生冷笑道；"他死了自然用不着我再治，只可惜他死不了的。"

红孩儿嘻的一笑，道："那倒未必。"

他忽然一枝箭似的窜入了隔壁的屋子，身法之快，连屋里的虬髯大汉都屹了一惊，巴英望了秦孝仪一眼，两人居然都没有阻拦。

红孩儿窜到屋里，眼睛就瞪在李寻欢身上，大声道：“你就是那病人？”

李寻欢笑了笑，道：“小兄弟，你难道想我快些死么？”

红孩儿道：“一点也不错，你死了，那脏鬼才肯去替秦大哥治病！”

他嘴里说着话，袖中已飞出三根很小的袖箭，直取李寻欢的面目和咽喉，不但奇快奇准，而且劲道十足。

谁也想不到这看来十岁还不到的小孩子，竟是如此心黑手辣，若非李寻欢，换了别人只怕立刻就会死在他的箭下。

但李寻欢只一伸手，这三枝箭便已到了他手里，皱眉道：“小孩儿已如此狠毒，长大了那还得了。”

红孩儿冷笑道：“你以为自己有了两手捉箭的功夫，就可来教训我了么？”

他身子凌空一翻，手里已多了两柄精光四射的短剑，不等这两句话说完，已闪电般向李寻欢刺出了七招。

这孩子不但出招快，变招快，而且出手之狠毒，就算多年的老江湖也要自愧不如，每一招出手，都好像和对方有着什么深仇大恨似的，恨不得一剑就将李寻欢刺出个大窟窿来。

李寻欢叹道：“看来这孩子长大了又是个阴无极。”

虬髯大汉浓眉紧皱，道：“阴无极虽有‘血剑’之名，却还不肯妄杀无辜，但这孩子……”

红孩儿冷笑道：“阴无极又算得了什么？我七岁时已杀过人了，他呢？”

他见到李寻欢仍然坐在那里，但他连变了七八种毒辣的剑招，仍无法伤得了这人，下手更毒、更狠。

李寻欢苦笑道：“不错，阴无极年幼时，只怕也没有他如此狠毒。”

虬髯大汉沉声道：“此子长大，必是武林中一个大祸害，不如……”

李寻欢道：“我只是有些不忍。”

红孩儿连攻一百招犹未得手，也知道今天遇见了难惹的人物，连眼睛都急红了，咬着牙道：“你们可知道我父母是谁么？只要你们敢伤我一根毫毛，他们不将你们乱刀分尸，大卸八块才怪。”

李寻欢脸色一沉道：“如此说来，只准你杀人，别人却不能伤你？”

红孩儿道：“只要你有这么大的胆子，杀了我也没关系。”

李寻欢默然半晌，缓缓道：“我此刻还不愿出手，只因你年纪还小，若有人严加管束，还可成器，趁我还未改变主意时，你快走吧。”

红孩儿也知道自己是万难得手的了，一招收剑，喘息着道：“你的武功真不错，不知道你究竟是谁呀？我怎么从来没有见过你呢？”

李寻欢道：“你问清我的姓名，难道还想报仇么？”

红孩儿面上露出了天真的笑容，道：“你饶了我的命，我怎么还会报仇呢？我只不过真佩服你，我一共刺出了一百零七剑，你却连动都没有动。”

李寻欢目光闪动，忽然一笑道：“你想不想学？”

红孩儿大喜道：“你肯收我做徒弟么？”

李寻欢笑道：“我若能替你父母管教管教你，你以后也许还有希望。”

红孩儿不等他说完，已拜了下去，道：“师傅在上，请受徒儿一拜。”

这“拜”字刚出口，又是三道乌光自他背后急射而出，竟是巧手精制的“紧背低头花装弩”！

这孩子居然全身都是暗器。

李寻欢这次才真吃了一惊，若非身经百战，反应奇迅，这一次只怕也要伤在这恶毒的童子手里。

红孩儿一击不中，又挥手扑了过去，大骂道：“你算什么东西？也配替我父母管教我，也配收我这个徒弟：”

虬髯大汉面笼寒霜，厉声道：“此子天生恶毒，豺狼之心，留不得！”

李寻欢叹了口气，反手一掌挥了出去。

秦孝仪和巴英明明已知道红孩儿在里面要杀人，但两人还是心安理得的站在那里，纹风不动。

梅大先生看那幅画更已看得痴了，别的事他全不知道。

梅二先生目光闪动，道：“你们带来的小孩子要杀人，你们也不管么？”

巴英摊开双手笑了笑，道：“老实话，这孩子的事谁也管不了。”

梅二先生冷笑道：“他若被人杀了，你们管不管？”

巴英笑而不答。

梅二先生道：“看你们如此放心，显然是认为他的武功不错，只有杀人，绝不会被人杀死的，是不是？”

巴英忍不住笑道：“老实说，这孩子的武功的确还过得去，有很多老江湖都已栽在他手上，何况他不但有个好爸爸，还有个好妈妈，别人吃了亏，也只有认了。”

梅二先生道：“他父母难道也不管么？”

巴英道：“有这么聪明的儿子，做父母的怎么忍心管得太严呢？”

梅二先生道：“不错，他父母看他杀了人，表面上说不定会骂两句，心里却也许比谁都高兴，可是他今天遇见我这病人，只怕就要倒霉了。”

巴英道：“哦？”

梅二先生道：“我这病人只要一伸手，他这条小命就算是报销了。”

巴英失笑道：“一伸手就能要他的命？这话我们有些不信，你那病人难道还能像李探花一样，飞刀夺命，例不虚发么？”

梅二先生淡淡一笑道：“老实话，我这病人正是李寻欢。”

这句话说出来，巴英的脸上立刻惨白如纸，于笑着道：“阁下你……何必开玩笑？”

梅二先生悠然道：“你苦不信，为何不进去瞧瞧！”

巴英怔了半晌，忽然冲了进去，嘎声大呼道：“李探花，李大侠，手下留情。”

梅二先生叹了口气，喃喃道：“这些自命侠义之辈的嘴脸原来也不过如此，只有自己儿子的命才值钱，别人的命却比狗都不如，只许自己的儿子杀别人，却不许别人杀他。”

秦孝仪威严沉重的脸上，忽然泛起一丝恶毒的微笑。

但他尽量将这种笑容压制掩饰着，却长叹道：‘李寻欢若真的杀了那孩子，他只怕就遗憾终生了。”

李寻欢一掌挥出，看来并没有什么奇诡的变化。

红孩儿年纪虽小，与人交手时却老到得出奇，眼看这一掌拍来，竟然不避不闪，他竟算定了对方这一招必是虚招，真正的杀子必然还在后面，所以他只是斜斜挑起了剑尖，如封似闭，也以虚招应对。

李寻欢这一掌无论有什么变化，他剑势都可随之而变，李寻欢这一掌若是忽然变为实招，他这一剑也可变为实招，乘势洞穿李寻欢的手腕。

他这一招用得当真厉害已极，部位、时间、力道，无一不拿捏得恰到好处，江湖中的剑手能使得出这种招式来的人真还不多，显然这孩子非但得到了名家的指点，而且天生就是练武的好材料。

要知武功招式，虽可得自师傅，但临敌时的应变和判断，却是谁也传授不了，正是“运用之妙，存乎一心。”

只可惜他今日遇着的对手是李寻欢。

李寻欢这一掌并没有任何变化，只不过他的出手实在太快了，快得令人根本无法思议。

红孩儿所有的对策，竟全都用不上，等到他掌中剑再要去刺李寻欢手腕的时候，李寻欢的手掌已拍上了他胸膛。

但红孩儿并没有感觉到疼痛，他只是觉得一股暖流自对方的掌心传遍了他全身，就宛如严寒之中喝下了一杯香醇的热酒。

这时外面才传入巴英焦急的呼声。

“李大侠，手下留情！”

但等到巴英冲进来时，红孩儿已倒在地上，又宛如大醉初醒，全身软绵绵的再也使不出丝毫气力。

巴英失色惊呼道：“云少爷，你怎么样了？”

红孩儿显然也已觉得情况不妙，眼圈儿都红了，嘎声道：“我……我只怕已遭了这人的毒手，你快去叫爹爹来替我报仇。”

一句活未说完，终于放声大哭起来。

巴英跺了跺脚，满头大汗如雨。

虬髯大汉冷冷道：“这孩子武功虽已被废，但这条小命总算留下来了，只因我家少爷出手时忽又动了怜惜之意，若换了是我……哼！”

巴英似乎根本没有听到他在说什么。

虬髯大汉厉声道：“你着想复仇，只管出手吧！”

巴英也不说话，忽然向李寻欢扑地拜倒。

李寻欢反倒觉得有些意外了，皱眉道：“你是这孩子的什么人？”

巴英道：“小人巴英，李探花虽不认得小人，小人却认得李探花。”

李寻欢淡淡道：“你认得我最好，他父母若想复仇，叫他们来找我就是，现在你赶快带这孩子回去吧，若是调法得法，将来虽不能动武，行动总无妨的。”

红孩儿“哇”的一声又大哭起来，扑地喊道：“好狠的人，你竟敢废了我，我不要活了……不要活了！”

虬髯大汉厉声道：“这只不过是叫你以后莫要再随意出手伤人而已，你也许反而可以因此活得长些，否则似你这般心黑手辣，迟早必遭横祸无疑。”

只听一人冷冷道：“既是如此，杀手无情的李探花，为何至今还未遭横死呢？”

虬髯大汉怒喝道：“什么人？”

只见一个紫面长髯的老人，缓缓走了进来，道：“十年不见，李探花就不认得故人了么？”

李寻欢目光闪动，皱着眉一笑，道：“原来是‘铁胆震八方’秦大侠，这就难怪这孩子随意杀人了，有秦大侠撑腰，还有什么人杀不得！”

秦孝仪冷笑道：“在下杀的人，只怕还不及李兄一半吧。”

李寻欢道：“秦大侠倒也不必太谦，只不过，在下若杀了人，便是冷酷

毒辣，阁下杀了人，便是替天行道了！”

他微微一笑，接着道：“今日这孩子若杀了在下，日后传说出去，必然下会说他是为了要抢大夫而杀人的，必定要说他和秦大侠又为江湖除了一害，是么？”

秦孝仪纵然老练沉稳，此刻脸上也不觉有些发红。

红孩儿本已听得发愣，此刻又放声大哭道：“秦老伯，你老人家还不出手替我报仇么？”

秦孝仪冷冷一笑，道：“若是别人伤了你，自然有人替你复仇，但李探花伤了你，你恐怕只有认命了。”

红孩儿道：”为……为什么？”

秦孝仪横了李寻欢一眼，道：“你可知道伤你的人是谁么？”

红孩儿摇了摇头，道：“我只知道他是个心黑手辣的恶徒！”

秦孝仪目中又露出一丝恶毒的笑意，缓缓道：“他就是名动八表的‘天下第一刀’李寻欢，也就是你爹爹的生死八拜之交！”

这句话说出来，红孩儿固然呆住了，李寻欢更吃了一惊，失声道：“他是什么人的儿子？”

巴英叹了口气，道：“这孩子就是龙啸云龙四爷的大公子，龙小云！”

刹那之间，李寻欢宛如被巨雷轰顶，震散了魂魄！

他木然坐在那里，一双锐利的眼睛已变为死灰色，眼角的肌肉在不停的抽搐着，一滴滴冷汗沿着鼻洼流到嘴角。

虬髯大汉亦是面色惨变，汗出如浆。

只有他最了解龙啸云和林诗音夫妻间的关系，现在李寻欢竟伤了他们的爱子，其心情之沉痛可想而知。

巴英叹道：“这真是想不到的事情，只因秦老爷子的大公子‘王面神拳’秦重，在捕捉‘梅花盗’时，不幸受伤，虽仗着少林佛门圣药‘小还丹’暂保全了性命，但仍是危在旦夕，大家都知道，‘妙大夫’梅二先生乃天下救治外伤的第一把好手，尤其善于治疗各种外门暗器，是以秦老爷子才辗转打听到梅二先生的消息，寻到这里来，谁知云少爷年轻性急，竟出了这种事。”

他一个人喃喃自语，也不知有没有人在听他的。

梅二先生此刻似也看出李寻欢的痛苦，先看了看红孩儿的伤势，又把了他的脉息才站起来道：“我担保这孩子非但性命无碍，而且一切都可与常人无异。”

巴英大喜道：“武功呢？”

梅二先生冷冷道：“为何定要保全武功？难道他日后还想杀人么？”

巴英怔了半晌，叹道：“梅二先生有所不知，只因龙四爷只有这么一位少爷，而且又是练武的奇才，所以龙四爷夫妇两位都对他期望很高，希望他将来能光大门楣，若是知道他们的孩子已不能练武，龙四爷夫妇真不知该怎么伤心了。”

梅二先生冷冷道：“这也只能怪他们管教不严，纵子行凶，怨不得别人！”

他们说的话，李寻欢根本连一个字部没有听见。

也不知怎地，在这种时候，他思潮竟又落入了回忆中，许多不该想的事，此刻他全都想了起来。

他记得那无是初七，他为了一件很重要的事，所以没有过完年就一定要赶着出门到口外去。

那天也在下着雪，林诗音特别为他做了一桌很精致的酒菜，在她自己的小院中陪他饮酒赏雪。

林诗音从小就是在他们家长大的，她的父亲，是李寻欢父亲的妻舅，两位老人家没有死的时候，早已说定亲上加亲了。

但李寻欢和林诗音并没有像一些世俗的小儿女那样因避讳而疏远，他们不但是情人，也是很好的朋友。

虽然过了十年，李寻欢还是清清楚楚的记得那一天。

那天的梅花开得好美，她带着三分醉意的笑靥却比梅花更美，那天真是充满了幸福和欢乐。

但是，不幸的事立刻就随着来了。

他自口外回来时，他的仇家竟勾结了当时凶名最盛的“关外三凶”在邯郸大道上向他夹击。

他虽手刃了十九人，但最后却也已重伤不支，眼见就要伤在大凶卜霸的一双喂毒跨虎篮之下。

就在这时，龙啸云来了。

龙啸云以一柄银枪活挑了卜霸，救了他的性命，又尽心治愈了他的伤势，一路护送他回家。

从此，龙啸云不但是他的恩人，也成了他最好的朋友。

但是后来龙啸云却病了，病得很重，一条铁打般的汉子，不到半个月竟已变得面黄肌瘦，形销骨立。

李寻欢问了很久，才知道他竟是为了林诗音而病的，这条铁铮铮的汉子为情所困，竟已相思入骨。

他自然全不知道李寻欢和林诗音已订了亲，所以他求李寻欢将“表妹”许配给他，他答应李寻欢一定会好好照顾她。

李寻欢怎么能答应他呢？

但他又怎么能眼见着他的恩人相思而死。

而他更不能去求林诗音嫁给别人，林诗音也绝不会答应。

他满心痛苦，满怀矛盾，只有纵酒自遣，大醉了五日后，他终于下了决心，那真是个痛苦的决定。

他决定要让林诗音自己离开他。

于是他就求林诗音去照顾龙啸云的病，他自己却开始纵情声色，花天酒地，甚至经月的不回家。

他要造成龙啸云和林诗音亲近的机会。

林诗音流着泪劝他时，他却大笑着拂袖而去，反而变本加厉，居然将京城的名妓小红和小翠带回家来了。

两年后，林诗音终于心碎，失望。

她终于选择了对她情深一往的龙啸云。

李寻欢的计划终于成功了，但这成功却又是多么辛酸，多么痛苦，他怎么能再留在这里看昔日的梅花？

于是他就将自己的家园全送给林诗音作嫁妆，一个人萧然而去，他决心永远也不再见她。

可是现在，他却伤了他们的独生子！

李寻欢独自吞下了这杯苦酒，也咽下了眼泪，缓缓站起来道：“龙四爷在哪里？我随你们去见他！”

昔日的“李园”，如今虽已变成了“兴云庄”，但大门前那两副御笔亲书的门联却仍在。

“一门七进士，

父子三探花。”

李寻欢见到这副对联，就像是有人在他的胸口上重重踢了一脚，使得他再也无法举步。

巴英早已抱着红孩儿冲了进去，秦孝仪也拉着梅二先生大步而人，门口的家了却都带着诧异的眼色望着李寻欢。

他们像是在奇怪，这陌生人站在门口发什么呆？

第八章　往事不可追

但这本是李寻欢自己的家园，他从小就在这里长大的，在这里，他曾经度过一段最幸福的童年，得过最大的荣耀，可是，也就在这里，他曾经亲自将他父母和兄长的灵柩抬出去埋葬。

又谁能想到此刻他在这里竟变成个陌生人了。

李寻欢凄然一笑，耳旁似乎响起了一阵凄凉的悲歌：“眼看他起高楼，眼看他宴宾客，眼看他楼跨了。”

他仔细咀嚼着这其中的滋昧，体味着人生的离合，生命的悲欢，更是满怀萧素，渡然欲位。

虬髯大汉也是神色黯然，悄声道：“少爷，进去吧。”

李寻欢叹了口气，苦笑道：“既已来了，迟早总是要进去的，是么？”

谁知他刚跨上石阶！突听一人大喝道：“你是什么人？敢往龙四爷的门里乱闯？”

一个穿着锦缎羊皮袄，却敞着衣襟，手里提着个鸟笼的大麻子从旁边冲过来，拦住了李寻欢的去路。

李寻欢皱眉道：“阁下是……”

麻子手叉着腰，大声道：“大爷就是这里的管家，我的闺女就是这里龙夫人的干妹妹，你想怎么样？”

李寻欢道：“噢——既是如此，在下就在这里等着就是。”

麻子冷笑道：“等着也不行，龙公馆的大门口岂是闲杂人等可以随意站着的？”

虬髯大汉怒容满面，但也知道此时只有忍耐。

谁知那麻子竟又怒骂道：“叫你滚开，难道是作死吗？”

李寻欢虽还忍得住，虬髯大汉却忍耐不住了。

他正想过去给这个麻子教训，门里已有人高呼道：“寻欢，寻欢，真是你来了么？”

一个相貌堂堂，锦衣华服，颔下留着微须的中年人已随声冲了出来，满面俱是兴奋激动之色，一见到李寻欢，就用力捏着他的膀子，嘎声道：“不错，真是你来了……真是你来了……”

话未说完，已是热泪盈眶。

李寻欢又何尝不是满眶热泪，道：“大哥……”

只唤了这一声“大哥”，他已是语声哽咽，说不出话来。

那麻子见到这光景，可真是骇呆了。

只听龙啸云不住喃喃道：“兄弟，你真是想死我了，想死我了……”

他这句话翻来覆去也不知说了多少遍，忽又大笑道：“你我兄弟相见，本该高兴才是，怎地却眼泪巴巴的像个老太婆……”

他大笑着拥着李寻欢往里走，还在大呼着道：“快去请夫人出来，大家全出来，来见见我的兄弟，你们可知道我这兄弟是谁么？……哈哈，我说出来保险你们都要吓一跳。”

虬髯大汉望着他们，眼泪也快要流了出来，他心里只觉酸酸的，也不知是悲痛？还是欢喜。

那麻子这才长长吐出口气，摸着脑袋道：“我的妈呀，原来他就是李……李探花，连这栋房子听说都是他送的，我却不让他进来，我……我真该死。”

那红孩儿龙小云正被十几个人围着，坐在大厅里的太师椅上，他也明自了他父亲和李寻欢的关系，吓得连哭都不敢哭了。

但龙啸云刚拥着李寻欢走入大厅，本来站在龙小云旁边的两条大汉忽然扑了出来，指着李寻欢的鼻子道：“ 伤了云少爷的，就是你吗？ ”

李寻欢道：“ 不错！ ”

那大汉怒道：“ 好小子，你胆子真不小！ ”

两人一左一右，竟向李寻欢夹击而来：

李寻欢并没有回手，但龙啸云忽然怒喝一声，反手一掌，跟着飞起一脚，将两人部打得滚了出去，怒道：“ 你们敢对他出手？你们的胆子还真不小，你们可知道他是谁吗？ ”

那两人再也想不到马屁竟拍在马腿上。

一人捂着脸吃吃道：“ 我们只不过是想替云少爷…… ”

龙啸云厉声道：“ 你们想怎样，告诉你们，龙啸云的儿子就是李寻欢的儿子，李寻欢莫说只不过教训了他一次，就算将这畜生杀了，也是应该的！ ”

他放声大喝道：“ 从今以后，谁也不许再提起这件事，有谁再提起这件事，就是成心和我龙啸云过不去！ ”

李寻欢木然而立，心里也不知是什么滋味。

龙啸云若是痛骂他一场，甚至和他翻脸，他也许还会觉得好受，但龙啸云却如此重义气，他心里只有更惭愧，更难受！黯然道：“ 大哥，我实在不知道…… ”

龙啸云用力一拍他肩头，笑道：“ 兄弟，你怎地也变得这么婆婆妈妈起来了？这畜主被他母亲惯得实在太不像话了，我本就不该传他武功的。 ”

他大笑着呼道：“ 来来来，快摆酒上来，你们无论谁若能将我这兄弟灌醉，我马上就送他五百两银子。 ”

大厅中的人本多是老江湖，光棍的眼睛哪有不亮的，早已全部围了过来，向李寻欢陪笑问好。

突听内堂一人道：“ 快掀帘子，夫人出来了。 ”

站在门口的童子刚将门帘掀起，林诗音已冲了出来。

李寻欢终于又见到了林诗音了。

林诗音也许并不能算是个真正完美无暇的女人，但谁也不能否认她是个美人，她的脸色太苍白，身子太单薄，她的眼睛虽明亮，也嫌太冷漠了些，可是她的风神，她的气质，却是无可比拟的。

无论在任何情况下，她都能使人感觉到她那种独特的魅力，无论谁只要瞧过她一眼，就永远无法忘记。

这张脸在李寻欢梦中已不知出现过几千几万次了，每一次她都距离得那么遥远，不可企及的遥远。

每一次李寻欢想去拥抱她时，都会忽然自这心碎的噩梦中惊醒，他只有躺在自己的冷汗里，望着窗外黑沉沉的夜色颤抖，痛苦地等待着天亮，可是等到天亮的时候，他还是同样痛苦，同样寂寞。

现在，梦中人终于真实的在他眼前出现了，他甚至只要一伸手，就可以触及她，他知道这不再是梦。

可是，他又怎么能伸手呢？

他只希望这又是个梦，但真实永远比梦残酷得多，他连逃避都无法逃避，只有以微笑来掩饰住心里的痛苦，勉强笑道：“ 大嫂，你好！ ”

大嫂！

魂牵梦索的情人，竟已是“大嫂”，虬髯大汉扭转了头，不忍再看，因为只有他知道李寻欢这一声“大嫂”唤得多么痛苦，多么辛酸。

他不知道自己若在李寻欢这种情况时，是否也能唤得出这一声“大嫂”来，他不知道自己是否也有勇气来承受如此深的痛苦。

他若不扭转头去望院中的积雪，只怕早已流下泪来。

而林诗音却仿佛根本没有听这一声呼唤。

她的心神仿佛已全贯注在她的儿子身上。

那孩子瞧见了母亲，又放声痛哭起来，他挣扎着扑入他母亲的怀抱里，嘶声大哭道：“我已经没法再练武了，已变成了残废，我……我怎么能再活得下去。”

林诗音紧紧搂住他，道：“是……是谁伤了你的？”

红孩儿道：“就是他！”

林诗音目光随着他手指望过去，终于望在李寻欢脸上。

她瞪着李寻欢就仿佛在瞪着个素不相识的陌生人，然后，她目光中就渐渐露出了一种怨恨之意，一字字道：“是你？真的是你伤了他？”

李寻欢只是茫然的点了点头。

谁也不知道是什么力量支持着他的，他居然还没有倒下去。

林诗音瞬也不瞬的瞪着他，咬着嘴唇道：“很好，很好，我早就知道你不会让我快快乐乐的活着，你连我最后剩下的一点幸福都要剥夺，你……”

龙啸云干咳一声，打断了她的话，大声道：“你不能这样对寻欢说话，这完全不能怪他，全是云儿自己闯出来的祸，何况，当时他并不知道云儿是我们的孩子。”

红孩儿忽又大声道：“他知道，他早就知道了，本来他根本就伤不了我，可是我听说他是爸爸的朋友就住了手，谁知他反而趁机伤了我！”

虬髯大汉愤怒得全身血管都要爆裂，但李寻欢却还是木然站在那里，竟完全没有为自己辩护之意，无论多么大的痛苦，他都已承受过了，现在他难道还能和一个小孩子争论得面红耳赤么？

龙啸云却厉声道：“畜生，你还敢说谎？”

红孩儿大哭着道：“我没有说谎，妈，我真的没有说谎！”

龙啸云大怒着想去将他拉过来，但林诗音已挡在他面前，嘎声道：“你还想将他怎么样？”

龙啸云跺脚道：“这畜生实在太可恶，我不如索性废了他，也免得他再来现世！”

林诗音苍白的脸上泛起了一阵愤怒的红晕，厉声道：“那么你连我也一齐杀了吧！”

她目光在李寻欢脸上一转，冷笑着道：“反正你们都很有本事，要杀死个小孩子固然是易如应掌，再多杀个女人也没什么关系。”

龙啸云仰天长啸了一声，跌足道：“诗音，你怎地也会变得如此无理？”

林诗音根本不理他，已紧紧搂着她的儿子走入了内堂，她的脚步虽轻，但李寻欢的心都已被踩碎了。

龙啸云拍着他肩头长叹道：“寻欢你也莫要怪她，她本不是如此不讲理的女人，可是一个女人若是做了母亲，那么她就会变得不讲理起来了。”

李寻欢黯然道：“我知道，母亲为了自己的儿子，无论做什么亭都是应

该的？”

他勉强一笑，又道：“我虽然没有做过别人的母亲，至少总做过别人的儿子……”

借酒浇愁愁更愁，这句传诵千古的诗句，其实并不是完全正确的，喝少量的酒，固然能令人更多愁善感，更容易想起一些伤心的事，但等到他真的喝醉了，他的思想和感觉就完全麻木。

那么，世上就没有任何事能令他痛苦了。

李寻欢很了解这一点，他拼命想喝醉。

喝醉酒并不是件困难的事，但一个人伤心事越多，喝醉的次数越多，越需要喝醉的时候，反而却偏偏很不容易喝醉。

夜已很深。

酒也消耗了不少，但李寻欢却一点醉意也没有。

他忽然发觉别的人也都没有醉意，十几个江湖客在一起喝酒，喝到夜深时居然还没有一个人喝醉，这实在是件很不寻常的事。

夜色越深，大家的脸色也就越沉重。一个个都不时伸长脖子往外望，仿佛在等待着什么人似的。

突听更鼓声响，已是三更。

大家的脸色竟不约而同的变了，失声道：“三更了，赵大爷怎地还没有回来？”

李寻欢皱了皱眉道：“这位赵大爷又是何许人也？各位难道一定要等他回来才肯喝酒？”

一人陪笑道：“不瞒李探花，赵大爷若是不国来，这酒我们实在喝不下去。”

另一人道：“赵大爷就是人称‘铁面无私’赵正义赵老爷子，也就是我们龙四爷的结拜大哥，李探花难道还不知道么？”

李寻欢举杯大笑道：“十年不见，想不到大哥竞又结交了这许多名声显赫的好兄弟，且待小弟先敬大哥一杯。”

龙啸云脸上似乎红了红，勉强笑道：“我的兄弟，也就是你的兄弟，我也敬你一杯。”

李寻欢道：“那倒也不错，想不到我竟也平空多出了几位大哥来，却不知这些大英雄们肯认我这不成才的兄弟？”

龙啸云哈哈大笑道：“他们欢喜还来不及哩，焉有不认之理。”

李寻欢道：“只……”

他本来也不知要说什么，但话到嘴边却改口笑道：“赵大爷素来‘铁面无私’。据说终年也难见到他笑一次，他若一来，我只怕吓得连酒都喝不下去了，想不到各位都要等他来了才肯喝酒。”

龙啸云沉默了半晌，忽然敛去笑声，沉声道：“梅花盗已得重现江湖……”

李寻欢截口道：“这件事我倒已听说过。”

龙啸云道：“但贤弟可知道这‘梅花盗’此刻在哪里么？”

李寻欢道：“据说此人行踪飘忽……”

龙啸云也打断了他的话，道：“不错，此人的确行踪飘忽，但我却知道他目前必在保定城里，而且说不定已在我们家附近。”

这旬话说出来，大家都不约而同的缩了缩脖子，那盆烧得正旺的炉火，似已挡不住外面侵入的寒气了。

李寻欢也不禁为之动容，道：“ 莫非他已在此间现身了么？ ”

龙啸云叹道：“ 不错，秦孝仪秦三哥的大公子已在前天晚上伤在他手里。”

李寻欢皱眉道：“ 他是在哪里下的手？ ”

龙啸云一字字道：“ 就在我们家后园，‘ 冷香小筑 ’ 前面的梅花林里。 ”

李寻欢耸然道：“ 他还伤了什么人？ ”

龙啸云道：“ 贤弟也许还不知道，此人每天晚上素来只伤一人，而且绝不会在三更之前出手！ ”

他勉强笑了笑，道：“ 他杀人的脾气就好像有些人喝酒一样，不但定时，而且定量。 ”

李寻欢也笑了笑，但笑容并没有使他的神情看来轻松些，他沉吟了半晌，才沉声问道：“ 昨天晚上呢？ ”

龙啸云道：“ 昨天晚上倒还很太平。 ”

李寻欢道：“ 如此说来，他的对象也许只是秦大少爷，此后也许不会来了。 ”

龙啸云摇了摇头，道：“ 他迟早还是要来的。 ”

李寻欢皱眉道：“ 为什么？他难道和大哥有什么过不去么？ ”

龙啸云又摇了摇头，缓经道：“ 他的对象既非秦重，也不是我。 ”

李寻欢失声道：“ 是……是谁？ ”

龙啸云道：“ 他的对象是林…… ”

说到“ 林 ”字，李寻欢面色已变了，但龙啸云说的并不是“ 林诗音 ”，而是“ 林仙儿 ”。

李寻欢暗中松了口气，道：“ 林仙儿？他又是何许人也？ ”

龙啸云大笑道：“ 兄弟，你若连林仙儿都不知道，只怕真的是老了，换了十几年前，你对林仙儿这名字只怕比谁都清楚得多。 ”

李寻欢微笑道：“ 如此说来，她莫非也是位美人？ ”

龙啸云道：“ 她非但是位美人，而且是大家公认的武林第一美人，江湖中的风流少侠为她神魂颠倒的，也不知有多少。 ”

他指点着身旁的一群人大笑道：“ 你以为他们真是冲着我龙四的面子来的吗？若不是林仙儿在这里，我就算每天摆上整桌的燕翅席，他们也未必肯上门。 ”

大家的脸都红了，其中两个锦衣少年的脸红得更厉害，龙啸云用力拍着他们的肩头，又笑着道：“ 你们的运气总算还不错，现在总算还有希望，我这兄弟若是年轻十年，哪里还有你们的份儿。 ”

李寻欢也大笑道：“ 大哥以为我真的老了么？我的人虽老了，心却还未老哩。 ”

龙啸云目光闪动，忽又大笑道：“ 不错，不错，一点也不错，她裙下之臣虽然比蚂蚁还多，但除了你之外，只怕谁也没有希望。 ”

李寻欢苦笑道：“ 只可惜我已在酒缸里泡了十年，手段已大不如以前了。”

龙啸云紧紧握住了他的手，道：“ 贤弟有所不知，这位林姑娘非但美如天仙而且很有志气，她什么人都不愿意嫁，却扬言天下，无论谁只要能除去‘ 梅花盗 ’就算是个又麻又跛的老头子，也可以娶她做老婆。 ”

李寻欢道：“ 只怕就因为这原故，所以梅花盗也一心要除去她。 ”

龙啸云道：“ 正是如此，梅花盗前天晚上到‘ 冷香小筑 ’去，也正是为了找她，想不到秦重恰巧在那里，竟做了她的替死鬼。 ” 李寻欢目光闪动着：

“秦大少爷也是她的裙下之巨么？”

龙啸云苦笑道，“他本来倒还蛮有希望的，只可惜现在……”

李寻欢笑了笑，道：“冷香小筑寂寞多年，如今有那位林姑娘住在那里，想必已热闹了起来，三更半夜里，居然还有多情公子在门外徘徊。”

龙啸云的脸又红了红，苦笑道：“冷香小筑是兄弟你的故居，我本不该让别人住进去的，可是……可是……”

李寻欢截口道：“那地方能得美人青睐，正是蓬革生辉，土木着有知，只怕也要乐不可支了，绝不会再让我这痨病鬼再住进去随地吐痰的。”

他目光炯炯，凝注着龙啸云，微笑着又道：“可是，这位林姑娘和大哥你又有什么关系呢？”

龙啸云干咳两声，道：“她是诗音在普陀上香时认得的，两人一见投缘，就结为姐妹，正好像兄弟你和我的情况一样。”

李寻欢似乎怔了怔，道：“她的父亲难道就是我方才在门外见到的那位大管家么？”

龙啸云苦笑道：“你想不到吧？其实谁也想不到那种父亲竟能生得出她那样的女儿来，这就叫乌鸦窝里出了个凤凰。”

李寻欢道：“那位‘铁面无私’赵大爷难道是去约帮手来保护她？赵大爷如今难道也变得怜香惜玉起来了？”

龙啸云似乎并未听出他话里的讥诮之意，道：“赵老大除了要保护她之外，更想趁这机会除去‘梅花盗’，何况，中原武林的世家巨族已出了笔为数可观的银子来缉捕梅花盗，这笔银子现在就存在我这里，若有什么闪失，这责任只怕谁也承担不起。”

李寻欢听到这里，方为之动容，失声道：“大哥为何要将这担子背下来呢？”

龙啸云叹了口气，道：“既然有了担子，就得有人来背，兄弟你说对不对？”

李寻欢沉默了半晌，喃喃道，“现在又是三更了，梅花大盗今天晚上会不会再来？”

他忽然长身而起，道：“赵大爷还未回来，各位的酒既然喝不下去，我还是趁这时候到四下去逛逛，也好去探望探望那些老友梅花。”

龙啸云皱眉道：“兄弟你想探望的只怕不是梅花，而是梅花盗吧！”

李寻欢笑而不答。

龙啸云皱眉道：“你定要去孤身涉险？”

李寻欢还是笑而不答。

龙啸云凝目望了他半晌，忽然大笑道：“好好好，我知道你若决定要做一件事，那是谁也拦不住的，何况，梅花盗若知道李探花在这里，只怕就不敢来了！”

后园中梅花仍无恙，仿佛比十年前开得更盛了，但园中的人呢？人纵然也有梅花那一身傲骨,却又怎禁得起岁月的消磨？花谢了还会再开,但人呢？人的青春逝去后，还有谁能再追回？

李寻欢静静的站在那里，凝望着远处楼头的一点灯火，十年前，这小楼本属于他的，楼中的人本也属于他的。

但现在，这一切也都随着青春而去，是永远再也无法追回的了，现在他所剩下的，只有相思，只有寂寞。

相思虽苦恼，但若不相思，他只怕已无法再活着。
踏过积雪的小桥，便是一片梅林。
梅林中也露出小楼一角，这正是李寻欢昔日读书学剑的地方，这小楼与远处那小楼遥遥相对，雪霁的时候，他只要推开窗户，就可以瞧见对面小楼那多情人儿的多情眼波，也正在向他凝睇。
但现在……
“ 情到浓时情转薄 ”，李寻欢长长叹了口气，抖落了身上的积雪，黯然走过了小桥，踏碎了桥上的积雪。
后园中寂无人影，也听不到人声，三更后正是梅花盗随时都可能出现的时候，还有谁感意逗留在这里？
李寻欢缓缓走向梅林中的冷香小筑。
他倒并不是想去探望那位绝世的美人林仙儿，他知道在这种时候，林仙儿也绝不会还逗留在这里的。
他只不过忍不住想去看看昔日的故居，人在寂寞时，就会觉得往日的一切都是值得留恋的。
就在这时，静寂的梅林中，忽然发出一声轻笑。
李寻欢整个人立刻变了，就在这一刹那间，他懒散的身体里已立刻充满了力量，狡兔般向笑声传出的方向扑了过去。
他仿佛听到一声女子的惊呼，只不过呼声很轻。
接着，他就看到一条白色的人影从后面逃走，却另有一条黑色的人影迎面向他扑了过来。
这人的身形异常高大，来势更快得惊人，人还在两三丈外，已有一种凌厉的冷风直逼李寻欢的眉睫。
李寻欢立刻就发觉这人练的是一种极奇诡阴森的外门掌力，而掌力之强，已无疑是武林中的一流人物。
梅花盗！
难道这人就是梅花盗？
李寻欢并没有硬接这一掌，不到万不得已时，他从不肯浪费自己的真力和别人硬拼，因为他觉得他的气力比别人珍贵得多。
有一次“ 金刚手 ”邓烈醉后硬逼着要和他对掌，但李寻欢却再三拒绝，邓烈就问他为何不肯。
李寻欢的回答很妙，他说：“ 我又不是牛，为何要跟你斗牛？ ”
他觉得武功也是种艺术，纵不能妙渗化境，至少也要清淡自然，若和别人以蛮力相拼，那就简直愚蠢得和牛差不多了。
但邓烈是他的朋友，他可以拒绝，现在这人却仿佛存心要将他立毙掌下，凌厉的掌力，已将他全身迟路全都封死。
何况，两人的身形都在往前扑，无论谁着想在这间不容发的刹那间抽身闪避，纵能成功，也势必要被对方抢得先机，那么，等到对方第二掌击出时，他再想闪避，就难如登天了！
李寻欢身形突然向后退了出去。
他身形的变化，竟似比鱼在水中还要灵活。
黑衣人厉叱一声，掌力又呼啸着向他压了下来。
李寻欢箭一般退了出去，身子几乎已和地面平行，他的手似乎并没有什么动作，但飞刀已射出去。

刀光一闪，如黑夜中的流星！

黑衣人忽然狂吼一声，冲天飞起，凌空转了个身，“飞鸟投林”向梅林后如飞般奔逃了出去。

李寻欢脚跟一点地，身子就站了起来，他像是很悠闲的站在那里，居然并没有追赶之意。

但那黑衣人还未冲出梅林，就已倒下！

李寻欢摇着头，叹了口气，缓缓踱过去，雪地上已多了一连串鲜血，那黑衣人就倒在血痕的尽头。

他双手握着自己的咽喉，鲜血还不停的自指缝里泌出，那柄发亮的小刀，已被拔了出来，就抛在他身旁。

李寻欢俯身拾起了他的刀，也看到了黑衣人那张已因痛苦而痉挛的脸，他失望的叹息了一声，喃喃道：“你既非梅花盗，何苦要逼我出手呢？”

那人咬着牙，喉咙格格作响，却说不出话未。

李寻欢道：“你虽不认得我，我却认得你，你是伊哭的大徒弟，十年前我就见过你了，只要被我见过一面的人，我就不会忘记。”

那人挣扎着，嘶声道：“我……我也认得你！”

李寻欢叹道，“你既然认得我，为什么要杀我呢？难道是杀我灭口？但你就算是到这里来和别人幽会的，也并不是件什么见不得人的事呀。”

那人喘息着，目光中充满了怨毒之意，眼珠子都快凸了出来，他似乎还想挣扎着说话，但稍为一用力，鲜血又飞溅而出。

李寻欢摇了摇头，喃喃道：“我知道你一定有什么秘密不愿被人知道，所以不分青红皂白，就想将我杀了灭口，那时你只怕也未想到要杀的对象会是我。”

他又叹了口气道：“你要杀我，所以我才杀你，你选错了对象，我也选错人了……”

那人狂吼一声，忽然又向李寻欢扑了过去。

但李寻欢只是静静的望着他，动也不动，眼看他的手掌已将触及李寻欢的胸膛，就“噗”地跌了下去，永远再也不会动了。

李寻欢还是静静的望着他，过了很久之后，才皱着眉道：“前天晚上是秦孝仪的儿子，今天晚上是伊哭的徒弟，看来这位林仙儿空闲的时候还真不多，眼光也不错，约会的倒全都是名家的子弟，但哪个少女不怀春？哪个少男不多情？这又不是什么犯法的事，他为何要这么怕人撞见呢？难道这其中还有什么秘密？”

冷香小筑中的灯光还在亮着，方才那淡白色的人影，正是往那边逃走的，人影看米很苗条，会不会就是林仙儿？

李寻欢沉思着，缓缓踱过去。

他的眼睛在闪着光，似乎发现了一些很有趣的事。

凤穿过梅林，积雪一片片落了下来。

忽然间，一片片积雪似乎被一种无形的劲气震得粉未般四散飞扬，接着，寒光一闪，直到李寻欢的背脊。

李寻欢身着重裘，犹自觉得剑气砭人肌骨。

这时剑尖的寒芒，已划破了他的貂裘。

在这寂静的寒夜，寂静的梅林中，竟似随时随地都有人一心想将他置之于死地！他流亡十年，刚回到家。

这难道就是欢迎他回家的表示么？

李寻欢若是向左闪避，右肋就难免被剑锋洞穿，若是向右闪避，左肋就难免被洞穿，若是向前闪避，背脊的正中就要多个窟窿，因为他无论如何闪避，都不可能比这一剑更炔！

他身经百战，却从未遇见这么快的剑！

“哧”的，剑锋刺入了李寻欢的貂裘。

但李寻欢的身子却已在这刹那间，贴着剑锋滑开，冰凉的剑锋，贴着他肌肤时，他只觉全身汗毛都悚粟起来！

他身经百战，却也从未有如此这般接近死亡。

对方一剑刺空，似乎觉得更吃惊，剑锋一扭，横划过去，但李寻欢掌中的刀已急划他手腕。

这一刀快得竟根本不容对方剑势变化。

那人大惊之下，剑已撒手，凌空一个翻身，倒掠出去。

李寻欢的飞刀已到了指尖！

世上还有谁的身法，能快得过小李飞刀！

谁知就在这时，突听一人大呼道：“兄弟：住手！”

这是龙啸云的声音。

李寻欢怔了怔，龙啸云已冲入了梅林，那人也凌空翻落，却是个面色惨白的锦衣少年。

龙啸云挡在他和李寻欢中间，跌足道：“你们两位怎会文上手的？”

他瞪着李寻欢，冷冷道：“林外有个死人，我只当林中的必是梅花盗。”

李寻欢笑了笑道：“你为何未将那死人当做梅花盗呢？”

少年冷笑道：“梅花盗只怕还不会如此容易就栽在别人手上。”

李寻欢道：“梅花盗难道一定要等着死在阁下手上么？只可惜……”

龙啸云大笑抢着道：“两位都莫要说了，这全是误会，幸亏我们及时赶来，否则两虎相争，若是伤了一人，可就真不妙了。”

李寻欢微微一笑，将挂在貂裘上的剑拔了下来，轻轻一弹，剑作龙吟，李寻欢微笑道：“好剑！”

他双手将剑送了过去，又道：“剑是名剑，人也必是名家，今日一会纵是误会，但在下却也觉得不胜荣宠之至，名家的剑，毕竟不是人人都可赏得到的。”

少年苍白的脸似也红了红，忽然抢过了剑，随手一抖，只听“呛”的又是一声龙吟，剑已折为两段！

李寻欢叹道：“如此好剑，岂不可惜。”

少年的眼睛始终瞪着李寻欢，厉声道：“不用这柄剑，在下也可杀人的，这倒不劳阁下费心。”

李寻欢笑道：“早知如此，在下就用不着将这柄剑还给阁下了，拿这柄剑去换件衣服来挡挡寒，总也是好的。”

少年冷笑道：“这倒也用不着阁下担心，在下莫说只划破阁下一件貂裘，就算划破了十件，也照赔不误的。”

李寻欢道：“但在下这件貂裘，阁下只怕还找不出第二件来。”

少年道：“哦，阁下这个貂裘上难道还有什么花样不成？”

李寻欢正色道：“别的花样倒也没有什么，只不过有双眼睛。”

第九章　何处不相逢

少年听了李寻欢的话，怔了怔，嘿嘿冷笑着道：“有趣有趣，阁下的确有趣得很，貂裘上居然还长着眼睛！”

李寻欢淡淡一笑道：“我这件貂裘上若是没有长眼睛，又怎会看见阁下的宝剑，又怎会躲得过阁下自背后刺来的一剑呢？”

少年脸色立刻变了，一双手已气得发抖。

龙啸云干咳两声，大笑道：“两位都在说笑，‘藏剑山庄’的少庄主，固然绝不会在乎区区一柄剑，但兄弟你又怎会在乎区区一袭貂裘呢？”

李寻欢动容道：“这位原来就是游少庄主！”

龙啸云笑道：“不错，游兄不但是藏龙老人的公子，也是当代第一剑客‘天山雪鹰子’前辈的唯一的传人，两位正是一时之瑜亮，此后一定要多亲近亲近。”

游龙生的眼睛还在瞪着李寻欢，冷笑道：“亲近倒不敢，只不过这位朋友高姓大名？”

龙啸云笑道：“游兄原来还不认得我这位兄弟，他姓李，叫李寻欢，放眼当今天下，只怕也唯有我这兄弟够资格和游兄你交朋友了。”

李寻欢这名字说出来，游龙生脸色又变了，眼睛盯在李寻欢手里那柄小刀上，久久都未移开。

李寻欢却似根本未听到他们在说什么，目中又露出了异样的光芒，喃喃自语，仿佛在说：“果然又是位名家子弟！”突见一人冲了进来，厉声道：“外面那人是谁杀死的？”

这人颧骨高耸，满面威棱，花白的胡子并不浓密，露出一张嘴角下垂的阔口，更显得威严沉重，平时也带着三分杀气，正是江湖中人人都对他带着几分畏惧的“铁面无私”赵正义赵大爷。

李寻欢笑了笑，道：“除了我还有谁？”

赵正义目光如刀，瞪着他，厉声道：“是你，我早该想到是你，你无论走到哪里，部会带来一片血腥气。”

李寻欢道：“那人不该杀？”

赵正义道：“你可知道他是谁？”

李寻欢叹道：“只可惜他不是梅花盗。”

赵正义怒道：“你既然知道他不是梅花盗，为何还要下毒手？”

李寻欢谈淡道：“我虽也不想杀他，但也不愿被他杀了，无论如何，杀人总比被人杀好些。”

赵正义道：“他先要杀你？”

李寻欢道：“嗯。”

赵正义道：“平白无故，他为何要杀你？”

李寻欢道：“我也觉得很奇怪，正想问问他，只可惜他不理我。”

赵正义怒道：“你为何不留下他的活口？”

李寻欢道：“我也是很想自下他的活口，只可惜我手里这柄刀一发出去，对方是活是死，就连我自己也无法控制了。”

赵正义跺了跺脚，道：“你既已出关，为何偏偏还要回来？”

李寻欢微笑道：“只因我对赵大爷想念得很，忍不住想回来瞧瞧。”

赵正义脸都气黄了，指着龙啸云道：“好好好，这是你的好兄弟惹下来

的祸，别人可管不着。”
　　龙啸云陪笑道：“有话好说，大哥何必发这么大的脾气。”
　　赵正义道：“还有什么好说的！我们对付一个梅花盗，已经够头痛的了，如今再加上个‘青魔’伊哭，谁还受得了。”
　　李寻欢冷笑道：“不错，我杀了伊哭的爱徒丘独，伊哭知道了一定会来寻仇，但他要我的也只不过是我一个人而已，赵大爷你又何必替我担心呢？”
　　龙啸云忽然道：“丘独三更半夜的到这里来，显然也没有存着什么好心，兄弟你杀他本就杀得不冤，他若被我撞见，我只怕也要杀死他的！”
　　赵正义不等他说完，气得扭头就走。
　　游龙生忽然一笑，道：“赵大爷毕竟老了，脾气越来越大，胆子却越来越小，其实伊哭来了又有何妨，在下也正好见识见识名满天下的探花飞刀！”
　　李寻欢淡淡道：“其实阁下若果有此心，就并不一定要等伊哭来了。”
　　游龙生脸色又变了变，像是想说什么，但瞧了李寻欢掌中的刀一眼，终于什么都没有说，也掉首而去。
　　龙啸云想追出去，又站住，摇头叹道：“兄弟，你这又是何苦？就算你瞧不起他们，不愿和他们交朋友，也不必得罪他们呀。”
　　李寻欢笑道：“他们反正早已认为我是不可救药的了，我得不得罪他们都一样，倒不如索性将他气走，反而可以落得个眼前干净。”
　　龙啸云道：“朋友多一个总比少一个好的。”
　　李寻欢道：“但世上又有几人能不负这‘朋友’二字？像大哥你这样的朋友，无论谁只要交到一个已足够了。”
　　龙啸云大笑起来，用力拍着李寻欢的肩膀，道：“好，兄弟，只要能听到你这句话，我就算将别的朋友全都得罪了，也是值得的。”
　　李寻欢心头一阵激动，又不停的咳嗽起来。
　　龙啸云皱眉道：“这些年来，你的咳嗽……”
　　李寻欢好像是不愿听到他提起这件事，立刻打断了他的请，道：“大哥，我现在只想见一个人。”
　　龙啸云道：“谁？”
　　他浓眉轩动，不等李寻欢回答，又道：“是不是林仙儿？”
　　李寻欢笑了笑，道：“大哥真不愧为我的知已。”
　　龙啸云展颜大笑道：“我早就知道你迟早忍不住要想见她的，李寻欢若连天下第一美人都不想见，那么李寻欢就不是李寻欢了。”
　　李寻欢微笑，似已默认。
　　可是他心里在想着什么呢？除了他自己之外，只怕谁也不知道。
　　龙啸云已拉着他往外走，笑着道：“但你若想到达里来找她。却找错地方了，自从前天晚上的事发生了之后，她晚上已不敢再留在冷香小筑。”
　　李寻欢道：“哦。”
　　龙啸云道：“这两天晚上，她一直陪着诗音在一起，你也正好顺便去看看诗音……唉，她究竟是个女人，你就算去安慰安慰她又有何妨。”
　　他根本未留意李寻欢目中的痛苦之色，叹了口气，接着又道：“其实，她也不是不知道云儿的可恶，绝不会真的怪你。”
　　李寻欢勉强一笑，道：“但我们既已来到这里，不如还是到冷香小筑去瞧瞧吧，说不定那林姑娘现在已口来了呢？”
　　龙啸云笑道：“也好，看来你今天晚上若见不到她，只怕连觉都睡不着

了。”

李寻欢还是微笑着，也不分辩。

但他的眼睛却在闪着光，似乎隐藏着什么秘密。

冷香小筑里果然没有人。

李寻欢一走进门，又一脚踏入十年前的回忆里。

这屋子里的一切竟都和十年前没有丝毫变化，一桌一几也依旧全部安放在十年前的位置，甚至连桌上的笔墨书籍，都没有丝毫变动，若不是在雪夜，那窗前明月，屋角斜阳，想必也都依旧无恙。

李寻欢仿佛骤然又回到十年前，时光若倒退十年，他也许刚陪林诗音数过梅花，也许正想回来取一件狐裘为她披上，也许是回来将他们方自吟出的佳句记下，免得以后遗忘。

但现在李寻欢想去遗忘时，才知道那件事是永远无法遗忘的，早知如此，那时他又何昔去用笔墨记下？

雪，又在落了。

雪花轻轻的洒在窗子上，宛如情人的细语。

李寻欢忍不住长长叹了口气，道：“十年了……也许已不止十年了，有时‘时间’仿佛过得很慢，但等它真过去时，你才会发现它快得令你吃惊。”

龙啸云自然也有很多感慨，却忽又笑道：“你还记不记得我第一天到这里来的时候，那天好像也在下雪。”

李寻欢道：“我……我怎会忘记。”

龙啸云大笑道：“我记得那天我们两人几乎将你家的藏酒都喝光了，也是我唯一看到你喝醉的一次，但你却硬是不肯承认喝醉，还要和我打赌，说你可以用正楷将杜工部的‘秋兴八首’写出来，而且绝对一笔不苟。”

他忽然在桌上的笔筒里抽出了一枝笔，又道：“我还记得你用的就是这枝笔。”

李寻欢的笑声虽然那么苦涩，却还是笑着道：“我也记得那次打赌还是我赢了。”

龙啸云笑道：“但你大概未想到，过了十多年后，这枝笔还会在这里吧。”

李寻欢微笑不语，但心里却不禁泛起一阵凄凉之意：“笔虽然仍然，怎奈已换了主人……”

龙啸云道：“说来也奇怪，林仙儿好像早已算准你要回来似的，虽已住到这里好多年了，但这里的一草一木她都未动过……”

李寻欢淡淡道：“她本不必如此做的。”

龙啸云笑道：“我们并没有要她这么做，但她却说……”

突听一人唤道：“四爷……龙四爷！”

龙啸云推开窗子，皱眉道：“我在这里，什么事？”

那人喘息着道：“秦大少爷似乎不对了，所以秦老爷子请四爷快去看看。”

龙啸云脸色变了变，回头道：“兄弟你……”

李寻欢道：“我……我还想在这里看看，不知道可不可以。”

龙啸云笑道：“当然可以，这本是你的地方，就算林仙儿回来，也只有欢迎的。”

他匆匆走了出去，一走出门，笑容就瞧不见了。

李寻欢在一张宽大的、铺着虎皮的紫檀木椅上坐了下来，这张椅子，只怕比他的年纪还要大些。

他记得自己很小的时候，总是喜欢爬到这张椅子上来为他的父亲磨墨，他只希望能快些长高，能坐到椅子上，那时他心里总有一种奇妙的想法，总是怕椅子也会和人一样，也会渐渐长高。

终于有一天，他能坐到椅子上了，他也已知道椅子绝不长高，那时他又不禁暗暗为这张椅子悲哀，觉得它很可怜。

但现在，他只希望自己能和这张椅子一样，永不长大，也永远没有悲伤，只可惜现在椅子仍依旧，人都已老了。

“老了……老了……”

突听一人轻轻笑道：“谁说你老了？”

人还在窗外，但笑声已在屋子里荡漾起一阵温暖之意，她的人虽还未进来，却已将春天带了进来，笑声已如此，人自然更可想而知了。

李寻欢眼睛立刻亮了起来，但却只是静静望着那扇门，既没有站起，也并没有说什么。

林仙儿终于走了进来。

武林中人的眼睛并没有瞎，她的确是人间的绝色，若有人曾用花未描述过她，那人实在是辱没了她。

世上又有哪种鲜花能及她如此动人？

她全身虽然没有一处不令人销魂，但最销魂处还是她的眼睛，没有男人能抗拒她这双眼睛。

这是双令人犯罪的眼睛。

她的态度却是那么亲切，那么大方，绝没有丝毫要令人犯罪的意思，看来又仿佛世上最温柔、最纯洁的女孩子。

但无论她看来像什么，都已无法改变李寻欢对她的印象了，因为李寻欢并不是第一次见到她。

就在那酒店的厨房里，就在蔷薇夫人的尸体旁，李寻欢早已领教过她的“温柔”，她的“纯洁”！

但李寻欢却几乎还是难以相信眼前这女子,就是那无一心要逼他交换‘金丝甲”的神秘美人。

因为现在她的神情和那天的确就好像是两个人，若不是李寻欢确信自己绝不会看错，那么他就简直不能相信那天那毒辣、淫荡，显然已饱经沧桑的女子，就是眼前这笑得又天真、又甜蜜的小姑娘。

李寻欢长长叹了口气，闭上眼睛。

林仙儿眼波流动，柔声道：“你为什么闭上眼睛，难道不愿意见我么？”

李寻欢笑了笑，道：“我只不过是在回想那天你脱光了衣服时的模样。”

林仙儿的脸似乎红了红，幽幽叹道：“我本来希望你认不出我的，可是我也知道这希望并不大。”

李寻欢道：“我若这么快就将你忘记了，你岂非也会觉得很失望。”

林仙儿嫣然一笑，道：“可是你见到我并不吃惊，难道你早已想到我是谁了吗？”

李寻欢道：“这也许是因为武林中能被称为‘美人’的人并不多吧。”

林仙儿笑道：“这也许是因为你见到伊哭的徒弟，就想到了我那双青魔手，见到了游龙生，就想到了我的鱼藏剑，是吗？”

李寻欢微微一笑，道：“你真奇怪，你既然知道我在这里，怎么还敢来见我？”

林仙儿叹息着，咬着嘴唇道：“丑媳妇既然难免见公婆，躲着也没有用的，所以，龙四哥一叫我来，我立刻就赶着来了。”

李寻欢道：“哦？是他要你来的？”

林仙儿又笑了，道：“你难道还不懂他的意思，他早就想为我们拉拢了，这也许是因为他觉得有些对不起你，抢了你的……”

说到这里，李寻欢的脸骤然沉了下来，因为他已知道她要说什么了，但他的脸一沉，林仙儿也立刻停住了嘴。

她永远不会说别人不爱听的话。

李寻欢却似还在等她说下去，过了半晌，才一字字道：“他并没有对不起我，任何人都没有对不起我，只有我对不起别人。”

林仙儿脉脉的凝往着他，道：“你对不起谁？”

李寻欢冷冷道：“我对不起的人大多了，连我自己都数不清。”

林仙儿柔声道：“随便你怎么说，我都知道你绝不是这样的人。”

李寻欢道：“你知道我是怎么样的人？”

林仙儿道：“我当然知道，我很小很小的时候，就听说过你的事了，所以当我知道这就是你以前住的地方时，我兴奋得简直没法子睡觉。”

她轻盈的转了个身，道：“你看，这屋子里所有的东西，是不是全都和你十年前离开这里时一样？就连你藏在书架里的那瓶酒，我都没有动过，你可知道这是为了什么？”

李寻欢只是冷冷的望着她。

林仙儿笑了笑，道：“你当然不会知道，但我却可以告诉你，因为只有这样，我才能感觉到这是你住的地方，有时我甚至觉得你还在这屋子里，坐在这椅子上，静静的看着我，轻轻的陪着我说话。”

她眼波渐渐朦胧，低语道：“有时我半夜醒来，总觉得你仿佛就睡在我身旁，那床上，枕头上，还留着你的气息！”

李寻欢忽然一笑，道：“除了我之外，只伯还有别的人吧？”

林仙儿咬了咬嘴唇，道：“你以为这屋子还有别人进来过？”

李寻欢谈淡道：“这地方已经属于你，你让谁进来都无妨。”

林仙儿道：“你以为游龙生、丘独，这些人一定进来过，是吗？”

她眼圈似已红了，道：“告诉你，我从来也没有让他们走进过这道门，所以他们只有等在梅林中，我若肯让他们进来，丘独和秦重也许就不会死了。”

李寻欢皱眉道：“既是如此，你为何不让他们进来？”

林仙儿咬着嘴唇道：“只因为这是你的地方，我要……要替你保留着，绝不能让别的男人进来，破坏你留下来的……的……”

她似乎不知怎么说了。

李寻欢微微一笑，替她接下去，道：“味道？”

林仙儿的脸红了，垂首道：“我的意思，你明白了么？”

李寻欢笑道：“但我却直到现在才知道我身上是有味道的……是什么味道？是香？还是臭？”

林仙儿的头垂得更低，道：“我对你说了这些话，并不是为了要你耻笑我的。”

李寻欢道：“你是为了什么？”

林仙儿道：“我的意思你还不知道？”

李寻欢又笑了，道：“如此说来，用不着别人拉拢，我也很有希望了。”
林仙儿道：“若不是我早已……早已对你……那天我怎么会对你……”
虽然每句话她都只说了一半，但有时话只说一半，比全说出来还要有效得多，也有趣得多。
李寻欢悠然笑道：“原来你那天只是为了喜欢我而那样做的，我还当你是为了金丝甲哩。”
林仙儿道：“我……我当然也是为了金丝甲，但对象若不是你，我怎么肯……怎么肯……”
李寻欢笑道：“原来你那样做是一举两得。”
林仙儿道：“你一定还在奇怪，我为什么那么想要金丝甲？”
李寻欢道：“我实在有点奇怪？”
林仙儿道：“那只因我想亲手杀死梅花盗！”
李寻欢道：“哦？”
林仙儿道：“你应该知道，无论谁杀死梅花盗，我都要嫁给他，这话虽是我自己说的，可是其中也有很多苦衷。”
李寻欢笑道：“你要亲手杀死梅花盗难道是为了要你自己嫁给你自己么？”
林仙儿道：“我这样做，只是为了我不愿嫁人，所以我若自己杀死梅花盗，就用不着嫁给别人了。”
她忽然抬起头凝注着李寻欢，幽幽道：“只因天下的男人，没有一个是我看得上眼的。”
李寻欢目光也在凝注着她，道：“我呢？”
林仙儿红着脸抿嘴一笑，道：“你自然是例外。”
李寻欢道：“为什么？”
林仙儿柔声道：“因为你和别的男人都不同，那些人就像狗一样，无论我怎么对他们，他们还是要死缠着我，只有你……”
李寻欢淡淡一笑，道：“那么你为何不将金丝甲留在我这里，等我杀死了梅花盗，你再嫁给我，这样岂非也一举两得么？”
林仙儿似乎怔了怔，但瞬即嫣笑道：“这实在是好主意，我为何没有想起来？”
李寻欢目光闪动，微笑着道：“这么好的主意，除了我之外，还有谁能想得出？”
林仙儿似乎听不出他话中的讽诮之意，紧紧握住了他的手，道：“我知道梅花盗这两天一定会来的，明天我就在这里等着他。”
李寻欢道：“你要我明天也到这里来，是么？”
林仙儿道：“你以我为饵，将他引来，反正金丝甲在你身上，你纵然制不住他，他无论如何也伤不了你的，你若制住了他……”
她又红着脸垂下头，那双销魂的眼睛仍在悄悄瞟着李寻欢，她嘴里没有说出来的话，已用眼睛说了出来。
李寻欢眼睛里也在闪着光，笑道：“好，明夜我一定来，我若不来，就是呆子了！”
林仙儿悄悄缩回了手，但纤纤的指尖仍在李寻欢手背上轻轻的划着圈圈，似乎要圈住李寻欢的心。
李寻欢忽又笑道：“你总算学乖了。”

林仙儿红着脸道：“ 我本来就很乖。 ”

李寻欢道：“ 你总算已学会让男人来主动。 ”

林仙儿喘息忽然急促了，颤声道：“ 但你……你现在不会的……是吗？ ”

李寻欢凝注着她，目光仍是那么冷静，就像是一湖秋水，但嘴角却已露出了并不冷静的笑容，道：“ 你怎知道我不会？ ”

林仙儿吃吃的娇笑起来，道：“ 因为你是个君子，是吗？ ”

李寻欢淡淡笑道：“ 我平生只做过一次君子，那次我后悔了三天。 ”

林仙儿娇笑道，似乎想逃走。

但李寻欢已一把拉住了她，笑道，“ 原来你不只学会了让男人主动，还学会了逃。 ”

林仙儿“ 嘤咛 ”一声，喘息着道：“ 这全是你教我的，是你教我该如何勾引你，是吗？ ”

第一〇章　十八年旧怨

李寻欢叹了口气，道：“我教得太多，你也学得太快了。”

他忽然推开了她，拍了拍衣裳站起来，瞪着窗子道，“今天的戏已演完了，阁下若是还未看够，明天请早来吧。”

窗外传来了“嗤”的一声冷笑，一人道：“阁下的手段果然高明，但望阁下的飞刀也同样高明才好！”

说到后面一句话，语声已远在十丈开外。

林仙儿变色道：“是游龙生。”

李寻欢悠然道：“你怕他吃醋？”

林仙儿目中露出了狠毒之意，冷笑道：“他凭什么吃醋？……想不到这样自命不凡的世家子弟，也会做这种不要脸的事，以后我若再理他才怪。”

李寻欢微笑道：“你不怕他将鱼藏剑要回去？”

林仙儿道：“我就算将鱼藏剑丢在他面前，他也不敢捡的。”

李寻欢道，“哦！”

林仙儿抿嘴一笑，道：“我早就说过，这种人就像狗一样天生的贱骨头，你越打他骂他，他越要跟在你后面摇尾巴”

李寻欢道：“有条狗跟在后面摇尾巴，也蛮有趣的。”

林仙儿拉住他的手，道：“你……你难道真要走了？为什么不多坐坐？”

李寻欢笑道：“我若再坐下去，等到狗来咬我一口，那就无趣了。”

林仙儿道：“哼，他敢……”

话未说完，只听游龙生远远道：“这边的戏演完了，那边又有戏开锣，阁下不想去看看吗？”

李寻欢失笑道：“你看，我早就知道他绝不会让我再坐下去的。”

林仙儿恨恨道：“讨厌鬼。”

她忽又一笑，拉着李寻欢的手道：“但我们还有明天，明天晚上莫忘了早些来。”

游龙生已走了，但李寻欢一出梅花林，就听得远远传来了一阵叱咤怒骂声，拳风激荡声。

他已听出其中有那虬髯大汉的声音，立刻一撩衣襟，“燕子三抄水”，只三个起落，已赶了过去。

假山后也有三间明轩，这时轩前的灵地上正有两人在恶斗，两人俱是拳风刚猛，震得四下积雪漫天飞起。

只听虬髯大汉怒喝着道：“姓秦的，你自命侠义，其实一文也不值，你儿子伤重不治，和别人又有什么关系，你怎能对他下毒手？”

和他动手的人，正是“铁胆震八方”秦孝仪，此刻也怒吼着道：“你算什么东西，也不问自己是什么身分，居然敢来管老夫的闲事，老夫索性连你也一起废了！”

龙啸云正在一旁跺着脚相劝，游龙生却在负手旁观。

李寻欢燕子般掠了过去，龙啸云立刻迎上来，跺脚道，“兄弟，你快劝劝他们吧，梅花盗还未现身，自己人却先打起来了，这……这算什么呢？”

游龙生冷笑道：“这就叫强将手下无弱兵，想不到李探花的门下奴也有这么大的本事，果然凶得很，凶得很……”

李寻欢淡淡道：“不错，他的确凶得很，但别人若不惹他，他也绝不会

凶的。”

他不让游龙生再说话，就转向龙啸云道：“ 这是怎么回事？”

龙啸云叹道：“ 就因为秦重伤重不治，所以秦三哥…… ”

李寻欢皱眉道：“ 他自己儿子伤重不治，难道就迁怒在梅二先生身上。”

龙啸云苦笑道：“ 他们父子情深，秦三哥自然难免悲痛，一时失手伤了梅二先生，但伤的也并不太重。”

李寻欢冷笑了笑，什么话都不说了。

龙啸云道：“ 你劝劝他吧，我知道他只听你一个人的话。”

李寻欢冷冷道：“ 我为何要劝他，他若不出手，我也要出手的。”

龙啸云怔了怔，也不知道该说什么了。

只见那虬髯大汉拳风虎虎，拳拳都是奋不顾身的招式，招式虽未必精妙，那一股杀气却令人心惊。

秦孝仪竟似已被逼得透不过气来。

游龙生冷笑着道：“ 尊仆的这种招式，倒的确少见得很。”

李寻欢道：“ 哦？”

游龙生道：“ 他每招发出，好像都准备先挨别人一拳，这种拳法倒实在令人有些看不懂。”

李寻欢淡淡道：“ 其实这道理也简单得很。”

游龙生道：“ 哦？”

李寻欢道：“ 只因别人打他一拳，他根本不在乎，他若打别人一拳，那人只怕就吃不消了。”

游龙生脸色变了变，还来说话，突听一人怒吼道：“ 好个狗仗人势的奴才，竟敢以下犯上，待老夫来教训教训你！”

吼声中，赵正义已飞也似的赶来。

他正想向那虬髯大汉扑过去，突听李寻欢冷冷道：“ 若有人想以二敌一，以多欺少，在下的飞刀只好出手了！”

赵正义身形立刻顿住，一拳再也不敢击出，大怒道：“ 你带来的奴才以下犯上，你非但不管教他，反而还来助长他的气焰，你以为江湖中已没有公道了么？”

李寻欢谈淡道：“ 什么叫江湖公道？难道两个打一个才算公道？”

赵正义厉声道：“ 你要知道这不是比武较技，而是替你管教奴才！”

李寻欢道：“ 他一向用不着别人管教，但赵大爷若是也想和他过过招，不妨就将秦三爷换下来，自己上去动手。”

赵正义怒道：“ 他是什么东西，也配和我动手！”

李寻欢悠然道：“ 他的确不是东西，他是人。”

他望着赵正义笑了笑，道：“ 赵大爷你难道是东西么？”

赵正义脸上一阵青一阵黄，鼻子都似已气歪了。

到了这种时候，龙啸云也不能不说话了，但就在这时，只听“ 砰 ”的一震，两拳相击，秦孝仪的人已几乎被震得飞了出去，踉跄着跌倒在地。

赵正义和龙啸云双双抢过去扶起了他，虬髯大汉厉声道：“ 还有谁想教训我的，请出手吧。”

游龙生负手冷笑道：“ 看来今日主子非但教训不了奴才，奴才反而要教训主子了，”

只见秦孝仪喘息着在赵正义的耳畔说了几句话，赵正义忽然长身而起，

目光的的，瞪着那虬髯大汉道：“ 想不到朋友你居然有一身江湖罕见的横练功夫，连老夫都小看了你，更难怪三爷一时不察，要被你暗算了。 ”
　　虬髯大汉冷笑道：“ 你们若败了，就是受人暗算，我若败了，就是学艺不精，这道理我早已明白得很，你不说也罢。 ”
　　赵正义怒道：“ 姓铁的，老夫念你是条汉子，有心保全你，你休要不知好歹。 ”
　　虬髯大汉脸色变了变，昂然道：“ 铁某没有赵大爷保全，也活到现在了，正觉得已活得有些不耐烦了，赵大爷你有什么手段，尽管使出来吧！ ”
　　赵正义瞪着他，眼睛里似已冒出火来，冷笑道：“ 很好，很好…… ”
　　他一连说了五六句“ 很好 ”，扶起秦孝仪就走。
　　龙啸云抢先一步，陪笑道：“ 各位有话好说，又何必…… ”
　　秦孝仪仰天打了个哈哈，修笑道：“ 我父子两人俱已栽在这里，还有什么好说的！ ”
　　龙啸云后退一步，垂下了头，不住擦汗，等他再抬起头时，秦孝仪和赵正义已走得很远了。
　　李寻欢长叹道：“ 大哥，我一回来，就为你惹了这么多麻烦，我……我早知…… ”
　　龙啸云忽然大笑，道：“ 兄弟，别说这种话，咱们弟兄几时怕过麻烦了。 ”
　　李寻欢勉强一笑，道：“ 可是，我也知道大哥你很为难…… ”
　　尤啸云笑道：“ 兄弟，你用不着顾忌我，无论你怎么做，我总是站在你这边的。 ”
　　李寻欢胸中一阵热血上涌，热泪几乎已将夺眶而出。
　　龙啸云瞧了那虬髯大汉一眼，似乎想说什么，但临时却改口道：“ 天已快亮了，梅花盗今天晚上想必已不会再来，你们旅途劳顿，还是早些歇下吧。”
　　李寻欢道：“ 是。 ”
　　龙啸云道：“ 我已叫人将‘ 听竹轩 ’替你打扫干净了，但你若还是想住在老地方，我可以请仙兄暂搬去和诗音一块儿住。 ”
　　李寻欢道：“ 用不着‘ 听竹轩 ’就很好。 ”
　　龙啸云又瞧了那虬髯大汉一眼，但还是什么话都没有说，只不过面上已不禁露出了忧郁之色，显得心事重重。
　　风吹着竹叶，宛如浪涛。
　　夜半听竹，纵然很快乐的人也会觉得凄凉萧索，何况一别十余年，返来时心事已成灰的李寻欢呢？
　　一灯如豆，灯光下看来，他眼角的皱纹似更深了。
　　虬髯大汉黯然危坐，正也是心事如潮，也不知过了多久，他忽然咬了咬牙，像是下了很大的决心，嘎声道：“ 少爷，我恐怕已不得不走了。 ”
　　李寻欢动容道：“ 你要走？你也要走？ ”
　　虬髯大汉黯然道：“ 我身受少爷你们父子的大恩，本来已决心以这劫后的残生来报答少爷的恩情，可是现在…… ”
　　静夜中，远处忽然传来一声马嘶。
　　虬髯大汉凄然笑道：“ 赵正义他们显然已看出了我的来历，现在只怕已去通知我的仇家，我本已未将生死放在心上，倒也不怕他们，可是…… ”
　　李寻欢道：“ 可是你却怕连累了我，是吗？ ”
　　虬髯大汉叹道：“ 我也知道少爷你不是怕被连累的人，可是十八年前的

那段公案，其曲本在我，我怎么能让少爷你也陪着我一齐受人耻骂。”

李寻欢默然半晌，长叹道：“那是你一时的无心之失，这十八年来，你受的苦已足够弥补了，他们也不能逼人太甚。”

虬髯大汉惨笑道：“少爷你虽然这么想，但别人却不会这么想，江湖中的血债，一定要用血才能洗得清的。”

他不等李寻欢说话，接着又道：“何况，我还要去看看那位梅二先生，他负伤后，一怒而去，是否能走得远，还说不定，无论如何，他总是冲着我们才来的。”

李寻欢沉默了很久很久，才黯然问道：“你要到哪里去？”

虬髯大汉长叹道：“现在我也不知道该到哪里去，可是……”

他忽然一笑，道：“可是我绝不会走得很远的，每到风清月白的晚上，我说不定还会携酒而来，找少爷你共谋一醉。”

李寻欢霍然长身而起，道：“一言为定？”

虬髯大汉道：“一言为定！”

两人目光相对，都已不觉热泪盈眶，于是两人都扭过了头——英雄们的别离，有时竟比小儿女的分离更令人断肠，因为他们纵有满怀别绪，只是谁也不愿说出口来。

李寻欢只是淡淡道：“你要走，我也不拦你，但你总得让我送你一程。”

长街如洗，积雪昨夜已被扫在道旁。

一块块粗糙的青石板，在熹微的晨光中看来，仿佛一块块青玉，远处已有市声传来，大地已渐渐苏醒。

但天色还是暗得很，看来今天还是不会有阳光。

这条街也静得很，虽有远处偶而传来的鸡啼，和李寻欢的咳嗽声，却还是打不开这令人窒息的静寂。

虬髯大汉忽然停下了脚步，勉强笑着道：“送君千里，终有一别，少爷你……你还是回去吧。”

李寻欢又走出了几步，才缓缓停下，望着长街尽头一株孤独的枯树，痴痴的出了半天神，终于缓缓转回身，道：“好，我回去，你多多保重。”

虬髯大汉点了点头，嘎声道：“少爷你自己也多多保重了。”

他不再去望李寻欢，低着头自李寻欢身旁走过去，走出了十几步，忽又停下，转身道：“少爷你若是没有别的事，还是在这里多住些时候吧，无论如何，龙大爷的确是条好仅子，好朋友。”

李寻欢仰天叹道：“得友能如龙啸云，夫复何恨！”

虬髯大汉道：“少爷若已决定住下，说不定我很快就会回来找少爷的。”

李寻欢笑了笑，道：“也许我会住下来的，反正我也没有别的地方可去。”

他虽然在笑着，但笑得却是那么凄凉。

虬髯大汉骤然转身，咬紧牙关大步冲了出去。

天色渐明，雪意也越来越浓了。

死灰色的穹苍，沉重得似已将压了下来，可是虬髯大汉的心情却比这天色更灰黯，更沉重。

无论他是为了什么而逃的，总之他现在又要开始度那无穷无尽的逃亡生活了，他已和李寻欢逃亡了十年，没有人比他更清楚逃亡生活的痛苦，那就像一场噩梦，却永远没有醒来的时侯。

但在那十年中，至少还有李寻欢和他在一起，他还有个人可以照顾，他

的心情至少还有寄托。

而现在，他却已完全孤独。

他若是个懦夫，也许反而不会逃，因为他知道世上绝没有任何事比这种孤独的逃亡生活更痛苦。

甚至连死亡都没有！

那种绝望的孤独，实在能逼得人发疯。

但他却非逃不可，眼看李寻欢似乎又可以安定下来，他只有走，他无论忍受任何痛苦也不能连累了李寻欢。

现在，他本该静下来仔细想一想今后的去向，但他却不敢让自己静下来，他要往人最多的地方走。

他茫无目的地走着，也不知走了多远，忽然发现已到了一个菜场里，他自己也不禁觉得有些好笑。

他这一生中，也不知到过多少种地方，上至世家大族的私邸，下至贩夫走卒住的大杂院，上至千金小姐的闺阁，下至花几十枚大钱就可以住一夜的土嫖馆，最冷的地方到过可把人鼻子都冻掉的黑龙江，最热的地方他到过把鸡蛋放在地上就可以烤熟的吐鲁蕃。

他曾在泰山绝顶看过日出，也曾在无人的海滩上看过日落，他曾经被钱塘的飞潮打得全身湿透，也曾被大漠上的烈日晒得嘴唇干裂，他甚至在荒山中和还未开化的蛮人一齐吃过血淋淋的生肉。

可是到菜场来，这倒还是他平生第一次经历。

在冬天的早上，世上只怕再也不会有比菜场人更多，更热闹的地方了，无论谁走到这里都再也不会觉得孤独寂寞。

这里有抱着孩子的妇人，带着拐杖的老妪，满身油腻的厨子，满头刨花油香气的俏丫头……

各式各样不同的人，都提着莱篮在他身旁挤来挤去，和卖菜的村妇，卖肉的屠夫为了一文钱争得面红耳赤。

空气里充满了鱼肉的腥气，炸油条的油烟气，大白菜的泥土气，还有鸡鸭身上发出的那种说不出的骚臭气。

没有到过菜场的人，永远也不会想到这许多种气味混合到一起时是什么味道，无论谁到了这里，用不着多久，鼻子就会麻木了。

但虬髯大汉的心情却已开朗了许多，因为，这些气味，这些声音，都是鲜明而生动的，充满了生命的活力。

——世上也许有许多不想活的人，有人跳楼，有人上吊，有人割脖子，也有人吞耗子药……

但却绝没有人会在菜场里自杀的，是不是？

在这里，虬髯大汉几乎已将江湖中那些血腥的仇杀全都忘了，他正想花两个铜板买个烟煎饼尝尝。

突听前面一人直着嗓子吼道：“卖肉卖肉，卖新鲜的肉……”

这声音刚响起来，就被一阵惊呼声打断了。

接着，前面的人都惊呼着向后面退了回来，大人们一个个脸如死灰，孩子个个更是哭得上气接不了下气。

后面的人纷纷在问道：“什么事，什么事这样大惊小怪的？”

从前面逃回来的人喘息着道：“有个人在卖肉。”

后面的人笑了，道：“这里至少有几十个人在卖肉，有什么好害怕的？”

前面的人喘息着气道：“但这人卖的肉却不同，他卖的是人肉！”

菜市里居然有人卖人肉，这实在连虬髯大汉都吃了一惊，只见四面的人越挤越多，大家心里虽害怕，但还是想瞧个究竟——有许多女人到菜场去，本就并非完全是为了买菜，也是为了去和别人家的大姑娘小媳妇磕磕牙，聊聊天，交换交换彼此家里的秘密，瞧瞧别人的热闹。

有这种怪事发生，谁还肯走呢？

虬髯汉仅皱了皱眉，分开人丛走出去。

他脸上也立刻变了颜色，看来竟似比任何人都吃惊。

在菜场里，肉案总是在比较干净的一角，那些手里拿着刀的屠夫，脸上也总是带着种高高在上的优越感。

因为他们觉得只有自己卖的才是“真货”，到这里来的主顾总比那些只买青菜豆腐的人“高尚”些。

这种情况正好像“正工青衣”永远瞧不起花旦，“红倌人”永远瞧不起土娼，却忘了自己“出卖”的和别人并没有什么两样。

此刻那些平日趾高气扬的屠夫们，也已都被骇得矮了半截，一个个都缩着脖子，直着眼睛，连大气都不敢喘。

最大的一家肉案旁还悬着招牌，上面写着：“黄牛口羊，现杀现卖。”

肉案后面站着个又高又大又胖的独眼妇人，手里拿着柄车轮般大小的剁骨刀，满脸都是横肉，一条刀疤自带着黑眼罩的右眼角直划到嘴角，不笑时看来也仿佛带着三分诡秘的狞笑，看来活像是凶神下凡，哪里像是个女人。

肉案上摆着的既非黄牛，也非口羊，那是个人！

活生生的人！

这人身上的衣服已被剥光，露出了一身苍白得可怜的皮肤，一条条肋骨，不停的发着抖，用两条枯瘦的手臂抱着头，缩着颈伏在肉案上，除了皮包着骨头之外，简直连一两肉都没有。

独眼妇人左手扼住了他的脖子，右手高举着剁骨刀，独眼里凶光闪闪，充满了怨毒之意，也充满了杀机。

虬髯大汉见到了她，就好像忽然见到了活鬼似的，面上立即变得惨无人色，一瞬间便已汗透重衣。

独眼妇人见到了他，脸上的刀疤忽然变得血也似的赤红，狠狠瞪了他几眼，才狞笑道：“大爷可是来买肉的么？”

虬髯大汉似已呆住了，全未听到她在说什么。

独眼妇人格格笑道：“货卖识家，我早就知道这块肥羊肉除了大爷你之外，别人绝不会买，所以我早就在这里等着大爷你来了。”

虬髯大汉这才长长叹出口气，苦笑道：“多年不见，大嫂你何苦……”

独眼妇人突然“呸”的一声，一口痰弹丸似的飞了出去，不偏不倚，正吐在虬髯大汉的脸上。

虬髯大汉既没有闪避，也没有伸手去擦，反而垂下了头。

独眼妇人已怒吼着道：“大嫂？谁是你这卖友求荣的畜生的大嫂！你若敢再叫我一声大嫂。我就先把你舌头割下来。”

虬髯大汉脸上阵青阵白，竟不敢还嘴。

独眼妇人冷笑着道：“你出卖了翁天杰，这些年来想必已大富大贵，发了大财的人，难道连几斤肉都舍不得买吗？”

她忽然一把揪起了肉案上那人的头发，狞笑道：“你若不买，我只好将

他剁了喂狗！”

虬髯大汉抬头瞧了一眼，失声道：“梅二先生，是你？”

肉案上那人似已骇得麻木，只是直着眼发呆，口水不停的沿着嘴角往下流，哪里还说得出话来。

虬髯大汉见到他如此模样，心里也不禁为之惨然，嘎声道：“梅二先生，你怎么落到……”

独眼妇人怒喝道：“废话少说，我只问你是买？还是不买？”

虬髯大汉长长吸了口气，苦笑道：“却不知你要如何卖法？”

独眼妇人道：“这就要看你买多少了，一斤有一斤的价钱，十斤有十斤的价钱。”

她手里的剁骨刀忽然一扬，“刷”的砍下。

只听“夺”的一声，车轮般大的剁骨刀已没入桌子一半，只要再偏半寸，梅二先生的脑袋只怕就要搬家。

独眼妇人瞪着眼一字字道：“你若要买一斤，就用你的一斤肉来换，我一刀下去，保险也是一斤，绝不会短了你一分一钱！”

虬髯大汉嘎声道：“我若要买他整个人呢？”

独眼妇人厉声道：“你若要买他整个人，你就得跟着我走！”

虬髯大汉咬了咬牙，道：“好，我跟你走！”

独眼妇人又看了他半晌，狞笑道：“你乖乖的跟着我走，就算你聪明，我找了你十七年八个月才将你找到，难道还会再让你跑了么？”

虬髯大汉仰天长叹了一声，道：“我既已被你找到，也就不打算再走了！”

山麓下的坟堆旁，有间小小的木屋，也不知是哪家看坟人的住处，在这苦寒严冬中，连荒坟中的孤鬼只怕都已被冷得藏在棺村里不敢出来，看坟的人自然更不知已躲到哪里去了。

屋檐下，挂着一条条冰柱，冷风自木隙中吹进去，冷得就像是刀，在这种天气里，实在谁也无法在这屋里呆半个时辰。

但此刻，却有个人已在这屋里逗留了很久。

屋子里有个破木桌，桌上摆着个黑黝黝的坛子。

这人就盘膝坐在地上，痴痴的望着这坛子在出神。

他穿着件破棉袄，戴着顶破毡帽，腰带里插着柄斧头，屋角里还摆着半担柴，看来显然是个樵夫。

但他黑黝黝的一张脸，颧骨高耸，浓眉阔口，眼睛更是闪闪生光，看来就一点也不像樵夫了。

这时他眼睛里也充满了悲愤怨恨之色，痴痴的也不知在想什么，地上早已结了冰，他似也全不觉得冷。

过了半晌，木屋外忽然传来一阵沙沙的脚步声。

这樵夫的手立刻握住了斧柄，沉声道：“谁？”

木屋外传人了那独眼妇人沙哑而凌厉的语声，道：“是我！”

樵夫神情立刻紧张起来，嘎声道：“人是不是在城里？”

独眼妇人道：“老乌龟的消息的确可靠，我已经将人带回来了！”

樵夫耸然长身而起，拉开了门，独眼妇人已带着那虬髯大汉走了进来，两人身上都落满了雪花。

外面又在下雪了。

樵夫狠狠地瞧着虬髯大汉，目中似已冒出火来。

虬髯大汉却始终垂着头，也不说话。

过了半晌，那樵夫忽然转过身，“噗地”跪了下去，目中早已热泪盈眶，久久无法站起。

忽然间，门外又有一阵脚步声传来。

独眼妇人沉声道：“什么人？”

门外一个破锣般的声音道：“是老六和我。”

语声中，已有两个人推门走了进来。

这两人一个是满脸麻子的大汉，肩上担着大担的菜，另一人长的瘦瘦小小，却是个卖臭豆干的。

这两人方才也在菜场里，一直不即不离地跟在虬髯大汉身后，但虬髯大汉满腹心事，竟未留意到他们。

此刻两人也都狠狠瞪了他一眼，卖白菜的麻子一把揪住他的衣襟，一粒粒麻子都在冒火，厉声道：“姓铁的，你还有什么话说？”

独眼妇人沉声道：“放开他，有什么话等人来齐之后再说也不迟。”

麻子咬了咬牙，终于放开手，向桌上那黑坛子恭恭敬敬叩了三个头，目中也已不禁泪落如雨。

半个时辰之内，又陆续来了三个人，一个肩背药箱，手提虎撑，是个走江湖，卖野药的郎中。

另一个满身油腻，挑着副担子，前面是个酒坛，后面的小纱橱里装着几只粗碗，几十只鸭爪鸭翅膀。

还有一人却是个测字卖卜的瞎子。

这三人见到那虬髯大汉，亦是满面怒容，但也只是恭恭敬敬向桌上那黑坛子叩了三个头，谁也没有说话。

外面雪光反映，天色还很亮，屋子里却是黑黝黝的，充满了一种阴森凄惨之意，这七人盘膝坐在地上，一个个都铁青着脸，紧咬着牙，看来就像是一群鬼，刚从地狱中逃出来复仇的。

虬髯大汉亦是满面悲惨之色，垂首无话。

独眼妇人忽然道：“老五，你可知道老三能不能赶得到？”

那卖酒的胖子道：“一定能赶得到，我已经接到他的讯了。”

独眼妇人皱眉道：“既是如此，他为何到现在还没有来？”

那卖卜的瞎子长长叹息了一声，缓缓道：“我们已等了十七年，岂在乎再多等这一时半刻。”

独眼妇人也长长叹息了一声，道：“十七年，十七年……”

她一连说了七八遍，越说声音越悲惨。

这十七年日子显然不是好过的，那其中也不知包含了多少辛酸？多少血泪？七个人的眼睛一齐瞪住虬髯大汉，目中已将喷出火来。

那卖卜的瞎子又道：“这十七年来，我时时刻刻都在想重见铁某人一面，只可惜现在……”

他苍白的脸上肌肉一阵抽缩，嘎声道：“他现在已变成什么模样？老四，你说给我听听好吗？”

卖野药的郎中咬了咬牙，道：“看起来他还是跟十七年前差不多，只不过胡子长了些，人也胖了些。”

瞎子仰面一阵惨笑，道：“好，好……姓铁的，你可知道我这十七年来，日日夜夜都求老天保佑你身子健康，无病无痛，看来老天果然没有叫我失

望。”

独眼妇人咬牙道：“他出卖了翁天杰，自然早已大富大贵，怎会像我们这样过的是连猪狗都不如的日子……”

她指着那卖酒的道：“安乐公子张老五竟会挑着担子在街上卖酒，易二哥已变成瞎子……这些事，你只怕都没有想到吧。”

樵夫冷冷道：“这些全都是他的栽培，他怎会想不到！”

虬髯大汉紧紧闭着眼睛，不敢张开，他只怕一张开眼睛，热泪就会忍不住要夺眶而出。

十七年……十七年……

这十七年来他所忍受的苦难，又有谁知道？

突听屋子外一人大呼道：“大嫂……大嫂……我有好消息……”

第一一章　天外来救星

独眼妇人听有人在屋子外面呼叫，抢了出去，皱眉道：“什么事如此大惊小怪的？”

那人道：“我方才见到‘铁面无私’赵正义，他说那姓铁的就在……”

他一面说着话，一面已推门走了进来，说到这里，忽然怔住，因为他已发现他要找的人——就在屋子里。

独眼妇人格格笑道：“你想不到吧！”

那人长长吐出口气，值：“赵正义说他在龙啸云家里，想不到……”

他一把抓住那独眼妇人的手，道：“大嫂，你们是怎么找到他的？”

独眼妇人道：“这是‘龙神庙’老乌龟来报的讯，说他已经和李寻欢往这条路上走来了，我们一路缀到这里，本还碍着李寻欢，不便妄动，谁知他竟和李寻欢分了手。”

瞎子阴恻恻笑道：“这就叫天夺其魂，鬼蒙了他的眼睛！”

最后赶到的那人疾装劲服，八个人中只有他还不改江湖豪客的打扮，身后斜背柄梨花大枪，比他的人还高出半截。

此刻他仰面叹了口气，喃喃道：“老天有眼，老天有眼，总算叫他落入我们‘中原八义’的手里，龚大哥的血海深仇，总算……”

他语声哽咽，忽然扑倒在那黑坛子之前，放声痛哭起来，另外七个人也一齐跪下，泪落沾襟。

过了很久，那江湖客一跃而起，瞪着虬髯大汉道：“铁传甲，你还认得我么？”

铁传甲点了点头默然道：“你好……”

那江湖客厉声道：“我当然很好，边浩平生不做亏心事，也用不着躲躲藏藏的不敢见人，日子至少总比你过得开心些！”

麻子怒道：“三哥，你还跟他罗嗦什么，快开了他的胸膛，掏出他的心来祭大哥在天之灵，不就完了么？”

边浩沉着脸道：“老七，你这话就不对了，我们兄弟要杀人，总要杀得光明正大，不但要叫天下人无话可说，也要叫对方心服口服。”

瞎子悠然道：“不错，我们既已等了十七年，又岂在乎多等一时半刻。”

他将这句话又说了遍，别人也就不能再说什么了。

独眼妇人道：“那么老三，你的意思还想怎么样呢？”

边浩道：“我们不但要先将话问清楚，还要找个外人来主持公道，若是人人都说铁某人该杀，那时再杀他也不迟。”

麻子跳了起来，大吼道：“还要问个鸟，我就不信还有人会说他做的事不该杀！”

瞎子冷冷道：“既然没有人会说他不该杀，问问又有何妨？”

麻子咬了咬牙，嘎声道：“你……你想找谁来主持公道？”

边浩道：“我们找的人非但要绝对大公无私，而且还要和‘中原八义’及铁传甲各方都全无关系。”

独眼妇人皱眉道：“你找的究竟是谁，快说吧。”

边浩道：“第一位就是‘铁面无私’赵正义，此人可称是……”

铁传甲忽然修笑道：“你们用不着麻烦了，快杀了我就是！我自问昔年确有对不起翁天杰之处，如今死而无怨！”

独眼妇人冷笑道："听他的口气，好像对赵正义还有所不满……"
瞎子淡淡道："赵正义既然曾找过老三报告他的行踪，自然和他有些过节，又怎会为他主持公道？"
边浩道："纵然如此也无妨，除了赵正义之外，我还找了两个人。"
瞎子道："哦？"
边浩道："这两个人一个是'大观楼'说铁板快书的老先生，可说此道第一名家，却和江湖中人全无关系，另一个是初出江湖的少年……"
独眼妇人道："初出江湖的毛头小伙子，懂得什么？"
边浩道："此人虽然初出江湖，但性格刚强，一介不取，可说是条铁铮铮的汉子，我和他相识虽才两天，但确信他绝不是油滑的小人！"
独眼妇人冷笑道："相识方两天，就能看得出他是不是好人了么？看来你这么喜欢乱交朋友的脾气，竟到今天还未改。"
她忽然怒吼着道："昔年若不是你将这姓铁的带回来，说他是好人，我们又怎会和他交朋友，翁天杰又怎会死在他手？！"
边浩垂下了头，也不敢说话了。
瞎子却道："无论如何，找几个人来作公道，这主意总是不错的，'中原八义'总不能胡乱杀人。"
他笑了笑，又道："何必，老三既然已将人家请来了，我们总不能让人家站在雪地里喝西北风吧。"
独眼妇人动容道："人已经来了？"
边浩苦笑道："我本来是想将他们一齐请到龙啸云那里去的，当着大家的面，将此事作一了断的，不想大嫂已将铁某找来了。"
独眼妇人默然半晌，霍地拉开了门，大声道："三位既已来了，就请进来吧。"
铁传甲抱定主意，再也不肯睁开眼睛，此情此景，他实在不愿再看那"铁面无私"赵正义一眼。
他已抱定主意什么都不看，什么都不说。
只听脚步声响，果然有两个人走了进来。
第一人脚步沉稳，下盘显然很有功夫，"南拳北腿"，赵正义乃是北方豪杰，功夫大半都在两条腿上。
第二人的脚步很重，却很浮，走进来时，还在轻轻喘着气，这人身上就算有武功，也好不到哪里去。
铁传甲并没有听到第三个人的脚步声。
来的难道只有两个人？
难道第三个人走路时居然连一点脚步声都没有？
那瞎子似乎站了起来，传声道："为了在下兄弟昔年的一点恩怨，无端劳动三位的大驾，已是不该，又害得三位在风雪中枯候多时，更是该死，但请三位恕罪。"
他说话的声音永远不急不徐，冷冷淡淡，谁也听不出他说的是真心话？还是意存讥讽。
只听得赵正义的声音道："我辈为了江湖公道，两肋插刀也在所不辞，易二先生何必客气。"
这人只要一开口，就是光明堂皇的话，但这种话铁传甲早已听腻了，简直想作呕。

又听已一个很苍老，却又很清朗的声音道：“老朽虽只不过是个说书的，但乎日说的也是江湖侠士们风光霁月的行径，心里更久已仰慕得很，今日承蒙各位看得起，能到这里来，更是三生有幸。”

瞎子冷冷道：“只望阁下回去后，能将这件事的是非曲折，向天下人原原本本的说出来，我兄弟就得益匪浅了。”

那说书的陪笑道，“这一点老朽更是义不容辞，老朽必定会将今日所见，一点不漏的说出来，边三爷找老朽来参与此事，也就是这意思。”

铁传甲这才知道边浩找这人来的用意，他也不禁在暗中佩服边浩办事之周密，什么事都想到了。

突听独眼妇人道：“不知这位朋友贵姓大名？能否见告？”

这句话显然是对第三个人说的。

但第三个人并没有开腔，边浩却道：“这位朋友素来不愿别人知道他的姓名……”

瞎子冷冷道：“他的姓名和这件事并没有关系，他不愿说，我们也不必问，可是我们这些人的姓名，他却不能不知道。”

边浩立刻就道：“我们本有八兄弟，昔年承江湖抬爱，把我们叫做‘中原八义’，其实这也不过是朋友的抬爱……”

瞎子忽又截口道：“这并不是朋友们的抬爱，我兄弟武功虽不出众，相貌更不惊人，但平生做的事，莫不以义气为先，绝没有见不得人的。”

赵正义大声道：“中原八义，义薄云天，江湖中谁人不知，哪个不晓。”
那说书的也拍手道：“中原八义，好响亮的名字，这位老先生想必就是大义士了。”

瞎子道：“我是老二，叫易明湖，昔日人称‘神目如电’，可是现在……”

他惨笑了几声，嘎声道：“现在我的名字叫“有眼无珠’，你记住了吧。”

说书的陪笑道：“在下怎会忘记。”

卖野药的郎中道：“我三哥‘宝马神枪’边浩你已见过了，我行四，叫金风白。”

说书的道：“听阁下的口音，好像是南阳府的人。”

金风白道：“正是。”

说书的道：“南阳府‘一帖堂’金家药铺，是几十年的老字号，老朽小时也曾吃过‘一帖堂’的驱虫散，不知阁下……”

金风白惨笑道：“连‘万牲园’的少东都已在卖鸭脚，还提什么一帖堂呢？”

说书的失声道：“万牲园？莫非张老善人的公子也在这里？”

金风白道：“嗯。”

说书的道：“是哪一位？”

那卖酒的道：“就是我这卖鸭脚的。”

说书的长长吸了口气，似乎不胜惊讶，又不胜感慨。

卖酒的道：“我叫张承勋，砍柴的樵夫是我六弟，他这把斧头现在虽只劈劈柴，但以前却能‘立劈华山’……”

麻子抢着道：“我是老七，叫公孙雨，因为我的麻子比雨点还密。”

卖臭豆干的道：“我是老八，叫‘赴汤踏火’西门烈，现在果然是一头挑油汤，一头挑烈火，卖的却是臭豆腐干。”

说书的道：“不知大义士在哪里？”

公孙雨道：“我大哥‘义薄云天’翁天杰已被人害死，这是我大嫂……”

独眼妇人道：“我的名字可不好听，叫‘女屠户’翁大娘，但你还是好好记着。”

说书的陪笑道：“老朽虽已年老昏庸，但自信记性还不错。”

翁大娘道：“我们要你将名字记住，并不是为了要靠你来扬名立万，而是要借你的嘴，将我们的血海深仇说出来，让江湖中人，也好知道其中真相。”

说书的道，“血海深仇？莫非翁大义士……”

公孙雨厉声道：“这人叫‘铁甲金刚’铁传甲，害死我大哥的就是他！”

金风白道：“我兄弟八人情如手足，虽然每人都有自己的事。但每年中秋时都要到大哥的庄子里去住上几个月。”

张承勋道：“我兄弟八人本来已经够热闹了，所以一向没有再找别的朋友，那一年三哥却带了个人回来，还说这人是个好朋友。”

公孙雨恨恨道：“这人就是忘恩负义，卖友求荣的铁传甲！”

金风白道：“我大哥本就是个要朋友不要命的人，见到这姓铁的看来还像是条汉子，也就拿他当自己朋友一般看待，谁知……他却不是人，是个畜生！”

张承勋道：“过完年后我们就散了，大哥却硬要留他多住两个月，谁知他竟在暗中勾结了我大哥的一些对头，半夜里闯来行凶，杀了我大哥，烧了翁家庄，我大嫂虽然侥幸没有死，但也受了重伤。”

翁大娘嘶声道：“你们看见我脸上这刀疤没有？这一刀几乎将戏脑袋砍成两半，若不是他们以为我死了，我也难逃毒手！”

公孙雨吼道：“那时翁家庄的人全都死尽死绝，就没有人知道是谁个下的毒手了，你倒说，这人的心黑不黑？手辣不辣？！”

金风白道：“我兄弟知道了这件事后，立刻抛下了一切，发誓要找到这厮为大哥报仇，今日总算皇天有眼……皇天有眼……”

翁大娘厉声道：“现在我们已将这件事的始末说了出来，三位看这姓铁的是该杀？还是不该杀？！”

赵正义沉声道：“此事若不假，纵然将铁传甲千刀万剐，也不为过。”

公孙雨跳了起来，怒吼道：“此事当然是真的，一字不假，不信你们就问问他自己吧！”

铁传甲紧咬着牙关，嘎声道：“我早已说过，我的确愧对翁大哥，死而无怨。”

公孙雨大呼道：“你们听见没有……你们听见没有……这是他自己说的！”

赵正义厉声道：“他自己既已招认，别人还有什么好说的！”

那说书的叹道：“老朽也讲过三国，说过岳传，但像这种心黑手辣，不忠不义的人，只怕连曹操和秦桧还望尘莫及。”

在说书的人心目中，秦桧和曹操之奸恶，本已是无人能及的了，虽然古往今来，世上比他们更奸恶的人还不知道有多少。

翁大娘道：“既是如此，三位都认为铁传甲是该杀的了！”

说书的道：“该杀！”

赵正义道：“何止该杀，简直该将他乱刀分尸，以谢江湖！”

突听一人道：“你口口声声不离‘江湖’，难道你一个人就代表江湖么？”

这声音简短而有力，每个字都像刀一样，又冷，又快……

在这屋子里，他至今才第一次说话，显然他就是那走路像野兽一般，可以不发出丝毫声音来的“第三个人”了！

铁传甲心里一跳，忽然发现这声音很熟悉。

他忍不住张开眼来，就发现坐在赵正义和一个青衫老者中间的，赫然就是那孤独而冷漠的少年阿飞！

“飞少爷？你怎会到了这里？”

铁传甲几乎忍不住要惊呼出声来，但他却只是更用力的咬紧了牙关，没有说出一个字。

赵正义却已变色道：“朋友你难道认为这种人不该杀么？”

阿飞冷冷道：“我若认为他不该杀，你们就要将我们也一齐杀了，是不是？”

公孙雨大怒道：“放你妈的屁！”

阿飞道：“我妈放屁，你妈也放屁，人人都难免要放屁，这又有什么好说的。”

公孙雨怔了怔，反而说不出话来了，他们真未见过这么样说话的人，却不知阿飞初入红尘，对这些骂人的话根本就不大懂。

易明湖缓缓道：“我们将朋友请来，就是为了要朋友你主持公道，只要你说出此人为何不该杀，而且说得有理，我们立刻放了他也无妨。”

赵正义厉声道：“我看他只不过是无理取闹而已，各位何必将他的话放在心上。”

阿飞望着他，缓经道：“你说别人卖友求荣，你自己岂非也出卖过几百个朋友，那天翁家庄杀人的，你岂非也是其中之一，只不过翁大娘没有见到你！”

中原八义都吃了一惊，失声道：“真有此事？”

阿飞过：“他要杀这姓铁的，只不过是要杀人灭口而已！”

赵正义本来还在冷笑着假作不屑状，此刻也不禁发急了，大怒道：“放你妈！……”

他急怒之下，几乎也要和公孙雨一样骂起粗话来，但“屁”字到了嘴边，忽然想起这句话骂出来并没有效。

何况破口大骂也未免失了他堂堂“大侠”的身份，当下仰天打了个哈哈，冷笑着说道：“想不到你年纪轻轻，也学会了血口喷人，好在你这片面之词，没有人相信！”

阿飞道：“片面之词，你们的片面之词，为何就要别人相信呢？”

赵正义道：“铁某自己都已承认，你难道没有听见？”

阿飞道：“我听见了！”

这四个字来说完，他腰畔的剑已抵住了赵正义的咽喉。

赵正义身经百战，本不是容易对付的人，但这次也不知怎地，竟未看出这少年是如何拔的剑！

他只觉眼前一花，剑尖已到了自己咽喉，他既无法闪避，更连动都不敢动了，嘎声道：“你……你想怎样？”

阿飞道：“我只问你，那天翁家庄去杀人，你是不是也有一份！”

赵正义怒道：“你……你疯了。”

阿飞缓缓道：“你若再不承认，我就杀了你！”

这句话他说得平平淡淡，就好像是在说笑似的，但他那双漆黑、深邃的

眸子里，却闪动着一种令人不敢不信的光芒。

赵正义满脸大汗黄豆般滚了下来，颤声道：“我……”

阿飞道：“你这些回答要小心些，千万莫要说错一个字。”

阿飞腰带上插着的那柄剑，人人都早已看见了，人人都觉得有些好笑，但现在，却没有人再觉得好笑了。

只见赵正义脸如死灰，几乎快气晕了过去，中原八义纵有相救之心，此时也不敢出手的。

在这么一柄快剑之下，有谁能救得了人？何况他们也想等个水落石出，他们也不敢确定赵正义那天有没有到“翁家庄”去杀人放火。

阿飞缓缓道：“我最后再问你一次，这是最后一次了！绝不会再有第二次……我问你，翁天杰是不是你害死的？”

赵正义望着他那双漆黑得看不到底的眸子，只觉自己的骨髓都已冰冷，竟不由自主的颤声道，“是……”

这“是”字自他嘴里说出来，中原八义俱都耸然变色。

公孙雨第一个跳了起来，怒骂道：“你这狗娘养的，做了这种事，居然还有脸到这里来充好人。”

阿飞忽然一笑，淡淡道：“各位不必生气，翁天杰之死，和他并没有丝毫关系。”中原八义又都怔住了。

公孙雨道：“但……但他自己明明承认……”

阿飞道：“他只不过说明了一件事，那就是一个人在被逼时说出来的话，根本就算不得数的。”

赵正义脸色由白转红，中原八义的脸色都由红转白。纷纷怒喝道：“我们几时逼过他？”

“你难道还认为这是屈打成招么？”

“他若有委屈，自己为何不说出来？”

几个人抢着说话，说的话反而听不清了。

纷乱中，只听易明湖缓缓道：“铁传甲你若认为我兄弟冤枉了你，此刻正好向我兄弟解释！”

这话声虽缓慢，但一个字一个字说出来，竟将所有的怒喝声全都压了下去，此人双目虽盲，但内力之深，原都远在别人之上。

公孙雨一步窜到铁传甲面前，厉声道：“不错，你有话尽管说吧，绝不会有人塞住你的嘴。”

铁传甲紧咬着牙关，满面俱是痛苦之色。

翁大娘道：“你若是无话可说，就表示自己招认了，咱们可没有用刀逼着你。”

铁传甲长长叹息了一声，黯然道：“飞少爷，我实在无话可说，只好辜负你一番好意了。”

公孙雨跳了起来，瞪着阿飞道：“你听见了么，连他自己都无话可说，你还有什么好说的？”

阿飞道：“无论他说不说话，我都不相信他会是卖友求荣的人。”

公孙雨怒吼道：“事实俱在，你不信也得信！”

翁大娘冷笑道：“你不信就算了，咱们何必一定要他相信。”

金风白道：“不错，这件事根本和他没有关系。”

阿飞道：“我既已来了，这件事就和我有关系了。”

公孙雨大怒道：“ 和你又他妈的有什么鸟关系？ ”
阿飞道：“ 我若不信，就不许你们伤他。 ”
翁大娘怒道：“ 你算哪棵葱，敢来管咱们的闲事。 ”
那樵夫大吼道：“ 老子偏偏要伤了他，看你小子怎么样？ ”
这人说话最少，动手却最快，话犹未了，一柄斧头已向铁传甲当头砍了下去，风声虎虎，“ 立劈华山 ”。
他昔年号称 ” 立劈华山 ”，这一招乃是他的成名之作，力道自然非同小可，连易明湖的胡子都被他斧上风声带得卷了起来，铁传甲木头人般坐在那里，纵有一身铁布衫的功夫，眼见也要被这一斧劈成两半。
要知“ 铁布衫 ” 的功夫虽然号称“ 刀枪不入 ”，其实只不过能挡得住寻常刀剑之一击而已，而且还要预知对方一刀砍在那里，先将气力凝聚，若是遇有真正高手，就算真是个铁人也要被打扁，何况他究竟还是血肉之躯，这种功夫在江湖中已渐将绝迹，就因为练成了也没有什么太大的用，所以根本没有人肯练。否则就凭他已可制住那“ 梅花盗 ”，又何必再找金丝甲呢？
那说书的惊呼一声，只道他立刻就要血溅五步。
谁知就在这时，突见剑光一闪，“ 噗 ” 的一声，好好的一把大斧竟然断成两截，斧头“　　” 的跌在铁传甲面前。
原来这剑后发而先至，剑尖在斧柄上一点，木头作的斧柄就断了，那樵夫一斧已抡圆，此刻手上骤然脱力，但闻“ 喀喇，喀喇，喀喇 ” 三声响，肩头、手肘、腕子，三处的关节一齐脱了臼，身子往前一栽，不偏不倚往那柄剑的剑尖上栽了过去，竟生像要将脖子送去给别人割似的。
这变化虽快，但“ 中原八义 ” 究竟都不是饭桶，每个人都瞧得清清楚楚，大家都不禁为之面色惨变，一声惊呼尚未出口，只见阿飞手里的剑一偏，手着剑背托着了那樵夫的下巴。
那樵夫仰天一个跟斗摔出，人也疼得晕了过去。
方才阿飞一剑制住了赵正义，别人还当他是骤出不意，有些侥幸，现在第一剑使出，大家才真的被骇得发呆了。
“ 中原八义 ” 闯荡江猢，无论在什么样的高人强乱面前都没有含糊过，但这少年的剑法，却将他们全震住了。
他们几乎不信世上有这么快的剑！
剑尖离开赵正义的咽喉时，赵正义的铁拳本已向阿飞背后打了过去，但见到阿飞这一剑之威，他拳头则沾到阿飞的衣服就硬生生顿住——这少年武功实在太惊人，怎会将背后空门全卖给别人。
赵正义实在不敢想象自己这一拳击下时会引出对方多么厉害的后着，他这一拳实在不敢击下！
阿飞却已若无其事的拉起了铁传甲的手，道：“ 走吧，我们喝酒去。 ”
铁传甲竟身不由主的被拉了起来。
公孙雨、金风白、边浩三个人同时拦住了他们的去路。
金风白嘶声道：“ 朋友现在就想走了吗？只怕没那么容易吧？ ”
阿飞淡淡道：“ 你还要我怎么样？一定要我杀了你么？ ”
金风白瞪着他的眼睛，也不知怎的，只觉身上有些发凉，他平生和人也不知拼过多少次命了，但这种现象还只不过是第二次发生，第一次是在他十四岁的时候，打猎时迷了路，半夜遇着一群饿狼。
他宁可再遇着那群饿狼，也不愿对着这少年的剑锋。

易明湖忽然长长叹了口气，道：“ 让他走吧。 ”
翁大娘嘶声道：“ 怎么能让他走？我们这么多的心血难道就算…… ”
易明湖冷冷道：“ 就算喂了狗吧。 ”
他脸色仍然是那么阴森森，冷冷淡淡的，既不愤怒，也不激动，只是向阿飞拱了拱手，道：“ 阁下请吧，江湖中本来就是这么回事，谁的刀快，谁就有理！ ”
阿飞道：“ 多承指教，这句话我一定不会忘记的，”
大家眼见他拉着铁传甲大步走了出去，有的咬牙切齿，有的连连跺脚，有的已忍不住热泪盈眶。
翁大娘早已忍不住放声痛哭起来，跺着脚道：“ 你怎么能放他走，怎么能放他走。 ”
易明湖面上却木无表情，缓经道：“ 你要怎么样？难道真要他将我们全都杀了么？ ”
边浩黯然道：“ 二哥说的不错，留得青山在，不怕没柴烧，只要我们活着，总有复仇的机会。 ”
翁大娘忽然扑过去，揪住他的衣襟，嘶声道：“ 你还有脸说话？这又是你带回来的朋友，又是你…… ”
边浩惨笑道：“ 不错，他是我带回来的，我好歹要对大嫂有个交待。 ”
只听“ 嘶 ”的一声，一片衣襟被扯了下来，他的人已转身冲了出去，翁大娘怔了怔，失声道：“ 老三，你先回来…… ”
但她追回去时，边浩已走得连影子都瞧不见了。
易明湖叹了口气，喃喃道：“ 让他走吧，但愿他能将他那老友找来。 ”
金风白眼睛一亮，动容道：“ 二哥说的莫非是…… ”
易明湖道：“ 你既然知道是谁，何必再问！ ”
金风白的眼睛里发出了光，喃喃道：“ 三哥若真能将那人找出来，这小子的剑再快也没有用了。 ”
赵正义忽然笑了笑，道：“ 其实边三侠根本用不着去找别人的。 ”
金风白道：“ 哦！ ”
赵正义沉声道：“ 明后两日，本有三位高人要到这里来，那少年纵然有三头六臂，我也要叫他三个脑袋都搬家！ ”
金风白道：“ 是哪三位？ ”
赵正义缓缓道：“ 各位听了那三位的名字，只怕要吓一跳…… ”

第一二章 同是断肠人

虽然是正午，天色却阴沉得有如黄昏。

阿飞不急不徐地走着，就和铁传甲第一次看到他时完全一样，看来是那么孤独，又那么疲倦。

但铁传甲现在已知道，只要一遇到危险，这疲倦的少年立刻就会振乍起来，变得鹰一般敏锐、矫健。

铁传甲走在他身畔，心里也不知有多少话想说，却又不知该如何说起，李寻欢也并不是个多话的人，和李寻欢在一起生活了十几年，他已学会了用沉默来代替语言，他只说了两个字：“多谢。”

但他立刻发现连这两个字也是多余的，因为他知道阿飞也和李寻欢一样，在他们这种人面前，你永远不必说“谢”字。

道旁有个小小的六角亭，在春秋祭日，这里想必是扫墓的人歇脚的地方，现在亭子里却只有积雪，阿飞走过去，忽然道：“你为什么不肯将心里的冤屈说出来？”

铁传甲沉默了很久，长长叹了口气，道：“有些话我宁死也不能说的。”

阿飞道：“你是个好朋友，但你们却弄错了一件事。”

铁传甲道：“哦？”

阿飞道，“你们都以为性命是目己的，每个人都有权死？”

铁传甲道：“这难道错了？”

阿飞道：“当然错了！”

他霍然转过身，瞪着铁传甲，道：“一个人生下来，并不是为了要死的！”

铁传甲道：“可是，一个人若是到了非死不可的时候……”

阿飞道：“就算到了非死不可的时候，也要奋斗求生！”

他仰视着辽阔的穹苍，缓缓接着道：“老天怕你渴，就给你水喝，怕你饿，就生出果实粮食让你充饥，怕你冷，就生出棉麻让你御寒。”

他瞪着铁传甲，厉声道：“老天为你做的事可真不少，你为老天做过什么？”

铁传甲怔了怔垂首道：“什么也没有。”

阿飞道：“你的父母养育了你，所费的心血更大，你又为他们做过什么？”

铁传甲头垂得更低。

阿飞道：“你可知道有些话是不能说的，若是说出来就对不起朋友，可是你若就这样死了，又怎么对得起你的父母，怎么对得起老天？”

铁传甲紧握着双拳，掌心已不禁沁出了冷汗。

这少年说的话虽简单，其中却包含着最高深的哲理，铁传甲忽然发现他有时虽显得不大懂事，但思想之尖锐，头脑之清楚，几乎连李寻欢也比上不他，对一些世俗的小事，他也一窍不通，因为他根本不屑去注意那些事。

阿飞一字字道：“人生下来，就是为了要活着，没有人有权自己去送死！”

铁传甲满头大汗涔涔而落，垂首道：“我错了，我错了……”

他忽然像是下了很大的决心，抬起头道：“我不愿说出那件事其中的曲折，只因……”

阿飞打断了他的话，道：“我信任你，你用不着向我解释。”

铁传甲忍不住问道：“但你又怎能断定我不是卖友求荣的人呢？”

阿飞淡淡道：“我不会看错的。”

他眼睛闪着光，充满了自信，接着又道：“这也许因为我是在原野中长大的，在原野中长大的人，都会和野兽一样，天生就有种能分辨善恶的本能。”

在李寻欢的感觉中，天下若还有件事比“不喝酒”更难受，那就是“和讨厌的人在一起喝酒”。

他发现在“兴云庄”里的人，实在一个比一个讨厌，比起来游龙生还是其中最好的一个，因为他多少不拍马屁。。

讨厌的人若又拍马屁，那简直令人汗毛直竖。

李寻欢只有装病。

龙啸云自然很了解他的脾气，并没有勉强他，于是李寻欢就一个人躺在床上，静静的等着天黑。

他知道今天晚上一定也会发生很多有趣的事。

风吹竹叶如轻涛拍岸。

屋顶上有个蜘蛛正开始结网，人岂非也和蜘蛛一样？世上每个人都在结网，然后将自己网在中央。

李寻欢也有他的网，他这一生中却再也休想自网中逃出来，因为这网本来就是他自己结的。

想起今天晚上和林仙儿的约会，他眼睛里不禁闪出了光，但想起铁传甲，他目光又不禁黯淡下来。

天终于黑了。

李寻欢刚坐起，忽然听到雪地上有一阵轻微的脚步声向这边走了过来，于是他立刻又躺下。

他刚躺下，脚步声已到了窗外。

李寻欢忍耐着，没有问他是谁，这人居然也不进来，显然来的绝不是龙啸云，若是龙啸云就决不会在窗外逡巡。

那么来的是谁呢？

诗音？

李寻欢热血一下子全都冲上了头顶，全身都几乎忍不住要发起抖来，但这时窗外已有人在轻轻咳嗽。

接着一人道：“李兄睡着了么？”

这是“藏剑山庄”游少庄主的声音。

李寻欢长长松了口气，也不知道是愉快？还是失望？

他拖着鞋子下床，拉开门，笑道：“稀客稀客，请进请进。”

游龙生走进来，坐下去，眼睛却一直没有向李寻欢瞧一眼，李寻欢燃起灯，发现他脸色在灯光下看来有些发青。

脸色发青的人，心里绝不会有好意。

李寻欢目光闪动，笑问道：“喝茶？还是喝酒？”

游龙生道：“酒。”

李寻欢笑道：“好，我屋里本就从来没有喝茶的人。”

游龙生连喝了三杯，忽然瞪着李寻欢道：“你可知道我为何要喝酒？”

李寻欢微笑道：“酒称‘钓诗钩’，又称‘扫愁帚’，但游龙生既无愁可扫，想必也无诗可钩，喝酒莫非是为了壮胆么？”

游龙生瞪着他，忽然仰面狂笑起来。

只听“呛啷”一声，他已拔出了腰畔的剑。

剑光如一泓秋水。

游龙生骤然顿住笑声，瞪着李寻欢：“ 你可认得这柄剑？ ”

李寻欢用他纤长的手指，轻轻抚摸着剑背，喃喃道：“ 好剑！好剑！ ”

他似乎禁不得这逼人的剑气，又不住咳嗽起来。

游龙生目光闪动，沉声道，“ 李兄既然也是个爱剑的人，想必知道这柄剑虽然比不上‘ 鱼肠剑上古神兵 ’，但在武林中的名气，却绝不在鱼肠剑之下。 ”

李寻欢闭起眼睛，悠然道：“ 专诸鱼肠，武子夺情，人以剑名，剑因人传，人剑辉映，气冲斗牛。 ”

游龙生道：“ 不错，这正是三百年前，一代剑豪狄武子的‘ 夺情剑 ’！但有关这柄剑的掌故，李兄也许还不知道。 ”

李寻欢道：“ 请教！ ”

游龙生目光凝注着剑锋，缓缓道：“ 狄武子爱剑成痴，孤傲绝世，直到中年时，才爱上一位女士，两人本来已有婚约，谁知这位姑娘却在他们成亲的前夕，和他的好友‘ 神刀 ’彭琼在暗中约会，狄武子伤心气愤之下，就用‘ 夺情剑 ’杀了彭琼，从此以剑为伴，以剑为命，再也不谈婚娶之事。 ”

他霍然抬起头，凝注着李寻欢，道：“ 李兄也许会觉得这故事情节简单，毫无曲折，听来未免有些索然寡味，但这却是真人实事，绝无半分虚假。 ”

李寻欢笑了笑，道：“ 我只觉得这位狄武子剑法虽高，人却未免太小气了些，岂不闻，朋友如手足，妻子如衣履，堂堂的男子汉，岂可为了儿女之情，就伤了朋友之义！ ”

游龙生冷笑道：“ 但我却觉得这位狄武子前辈实在可称是顶天立地的大英雄，也唯有这样的英雄，用情才会如此之深，如此之专。 ”

李寻欢微笑道：“ 如此说来，阁下今夜莫非也想学学三百年前的狄武子么？ ”

游龙生目中陡然射出了寒光，冷冷道：“ 这就要看李兄今夜是否要学三百年前的彭神刀了！ ”

李寻欢叹了口气，道：“ 月上梅梢，佳人有约，这风光是何等绮丽，阁下又何昔煮鸡焚情，大煞风景呢？ ”

游龙生厉声道：“ 如此说来，阁下今夜是非去不可的了！ ”

李寻欢道：“ 若是让林姑娘那样的佳人空候月下，在下岂非 成了风流罪人。 ”

游龙生苍白的脸骤然涨得通红，满头青筋都暴露了出来，剑锋一转，“ 赤 ”的自李寻欢脖子旁刺了出去。

李寻欢却仍然面带着微笑，淡淡道：“ 以阁下这样的剑法，要学狄武子只怕还嫌差了些。 ”

游龙生怒道：“ 就这样的剑法，要杀你却已是绰绰有余的了！ ”

喝声中他已又刺出了十余剑！

只听剑风破空之声，又急又响，桌上的茶壶竟“ 拍 ”的被剑风震破了，壶里的茶流到桌上，又流下了地。

这十余剑实是一剑快过一剑，但李寻欢却只是站在那里，仿佛连动也没有动，这十余剑也不知怎地全都刺空了。

游龙生咬了咬牙，出剑更急。

他见到李寻欢双手空空，是以想以急锐的剑法，逼得李寻欢无暇抽刀。

他们畏惧的只不过是“ 小李飞刀 ”而已。

谁知李寻欢根本就没有动刀的意思，等他后面这一轮急攻又全都刺空了之后，李寻欢忽然一笑，道：“年纪轻轻，有这样的剑法，在一般人说来已是很难得的了，但以你的家世和师承说来，若以这样的剑法去闯荡江湖，不出三五年，你父亲和你师傅的招牌只怕就要砸在你手上了。”

在漫空剑影之中，他居然还能好整以暇的说话，游龙生又急又气，怎奈剑锋偏偏沾不到对方衣袂。

原来他一剑刚要刺向李寻欢咽喉，便发现李寻欢身子在向左转，他剑锋当然立刻跟着向左，谁知李寻欢身子根本未动，剑势再变，还是落空，所以他这数十剑虽然剑剑都是制人死命的杀手，但到了最后一刹那时，却莫名其妙的全都变成了虚招。

游龙生咬紧牙关，一剑向李寻欢胸膛刺出，暗道：“这次无论你玩什么花样，我都不上你的当了！”

只见李寻欢左肩微动，身子似将右旋。

要知高手相争，讲究的就是观人于微，“敌未动，我先动，敌将发，我已动”，游龙生名家之子，自然明白这道理，眼神之利，亦非常人能及。对方的动作无论多么轻微，都绝对逃不过他眼里。

但他也就因为这个缘故，所以才上了李寻欢的当，空自刺出数十剑虎招，所以这次他拿定主意，李寻欢无论怎么样动，他全都视而不见，这一剑绝不再中途变招，闪电般的直刺李寻欢的胸膛。

谁知这次李寻欢身子竟真的向右一转，游龙生的剑便擦着李寻欢的胸膛刺了过去，又刺空了。

等他发觉招已用老，再想变招已来不及了，只听“呛”的一声龙吟，李寻欢长而有力的手指在他剑脊上轻轻一弹！

游龙生只觉虎口一震，半边身子都发了麻，掌中剑再也把持不住，龙吟之声未绝，长剑已闪电般穿窗而出！穿入竹林，在夜色中一闪就瞧不见了。

游龙生但觉全身热血一下子全都冲上头顶，一下子又全都落了下去，直落到脚底，他全身都发起冷来。

李寻欢微笑着拍了拍他肩头，淡淡道：“夺情剑非凡品，快去捡回来吧。”

游龙生跺了跺脚，转身冲出，冲到门口，又停下脚步，颤声道：“你……你若有种，就等我一年，一年后我誓复此仇。”

李寻欢道：“一年？一年只怕不够。”

他缓缓接着道：“你天资本不错，剑法也不弱，只可惜心气太浮，是以出剑杂而不纯，急而不厉，而且太躁进求功，是以一旦遇着比你强的对手，你自己先就乱了，其实你若沉得住气，今日也未必不能伤我。”

游龙生眼睛一亮，还来说话，李寻欢却又已接着道：“但这‘沉得住气’四个字，说来不难，做来却谈何容易，所以你若想胜我，至少要先苦练七年练气的功夫！”

游龙生面上阵青阵白，拳头捏得格格直响。

李寻欢一笑道：“你去吧，只要我能再活七年，只管来找我复仇就是，七年并不算长，何况君子报仇，十年也不算晚。”

天地间又恢复了寂静，竹涛仍带着幽韵。

李寻欢望着窗外的夜色，静静的伫立了许久，叹息着喃喃道：“少年人，你不必恨我，其实我就是救了你，你若再和林仙儿纠缠下去，这一生只怕就算完了。”

他拂了拂衣上的尘土，正要往外走。

他知道林仙儿现在必定已在等着他，而且必定已准备好了钓钩，但他并没有丝毫畏惧，反而觉得很有趣。

鱼太大了，钓鱼的人只怕反而要被钓。

李寻欢微笑着，喃喃道：“我倒想看看她钓钩上的饵是什么？”

游龙生临走的时候，已没有他平时那么高傲，那么冷漠，他忽然冲动了起来，向李寻欢嘶声道：“你若真的喜欢林仙儿迟早会后悔的，她早已是我的人了，早已和我有了……有了……你何苦定要拾我的破靴子。”

但李寻欢却只是淡淡笑道：“旧鞋子穿起来，总比新靴子舒服合脚的。”

想起游龙生那时的表情，李寻欢就觉得又可怜，又可笑——但林仙儿真是他说的那种女孩子么？

男人追不到一个女人时，总喜欢往自己脸上贴金，说自己和那女人有了某种特别的交情，聊以泄愤，也聊以解嘲。

这是大多数男人都有的劣根性，实在很可怜，也很可笑。

李寻欢缓缓走出门，忽然发现有灯光穿林而来。

两个青衣小鬟，提着两盏青纱灯笼，正在悄悄的说，偷偷的笑，一瞧见李寻欢，就说也不说，笑也不笑了。

李寻欢反而微笑起来，道：“是林姑娘要你们来接我的？”

左面的青衣鬟年纪较大，身材较高，垂首作礼道：“是夫人叫我们来请李相公去……”

李寻欢失声道：“夫人？”

他忽然紧张起来，追问道：“是哪位夫人？”

青衣鬟忍不住抿嘴一笑，道：“我们庄主只有一位夫人。”

右面的青衣鬟抢着道：“夫人知道李相公受不了那些俗客的喧扰，是以特地在内堂准备了几个精致的小菜，请李相公去小酌叙话。”

李寻欢木立在那里，神思似已飞越过竹林，飞上了那小楼……

十年前，那小楼是他常去的地方，他记得那张铺着大理石面的桌子上，总已摆好了几样他最爱吃的小菜。

他记得用蜜炙的云腿必定是摆在淡青色的碟子里，但盛醉鸡和青莴苣的碟子，就一定要用玛瑙色的。

桌子后有道门，在夏天门上挂的是湘妃竹帘，在冬天门上的帘子大多是她自己绣的，有时也用珠串。

帘子后面，就是她的闺房。

他记得她自帘子后走出来的时候，身上总带着一种淡淡的梅香，就像是梅花的精灵，天上的仙子。

十年来，他从不敢再想这地方，他觉得自己若是想了，无论对她，对龙啸云，都是种不可宽谅的冒渎。

李寻欢茫然走着，猛抬头，又已到了小楼下。

小楼上的灯光很柔和，看来和十年前并没有什么两样，甚至连窗根上的积雪，也都和十年前同样洁白可爱。

但十年毕竟已过去了。

这漫长的十年时光，无论谁也追不回来。

李寻欢踟蹰着，实在没有勇气踏上这小楼。

在发生过昨天的那些事之后，他猜不透她今日为何要找他到这里来，他

实在有些不敢见她。

可是他又不能不上去。

无论她是为了什么找他，他都没有理由推却。

大理石的桌面上，已摆好几碟精致的下酒菜，淡青色碟子里的是蜜炙云腿，琥珀色碟子里的是白玉般的冻鸡。

李寻欢刚踏上小楼，就骤然呆住。

漫长的十年，似已在这一刹那间忽然消逝，他似已又回到十年前，望着那静垂着的珠帘，他的心忽然急遽的跳了起来，跳得就像是个正坠入初恋的少年——十年前的温柔、十年前的旧梦……

李寻欢不敢再想下去，再想下去他非但对不住龙啸云，也对不住自己，他几乎忍不住要转身逃走。

但这时珠帘内已传出她的声音，道：“ 请坐。 ”

这声音仍和十年前同样柔美，但却显得那么生疏，那么冷漠，若不是桌上的那几样菜，他实在难相信帘中人就是他十年前的旧友。

他只有坐下来，道：“ 多谢。 ”

珠帘掀起，一个人走了出来。

李寻欢连呼吸都几乎停止，但走出来的却是那孩子，他身上仍穿着鲜红的衣服，脸色却苍白如纸。

她仍留在帘后，只是沉声道：“ 莫要忘记娘方才对你说的话，快去向李大叔敬酒。 ”

红孩儿道：“ 是。 ”

他恭恭敬敬的斟着酒，垂着头道：“ 千错万错，都是侄儿的错，但求李大叔莫要记在心上，李大叔对我们龙家恩重如山，就算杀了侄儿，也是应该的。 ”

李寻欢的心似已绞住了，也不知该说什么，就算他明知自己绝没有做错，此刻望着这孩子苍白的脸，心里仍不禁有种犯罪的感觉。

“ 诗音，诗音，你找我来，难道就是为了要如此折磨我。 ”

这种酒他怎么喝得下去，可是他又怎能不喝？

这已不是酒，只是生命的苦杯，他活着，他就得接受。

红孩儿道：“ 侄儿以后虽已不能练武，但男子汉总也不能终生托庇在父母膝下，但求李大叔念在昔日之情，传授给侄儿一样防身之道，也免得侄儿日后受人欺负。 ”

李寻欢暗中叹了口气，手伸出来，指尖已挟着柄小刀。

林诗音已在帘后道：“ 李大叔从未将飞刀传人，有了这柄刀，你就有了护身符，还不快多谢李大叔。 ”

红孩儿果然拜倒在地，道：“ 多谢李大叔。 ”

李寻欢笑了笑，暗中却叹息忖道：“ 母亲的爱子之心，实是无微不至，但儿子对母亲又如何呢？…… ”

沉闷，闷得令人痛苦。

青衣鬟已带着那孩子走了，但林诗音独在帘后，却还是不让李寻欢走。

她为何要将他留在这里？

李寻欢本不是个拘谨的人，但在这里，他忽然发觉自己已变得像个呆子般手足失措。

爱情，实在是最奇妙的，“ 它 ”有时能令最愚笨的人变得极聪明，有时

却能令最聪明的人变成呆子。

夜已深了。

林仙儿是不是还在等着他？

林诗音忽然道：“你有事？”

李寻欢道：“没……没有。”

林诗音默然半晌，缓缓道：“你一定见过了仙儿？”

李寻欢道：“见过一两次。”

林诗音道：“她是个很可怜的女孩子，身世很悲苦，你若已见过她的父亲，就可以想见她的不幸了。”

“嗯。”

林诗音道：“有一年我到舍身崖去许愿，见到她正准备舍身跳崖，我就救了她……你可知道她是为了什么而不惜跳崖舍身么？”

李寻欢道：“不知道。”

林诗音道：“她是为了她父亲的病。”

她轻轻叹息了一声，道：“那样的父亲，竟会有这样的女儿，实在令人难以相信，我不但可怜她，也很佩服她。”

李寻欢也只有叹了口气，无话可说。

林诗音道：“她不但聪明美丽，而且极有上进之心，她知道自己的出身太低，所以无论做什么事部分外努力，总怕别人瞧不起她。”

李寻欢笑了笑，道：“如今只怕再也不会有人瞧不起她了。”

林诗音道：“这也是她自己奋斗得来的，只不过她年纪毕竟太轻，心肠又太软，我总是怕她会上别人的当。”

李寻欢苦笑忖道：“她不要别人上她的当，已经谢天谢地了。”

林诗音道：“我只希望她日后能找个很好的归宿，莫要糊里糊涂的被人欺骗，伤心痛苦一辈子。”

李寻欢沉默了半晌，缓缓道：“你为什么要对我说这些话？”

林诗音也沉默了半晌，缓缓道：“我为什么要对你说，你难道不明白？”

李寻欢又沉默半晌，忽然大笑道：“我明白了，我明白了……”

他的确明白了。

林诗音将他留在这里，原来就是不愿他去赴林仙儿的约会，这约会的事，自然是游龙生告诉她的。

林诗音缓缓道：“无论如何，我们总是多年的朋友，我想求你一件事。”

李寻欢的心在发疼，却微笑道：“你要我莫要去找林仙儿？”

林诗音道：“不错。”

李寻欢长长吸了口气，道：“你……你以为我看上了她？”

林诗音道：“我不管你对她怎样，只要你答应我的要求。”

李寻欢将面前的酒一饮而尽，喃喃道：“不错，我是无可救药的浪子，我若去找她，就是害了她……”

第一三章　无妄之灾

李寻欢听了林诗音的话，将面前的酒一饮而尽，喃喃道，“不错，我是个无可救药的浪子，我若去找她，就是害了她……”

林诗音道：“你答应了我？”

李寻欢咬了咬牙，道：“你难道不知道我一向都很喜欢害人么？”

忽然间，一只手伸出来，紧紧拉着珠帘。

这只手是如此纤柔，如此美丽，却因握得太紧，白玉般的手背上就现出了一条条淡青色的筋络。珠帘断了，珠子落在地上，仿佛一串琴音。

李寻欢望着这只手，缓缓站起来，缓缓道：“告辞了。”

林诗音的手握得更紧，颤声道：“你既已走了，为什么又要回来？我们本来生活得很平静，你……体为什么又要来扰乱我们？”

李寻欢的嘴紧闭着，但嘴角的肌肉却在不停的抽搐……

林诗音忽然自帘后嘎声道：“你害了我的孩子还不够？还要去害她？”

她的脸是那么苍白，那么美丽。

她眼波中充满了激动，又充满了痛苦。

她从来也没有在任何人面前如此失常过。

这一切，难过只不过是为了林仙儿？

李寻欢没有回头。

他不敢回头，不敢看她。

他知道他此时若是看了她一眼，恐怕就会发生一些令彼此都要痛苦终生的事，这令他连想都不敢去想……

他很快的走下楼，却缓缓道：“其实你根本用不着求我的，因为我根本就没有看上过她！”

林诗音望着他的背影，身子忽然软软的倒在地上。

水池已结了冰，朱栏小桥横跨在水上。

在夏日，这里满塘荷香，香沁人心，但此时此刻，这里却只有刺骨的寒风，无边的寂寞。

李寻欢痴痴的坐在小桥的石阶上，痴痴的望着结了冰的荷塘，他的心，也正和这荷塘一样。

“我既已走了，为什么还要回来？……为什么还要回来？

更鼓声响，又是三更了。

远远望去，可以看到冷香小筑中的灯光。

林仙儿还在等待他？

他明知林仙儿今夜要他去，一定有她的用意，他明知自己去了后，一定会发生许多极惊人，也极有趣的事。

但他还是坐在这里，远远望青那昏黄的灯光。

石阶上的积雪，寒透了他的心。

他又不停的咳嗽起来。

忽然间，冷香小筑那边似有人影一闪，向黑色中掠了出去。

李寻欢立刻也飞身而起。

他身形之快，无可形容，但等他赶到冷香小筑那边去的时候，方才的人影早已瞧不见了，似乎已被无边的黑暗吞没。

李寻欢迟疑着：“难道我看错了！”

雪光反映，他忽然发觉屋顶上的积雪赫然有只不完整的足印。

但只有这一只足印，他还是无法判断此人掠去的方向。

李寻欢掠下屋顶，窗内灯光仍亮。

他弹了弹窗子，轻唤道：“林姑娘。”

屋子里没有应声。

李寻欢又唤了两声，还是听不到回应，他皱了皱眉，骤然推开窗户，只见屋子里的小桌上，也摆着几样菜，炕上还温着一壶酒。

酒香温暖了整个屋子，桌上居然也是蜜炙的火腿，白玉般的冻鸡，可是林仙儿却不在屋里。

李寻欢一掠入窗，忽然又发现五只酒杯，连底都嵌入桌面里，骤然望去，赫然就像是一朵梅花！

梅花盗！

林仙儿难道已落入梅花盗的手里？！

李寻欢手按在桌上，力透掌心，五只酒杯像弹子一样弹了起来！

只见五只酒杯俱都完整如新，桌上却已多了五个洞！

这桌子虽非石桌，但要将五只酒杯嵌入桌面，这份内力之惊人，就连李寻欢都知道自己办不到！

梅花盗的武功果然可怕。

李寻欢手里拿着酒杯，掌心已不觉沁出了冷汗。

就在这时，突听“哧”的一声，桌上的烛光，首先被打灭，接着，急风满屋，也不知有多少暗器，从四面八方向李寻欢打了过来，风声尖锐，出手的显然都是高手，若是换了别人只怕在一霎眼里就要被打成个刺猬！

但普天之下的暗器，又有哪一样能比得上“小李飞刀”！

李寻欢身子一转，两只手已接着了十七八件暗器，人已跟着飞身而起，没有被他接住的暗器，就全都自他足底打过。

屋子外这时才响起了呼喝叱咤声！

“梅花盗，你已逃不了，快出来送死吧！”

“就算你有通天的本事，我们今日也叫你死无葬身之地！”

“老实告诉你，洛阳府的田七爷今天已赶来了，还有‘摩云手’公孙大侠，再加上赵大爷，龙四爷……”

纷乱中，突听一人厉声道：“莫要乱，先静下来！”

这人虽只说了七个字，但声如洪钟，七个字说出之后，四下立刻再也听不到别人的语声。

李寻欢摇了摇头，苦笑暗道：“果然是田七到了。”

只听这人又道：“朋友既已到了这里，为何不肯出来相见？”

李寻欢轻轻咳嗽了两声，粗着喉咙道：“各位既已到了这里，为何不肯进来相见？”

屋外又起了一阵惊动，纷纷道：“这小子是想诱我们入屋。”

又有人道：“敌暗我明，咱们可千万不能上他的当！”

这时又有一人的语声响起，将别人的声音全都压了下去。

这声音清亮高亢，朗声道：“梅花盗本来就是只会在暗中偷鸡摸狗之辈，哪里敢见人。”

请将不如激将，大家立刻也纷纷骂道：“偷鸡摸狗，缩头乌龟，不敢见人，如何如何……”

李寻欢又好气，又好笑，大声道：“ 不错，梅花盗确是有些鬼鬼祟祟，但和我又有何关系？ ”

那清朗的语声道：“ 你不是梅花盗是谁？ ”

另一人道：“ 公孙大侠还问他干什么，赵大爷绝不会看错的，此人必是梅花盗无疑。 ”

李寻欢忽然放声大笑起来，道：“ 赵正义，我早就知道这都是你玩的花样！ ”

笑声中，他身形已燕子般掠出窗户，窗外群豪有的人呼喝着向前扑，有的人惊叫着往后退。

龙啸云大呼道：“ 各位莫动手，这是我的兄弟，李寻欢！ ”

李寻欢身形一转，已找到了赵正义，掠到他面前，微笑道：“ 赵大爷你高明的眼力，若非在下手脚还算灵便，此刻已做了梅花盗的替死鬼了，那死得才叫冤枉。 ”

赵正义脸色铁青，冷冷道：“ 三更半夜，一个人鬼鬼祟祟的躲在这里，我不将他看成梅花盗却将他看成谁？我怎知阁下的病忽然好了，又偷偷溜到这里来。 ”

李寻欢淡淡道：“ 我用不着偷偷溜到这里来，无论哪里，我都可光明正大的走来走去，何况，赵大爷又怎知不是此间的主人约我来的？ ”

赵正义冷笑道：“ 我倒不知道阁下和林姑娘有这份交情，只不过，谁都知道林姑娘今夜是绝不会到这里来的。 ”

李寻欢道：“ 哦？ ”

赵正义冷冷道：“ 林姑娘为了躲避梅花盗，今天下午已搬出了冷香小筑。 ”

李寻欢道：“ 纵然如此，阁下先问清楚了再下毒手也不迟。 ”

赵正义道：“ 对付梅花盗这种人，只有先下手为强，等问清楚再出手，就已迟了。 ”

他句句话都说得合情合理，无懈可击。

李寻欢大笑道：“ 好个先下手为强！如此说来，李某今日若死在赵大爷手上，也只能算我活该，一点也怨不得赵大爷。 ”

龙啸云干咳两声，陪笑道：“ 黑夜之间，无论谁都会偶然看错的，何况…… ”

赵正义忽又冷冷道：“ 何况，也许我并没有看错呢？ ”

李寻欢道：“ 没有看错？难道赵大爷认为李某就是梅花盗？ ”

赵正义冷笑道：“ 那也难说得很，大家只知道梅花盗轻功很高，出手很快，至于他究竟是姓张，还是姓李？就谁也不知道了。 ”

李寻欢悠然道，“ 不错，李某轻功既不低，出手也不慢，梅花盗重现江湖，也正是李某再度入关的时候，李寻欢若不是梅花盗，那才是怪事一件。 ”

他笑了笑，瞪着赵正义缓缓道：“ 但赵大爷既然认定了李某就是梅花盗，此刻为何还不出手？ ”

赵正义道：“ 早些出手，迟些出手都无妨，有田七爷和摩云兄在这里，今日你还想走得了么？ ”

龙啸云脸色这才变了，强笑道：“ 大家只不过是在开玩笑，千万不可认真，龙啸云敢以身家性命担保，李寻欢绝不是梅花盗！ ”

赵正义沉着脸道：“ 这种事自然万万开不得玩笑的，你和他已有十年不见，怎能保证他？ ”

龙啸云涨红了脸，道：“ 可是……可是我深知他的为人…… ”

一人忽然冷笑道：“ 知人知面不知心，这句话龙四爷总该听说过吧。 ”

这人瘦如竹竿，面色蜡黄，看来仿佛是个病夫，但说起话来都是语声清朗，正是以“ 摩云十四式 ”名震天下的“ 摩云手 ”公孙摩云。

他背后一人始终面带着笑容，背负着双手，看来又仿佛是个养尊处优的富家翁，此刻忽然哈哈一笑，道：“ 不错，我田七和李探花也是数十年的交情了，但现在既然发生了这种事，我也只好将交情搁在一边。 ”

李寻欢淡淡道：“ 我朋友虽不少，但像田七爷这么样有身份的朋友我却一个也没有，田七爷也用不着跟我攀交情。 ”

田七脸色一沉，目中立刻现出了杀机。

江湖中人人都知道田七爷翻脸无情，脸上一瞧不见笑容，立刻就要出手杀人，谁知此番他非但没有出手，而且连话都不说了。

只见公孙摩云、赵正义、田七，三个人将李寻欢围在中间，三个人俱是面色铁青，咬牙切齿。

但三人却只是瞪着李寻欢手里的刀，看来谁也没有抢先出手之意。

李寻欢连眼角也不瞧他们一眼，悠然道：“ 我知道三位此刻都恨不得立刻将我置之于死地，只因杀了我这梅花盗之后，非但立刻荣华富贵，美人在抱，而且还可换得个留芳百世的美名。 ”

赵正义板着脸道：“ 黄金美人，等闲事耳，我们杀你，只不过是为了要替江湖除害而已。 ”

李寻欢大笑道 :“好光明呀，好 堂皇，果然不愧为铁面无私，侠义无双！ ”

他轻抚着手里的刀锋，徐徐道：“ 但阁下为何还不出手呢？ ”

赵正义的目光随着他的手转未转去，也不开口了。

李寻欢道：“ 哦，我知道了，田七爷‘ 一条棍棒压天下，三颗铁胆镇乾坤 ’，赵大爷想必是在等着田七爷出手，田七爷自然也是义不容辞的了，是么？ ”

田七双手背负在身后，似乎根本没有听到他的话。

李寻欢道：“ 田七爷难道也在等着公孙先生出手？嗯，不错，公孙先生‘ 摩云十四式 ’矢矫变化，海内无双，自然是应该让公孙先生先出手的。 ”

公孙摩云就好像忽然变成了个聋子，连动都不动。

李寻欢仰天大笑道：“ 这倒怪了，三位都想将我杀之而后快，却又都不肯出手，莫非三位都不愿抢先争功，在互相客气？ ”

公孙摩云等三人倒也真沉得住气，李寻欢无论如何笑骂，这三人居然还是充耳不闻。

其实三人心里早已都恨不得将李寻欢踢死，但“ 小李神刀，例不虚发 ”，李寻欢只要一刀在手，有谁敢先动？

他们三人不动，别人自然更不敢动了。

龙啸云忽然笑道：“ 兄弟，你到现在难道还看不出他们三位只不过是在跟你开玩笑？走走走，我们还是喝杯酒去挡挡寒气吧。 ”

他大笑着走过去，揽住了李寻欢的肩头。

李寻欢面色骤变，失声道：“ 大哥你…… ”

他想推开龙啸云，却已迟了！

就在这时，只听得“ 呼 ”的一声，田七的手已自背后抽出，一条四尺二寸长的金丝夹藤软棍，已毒蛇般抽在李寻欢腿上。

李寻欢掌中空有独步天下，见者丧胆的“ 小李神刀 ”，但身子已被龙啸云热情的手臂挡住，这飞刀哪里还能发得出去。

但闻“ 拍 ”的一声，他两条腿已疼得跪了下去，公孙摩云出手如风，已点了他背后七处大穴。

赵正义跟着飞起一脚，将他踢得滚出两丈外。

龙啸云跳了起来，大吼道：“ 你们怎能如此出手？！快放了他！ ”

他狂吼着向李寻欢扑了过去。

赵正义冷冷道：“ 纵虎容易擒虎难，放不得的。 ”

田七道：“ 龙四爷，得罪了！ ”

公孙摩云已横身挡住了龙啸云的去路，龙啸云双拳齐出，但田七的金丝夹藤软棍已兜住了他的腿。

软棍一抖，龙啸云哪里还站得住脚，赵正义不等他身子再拿桩站稳，已在他软肋上点了一穴。

龙啸云扑地跪倒，哽声道：“ 赵大哥，你……你怎能如此赵正义沉着脸道：“ 你我虽然义结金兰，但江湖道义却远重于兄弟之情，但愿你也能明白这道理，莫要再为这武林败类自讨苦吃了。 ”

龙啸云道：“ 但他绝不是梅花盗，绝不是！ ”

赵正义叱道：“ 你还要多嘴？你怎能证明他不是梅花盗？ ”

田七面上又露出了他那和蔼的微笑，道：“ 连他自己都承认了，龙四爷又何苦再为他辩白？ ”

公孙摩云道：“ 龙四爷，你是有家有室，有身份，有地位的人，若是被这种淫棍拖累，岂非太不值得了么？ ”

龙啸云嘶声道：“ 只要你们先放了他，无论多大的罪，龙啸云都宁愿替他承当。 ”

赵正义厉声道：“ 你愿为他承当？可是你的妻子呢？你的儿女呢？你难道也忍心眼看他们被你连累？ ”

龙啸云骤然一震，全身都发起抖来。

只见李寻欢双腿弯曲，扑在雪地上，正在不停的咳嗽，已咳得上气不接下气，掌中却仍紧紧握着那柄飞刀，就像是一个已将

被溺死的人，手里还紧紧握着一根芦苇，全不知道这根芦苇根本救不了他！

飞刀虽仍在手，怎奈已是永远再也发不出去的了！

这一身傲骨，一生寂寞的英雄，难道竟要落得个这样的下场！

龙啸云目中不禁流下泪来，颤声道：“ 兄弟，全是我害了你，我对不起你，对不起你…… ”

黎明前的一段时候，永远是最黑暗的。就连大厅里辉煌的灯光，也都冲不破这无边无际的黑暗。

一群人聚在厅外的石阶上，正窃窃私语！

“ 田七爷果然了不起，你看他那一棍出手有多快，就算龙四爷不在那里挡着，我看李寻欢也躲不开。 ”

“ 何况旁边还有公孙大侠和赵大爷呢。 ”

“ 不错，难怪别人说赵大爷的两条腿可值万两黄金，你瞧他踢出去的那一腿，要多漂亮就有多漂亮。 ”

“ 常言道，南拳北腿，咱们北方的豪杰，腿法本就高强。 ”

“但公孙大侠的掌法又何尝弱了，若非他及时出手，李寻欢就算挨了一棍子，也未必会倒下去。”

“田七爷，赵大爷，再加上公孙大侠，嘿，李寻欢今日撞着他们三位，真是倒了霉了。”

“话虽是这么说，但若非龙四爷……”

“龙四爷又怎么样？他对李寻欢还不够义气吗？”

“龙四爷可真是义气干云，李寻欢能交到他这种朋友，真是运气！”

龙啸云坐在大厅里的红木椅上，听到了这些话，心里就好像在被针刺着一样，满头汗出如雨。

只见李寻欢伏在地上，又不停的咳嗽起来。

龙啸云忍不住流泪道：“兄弟，全是我该死，你交到我这朋友，实在是……是你的不幸，你……你这一生全是被我拖累的，”

李寻欢努力忍住咳嗽，勉强笑道：“大哥，我只想要你明白一件事，若让我这一生重头再活一次，我还是会毫不考虑就交你这朋友的。”

龙啸云但觉一阵热血上涌，竟放声大哭道：“可是……若非我阻住了你出手，你又怎会……怎会……”

李寻欢柔声道：“我知道大哥你无论做什么，都是为了我好，我只有感激。”

龙啸云道：“但你为什么不告诉他们，你不是梅花盗！你为什么……为什么要……”

李寻欢笑了笑道：“生死等闲事耳，我这一生本已活够了，生有何欢？死有何惧？为什么还要在这些匹夫小人面前卑躬屈膝！”

田七一直含笑望着他们，此刻忽然抚掌笑道：“骂得好，骂得好！”

公孙摩云冷笑道：“他明白今日无论说什么，我们都不会放过他，也只好学那泼妇骂街，临死也落得个嘴上爽快了！”

李寻欢淡淡道：“不错，事已至此，我但求一死而已，但此刻李某掌中已无飞刀，各位为何还是不肯出手呢？”

公孙摩云那张枯瘦蜡黄的脸居然也不禁红了红。

赵正义却仍是脸色铁青，沉声道：“我们若是此刻就杀了你。江湖中难免会有你这样的不肖之徒，要说我们是假公济私，我们要杀你，也要杀得公公道道。”

李寻欢叹了口气，道：“赵正义，我真佩服你，你虽然满肚子男盗女娼，但说起话来却是句句仁义道德，而且居然一点也不脸红。”

田七笑道：“好，姓李的，算你有胆子，你若想快点死，我倒有个法子。”

李寻欢叹道：“我本来也想骂你几句，只不过却怕骂脏了我的嘴。”

田七听而不闻，还是微笑道：“你若肯写张悔罪书，招供你的罪行，我们现在就让你舒舒服服的一死，你也算求仁得仁，死得不冤了。”

李寻欢想也不想，立刻道：“好，我说，你写……”

龙啸云失声道：“兄弟，你招不得！”

李寻欢也不理他，接着道：“我的罪孽实在是四曲难数，罄笔难书，我假冒伪善，内心奸诈，夹私陷构，挑拨离间，趁人不备，偷施暗算，不仁不义，卑鄙无耻的事我几乎全都做尽了，但却还是大模大样的自命不凡！”

只听“拍”的一声，赵正义已反手一掌，掴在他脸上！

龙啸云大吼道：“士可杀不可辱，你们不能如此折磨他！”

李寻欢却还是微笑道：“ 无妨，他打我一巴掌，我只当被疯狗咬了一口而已。 ”

赵正义怒吼道：“ 姓李的，你听着，就算我还不愿杀你，但我却有本事让你求生不得，求死不能，你信不信？ ”

李寻欢纵声大笑道：“ 我若怕了你们这些卑鄙无耻，假仁假义的小人，我也枉为男子汉了！你们有什么手段，只管使出来吧！ ”

赵正义喝道：“ 好！ ”

他一反手，已甩脱了刚穿起来的衣衫。

龙啸云坐在椅上，全身直抖，颤声道：“ 兄弟，原谅我，你是英雄，但我……我却是个懦夫，我…… ”

李寻欢微笑道：“ 这怨不得大哥你，我若也有妻有子，也会和大哥同样做法了。 ”

这时赵正义的铁掌早已掐住了他的软骨酸筋，那痛苦简直非人所能忍受，李寻欢虽已疼得流汗，但还是神色不变，含笑而站在大厅外的那些人有的已忍不住扭过头去，江湖豪杰讲究的就是“ 有种 ”，李寻欢这么有种的人却实在少见。

就在这时，突听大厅外有人道：“ 林姑娘，你是从哪里回来的？……这位是谁？ ”

只见林仙儿衣衫零乱，云鬓不整，匆匆的从外面走了进来。

她身旁还跟着个少年，在如此严寒的天气里，他身子只穿着件很单薄的衣衫，但背脊却仍挺得笔直，仿佛世上绝没有任何事能令他弯腰！

他的脸就像是用花岗石雕成的，倔强，冷漠，坚定，却又带着种令人难以抗拒的奇异魅力。

他身上竟背着个死尸！

阿飞！

阿飞怎会忽然来了？

李寻欢心里一阵激动，也不知是惊是喜？但他立刻扭转头，因为他不愿被阿飞看到他如此模样。

他不愿阿飞为他冒险出手。

阿飞还是看到他了。

他冷漠坚定的脸，立刻变得激动起来，大步冲了过去，赵正义并没有阻拦他，因为赵正义也已领教过这少年的剑法。

但公孙摩云却不知道，已闪身挡住了他的去路，厉声道：“ 你是谁？想干什么？ ”

阿飞道：“ 你是谁？你想干什么？ ”

公孙摩云怒道：“ 我想教训教训你！ ”

喝声中，他已出了手。

没有人拦住他，这并不奇怪，因为赵正义就唯恐他们打不起来，田七也想借别人的手，来看看这少年的武功深浅，林仙儿呢？她只是吃惊的望着李寻欢，根本没有注意到别人，至于龙啸云，他似已无心再管别人的闲事了。

奇怪的是，阿飞居然也没有闪避。

只听“ 砰 ”的一声，公孙摩云的拳头已打在阿飞胸膛上，阿飞连动都没有动，公孙摩云自己却疼得弯下腰去。

阿飞再也不瞧他一眼，自他身旁走过，走到李寻欢面前，道：“ 他是你

的朋友？”

李寻欢微笑道：“你看我会不会有这种朋友？”

这时公孙摩云又怒吼着扑了上来，一掌拍在阿飞的背上，阿飞突然转身，只听又是“砰”的一声。

公孙摩云的身子突然飞了出去。

群豪面上全都变了颜色，谁也想不到名动江湖的“摩云手”在这少年面前，竟变得像是个稻草人般不堪一击！

只有田七却大笑道：“朋友好快的手，当真是长江后浪推前浪，江湖英雄出少年。”

他抱拳一揖，笑道：“在下田七，不知阁下高姓大名，可愿和田七交个朋友。”

阿飞道：“我没有名字，也不愿交你这种朋友。”

别人的面色又变了，田七却仍是满面笑容，道：“少年人倒真是快人快语，只可惜交的朋友却选错了。”

阿飞道：“哦！”

田七指着李寻欢道：“他是你的朋友？”

阿飞道：“是。”

田七道：“你可知道他是谁？”

阿飞道：“知道。”

田七笑了笑，道：“你也知道他就是梅花盗？”

阿飞动容道：“梅花盗？”

田七道：“这件事说来的确令人难以相信，只不过事实俱在，谁也无法否认。”

阿飞瞪着他，锐利的目光就像是要刺入他心里。

田七只觉得身上有些凉飕飕的，勉强笑道：“阁下若不信，不妨问问他自己……”

阿飞冷冷道：“我不必问他，他绝不是梅花盗！”

田七道：“为什么？”

阿飞忽然将肋下夹着的死尸放了下来，道：“因为这才是梅花盗！”

群豪又一惊，忍不住都逡巡着围了过来。

只见这死尸又干又瘦，脸上刀疤纵横，也看不出他本来是何面貌，身上穿的是件紧身黑衣，连肋骨都凸了出来。

他紧咬着牙齿，竟是死也不肯放松，身上也瞧不见什么伤痕，只有咽喉已被刺穿了个窟窿。

田七又笑了，大笑道：“你说这死人才是真正的梅花盗！”

阿飞道：“不错。”

田七笑道：“你毕竟太年轻，以为别人也和你同样容易上当，若是大家都去弄个死人回来，就说他是梅花盗，那岂非天下大乱了么？”

阿飞腮旁的肌肉一阵颤动，道：“我从来不骗人，也从来不会上当！”

田七沉下了脸，道：“那么，你怎能证明这死人是梅花盗？”

阿飞道：“你看看他的嘴！”

田七又大笑起来，道：“我为何要看他的嘴，难道他的嘴还会动还会说话？”

别的人也跟着笑了起来，他们虽未必觉得很好笑，但田七爷既然笑得如

此开心，他们又怎能不笑。

林仙儿忽然奔过来，大声道：“我知道他说的不错，这死人的确就是梅花盗。”

田七道：“哦？难道是这死人自己告诉你的？”

林仙儿道：“不错，的确是他自己告诉我的！”

她不让别人笑出来，抢着又道：“秦重死的时候，我已看出他是中了一种很恶毒的暗器。假若秦重躲不开这种暗器犹有可说，为何连吴问天那样的高人也躲不开这种暗器呢？我一直想不通这道理，因为这就是梅花盗的秘密。”

田七目光闪动，道：“你现在难道已想通了么？”

林仙儿道：“不错，梅花盗的秘密就在他嘴里。”

她忽然抽出了柄小刀，用刀撬开了这死人的嘴。

这死人的嘴里，竟咬着根漆黑的钢管。

林仙儿道：“只因他跟别人说话的时候，暗器忽然自他嘴里射出来，所以别人根本没有警觉，也就无法闪避！”

田七道：“他嘴里咬着暗器钢管，又怎能再和别人说话？”

林仙儿道：“这就是他秘密中的秘密！”

她眼波四下一转，缓缓接着道：“他并不用嘴说话，却用肚子来说话，他的嘴是用来杀人的！”

这句话听来虽很荒唐可笑，但像田七这样的老江湖，却反而一点也不觉得好笑了，因为老江湖都知道世上的确有种神秘的“腹语”术，据说是传自波斯天竺一带，本来只不过是江湖卖艺者的小孩，声音听来也有些滑稽，但武功高手再加以真气控制，说出来的声音自然就不大相同了。

林仙儿道：“田七爷在和人动手之前，眼睛会瞧在什么地方呢？”

田七道：“自然是瞧在对方身上。”

林仙儿道：“身上什么地方？”

田七沉吟着道：“他的肩头，和他的手！”

林仙儿笑了笑，道，“这就对了，高手相争，谁也不会瞪住对方的嘴，只有两条狗打架时，才会瞪住对方的嘴，因为人不像狗，绝不会用嘴咬人。”

别的人又跟着笑了，像林仙儿这样的美人说出来的话，他们若是觉得不好笑，岂非显得自己不懂风趣。

谁知林仙儿却已沉下了脸，叹道：“但梅花盗却偏偏是用嘴来杀人的，就因为谁也想不到世上会有这种事，所以才会被他暗算……越是高手，越容易被他暗算，因为高手对敌，眼睛绝不会瞧到对方肩头以上。”

田七道：“这秘密你怎会知道的？”

林仙儿道：“我也是等他暗器发出之后才知道……”

田七微笑道：“那么，这位少年朋友难道是狗，一直在瞪着他的嘴么？”

第一四章　有口难言

林仙儿嫣然道：“田七爷难道还未看出他身上穿了金丝甲？”

田七眼睛一亮，抚掌道：“不错，这就难怪摩云兄方才打人反而自己手痛了。”

林仙儿道：“今天我本来不准备到冷香小筑去的，但到了晚上，我忽然想起忘了拿件东西，但我再也想不到，一回到冷香小筑，梅花盗就出现了。”

她美丽的面靥上露出了恐惧之色，道：“严格说来，那时我并没有看到他，只觉得有个人忽然到了我身后，我想转身，他已点住了我的穴道。”

田七道：“如此说来，这人的轻功也不错！”

林仙儿叹了口气，道：“他身法简直和鬼魅一样，我糊里糊涂的就被他挟在肋下，腾云驾雾般被他挟了出去，那时我已想到他就是梅花盗，就问他！你想将我怎样？为何不杀飞？”

田七道：“他怎么说？”

林仙儿咬着嘴唇，道：“他什么话也没有说，只是阴森森的笑。”

田七目光闪动，道：“原来他并没有告诉你他就是梅花盗。”

林仙儿道：“他用不着告诉我，那时我只想早些死了算了，但全身偏偏连一点力气都没有，就在那时候，我突然见到人影一闪，出现在我们面前。”

田七道：“来的人想必就是这位少年朋友了？”

林仙儿道：“不错，就是他。”

她瞟了阿飞一眼，目中充满了温柔感激之色，道：“他来得实在太快了，梅花盗似也吃了一惊，立刻将我抛在地上，我就听到他说‘你是不是梅花盗？’又听到梅花盗说：‘是又怎样？不是又怎样？你反正也是快死的人了’……”

“他的话还未说完，就忽然有一蓬乌星自他嘴里射了出来，我又是吃惊，又是害怕，眼见着乌光全都射在这……这位公子身上，我只当他也要和别人一样，死在梅花盗手里了，谁知他竟连一点事都没有……”

“接着，我就见到剑光一闪，梅花盗就倒了下去，那一剑出手之快，我实在没法子形容得了。”

她说到这里，每个人都不禁瞪大了眼睛去瞧阿飞腰带上的那柄剑，谁也不相信这么样的一柄剑能杀得死人，能杀得死梅花盗！

田七背负着双手，也在凝注着这柄剑。

他嘴角忽又露出了微笑，道：“如此说来，阁下莫非早已等在那里了？”

阿飞道：“不错。”

田七微笑道：“阁下一见到他们，就飞身过去挡住了他，就问他是不是梅花盗？”

阿飞道：“不错。”

田七微笑道：“难道阁下总是守候在暗中，一见到夜行人，就过去问他是不是梅花盗？”

阿飞道：“我还没有那么大工夫。”

田七微笑道：“阁下若是偶而有工夫时，偶而遇见了个夜行人，会如何问他？”

阿飞道：“我为何要问他？他是谁与我何关？”

田七忽然一拍巴掌，笑道：“这就对了，阁下纵然要问，也只会问他是

谁？比如说，阁下方才问公孙摩云时，也只问：‘你是谁？’并没有问：‘你是不是梅花盗？’……”

阿飞道：“我明知他不是梅花盗，为何要如此问他？”

田七忽然沉下脸，指着地上的死人道：“那么，阁下为何要如此问这人呢？难道阁下早已知道他就是梅花盗？阁下既已知道他就是梅花盗，为何还要问？”

阿飞道：“只因已有人告诉我，梅花盗这两天必定会在那附近出现。”

田七眼睛瞅着李寻欢，缓缓道：“是谁告诉你的？是梅花盗自己？还是梅花盗的朋友？”

他似乎明知阿飞绝不会回答这句话，事实上，他只要问出这句话，目的便已达到，也根本不需要别人回答。

大家听了这话，眼睛不约而同在阿飞和李寻欢身上一转，心里已都认定这只不过是李寻欢和他串通好的圈套，无论阿飞再说什么，也不会有人再相信地上这死人真是“梅花盗”了。

只见田七忽然转身走到一个锦衣少年面前，厉声道：“你是不是梅花盗？”

那少年吃了一惊，呐呐道：“我……我怎会是他……”

话未说完，田七忽然出手点住了他的穴道，喃喃道：“好家伙，又有个梅花盗被我捉住了。”

他转过头来一笑，悠然道：“各位只怕也想不到捉拿梅花盗竟如此容易吧。”

群豪又不禁放声大笑起来，纷纷道：“你是不是梅花盗？”

“我看你才是梅花盗！”

“梅花盗怎地越来越多了？”

“抓梅花盗既然如此容易，我为何不抓一个来玩玩？”

阿飞铁青着脸，手已缓缓触及剑柄。

李寻欢忽然叹了口气，道：“兄弟，你还是走吧！”

阿飞目光闪动道：“走？”

李寻欢微笑道：“有田七爷和赵大爷这样的大侠在这里，怎肯将梅花盗让给你这初出茅庐的少年人杀死？你无论再说什么，都没有用的。”

阿飞的手紧握着剑柄，冷冷道：“我也不想再跟这种人说话了，可是我的剑……”

李寻欢道：“你就算将他们全都杀了也没有用，还是没有人会承认你杀了梅花盗，这道理你难道还不明白么？”

阿飞发亮的眼睛渐渐变成灰色，缓缓道：“不错，我明白了，我明白了……”

李寻欢笑了笑道：“你若想成名，最好先明白这道理，否则你就会像我一样，迟早还是要变成梅花盗。”

阿飞道：“你的意思是说，我若想成名，最好先学会听话，是么？”

李寻欢笑道：“一点也不错，只要你肯将出风头的事都让给这些大侠们，这些大侠们就会认为你‘少年老成’，是个‘可造之才’，再过个十年二十年，等到这些大侠们都进了棺材，就会轮到你成名了。”

阿飞沉默了半晌，忽然笑了笑。

这笑容看来是那么潇洒，却又是那么寂寞。

他微笑着道：“ 如此看来，我只怕是永远也不会成名的了。 ”

李寻欢道：“ 那倒也未尝不是好事。 ”

看到阿飞的微笑，李寻欢的笑容就更开朗了，他们笑得就像 是正在说着世界上最有趣的事。

大家正在奇怪，不知道这两人有什么毛病，谁知忽然间阿飞 已到了李寻欢身旁，挽起李寻欢的手，道：“ 成名也罢，不成名也罢，你我今日相见，好歹总得喝杯酒去。 ”

李寻欢笑道：“ 喝酒，我从来也没有推辞过的，只不过今日田七微笑着道：“ 今日他只怕是不能奉陪的了。 ”

阿飞脸色一沉，冷冷道：“ 谁说的？ ”

田七微笑着挥了挥手，大厅外就立刻有两个大汉扑了进来， 一人板肋虬髯，手提钢刀，厉声道：“ 是田七爷说的，田七爷的话， 就是命令！ ”

另一人较高较瘦，喝道：“ 谁若敢违抗田七爷的命令，谁就得 死！ ”

这两人虽然一直垂手站在厅外，宛如奴仆，但此刻身形展动 开来，竟是慓悍矫健，在江湖中已可算是一流身手。

喝声中，两柄钢刀已化为两道飞虹，带着凌厉的刀风，一左 一右，一上一下，闪电般向阿飞劈了过去。

阿飞冷冷的瞧着他们出手，仿佛连动都没有动，但忽然间， 寒光闪，再一闪，接着就是两声惊呼，两道刀光忽然冲天飞起，“ 夺 ”的，同时钉入大厅的横粱上，两个大汉左手紧握着右腕，面 上已疼得变了颜色，过了半晌，一丝鲜血自掌缝间沁出，滴了下 来。

再看阿飞的剑，仍在腰带上，谁也没有看清他是否拔出这柄剑，但却都已看清剑尖上凝结着的一点鲜血。

好快的剑！

田七面上的笑容也凝结住了。

阿飞淡淡道：“ 田七爷的话是命令，只可惜我的剑却听不懂任何人的命令，它只会杀人！ ”

两条大汉倒退几步，松开左手，只见右腕一点血痕，竟都不偏不倚，恰在两条筋络的中间，只要剑锋再偏半分，两人的筋脉便断，这条手臂也就算废了，这少年一剑出手，不但快得吓人，也准得吓人。

两人面上都不禁露出惊惧之色，又倒退了几步，忽然转身夺门而出，利剑虽不会说话，但却比世上任何人的命令都有效。

阿飞又挽起李寻欢的手，道：“ 走吧，喝酒去，我不信还有人敢来拦我们。 ”

李寻欢还未说话，龙啸云忽然嘎声道：“ 你要他走，为何还不解他的穴道？ ”

阿飞嘴角的肌肉仿佛跳了跳，在这刹那之间，李寻欢的心也跳了跳，忽然想起了那天的事——

那天，阿飞为他擒住了洪汉民，留在孙逵的厨房里，还将洪汉民反绑在椅子上。

那天，李寻欢就已在奇怪，阿飞为何不索性点住这人的穴道？现在他心念一闪，顿时恍然！

这快剑无双的少年，竟不会点穴！

李寻欢的心沉了下去，但面上却不动声色，微笑着道：“ 今天我请不起

你喝酒。”

阿飞沉默了半晌，才一字一字道：“我请你。”

李寻欢道：“不是我自己买来的酒，我也绝不喝的。”

阿飞凝注着他，冷漠的目光中忽然露出一丝痛苦之色。

他也知道李寻欢这是不愿他冒险。

因为他既不能解开李寻欢的穴道，就只有将李寻欢背出去，他若将李寻欢背在身上，就未必能冲得出去了。

田七目光闪动，在他们脸上搜索着，忽然微笑道：“李寻欢是好汉子，绝不肯连累别人的，小兄弟，你还是自己走吧。”

李寻欢知道这老狐狸已看出了阿飞的弱点，立刻也微笑着道：“你用不着激他，他绝不会上你当的，何况，就算他将我背在身上，你们也未必是他的对手。”

他接着又道：“何况，你们也知道我根本不会走的，今天我若走了，你们这些大侠岂非更咬定了我是梅花盗。”

他这话自然是说给阿飞听的。

阿飞又沉默了半晌，缓缓道：“他们说你是梅花盗，你就是梅花盗了么？”

李寻欢笑道：“有些人说的话，和放屁也相差无几。”

阿飞道：“既然是放屁，你又何必再管他们说什么？”

他突然一俯身，将李寻欢背在背上，也就在这时，田七负着的双手忽然伸出，只见棍影点点，一出手就点向阿飞前胸十一处大穴，只要被他的藤棍碰着一点，阿飞就再也休想出手了！

阿飞并没有拔剑！

他也和李寻欢一样，一剑刺出，绝不空回。

但此刻他的剑却已没有伤人的把握。

赵正义一直铁青着脸不言不动，此刻忽然厉声喝道：“对梅花盗用不着讲江湖道义，各位还不出手！”

大家望着阿飞在田七的棍影中闪动，还在犹疑着，田七的藤棍点穴虽是江湖一绝，但却未能制住这少年。

赵正义道：“杀死梅花盗，可是天大的光荣，这机会各位何必错过？”

这句话刚说完，已有七八件兵刃一齐向阿飞背后的李寻欢劈了下去，林仙儿冲过去拉住龙啸云的手，道：“四哥，你为何不拦住他们？”

龙啸云黯然道：“你难道未看出我也被人点了穴道？”

就在这时，只听一连串惨呼声响起，三个人踉跄倒退。

阿飞的剑终于已出手！

他的剑此刻虽无把握能伤田七，但别人要来送死，他就不客气了，只见鲜血随着匈光飞激出去，李寻欢的貂裘上已染上了血花。

所有的兵刃立刻又全不见了，只有田七的一条藤棒，仍毒蛇般缠住他们，每一招都不离阿飞的要穴。

他这条藤棍比阿飞的剑长得多，阿飞若要照顾身后的李寻欢，就无法欺身而入，既无法欺身而入，就只有招架闪避，只有挨打。

林仙儿忽然长长叹了口气，道：“毕竟是赵大爷侠义无双，绝不肯以多为胜！”

赵正义目光一闪，冷冷道：“只不过老夫已说过，对梅花盗这种人讲江湖道义也无用！”

他一步窜到厅侧，自兵器架上抄了柄长枪，随手一抖，就抖起了斗大的枪花，直刺李寻欢背脊。

“ 铁面无私 ” 赵正义在武林中能享大名，倒也并非全是沽名钓誉，这柄长枪一施展开来，确有慑人之处。

枪乃百兵之祖，棍乃百兵之王，何况一寸长，一寸强，阿飞以一柄短剑，周旋在这两样至强至霸的兵刃间，已是吃亏不少，何 况他身后还背着一个人，更何况他根本不知道对方点的是自己何处穴道。

田七以已之长，击人之短，本已占尽先机，但也不知怎地，那最后一击，总是差了一些，总是无法将对方击倒。

数十招过后，他忽然发觉这少年虽未还手，但步法之神妙，却是自己前所未见，自己每招部位力量明明都拿得恰到好处，明明已可点住对方的穴道，但这少年脚步也不知怎么样一滑，自己这一招就落空了。

田七虽然见多识广，却也看不透这步法的来历，当下暗忖道：“ 这少年来头必定不小，我又何苦多结冤家。 ”

一念至此，立刻微笑道：“ 小兄弟，我看你还是放下他吧，否则他未连累你，你反倒连累他了。 ”

林仙儿道：“ 不错，你还是放下他的好，我可以保证田七爷非但绝没有伤你之心，也绝不会杀了他的。 ”

她语声既温柔，又诚恳，充满了关切焦急之意。

阿飞咬了咬牙道：“ 你们既然要我放下他，自己为何不住手？ ”

田七一棍点出，人已退后七尺，赵正义枪已刺出，收势不及，突然掉转枪尖，向地上刺了下去。

只听 “ 铮 ” 的一声，火星四溅，枪尖折断，飞了出去。

阿飞连看都没有看他一眼，将李寻欢扶到椅子上坐下，只是李寻欢胸膛起伏，苍白的脸上又泛起一种凄艳的红色，显然一直在强自忍耐着，没有咳出来，只因他生怕咳嗽影响阿飞的出手。

阿飞只觉胸中热血上涌，咬了咬牙，缓缓道：“ 我错了，我只顾自己逞强，却忘了你。 ”

李寻欢笑了笑，道：“ 无论你是对是错，我都同样感激你。 ”

他一开口说话，就不停的咳嗽起来。

阿飞凝注着他，过了半晌，缓缓转过身，面对着赵正义，道：“ 我只后悔一件事，上次我为何不杀了你！ ”

他嘴里说着话，剑已刺了出去。

这一剑之快，简直不可思议，赵正义哪里还能闪避得开，眼见就要血溅当地，谁知就在这时，突听大厅外有人口宣佛号，“ 阿弥陀佛 ” 这四个字只说了一个字时，已有一股劲风带着串黑影打了进来。

说到第二个字时，劲风和黑影已将击上阿飞的后背，阿飞剑势明明已用老，但就在这刻不容缓的刹那间，突然回剑转身。

只听 “ 呛 ” 的一响，剑尖挑起了黑影，竟是串佛珠。

直到这时 “ 阿弥陀佛 ” 这短短四个字才说完，佛珠已被剑尖挑飞，但剑尖犹在 ” 嗡嗡 ” 作响，震动不绝！

这小小一串佛珠，竟似有千钧之力！

剑仍在震动，阿飞的人却如花冈石般动也不动。

天已亮了。

熹微的晨光中，只见五个芒鞋白袜的灰袍僧人自大厅外缓缓走了进来，当先一人须眉俱已苍白，在晨光中看来宛如银丝，但脸仍是白中透红，红中透自，一双眼睛更是目光炯炯，顾盼生威。

他双手合什，那串佛珠不知怎地又回到他手上，两双手合在一起，厚如门板，显然已将佛家掌力练至炉火纯青。

赵正义惊魂初定，见到这白眉僧人，立刻躬身道：“不知大师法驾光临，有失远迎，多请恕罪。”

白眉僧人只笑了笑，目光就盯在阿飞脸上，沉声道：“这位檀越好快的剑。”

阿飞道：“我的剑若不快，只怕就要大师来超渡亡魂了。”

白眉僧人道：“老僧不愿檀越多造杀孽，是以才出手，须知檀越的剑虽快，却仍快不过我佛如来的法眼。”

阿飞道：“大师的佛珠难道就能快得过如来的法眼吗？我若死在大师的佛珠下，岂非也要多一重杀孽！”

赵正义厉声道：“好大胆，在少林护法大师面前，你也敢如此无礼？”

白眉僧人笑了笑，道：“无妨，少年的口舌本就利于刀剑，老僧倒还能承受得起。”

林仙儿忽然笑道：“心眉大师既然并不怪罪，你还不快走？”

赵正义冷冷道：“他方才不走，此刻想走只怕太迟了！”

阿飞道：“哦，你难道还拦得住我？”

他嘴唇说着话，已大步走了出去。

赵正义面色又变了，道：“大师……”

田七抢着笑道：“心眉大师素来慈悲为怀，怎会难为这种无知少年，让他走吧。”

赵正义叹了口气，喃喃道：“让他走容易，再要他来，只怕就很难了。”

心眉大师目光闪动，沉声道：“敝派掌门师兄接到自法陀寺转去的飞鸽传书，知道本门俗家弟子秦重负了重伤，立刻就令老僧兼程赶来。”

赵正义叹了一声，瞪着李寻欢，道：“只可惜大师还是来迟了一步。”

天已很亮了，街道上行人已不少，阿飞走在昨夜的积雪中，他的脚履虽轻快，心情却无比沉重。

突听一人唤道：“等一等……等一等……”

这声音又清脆，又娇美，阿飞不用回头，已知道是谁来了。

只因街道上的人都已张大了眼睛，痴痴的望着他身后，正在走路的都停下了脚，正在说话的也忘了自己在说什么。

阿飞没有回头，但也不由自主停下了脚步。

只听一阵轻微的喘息声到了他身后，一阵醉人的香气，也已飘入他心头，他也不能不回头了。

林仙儿犹在喘息着，美丽的面靥上带着淡淡的一抹晕红，天畔虽已有朝霞初露，但朝霞也已失却了颜色。

阿飞的眼睛却仍冷漠得如同地上的积雪。

林仙儿垂下了头，红着脸道：“我……我是来向你道歉的，我……”

阿飞道：“你根本没有什么好道歉的。”

林仙儿咬着嘴角，轻轻跺脚道：“但那些人实在太无聊，也太无礼。”

阿飞道：“那也与你无关。”

林仙儿道：“ 可是你救了我，我怎么能…… ”

阿飞道：“ 我救了你，但却没有救他们，我救你，也并不是为了要你替他们来道歉的。 ”

林仙儿的脸更红了，她就像是撞到了一面石墙，每句话还没有说，就被冷冰冰的撞了回去。

阿飞道：“ 你还要说什么？ ”

林仙儿实在也不知该说什么了，她这一辈子从来也没有见过这样的人，她总认为就算是冰山，在她面前也会融化。

阿飞道：“ 再见。 ”

他扭头就走，但刚走了两步，林仙儿突又唤道 :“ 等一等，我还有话说。 ”

阿飞这次根本连头都不回了。

林仙儿冷冷道：“ 我……我想问你，在什么地方可以找得到你。 ”

阿飞道：“ 你不必找我。 ”

林仙儿眼波转动，道 :“ 那么，李寻欢有什么不测，我该去告诉谁呢？ ”

阿飞骤然回过头，道：“ 你知不知道西门外的沈家祠堂。 ”

林仙儿嫣然道：“ 你莫忘了，我在这城里已住五六年。 ”

阿飞道：“ 我就住在那祠堂里，日落之前，我绝不离开。 ”

林仙儿：“ 日落之后呢？ ”

默然半晌，仰面望天，缓缓道：“ 你莫忘了，李寻欢是我的朋友，我的朋友并不多，像他这样的朋友更找不出第二个，他若死了，这世界就无趣极了。 ”

林仙儿叹了口气，幽幽道：“ 我早就知道今夜你还会回来救他的，可是你要知道，无论多好的朋友，也没有自己的性命重要。 ”

阿飞霍然低下头，瞪着她，一字字道：“ 我只希望你以后永远莫要说这种话，这次我只当没有听到！ ”

第一五章　情深意重

下了多天的雪，今天总算有了阳光。

但阳光并没有照进这间屋子，李寻欢也并不失望，因为他已知道，世上本就有许多地方是永远见不到阳光的。

何况，对于“失望”，他也已习惯了。

他全不知道田七，赵正义这些人要对他怎么样，他甚至连想都懒得去想，现在，田七他们已将少林寺的僧人带去见秦孝仪父子了，却将他囚禁在这阴湿的柴房里，龙啸云居然也并没有替他说什么。

但李寻欢也没有怪他。

龙啸云也有他的苦衷，何况他已根本无能为力。

现在，李寻欢只希望阿飞永远莫要再来救他，因为他已发现阿飞剑虽快，但武功却有许多奇怪的弱点，和人交手的经验更差，遇着田七、心眉大师这样的强敌，他若不能一剑得手，也许就永远无法得手！

只要再过三年，阿飞就能对他武功的弱点全弥补过来，到那时他也许就能无敌于天下。

所以他必须再多活两三年。

地上很潮湿，一阵阵寒气砭人肌骨，李寻欢又不停的咳嗽起来，他只希望能有杯酒喝。

可是，此刻连喝杯酒竟都变成不可企求的奢望，若是换了别人，只怕难免要忍不住痛哭一场。

但李寻欢却笑了，他觉得世事的变化的确很有趣。

这地方本是属于他的，所有一切都属于他的，而现在他却被人当做贼，被人像条狗似的锁在柴房里，这种事有谁能想得到？

门忽然开了。

难道赵正义连一刻都等不得，现在就想要他的命？

但李寻欢立刻就知道来的人不是赵正义——他闻到了一股酒香，接着，就看到一只手拿着杯酒自门缝里伸了进来。

这只手很小，手腕下露出一截红色的衣袖。

李寻欢道：“小云，是你？”

酒杯缩了回去，红孩儿就笑嘻嘻的走了进来，用两只手捧着酒杯，放在鼻子下嗅着，笑道：“我知道你现在一定很想喝酒，是吗？”

李寻欢笑了，道：“你知道我想喝酒，所以才替我送酒来的？”

红孩儿点了点头，将酒杯送到李寻欢面前，李寻欢刚想张开嘴，他却忽又将酒杯缩了回去，笑道：“你能猜得出这是什么酒，我才给你喝。”

李寻欢闭上眼睛，长长吸了口气，笑道：“这是陈年的竹叶青，是我最喜欢喝的酒，我若连这种酒的味道都嗅不出，只怕就真的该死了。”

红孩儿笑道：“难怪别人都说小李探花对女人和酒都是专家，这话真是一点都不错，但你若真想喝这杯酒，还得回答我一句话。”

李寻欢道：“什么话？”

红孩儿脸上孩子气的笑容忽然变得很阴沉。

他瞪着李寻欢道：“我问你，你和我母亲究竟是什么关系？她是不是很喜欢你？”

李寻欢的脸色立刻也变了，皱眉道：“这也是你应该问的话么？”

红孩儿道：“ 我为什么不该问，母亲的事，儿子当然有权知道。 ”
李寻欢怒道：“ 你难道不明白你母亲全心全意的爱着你，你怎敢怀疑她？ ”
红孩儿冷笑道：“ 你休想瞒我，什么事都瞒不住我的。 ”
他咬着牙，又道：“ 她一听到你的事，就关上房门，一个人躲着偷偷的哭，我快死的时候她都没有哭得这么伤心，我问你，这是为了什么？ ”
李寻欢的心已绞住了，他整个人都似已变成了一团泥，正在被人用力践踏着，过了很久，他才沉重的叹了口气，道：“ 我告诉你，你可以怀疑任何人，但绝不能怀疑你的母亲，她绝没有丝毫能被人怀疑之处，现在你快带着你的酒走吧。 ”
红孩儿瞪着他，道：“ 这杯酒我是带来给你的，怎么能带走？ ”
他忽然将这杯酒全都泼在李寻欢脸上。
李寻欢动都没有动，甚至也没有看他一眼，反而柔声道：“ 你还是个孩子，我不怪你…… ”
红孩儿冷笑道：“ 我就算不是个孩子，你又能对我怎么样？ ”
他忽然拔出一柄刀，在李寻欢脸前扬了扬大声道：“ 你看清了么？这是你的刀，她说我有了你的刀，就等于有了护身符，但现在你还能保护我么？你根本连自己都无法保护自己了。 ”
李寻欢叹了口气，道：“ 不错，刀，本未是伤害人的，并不是保护人的。 ”
红孩儿脸色发白，嘶声道：“ 你害得我终生残废，现在我也要让你和我受同样的罪，你…… ”
突听门外一人道：“ 小云？是你在里面吗？ ”
这声音温柔而动听，但李寻欢和红孩儿一听到这声音，脸色立刻又变了，红孩儿赶紧藏起了刀，面上突然又露出了那种孩子气的笑容，道：“ 娘，是我在这里，我带了杯酒来给李大叔喝，娘在外面一叫，吓了我一跳，害得我把酒都泼在李大叔身上了。 ”
他说着话时，林诗音已出现在门口，她一双美丽的眼睛果然已有些发红，充满了悲痛，也带着些愤怒。
但等到红孩儿依偎过去时，她目光立刻变得柔和起来，道：“ 李大叔现在不想喝酒，你现在却该躺在床上的，去吧。 ”
红孩儿道：“ 李大叔一定受了别人冤枉，我们为何不救他？ ”
林诗音轻叱道：“ 小孩子不许乱说话，快去吧。 ”
红孩儿回头向李寻欢一笑，道：“ 李大极，我走了，明天我再替你送酒来。 ”
李寻欢望着他脸上孩子气的笑容，手心已不觉沁出了冷汗。
只听林诗音幽幽的叹息了一声，道：“ 我本来只担心这孩子会对你怀恨在心，现在……现在我才放心了，他有时虽然会做错事，但却并不是个坏孩子。 ”
李寻欢只有苦笑。
听到她充满了母爱的声音，他还能说什么？他早已知道“ 爱 ”本就是盲目的，尤其是母爱。
林诗音也没有看他，又过了很久，才缓缓道：“ 你本来至少还是个很守信的人，现在为何变了？ ”
李寻欢只觉喉头似已被塞住，什么话都说不出。

林诗音道：“ 你已答应我绝不去找仙儿，但他们却是在仙儿的屋子里找到你的。 ”

李寻欢笑了——他自己也不知道自己怎么还能笑得出来，但他的确笑了，他望着自己的脚尖笑道：“ 我记得这间屋子是十多年前才盖起来的，是不是？ ”

林诗音皱了皱眉，道：“ 嗯。 ”

李寻欢道：“ 但现在这屋子却已很旧了，屋角已有了裂缝，窗户也破烂了……可见十年的时光的确不短，在十年中屋子都会变破烂，何况人呢？ ”

林诗音紧握着双手，颤声道：“ 你……你现在难道已变成了个骗子？ ”

李寻欢道：“ 我本来就是个骗子，只不过现在骗人的经验更丰富了些而已。 ”

林诗音咬着嘴唇，霍然扭转身，冲了出去。

李寻欢还在笑着，他的目的总算已达到。

他就是要伤害她，要她快走，为了不让别人被自己连累，他只有狠下心，来伤害这些关心他的人。

因为这些人也正是他最关心的。

当他伤害他们的时候，也等于在伤害自己，他虽然还在笑着，但他的心却已碎裂……

他紧闭着眼睛，不让眼泪流出来，等他再张开眼睛时，他就发现林诗音不知何时已回到屋子里，正在凝注着他。

李寻欢道：“ 你……你为何还不走？ ”

林诗音道：“ 我只想问清楚，你……你究竟是不是梅花盗？ ”

李寻欢忽然大笑起未，道：“ 我是梅花盗？……你问我是不是梅花盗？ ”

林诗音颤声道：“ 我虽然绝不信你是梅花盗，但还是要亲耳听到你自己说…… ”

李寻欢大笑道：“ 你既然绝不信，为何还要问？我既然是骗子，你问了又有何用？我能骗你一次，就能骗你一百次，一千次！ ”

林诗音的脸色越来越苍白，身子也在发抖。

过了很久，她忽然跺了跺脚，道：“ 我放你走，不管你是不是梅花盗，我都放你走，只求你这次走了后，莫要再回来了，永远莫要再回来了！ ”

李寻欢嗄声道：“ 住手，你怎么能做这种事？你以为我会像条狗似的落荒而逃？你将我看成什么人了？ ”

林诗音根本不理他，扳过他身子，就要解他的穴道。

就在这时，突听一人厉声道：“ 诗音，你想做什么？ ”

这是龙啸云的声音。

林诗音霍然转身，瞪着站在门口的龙啸云，一字字道：“ 我想做什么，你难道不知道？ ”

龙啸云脸色变了变，道：“ 可是…… ”

林诗音道：“ 可是什么？这件事本来应该你来做的！你难道忘了他对我们的恩情，你难道忘了以前的事？你难道能眼看他被人杀死？ ”

她身上抖得更厉害，嘶声道：“ 你既然不敢做这件事，只有我来做，你难道还想来拦住我？ ”

龙啸云紧握着双拳，忽然用拳头重重的捶打着胸膛，道：“ 我是不敢，我是没胆子，我是懦夫！但你为何不想想，我们怎能做这件事！我们救了他

之后，别人会放过我们么？”

林诗音望着他，就好像从来也没有见过这个人似的，她缓缓往后退，缓缓道，“你变了，你也变了……你以前不是这种人的！……”

龙啸云黯然道：“不错，我也许变了，因为我现在已有了妻子，有了孩子，我无论做什么，都要先替他们着想，我不忍让他们为了我而……”

他话未说完，林诗音已失声痛哭起来——世上绝没有任何话能比“孩子”这两字更令慈母动心的了。

龙啸云忽然跪倒在李寻欢面前，流泪道：“兄弟，我对不起你，只求你能原谅我……”

李寻欢道：“原谅你？我根本不明白你们在说什么？我早已告诉过你，这根本不关你们的事，我若要走，自己也有法子走的，用不着你们来救我。”

他还是在望着自己的脚尖，因为他已实在不能再看他们一眼，他生怕自己会忍不住流下泪来。

龙啸云道：“兄弟，你受的委曲，我全都知道，但我可以保证，他们绝不会害死你的，你只要见到心湖大师，就会没事了。”

李寻欢皱眉道：“心湖大师？他们难道要将我送到少林寺去？”

龙啸云道：“不错，秦重虽是心湖大师的爱徒，心湖大师也绝不会胡乱冤枉好人的，何况，百晓生前辈此刻也在少林寺，他一定会为你主持公道。”

李寻欢没有说话，因为他已看到田七了。

田七正在望着他微笑。

就在田七出现的那一瞬间，林诗音已恢复了镇静，向田七微微颔首，缓缓走了出去。

晚风刺骨，她走了两步，忽然道：“云儿，你出来。”

红孩儿闪缩着自屋角后溜了出来，陪着笑道：“娘，我睡不着，所以……所以……”

林诗音道：“所以你就将他们全都找到这里来了？是不是？”

红孩儿笑着奔过来，忽然发现他母亲的脸色几乎就和黎明前的寒夜一样阴沉，他停下脚步，头也垂了下来。

林诗音静静的望着他，这是她亲生的儿子，这是她的性命，她的骨血，她刚擦干的眼睛又不禁流下了两滴眼泪。

过了很久，她才黯然叹息了一声，仰面向天，喃喃道：“为什么仇恨总是比恩情难以忘却……”

要忘记别人的恩情仿佛很容易，但若要忘记别人的仇恨就太困难了，所以这世上的愁苦总是多于欢乐的。

铁传甲紧握着双拳，在祠堂中未来回回的走着，也不知走过多少遍了，火堆已将熄，但谁也没有去添柴木。

阿飞只是静静的坐在那里，动也不动。

铁传甲恨恨道：“我早已想到就算你杀死了梅花盗，那些‘大侠’们也绝不会承认的，一群野狗若是看到了肥肉，怎肯再让给别人。”

阿飞道：“你劝过我，我还是要去，只因我非去不可！”

铁传甲叹道：“幸好你去了，否则你只怕永远也不会了解这些大侠们的真面目。”

他忽然转过身，凝注着阿飞道：“你真的没有见到我们家的少爷么？”

阿飞道：“没有。”

铁传甲望着将熄的火堆，呆呆的出了会神，喃喃道：“不知他现在怎么样了……”

阿飞道：“他永远用不着别人为他担心的。”

铁传甲展颜笑道：“不错，那些‘大侠’们虽然将他看成肉中刺，眼中钉，但却绝没有一个人敢动他一根手指的。”

阿飞道：“嗯。”

铁传甲又兜了两个圈子，望着门外的曙色，道：“天已亮了，我要动身了。”

阿飞道：“好。”

铁传甲道：“你假如见到我家少爷，就说，铁传甲若是能将恩仇算清，一定还会回来找他的。”

阿飞道：“好。”

铁传甲望着他瘦削的脸，抱拳道：“那么……就此别过。”

他目中虽有依恋之意，但却头也不回的走了出去。

阿飞还是没有动，甚至没有抬头看一眼，但是他那双冷酷明亮的眸子里，却仿佛泛起了一阵潮湿的雾。

能将恩情看得比仇恨还重的人，这世上又有几个？

阿飞闭起眼睛，仿佛睡着了，眼角却已沁出了一滴泪珠，看来就像是凝结在花冈石上的一滴冷露。

他没有对铁传甲说出李寻欢的遭遇，只因他不愿眼见铁传甲去为李寻欢拼命，他要自己去为李寻欢拼命！

为了朋友的义气，一条命又能值几何。

祠堂的寒意越来越重，火也已熄了，石板上似已结了霜，阿飞就坐在结霜的石板上。

他穿的衣衫虽单薄，心里却燃着一把火。

永恒不灭的火！

就因为有些人心里燃着这种火，所以世界才没有陷于黑暗，热血的男儿也不会永远寂寞。

也不知过了多久，朝阳将一个人的影子轻轻的送了进来，长长的黑影盖上了阿飞的脸。

阿飞并没有张开眼睛，只是问道：“是你，有消息了么？”

这少年竟有着比野兽更灵敏的触觉，门外来的果然是林仙儿，她美丽的脸上似已因兴奋而发红，微微喘息着道：“是好消息。”

“好消息？”

阿飞几乎已不能相信，这世上还有好消息。

林仙儿道：“他虽然暂时还不能脱身，但至少已没有危险了。”

阿飞道：“哦？”

林仙儿道：“因为田七他们已只有依从心眉大师的主意，决定将他送到少林寺去，少林派的掌门大师心湖和尚素来很正直，而且听说平江百晓生也在那里，这两人若还不能洗刷他的冤名，就没有别人能了。”

阿飞道：“百晓生？百晓生是什么人？”

林仙儿笑了笑，道：“这人乃是世上第一位智者，无所不知，无所不晓，而且据说只有他能分得出梅花盗的真假。”

阿飞沉默了半晌，忽然张开眼来，瞪着林仙儿道：“你可知道世上最讨

厌的是哪种人么？”

林仙儿似也不敢接触他锐利的目光，眼波流转，笑道：“莫非是赵正义那样的伪君子。”

阿飞道：“伪君子可恨，万事通才讨厌。”

林仙儿道：“万事通？你说的僰非是百晓生。”

阿飞道：“不错，这种人自作聪明，自命不凡，自以为什么事都知道，凭他们的一句话就能决定别人的命运，其实他们真正懂得的事又有多少？”

林仙儿道：“但别人都说……”

阿飞冷笑道：“就因为别人都说他无所不知，到后来他也只有自己骗自己，硬装成无所不知了。”

“你……你不信任他？”

阿飞道：“我宁可信任一个什么都不知道的人。”

林仙儿嫣然一笑，道：“你说话真有意思，若能时常跟你说话，我一定也会变得聪明些的。”

一个人若想别人对他有好感，最好的法子就是先让别人知道他很喜欢自己——这法子林仙儿也不知用过多少次了。

但这次她并没有成功，因为阿飞似乎根本没有听她在说什么，他站起来走到门口，望着门外的积雪沉思了很久，才沉声道：“他们准备什么时候动身？”

林仙儿道，“明天早上。”

阿飞道：“为什么要等到明天？”

林仙儿道：“因为今天晚上他们要设宴为心眉大师洗尘。”

阿飞霍然回首，闪闪发光的眼睛瞪着她，道：“除此之外，就没有别的原因了么？”

林仙儿道：“为什么一定还要有别的原因？”

阿飞道：“心眉绝不会只为了吃顿饭就耽误一天的。”

林仙儿眼珠一转，道：“他虽然并不是为了吃这顿饭而留下来的，但却非留下来吃这顿饭不可，因为今天的晚筵上还有一位特别的客人。”

阿飞道：“谁？”

林仙儿道：“铁笛先生。”

阿飞道：“铁笛先生？这是什么人？”

林仙儿张大了眼睛，仿佛很吃惊，道：“你连铁笛先生都不知道。”

阿飞道：“我为什么一定要知道他？”

林仙儿叹了口气，道：“因为这位铁笛先生就算不是今日江湖中最负盛名的人，也差不多了。”

阿飞道：“哦。”

林仙儿道：“据说此人武功之高，已不在武林七大宗派的掌门之下。”

阿飞冷冷道：“成名的武林高手，我倒也见过不少。”

林仙儿道：“但这人却不同，他绝不是徒负虚名之辈，非但武功精绝，而且铁笛中还暗藏一十三口摄魂钉，专打入身穴道，乃是当今武林中的第一位点穴名家！”

她一面说着话，一面留意阿飞面上的神色。

但阿飞这次又令她失望了。

他脸上根本没有露出丝毫惊惧之色，反而笑了笑，道：“原来他们找这

铁笛先生来就是对付我的。”

林仙儿垂下眼帘，道：“心眉大师做事一向很谨慎，他怕……”

阿飞道：“他怕我去救李寻欢所以就找铁笛先生来做保镖。”

林仙儿道：“纵然他们不找，铁笛先生也非来不可。”

阿飞道：“为什么？”

林仙儿道：“因为铁笛先生的爱妾‘如意’已死在梅花盗手上。”

阿飞的眼睛更深沉，凝注着腰带上的剑柄，缓缓道：“他什么时候到？”

林仙儿道：“他说他要赶来吃晚饭的。”

阿飞道：“那么，他们也许吃过晚饭就动身了。”

林仙儿想了想，道：“也许……”

阿飞道：“也许他们根本永远不会动身。”

林仙儿道：“永远不会动身？为什么？”

阿飞一字字道：“我的妻子若死在一个人身上，我绝不会让他活着到少林寺去的。”

林仙儿动容道：“你是怕铁笛先生一来了就对李寻欢下毒手？”

阿飞道：“嗯。”

林仙儿怔了半晌，长长叹了口气，道：“不错，这也有可能，铁笛先生从来不买别人帐的，他若要出手，心眉大师也未必能拦得住他。”

阿飞道：“你的话已说完，可以走了。”

林仙儿道：“可是……你难道想在铁笛先生赶来之前，先去将李寻欢救出来？”

阿飞道：“我怎么想都与你无关，请。”

林仙儿道：“可是……可是就凭你一人之力，是绝对救不了他的！”她不让阿飞说话，抢着又道：“我知道你的武功很高，但田七，赵正义也都不弱，心眉大师更是当今少林的第二把高手，内功俱已炉火纯青……”

阿飞冷冷的望着她，什么话也没有说。

林仙儿喘了口气，道：“兴云庄此刻可说是高手云集，你若想在白天去下手救人，实在是……实在是……”

阿飞突然道：“实在是发疯，是不是？”

林仙儿垂下了头，不敢接触他的眼睛。

阿飞却笑了笑，道：“每个人偶尔都会发一次疯的，有时这并不是坏事。”

林仙儿垂着头，弄着衣角，过了半晌，她眼睛里忽然发出了光，道：“我明白你的意思了。”

阿飞道：“哦。”

林仙儿道：“就因为别人都想不到你敢在白天去下手，所以防范一定不严密，何况，他们昨天晚上都忙了一夜，说不定都会睡个午觉……”

阿飞淡淡道：“你的话已说得太多了。”

林仙儿嫣然道：“好，我闭上嘴就是，但你……你还是应该小心些，万一出了什么事，莫忘记兴云庄里还有个欠你一条命的人。”

冷天的暮色总是来得特别早，刚过午时没多久，天色就已渐渐黯淡了下来，但燃灯又还嫌太早了些。

对大多数人来说，这段时候正是一天中最宁静的时候。

阿飞在兴云庄对面的屋脊后已足足等了一个时辰。

他伏在那里，就像一只专候在鼠穴外，由头到脚，绝没有丝毫动弹，只

有一双锐利的眼睛始终在闪闪发着光的猫。

风刮在身上，冷得像是刀。

但他却一点也不在乎，他十几岁的时候，为了要浦杀一只狐狸，就曾动也不动的在雪地上等了两个时辰。

那次，他忍耐是为了饥饿，捉不到那只狐狸，他就可能饥饿！一个人为了自己要活着而忍受痛苦，并不太困难。

一个若为了要让别人活着而忍受痛苦，就不是件容易事了，这件事通常很少有人能做得出。

兴云庄的大门也就和往日一样，并没有关上，但门口却冷清清的，非但瞧不见车马，也很少有人走动。

阿飞却还是不肯放松，在荒野中的生活，已使他养成了野兽般的警觉，无论任何一次出击之前，都要等很久，看很久。

他知道等得越久，看得越多，就越不会发生错误——他也知道无论多么小的错误，都可能是致命的错误。

这时已有一个人大摇大摆的自兴云庄里走了出来，虽然隔了很远，阿飞却也看清这人是个麻子。

他自然想不到这麻子就是林仙儿的父亲，他只看出这麻子一定是兴云庄里一个有头有脸的佣人。

因为普遍的小佣人，绝不会像他这样趾高气扬的——若不是佣人，也不会如此趾高气扬了。

瓶子里没有醋，固然不会响，若是装满了醋，也摇不响的，只有半瓶子醋才会晃荡晃荡。

这位林大总管肚子里醋装的虽不多，酒装的却不少。

他大摇大摆的走着，正想到小茶馆里去吹牛，谁知刚走到街角，就忽然发现一柄剑已指着他的咽喉。

阿飞并不愿对这种人用剑，但用剑说话，却比用舌头有效得多，他更不愿对这种人多费唇舌，冷冷道：“我问一句，你答一句，你答不出，我就杀你，答错了我也杀你，明白了么？”

林麻子想点头，却怕剑刺伤下巴，想说话，却说不出，肚子里的酒已变成冷汗流得满头。

阿飞道：“我问你，李寻欢是不是还在庄子里？”

林麻子道：“是……”

他嘴唇动了好几次，才说出这个字来。

阿飞道：“在哪里？”

林麻子道：“柴……柴房。”

阿飞道：“带我去！”

林麻子大骇道：“我……我怎么带你去……我没……我没法子……”

阿飞道：“你一定能想得出法子来的。”

他忽然反手一剑，只听“哧”的一声，剑锋已刺入墙里。

阿飞的眼睛早已透入林麻子血管里，冷冷道：“你一定能想出法子的？是不是？”

林麻子牙齿打战，道：“是……是……”

阿飞道：“好，转过身，一直走回去，莫忘了我就在你身后。”

林麻子转过身，走了两步，忽又一颤声道：“衣服……小人身上这件破

皮袄……大爷你穿上……”

阿飞身上穿的只是一套用硝过的小薄羊皮做成的衣服，这种衣服实在太引人注目，林麻子要他穿上自己的皮袄，的确是个好主意——世上有很多好主意，本都是在剑锋逼着下想出来的。

而林总管显然并不是第一次带朋友回来，所以这次阿飞跟在他身后，门口的家丁也并没有特别留意。

柴房离厨房并不远，厨房却离主房很远，因为“君子远庖厨”，这兴云庄昔日的主人正是这位真正的君子。

林麻子从小路走到柴房，并没有遇见什么人，就算遇见人，别人也以为他是到厨房去拿下酒菜的。

阿飞倒也未想到这件事成功得如此容易。

只见孤零零的一个小院子里，有间孤零零的小屋子，破旧的小门外却加了柄很坚固的大锁。

林麻子道：李……李大爷就被锁在这屋里，大爷你……”

阿飞瞪着他，冷冷道：“我想你也不敢骗我。”

林麻子陪笑道：“小人怎敢说谎，小人怎敢拿自己的脑袋开玩笑。”

阿飞道：“很好。”这两个字说完，他已反手一点，将这麻子点晕在地上，一步窜过去，一脚踢开了门。

第一六章　假仁假义

门外并没有人看守，这也许是因为任何人都想不到阿飞敢在白天来救人的，也许是因为大家都想趁机睡个午觉。

这间柴房只有个很小的窗子，就像是天生的牢房一样，阴森森而黑暗，堆得像是小山般的柴木下，蜷伏着一个人，也不知是已晕迷，还是已睡着。

一见到他身上那件貂裘，阿飞胸中的热血就沸腾了起来，连他自己也不明白自己怎会对这人生出如此深厚的友谊。

他一步窜过去，嘎声道：“你……”

就在这时，貂裘下忽然飞起了道剑光！

剑光如闪，急削阿飞双足！

这变化实在太出人意料之外，这一剑也实在很快！

幸好阿飞手上还握着剑，他的剑更快，快得简直不可思议，那人的剑虽已先刺出，阿飞的剑后发却先至。

只听“呛”的一声，阿飞的剑尖竟点在对方的剑脊上！

那人骤然觉得手腕一裂，掌中剑已被敲落。

但这人也是少见的高手，临危不乱！身子一翻，已滚出丈外，这时才露出脸来，居然是游龙生去而复返。

阿飞不认得他，也没有看他一眼，一剑出手，身子已往后退，他退得虽快，怎奈却已迟了。

门外已有一条藤棍，一柄金刀封住了退路。

阿飞刚顿住身形，只听“哗啦啦”一声大震，小山般堆起来的柴木全都崩落，现出了十几个人来。

这十几个人俱都急装劲服，手持弩匣，对准了阿飞，这种诸葛弩在近距离内威力之强，无可比拟。

无论是什么人，无论有多大的本事，若在一间柴房里被十几口诸葛弩围住，再想脱身，只怕就比登天还难了！

田七微笑道：“阁下还有什么话说？”

阿飞叹了口气，缓缓坐了下去，道：“请动手。”

田七仰面大笑道：“好，阁丁倒不愧是个痛快的人，田某就索性成全了你吧！”

他挥了挥手，弩箭便已如急雨般射出。

就在这刹那间，阿飞突然就地一滚，左手趁势抄起了方自游龙生掌中跌落的夺情剑。

剑光飞舞，化做一具光幢，弩箭竟被四下震飞，光幢已滚珠一般滚到门口，赵正义怒吼一声，紫金刀“立劈华山”，急砍而下。

谁知他一刀尚未砍下，光幢中突又飞出一道剑光。

这一剑之快，快如闪电。

赵正义大惊变招，已来不及了，“哧”的，剑已刺入了他的咽喉，鲜血标出，如旗花火箭。

田七倒退半步，反手一棍抽下。

但这时光幢又已化做一道飞虹，向门外窜了出去。

田七要想追，突又驻足，只见赵正义手掩住咽喉，喉咙里格格作响，居然还没有断气。

阿飞夺路为先，伤人还在其次，是以这一剑刺偏了两寸，恰巧自赵正义气管与食道间穿出，并没有伤着他的要害。

再看阿飞已掠到小院门外，反手一掷，夺情剑标枪般飞向田七，田七刚想追出，又缩了回去。

长剑“夺”的钉入了对面墙壁。

游龙生到这时才长长叹了口气，道：“这少年好快的身手。”

田七微微一笑，道：“他的运气也不错。”

游龙生道：“运气？”

田七道：“少庄主方才难道未瞧见他身上已挨了两箭么？”

游龙生道：“不错，我已看出他左手舞剑，剑光中仍有破绽，必定挡不住七爷属下的神弩，奇怪的是，他居然没有受伤。”

田七道：“这只因他身上穿了金丝甲，我千算万算，竟忘了这一着，否则他纵有天大的本事，今日也休想能活着走出这间柴屋。”

游龙生出神的望着插在墙上的剑，沉重的叹息了一声，道：“他今天不该来的。”

田七笑道：“胜负兵家常事，少庄主又何必懊恼，何况，那厮纵然闯过了我们这一关，第二关他还能闯得过去么？”

阿飞刚掠出门，突听一听“阿弥陀佛”，清朗的佛号声竟似自四面八方同时响了起来。

接着，他就被五个灰袍白袜的少林僧人团团围住。

这五人俱是双手合什，神情庄穆，行动时脚下如行云流水，一停下来就立刻重如山岳。

当先一人白眉长髯，不怒自威，左手上缠着一串古铜色的佛珠，正是少林护法大师心眉。

阿飞目光四扫，居然神色不变，只是淡淡道：“出家人原来也会打埋伏。”

心眉大师沉声道：“老僧并无伤人之心，檀越何必逞口舌之利，需知利在口舌，损在心头，不能伤人，陡伤自己。”

他缓缓道来说得似乎很平和，但传入阿飞耳中后，每个字都变得有如洪钟巨鼓，震得他耳朵“嗡嗡”作响。

阿飞道：“和尚的口舌之利，似乎也不在檀越之下吧！”

他嘴里说着活，人已斜斜冲出。

他知道自己若是凌空跃起，下盘便难免空门大露，心眉的佛珠扫来，他两条腿就算废了。

是以他只有乘机自旁边两人之间的空隙中冲出。

谁知他身子刚动，少林僧人们也忽然如行云流水般转动起来，五个人围着阿飞转动不休。

阿飞脚步停下，少林僧人的脚步也立刻停下来。

心眉大师道：“出家人不愿杀生，檀越你掌中有剑，脚下有足，只要能冲得出老僧小小的罗汉门，老僧便心悦诚服，恭送如仪。”

阿飞长长呼吸了一次，身子却动也不动。

他已看出这些少林僧人们非但功夫深厚，而且身形之配合，更是天衣无缝，简直滴水不漏。

阿飞八九岁的时候，就看到一只仙鹤被一条大蟒蛇困住，那仙鹤之喙虽利，但却始终不敢出击。

他本来觉得很奇怪，后来才知道仙鹤最知蛇性，因为这蟒蛇盘成蛇阵后，首尾相应，如雷击电闪，它钢啄若是向蛇首直啄下，双腿就难免被蛇尾卷住，它若啄向蛇尾，便难免被蛇首所伤。

所以这仙鹤一直站着不动，等到蟒蛇不耐，忍不住先出击时，仙鹤的钢啄有如闪电般啄住了蟒蛇的七寸。

阿飞在旁边树上看了一夜，这才明白“首尾相应”固然是行兵的要诀，但若能做到“以静制动，以逸待劳”这八个字，更能稳操胜券。

这道理他始终未曾忘记。

是以少林僧人不动，阿飞也绝不动。

心眉大师自己似有些沉不住气了，道：“檀越难道想束手就缚？”

阿飞道：“不想。”

他的回答素来很干脆，绝不肯浪费一个字。

心眉大师道：“既不愿就缚，为何不走？”

阿飞道：“你不杀我，我也不能杀你，就冲不出去。”

心眉大师淡淡一笑，道：“檀越若能杀得了老僧，老僧死而无怨。”

阿飞道：“好。”

他居然动了！一动就快如闪电。

但见剑光一闪，直刺心眉大师的咽喉。

少林僧人身形也立刻动了，八只铁掌一齐向阿飞拍下！

谁知阿飞剑方刺出，脚下忽然一变，谁也看不出他脚步是怎样变的，只觉他身子竟忽然变了个方向。

那一剑本来明明是向心眉刺出的，此刻忽然变了方向，另四人就像是要将自己的手掌送去让他的剑割下。

心眉大师沉声道：“好！”

“好”字出口，他衣袖已卷起一股劲，“少林铁袖”，利于刀刃，这一着正是攻向阿飞必救之处。

四个少林僧人虽遇险着，但自己根本不必出手解救，这也是“少林罗汉阵”威力之所在。

谁知就在这刹那间，阿飞的剑方向竟又变了。

别人的剑变招，只不过是出手部位改变而已，但他的剑一变，却连整个方向都改变了。

本是刺向东的一剑，忽然就变成刺向西。

其实他的剑根本未变，变的只是他的脚步，变化之快，简直告人不相信世上会有这么样一双腿。

只听“哧”的一声，心眉大师衣袖已被击实。

接着，剑光忽然化做一溜青虹，人与剑似已接为一体。青虹划过，人已随着剑动了出去。

他行险侥幸，居然得手，但却忘了背后的空门已露出。

只听心眉大师沉声道：“檀越慢走，老僧相送。”

阿飞只觉背后一股大力撞来，就好像只铁锤般打在他的背脊，他身上虽有金丝甲，但也被打得胸口一热。

他的人就像断线纸鸢般飞了出去。

一个胡渣子发青的少林僧人道：“追！”

心眉大师道：“不必。”

少年僧人道：“他已逃不远了，师叔为何要放他逃走。”
心眉大师道：“他既已逃不远了，为何还要追？”
那少年僧人想了想，面露微笑，垂首道：“师叔说得是。”
心眉大师远望着阿飞逃走的方向，缓经道：“出家人慈悲为怀，能不伤人，还是不伤人的好。”
田七一直在远远瞧着，此刻“哧”的一笑，喃喃道：“好个出家人慈悲为怀，若有别人替他杀人，他自己就不肯动手了。”
阿飞借着掌力飞起，也借着飞起之势来消解掌力。
少林护法的掌力果然是雄浑沉厚，不同凡响，阿飞直掠过两重屋脊，才勉强站住了脚。
等他再次掠起时，才发现自己的内力已受了伤，但这点伤他相信自己总还能禁得起。
刻苦的锻炼，艰难的岁月，已使他变成了个不容易倒下去的人，他的身子几乎就像是铁打的。
暮色渐深，四面看不到人踪，但每株树上，每重屋脊后，每个角落里都可能有敌人潜伏着。
阿飞若能逃出去，已是万幸——在少林护法和四大高手的围攻之下，天下本就很少有人能冲出来的。
只是阿飞并不想逃走。
一件事若还没有成功，他绝不肯半途放弃。
田七他们将李寻欢藏到什么地方呢？
阿飞的目光鹰一般四下搜索着，狸猫般掠下屋脊，窜入后园，一个人在屋脊上的目标太大，后园中却多的是藏身之地。
突然间，他所到有人在笑。
笑声并不高，却距离他很近，仿佛就在他身旁发出来的，他一转头，才发现笑的人竟距离他很远。
数丈外有座小亭，这人就坐在亭子里，倚着栏杆看书，看得很出神，似乎根本没有留意到别的事。
他穿着件很破旧的绵袍子，一张脸很瘦，很黄，胡子很稀疏，看来就像是个营养不良的老学究。
但老学究若在数丈外发笑，别人绝不会以为笑声就发自身旁的，只有内功绝顶的高手，才能将笑声送得这么远。
阿飞停下脚，静静的望着他。
这老学究似乎没有看到阿飞，用手指醮了点口水，将书翻过了一页，又津津有味的看了下去。
阿飞一步步向后退，退了十步，霍然转身。
一转身他就已到了三丈外，再也不回头，急掠而出，三两个起落，已窜入梅林。
梅花开得正盛，一阵阵梅香沁心。
阿飞长长吸了口气，将喉头一点血腥味压了下去。
他已发现自己伤势比想象中重得多，方才一动真气，胸中便似有鲜血要涌出，只怕已难和人交手了。
但就在这时，突听一阵笛声响起。
笛声悠扬而清冽，梅花上的积雪被笛声所摧，一片片飘落下来，一片片

落在阿飞身上。
　　雪花飘飞间，可以看到一个人正倚在数丈外一株梅树下吹笛，身上穿着件破旧的绵袍子，赫然就是方才看书的老学究。
　　笛声渐渐自高亢转为低迷，曲折婉转，荡人幽思。
　　阿飞这次不再走了，凝注着他，一字字道：“铁笛先生？”
　　笛声骤顿。
　　铁笛先生抬起头，一双眼睛忽然变得寒星般闪闪生光，就在刹那间，这萎靡的老人似已年轻了十岁。
　　他盯着阿飞看了很久，忽然道：“你受了伤？”
　　阿飞有些意外：“这人好厉害的眼力。”
　　铁笛先生道：“伤在背后？”
　　阿飞道：“你已看出，何必再问？”
　　铁苗先生道：“是心眉和尚下的手？”
　　阿飞道：“哼。”
　　铁苗先生笑了笑，道：“少林护法原来也不过如此。”
　　阿飞道：“不过怎样？”
　　铁笛先生淡淡道：“以他的身份，本不该在背后出手伤人，既已伤了你，便不该还让你能活着走到我面前。”
　　他忽又一笑，喃喃道：“老和尚这难道是想借刀杀人么？”
　　阿飞道：“我告诉你三件事，第一，若不在背后出手，他根本出不了手，第二，他纵然出手也杀不死我，第三，你更杀不死我！”
　　铁笛先生纵声大笑道，“少年人好大的口气。”
　　他的笑声一发即收，厉声道：“你既已受伤，我本不愿出手，但你的口气太大，我不能不教训你。”
　　阿飞似已觉得话说得大多，连一个字都不愿再说。
　　铁笛先生道：“念在你已受伤，我让你三招。”
　　阿飞望着他，忽然笑了。
　　他微笑着将剑插回腰带上，扭头就走。
　　铁笛先生纵声长笑，飞身而起，绵袍的衣襟在空中展开，苍鹰般落到阿飞面前，叱道：“既已见到了我，你还想走？”
　　阿飞连看都没有看他一眼，冷冷道：“我不定，你就得死！”
　　铁笛先生大笑道：“是我死？还是你死？”
　　阿飞道：“没有人能让我三招。”
　　铁笛先生道：“我若让你三招，就非死不可？”
　　阿飞道：“是。”
　　铁笛先生道：“你为何不试试？”
　　阿飞不再说话，转过目光，盯着他。
　　铁笛先生骤然觉得有股寒意自心底升起。
　　他享受盛名并非侥幸，而是经过大大小小无数次血战得来的，每次血战中，他都会面对一双眼睛。
　　各式各样的眼睛，有的眼睛里充满了怨毒凶恶，有的眼睛里充满愤怒杀机，也有的眼睛里充满畏惧和乞怜之意。
　　但他从未见过这样的眼睛。
　　这双眼睛里几乎完全没有任何感情，这少年的眼珠子也像是用石头塑成

的，这双眼睛瞪着你时，就好像一尊神像在神案上漠然俯视着苍生。

铁笛先生竟不由自主后退了半步。

就在这时，阿飞的剑已出手。

一剑刺出，绝不空回。

这是阿飞的信条，没有绝对的把握时，他的剑绝不出手！

铁笛先生的身子突又凌空掠起冲上梅梢，只听“哗啦啦”一片声响，雪花、梅花，飞满半天。

白雪和红梅在半空中文织成一幅绮丽的图案，往下面望上去，只见铁笛先生的身子在白雪红梅中飘飘飞舞。

阿飞根本没有抬头，剑已收起。

铁苗先生已轻飘飘落了下来，他落得那么慢，看来就像是一个纸扎的人，他身子还在空中，雪地上已多了一串鲜血。

阿飞凝视着地上的血，缓缓道：“没有人能让我三招，一招都不能！”

铁笛先生倚着梅树，喘息着，他的脸色苍自，咽喉之下，胸口之下，血迹淋漓。

他那只名震天下的铁笛根本没有机会出手！

阿飞道：“但你没有死，也因为你让我三招，你没有失信。”

他忽又笑了笑道：“你至少比心眉强得多。”

心眉说绝不伤人，只要他冲出罗汉阵，但后来还是伤了他，这教训他发誓永远也不忘记。

铁笛先生喘息着，忽然道：“还有两招。”

阿飞道：“还有两招？”

铁笛先生咬牙忍受着痛苦，勉强笑道：“我让你三招，你只出手一招。”

阿飞再次转过身来凝注着他，凝注了很久很久，道：“好！”

仙轻轻出手，在铁笛先生面前击了两掌，道：“现在三招都已……”

就在这时，只听“叮”的一声轻响，十余点寒星暴雨般自铁笛先生手上的铁笛中射出！

阿飞凌空一个翻身，掠出三丈，等到落下来时，人已站不住了，两条腿一软，蹼地坐下。

铁笛先生苍白的脸上泛起一阵兴奋的红光，喘息着道：“今天我已学会了一件事，绝不让任何人三招，你也该学会一件事……若要出手，就一定要令对方倒下，否则你就绝不要出手！”

阿飞咬着牙，瞧着钉在他腿上的一点寒星，一字字道：“这件事我一定忘不了的！”

铁笛先生道：“好，你走吧。”

阿飞还未说话，已听得一阵脚步声响起。

有人在呼唤着道：“前辈，铁老前辈，你得手了么？”

铁笛先生道：“快走，我已无力杀你，也不愿你死在别人手上！”

阿飞就地一滚，滚出两丈。

他的腿虽已不能走，他的手却同样有力。

但他也知道自己是走不远的，这一片白银般的雪地，就是他致命的对头，他已无力消灭自己在雪地上留下来的痕迹。

田七他们迟早都会追上来的。

何况他此刻喉头又已感到了一阵阵血腥气，他虽然在勉强忍耐着，但这

口血迟早还是难免要吐出来。

用不着别人来追，他自己已支持不了多久，他只想见李寻欢最后一面，告诉李寻欢他已尽了力。

就在这时，已有一条人影向他扑了过来。

屋子里只燃着一只烛。

烛光映着李寻欢苍白而还带着病态婿红的脸，他不停在咳嗽着，咳得几乎喘不过气来。

龙啸云默默地望着他，等他咳完了，才递过一杯酒去，递到他嘴边，慢慢地倒入他的嘴里。

喝完了这杯酒，李寻欢就笑了，道：" 大哥，你看我一滴酒都没有漏出来吧，我就算被人悬空倒着吊起来，但若有一人喂我喝酒，我也绝不会漏出来的。 "

龙啸云想笑，却没有笑出来，黯然道：" 你为什么不让我解开你的穴道？ "

李寻欢笑道，" 我是个禁不起诱惑的人，你若解开我的穴道。我说不定就想跑了。 "

龙啸云道：" 现在……现在他们都不在这里，你若…… "

李寻欢打断了他的活，道：" 大哥，你到现在还不明自我的意思么？ "

龙啸云叹道：" 我明白，可是…… "

李寻欢笑了笑，道：" 我知道你又想说那句话了，但你实在并没有什么对不起人的地方，你将我从柴房搬到这里未，又有酒喝，这已不亏我们兄弟一场了。 "

第一七章　原形毕露

龙啸云听了李寻欢的话，垂下了头，沉默了很久很久，黯然道："明天……明天你就要走了，我……"

李寻欢道："你千万莫要再来送我，我从来不喜欢送人，也不愿别人来送我，我看到别人送行时那种如丧考妣的模样，就觉得恶心。"

他又笑了笑道："何况我这次去的地方又不远，说不定三五天就会回来。"

龙啸云也打起了精神，展颜笑道："不错，你回来我一定接你，那时我们再好好醉一场。"

突听一人幽幽道："你们明知他这一去永远也不会回来了，又何必还要自己骗自己。"

林诗音缓缓走了过来，美丽的面容似又憔悴了许多。

李寻欢目中立刻露出了痛苦之色，却还是笑着道："我为何不会回来？你们都是我最好的朋友，我……"

林诗音没有让他说完这句话，冷冷道："谁是你的好朋友，这里根本没有你的朋友。"

她忽然指着龙啸云，道："你以为他是你的她朋友么？他若是你的朋友，就该立刻让你走。"

龙啸云道："可是他……"

林诗音道："他不走，是怕连累了你，但你为何不放他？走不走是他的事，放不放却是你的事。"

她没有听龙啸云答复，就头也不回的冲了出去。

龙啸云霍然长身而起，嗄声道："她说的对，无论你走不走，我都该放了你的。"

李寻欢忽然大笑起来。

龙啸云怔了怔道："你……你笑什么？"

李寻欢叫道："你几时学会听女人的话了？我交的是龙啸云，是条好汉子，可不是怕老婆的可怜虫。"

龙啸云紧握着双拳，热泪已不禁夺眶而出，颤声道："兄弟，你……你对我太好了，我并不是不懂你的苦心，可是……可是却叫我这一生如何报答你？"

李寻欢道："我正有件事想求你。"

龙啸云一把抓住他肩头，道："什么事？你只管说，快说。"

李寻欢道："昨天来的那少年阿飞，大哥你总该还记得他吧。"

龙啸云道："当然记得。"

李寻欢道："他若有什么危险，大哥你一定要助他一臂之力。"

龙啸云的手缓缓松开，仰面长叹道："到了这种时候，你还只记得他，你难道从来不肯为自己想想？"

李寻欢道："我只问你答不答应？"

龙啸云道："我当然答应，只不过，也许我再也见不着他了。"

李寻欢失色道："为什么？他难道已……"

龙啸云勉强一笑，道："你昨天看到他走的，他怎么还会再来？"

李寻欢叹了口气，道："我也希望他莫要再来，只不过他一定会再来的。"

龙啸云道："他若会来救你，为何直到现在还没有来？"

他长长叹了一声，道：“兄弟，你对别人虽然义重如山，但别人对你却未必一样。”

李寻欢笑了笑，道：“他对我怎样是他的事，但我还是要求大哥，以后无论在什么地方遇见他，都莫要忘了他是我的朋友。”

龙啸云道：“好，你的朋友，就是我的朋友。”

突然外面的人唤道：“龙四爷……龙四爷。”

龙啸云站起来，又坐下来，道：“兄弟，你……”

李寻欢笑道：“我的酒已喝够了，大哥你只管去吧，只不过千万要记着，明天早上千万莫要再来送我。”

龙啸云缓缓走到门口，但一走出门，他的脚立刻就快了，只见田七站在园子里的树影下，向他招手。

他快步赶了过去，压低声音道：“得手了么？”

日七道：“没有？”

龙啸云变色道：“没有？你们十几个人，再加上心眉大师和铁笛先生，难道竟对付不了一个小伙子？”

田七苦笑道：“这小伙子可实在太厉害了，简直有些可怕，赵老大被他伤了不说，连铁笛先生都已伤在他剑下。”

龙啸云连连跺脚，道：“我早知道这小子不好惹，你偏说铁笛先生一定可以对付他。”

田七道：“他虽然逃走，却还是中了心眉大师一掌。”

龙啸云道：“既是如此，他一定逃不了的，你们为何不追？”

田七道：“少林寺的人已追下去了，我特地赶来通知你一声。”

龙啸云道：“我去看看，你去叫人到达里来守着。”

树的后面，有座假山。

他们两人刚走，假山后就幽灵般出现了条人影，她美丽的眼睛里充满了惊讶和怀疑，也充满了悲哀和愤恨。

她整个人都在颤抖着，泪流满面。

自己的丈夫竟是个出卖朋友的贼。

林诗音的心都碎了，她轻轻啜泣着，然后，像是下了很大的决心，大步向李寻欢那屋子走过去。

但就在这时，已有阵急骤的脚步声传了过来，林诗音身子一闪，立刻又退入假山后的阴影里。

田七已带着七八条轻装急服的大汉赶过来了，沉声道：“守住门，莫要让任何人进去，否则格杀勿论。”

他自己显然也急着想去追捕阿飞，话未说完，已纵身掠出，大汉们立刻张弓搭箭，守住了门窗。

林诗音紧紧咬着嘴唇，已咬得出血。

她只恨自己以前为何总是轻视武功，不肯下苦功去学武，她总认为世上有很多事不是武力可解决的。

现在她才知道有很多事的确非用武力解决不可。

她想不出如何走入那间屋子。

突听一阵轻微的喘息声，一条人影走了过来，他脚步虽然有些不稳，但还是走得很快。

林诗音认得这人就是今天才赶到的铁笛先生。

只听铁笛先生厉声道：“姓李的是不是在这间屋子里？”
大汉们面面相觑，道：“我们不大清楚。”
铁笛先生道：“好，闪开，我进去瞧瞧。”
大汉道：“田七爷的吩咐，无论谁都不能进去。”
铁笛先生态道：“田七？田七是什么东西，你们可认得我是谁？”
那大汉眼睛盯着他身上的血迹，道：“无论谁也不能进去。”
铁苗先生道：“很好。”
他的手忽然抬了抬，“叮”的寒星暴射而出。
李寻欢闭着眼睛，似已睡着了。
忽然间，他听到一声惨呼，呼声并不响，而且很短促。
李寻欢知道只有被一种很尖锐的暗器钉入咽喉时，才会连惨呼都发不出来，这种情况他当然已看得很多。
他皱了皱眉：“难道又有人来救我了么？”
接着，他就看到一个手提着铁笛的青袍人大步走了进来，脸上虽已全无血色，却满含着杀机。
李寻欢闰光停留在他手里的铁笛上，道：“铁笛先生？”
铁笛先生盯着他的脸，道：“你被人点了穴道？”
李寻欢笑了笑了道：“你看到我面前有酒都没有喝的时候，一定是动也不能动了。”
铁笛先生道：“你既然已全无抵抗之力，我就本不该杀你的，可是我却非杀你不可。”
李寻欢道：“哦？”
铁笛先生瞪着他，道：“你不问我为何要杀你。”
李寻欢又笑了笑，道：“我若问了，反而难免要生气，要向你解释，你一定还是不信，还是要杀我，我又何必多费口舌。”
铁笛先生怔了怔，大声道：“不错，无论你说什么，我都要杀你的……”
他面上泛起一阵激动痛苦之色，嗄声道：“如意，你死得虽惨，但我总算为你复仇了！”
铁笛又已拾起。
李寻欢叹了口气，喃喃道：“如意，你见到我时一定会大吃一惊的，因为你既不认得我，我也不认得你……”
忽然间，林诗音冲了进来，大声道：“等一等，我有话说。”
铁笛先生一惊回头，道：“夫人，是你，你最好莫要拦阻我，谁也拦不住我的。”
林诗音脸色发青，道：“我并不想拦你，但这是我的家，要人至少总得让我动手。”
铁笛先生皱眉道：“你也要杀他？为什么？”
林诗音道：“我要杀他的理由比你更大，你只不过是为妻子复仇，我却是为儿子复仇，我……我只有一个儿子。”
她言下之意，自然是说；“你却不止一个妻子。”
铁笛先生沉默了很久，道：“好，我等你先出手之后再出手。”
他自信他的铁笛银钉快如闪电，纵然后发，也可先至，谁知林诗音走过他面前，忽然反手一掌，向他胸膛击出。
林诗音虽然武功不高，但毕竟不是个弱不禁风的弱女子。这一掌她已用

了全力，铁笛先生猝不及防，竟被打得撞到墙上。
要知他伤势本已难支，全凭暗器伤人，此刻身子一震，伤口迸裂，鲜血又飞溅而出，人也晕了过去。
林诗音心头一阵激动，几乎也倒了下去。
李寻欢知道她一生中简直连只蚂蚁都未踩死过！此刻见到她居然出手伤人，心里也不知是疼是喜，却硬下心肠冷冷道：“你又跑来干什么？”
林诗音深深的呼吸了几次，身子才停止发抖，道：“我来放你走。”
李寻欢叹了口气，道：“我难道还没有说清楚么？我不走，绝不走。”
林诗音道：“我知道你是为了龙啸云而不肯走，但你知不知道他……他……”
她怎又颤抖了起来，而且抖得比刚才更厉害，她用力捏紧双拳，指甲级已刺入肉里，用尽了全身力气，挣扎着道：“他已出卖了你，他本来就和那些人串通一气的……”
说完了这句话，她已全身脱力，若非倚着桌子，就已倒了下去，她以为李寻欢听了这话，必定也难免要吃一惊。
谁知李寻欢的神色却役有丝毫变化，甚至连眼角的肌肉都没有跳动，反而笑了笑，淡淡道·“你只怕是误会了他，他怎会出卖我？”
林诗音用力抓着桌子，桌子上的杯盏“叮　”直响。
她嘶声道：“我亲眼看到的，亲耳听到的。”
李寻欢道：“你看错了，也听错了。”
林诗音道：“你……你到现在还不相信？”
李寻欢柔声道：“这两天你太累，难免会弄错很多事，还是去好好睡一觉吧，到了明天，你就会知道你的丈夫是个很可靠的男人。”
林诗音望着他，失神的张大了眼睛，看了他很久很久，忽然倒在桌子上，放声痛哭起来。
李寻欢闭起眼睛，似乎已不忍再看她，嗄声道：“你为什么……”
话未说完，忽然喷出了一口鲜血。
林诗音也控制不住自己，十几年来一直压制着的情感，此刻就像是山洪般全都爆发了出来。
她踉跄扑向李寻欢，道：“你不走，我就死在你面前。”
李寻欢咬紧了牙关，一字字道：“你是死是活，对我又有何关？”
林诗音霍然抬头，瞪着他，嗄声道：“你……你……你……你……”
她每说一个“你”字，就后退一步。
忽然间，她发觉她已倒在一个人的身上。
龙啸云的脸色沉重如铁。他紧紧的揽住了林诗音的柔肩，像是生怕自己一松手，林诗音便要从他身旁消失，而且永不复返。
林诗音看到他的手，神情忽然镇定了下来，冷冷道：“拿开你的手，请你以后永远也莫要再碰我。”
龙啸云的脸忽然起了一阵痉挛，就像是给人抽了一鞭子。
他的手终于缓缓松开，凝注着林诗音，道：“你已全部知道了？”
林诗音冷冷道：“世上绝没有能永远瞒得过人的事。”
龙啸云道：“你……你已全都告诉了他。”
李寻欢忽然笑了笑，道：“其实用不着她告诉我，我也早就知道了。”
龙啸云似乎一直不敢面对他，此刻才霍然抬头，道：“你知道？”

李寻欢道：“ 嗯。 ”
龙啸云道：“ 你什么时候知道的？ ”
李寻欢叹了口气，道：“ 就在你拉住我的手，让田七点中我穴道的时候，只不过……我虽然知道，却并不怪你。 ”
龙啸云颤声道：“ 你……你既然知道，为何不说出来？ ”
李寻欢淡淡一笑，道：“ 我为何要说？ ”
林诗音凝注着他，身子忽又颤抖起来，道：“ 你不走，是不是为了我？ ”
李寻欢皱眉道：“ 为了你？ ”
林诗音道：“ 你怕我知道了会伤心，你不愿将我们这家拆散。因为我们这家本就是你……你…… ”
她话未说完，已又泪流满面。
李寻欢忽然大笑起来，大笑道：“ 女人为什么总是这样自我陶醉，我不说，只不过因为说了也无用，我不走，只因为明白他不会让我走的。 ”
他不停的笑，不停的咳嗽，目中有热泪夺眶而出，也不知是笑出了眼泪还是咳出了眼泪？
林诗音凄然道：“ 现在无论你怎么说都没关系了，我反正已知道…… ”
李寻欢骤然顿住笑声，厉声道：“ 你知道，你知道什么，你可知道龙啸云这样做是为了谁，你可知道他就是怕我来将你们的家拆散，所以这样做的！只因为他将这家看得比什么都重，更将你看得比什么都重…… ”
林诗音望着他，忽也嘶声笑了起来，道：“ 他害了你，你还要替他说话，很好，你的确很够朋友，但你知不知道我也是人……你对不对得起我？ ”
说到后来，谁也分不清她究竟是笑，还是哭？
李寻欢又剧烈的咳嗽起未，咳出了血。
龙啸云瞪着他，嘎声道：“ 你说得不错，我的确是为了这个家，为了我的儿子，我们本来活得好好的，你一来就全都改变了！ ”
他疯狂般大吼道：“ 我本来是这家的主人，但你一来，我就觉得好像只不过是在这里作客，我本来有个好儿子，但你一来，就叫他变得半死不活。 ”
李寻欢黯然叹道：“ 你说得不错，我……我的确是不该来的。 ”
龙啸云忽又紧紧搂住了林诗音，嘎声道：“ 但我最主要的，我还是为了你，我将所有的一切全部还给他也没关系，但我却不能失去你…… ”
他话未说完，也已泪流满面。
林诗音闭着眼睛，眼角的泪珠如珍珠般落下，道：“ 你若还有一分为我着想，就不该这样做。 ”
龙啸云道：“ 我也知道不该这样做，但我却实在害怕。 ”
林诗音道：“ 你怕什么？ ”
龙啸云道：“ 我怕你离开我，因为你虽然不说，我也知道你……你并没有忘记他，我只怕你又回到他那里去。 ”
林诗音忽又跳起来，大声道：“ 拿开你的手！你不但手脏，心更脏，你将我看成什么样的人了？你将他看成什么样的人！ ”
她扑倒地上，放声痛哭道：“ 你难道已忘了我……我毕竟是你的妻子！ ”
龙啸云站在那里，似乎已变成了木头人，唯有眼泪还是在不停的流。
李寻欢看着他们，黯然自语道，“ 这是谁的错……这究竟是谁的错？…… ”
阿飞只觉得身子软绵绵的，仿佛躺在云堆里，空气里飘荡着一种若有若

无，如兰如馨的香气。
他醒了过来，却宛如还在梦里。
他简直不愿醒来，因为他这一生，从来也没有到过如此温暖馨香的地方，他甚至违这样的梦都没有做过。
在他的梦里，也永远只有冰雪、荒原、虎狼或一连串无穷无尽的灾祸、折磨、苦难……
只听一人说：" 你醒过来了么？ "
这声音如此温柔，如此关切。
阿飞张开眼，就看到了一张绝美的脸，脸上带着世上最温柔，最可爱的笑容，眼波里带着最深厚的情意。
这张脸温柔美丽得几乎就像是他的母亲。
他记得在小时生病的时候，他的母亲也是这么样坐在他身边，也是这么样温柔的看守着他。
但这已是许久许久以前的事了，久远得连他自己都已几乎忘记……
阿飞挣扎着要跳下床，嗄声道：" 这是什么地方？ "
他身子刚坐起，又倒下。
林仙儿温柔的替他拉起了被，柔声道：" 你莫要管这是什么地方，就将这里当做你自己的家吧。 "
阿飞道：" 我的家？ "
他从来也不了解 " 家 " 这个字代表的是什么意思？
他从来也没有家。
林仙儿嫣然道：" 我想你的家一定很温暖，因为你有那么样一个好母亲，她一定很温柔，很美丽，也很爱你。 "
阿飞沉默着，也不知过了多久，才缓缓道：" 我没有家，也没有母亲。 "
林仙儿怔了证，道：" 可是……可是你晕迷的时候却一直呼唤着她的名字。 "
阿飞没有动，面上也没有表情，道：" 我七岁的时候，她就已死了！ "
他脸上虽没有表情，眼睛却已湿润。
林仙儿垂下头，道：" 对不起，我……我不该提起了你的伤心事。 "
又沉默了半晌，阿飞道：" 是你救了我？ "
林仙儿道：" 那时你已晕了过去，所以我就暂时将你搬到这里来，但你只管安心养伤，绝没有人敢闯到这里来的。 "
阿飞道：" 我母亲临死的时候，再三吩咐我，叫我永远莫要受别人的恩惠，这句话我永远也没有忘记，可是现在…… "
他岩石般的脸忽然激动起来，嗄声道：" 现在我却欠了你一条命！ "
林仙儿柔声道，" 你什么也不久我，莫忘了，我这条命也是你救回来的。"
阿飞长长叹息了一声，喃喃道：" 你为何要救我？为何要救我？ "
林仙儿脉脉的望着他，情不自禁伸出手，轻抚着他的脸，柔声道：" 你现在什么也不要想,以后……以后你就会知道我…… 我为什么要救你？为什么要这样对你。 "
她的手柔若无骨，温如美玉。
她美丽的脸上已泛起了一阵朝霞般的红晕。
阿飞闭上了眼睛。
他的心本来也坚如岩石，但此刻，也不知怎地，竟连心底最深处都震动

了起来！宛如一湖静水，忽然起了无数涟漪。
他从来也未想到，自己竟也会有这种感情。
但他却只是闭上了眼睛，道：“现在是什么时候了？”
林仙儿道：“还不到三更。”
阿飞又挣扎着要坐起来。
林仙儿道：“你……你想到哪里去？”
阿飞咬紧牙关，道：“我绝不能让他们将李寻欢带走。”
林仙儿道：“但他已经走了。”
阿飞“噗”的倒在床上，汗如雨下道：“你说现在还没有到三更？”
林仙儿道：“现在是还没有到三更，但李寻欢昨天凌晨已走了。”
阿飞失声道：“昨天凌晨？我难道已晕睡了一天一夜？”
林仙儿用一条淡红的丝巾轻轻擦干了他头上的汗，道：“你伤得很重，除了你之外，只怕没有别人能挨得住的，所以你现在一定要乖乖的听话，好好的养伤。”
阿飞道：“但是李……”
林仙儿轻轻掩住了他的嘴，道：“我不许你再提他，因为他的处境远不如你危险，就算你要救他，也得等你养好了伤再说。”
她扶着他躺到枕头上，道：“你放心，心眉大师既然说要将他带到少林寺去，那么他这一路上就绝不会再有什么危险的。”
李寻欢斜倚在车厢里，瞧着对面的心眉大师和田七，似乎瞧得很有趣，忽然忍不住笑了。
田七瞪着他道：“你觉得我们很滑稽？”
李寻欢悠然道：“我只是觉得很有趣。”
田七道：“有趣？”
李寻欢打了个呵欠，闭上眼，似乎要睡着了。
田七一把揪住了他，道：“我哪点有趣？”
李寻欢淡淡道，“抱歉，我说的不是你，世上虽然有很多人都很有趣，但你却是例外，你实在无趣极了。”
田七脸色变了，瞪了他半晌，终于缓缓松开手。
心眉大师一直部好像没有在听他们说话，此刻却忍不住道：“你觉得老僧很有趣？”
他这辈子还没有遇见过一个说他有趣的人。
李寻欢又打了哈欠，懒洋洋笑道：“我觉得你有趣，只因我还未见过一个坐车的和尚，我总认为出家人既不能骑马，也不能坐车的。”
心眉大师居然也笑了笑，道：“和尚也是人，不但要坐车，还要吃饭。”
李寻欢道：“你既然已坐在车上，为何不坐得舒服些，我看你这样坐着，总忍不住以为你长了痔疮。”
心眉大师脸色也沉了下去，道：“你难道想我塞住你的嘴？”
李寻欢道：“你若要塞住我的嘴，我建议你用酒瓶，最好的是装满了酒的酒瓶。”
心眉大师望了田七一眼，田七的手缓缓伸到李寻欢的哑穴上，悠然笑道：“我这只手一按，你知道就会怎么样？”
李寻欢笑了笑，道：“你这只手若一按，就听不到很多有趣的话了。”
田七道：“那么我就算……”

刚说到达里，他的手还未按下去，突听健马一声惊嘶，赶车的连声怒叱，马车骤然停了下来。

车马奔行甚急，此刻骤然停下，车子里的人都不禁从座位上弹了起来，脑袋几乎撞在车顶上。

田七怒道：“ 什么事？难道你们…… ”

他的头探出车窗，嘴就闭上了，脸色也变了！

积雪的道路旁直挺挺的站着一个人，右手拉住了马辔头，健马长嘶跳跃，他的手却如铁铸的动也不动！

第一八章　一日数惊

那人身上穿着件青布袍，大袖飘飘，这件长袍无论穿在谁身上都会嫌太长，但穿在他身上，布还盖不到他的膝盖。

他本就已长得吓人，头上却偏偏还戴着顶奇形怪状的高帽子，骤然望去，就像是一棵枯树。

一只手就能力挽奔马，这份力量实在大得可怕，但更可怕的却是他的眼睛，那简直不像是人的眼睛。

他的眼睛竟是青色的，眼球是青色的，眼白也是青色，一闪一闪的发着光，就像是星火。

田七的头刚伸出去，又缩了口来，嘴唇已有些发白。

心眉大师道：“外面有人？”

田七道：“嗯。”

心眉大师的眉皱了皱，道：“什么人？”

田七道：“伊哭！”

李寻欢笑了，道：“原来是找我的。”

心眉大师道：“青魔手也是你的朋友？”

李寻欢笑道：“只可惜这朋友也像我别的朋友一样，就想要我的脑袋。”

心眉大师面色凝重，缓缓推开门走过去，合什道：“伊檀越？”

青魔手碧森森的目光，上下一扫，冷冷道：“是心湖？还是心眉？”

心眉大师道：“老僧心眉。”

伊哭道：“车上的人是谁？”

心眉大师道：“出家人不打谎语，车上的除了田七爷外还有一位李檀越。”

伊哭道：“好，你将李寻欢交出来，我放你走。”

心眉大师道：“老僧将李某带回少林，也是为了要惩戒于他，檀越与我等同仇敌忾，便不该为难相阻。”

伊哭道：“你将李寻欢放出来，我放你走。”

他说来说去还是那句话，别人无论说什么，他全都充耳不闻，碧森森的一张脸更好像是死人的脸，一点表情都没有。

心眉大师道：“老僧若不答应，又要如何？”

伊哭道：“那就先杀你，再杀李寻欢！”

他左臂一直是垂着的，大袖飘飘，盖住了他的手。

此刻他的手忽然伸了出来，但见青光一闪，迎面向心眉大师抓了过来，正是江湖上闻名丧胆的青魔手！

心眉大师一声怒叱，身后已有四条灰影扑了过来，心眉闪过了这一着，四个灰衣僧人已将伊哭围住。

伊哭厉声笑道：“好，我早就想见识见识少林寺的罗汉阵了！”

凄厉的笑声中，突有一缕青烟射出，“波”的一响，一缕青烟化作了满天青雾。

心眉大师变色道：“快闭气！”

他只顾警告门下弟子，却忘了自己，这“快”字正是个开口音，他已觉得一股腥气流入了嘴里。

少林僧人看到他面色惨变，也都大惊失色。

只见心眉大师凌空一个翻身，掠出三丈，立刻盘膝坐地，要以数十年保

命交修的真气，将这股毒气逼出来。

少林僧人身形闪动，一排挡在他身前，到了这时，他们大有先顾全心眉，只有将李寻欢抛在一边了。

伊哭却连看也不再看他们一眼，一步窜到车门前。

李寻欢仍斜坐在那里，田七却已不见了。

伊哭瞪着李寻欢一字字道：“丘独是你杀的？”

李寻欢道：“嗯。”

伊哭道：“好，丘独一命换李寻欢一命，也算死得不冤了！”

青魔手又已扬起——

阿飞望着屋顶，已有根久很久没有说话了。

林仙儿柔声道：“你在想什么？”

阿飞道：“你说他路上绝不会有危险？”

林仙儿笑道：“绝不会，有心眉大师和田七保护他，谁敢碰他一根手指？”

他轻抚着阿飞的头发，道：“你要相信我，就放心睡吧，我就在这里，绝不会走的。”

阿飞凝注着她，她眼波是那么温柔，那么真挚。

阿飞的眼帘终于缓缓阖起。

伊哭瞪着李寻欢，狞笑道：“你还有什么话说？”

李寻欢望着他青光闪闪的青魔手，缓缓道：“只有一句话。”

伊哭道：“什么话？你说？”

李寻欢叹了口气，道：“你何必来送死？”

他的手忽然挥出！

刀光一闪，伊哭已凌空侧翻了出去。

雪地上已多了粒鲜血！

再看伊哭的身影已远在数丈外，嘶声道：“李寻欢，你记着，我……”

说到这里，他声音突然停顿。

寒风如刀，天地肃杀雪地上变得死一般静寂。

然后突有一阵掌声响起，田七自车厢后钻了出来，拍手道：“好，好，好，小李飞刀，果然刀无虚发，名不虚传。”

李寻欢默然半晌，淡淡道：“你若肯将我的穴道全解开，他就跑不了。”

田七笑道：“我若将你的穴道全都解开，你就要跑了。”

他拍了拍李寻欢的肩，又笑道：“你只有一双手能动，一柄刀可发，却还是能令伊哭负伤而逃，像你这种人，我对你怎能不特别小心，分外留意。”

这时少林僧人已将心眉大师扶了起来。

心眉大师脸色蜡黄，一上车就喘着气道：“快，快走。”

等到车马启动，心眉长长叹了口气，道：“好歹毒的青魔手。”

田七笑道：“更歹毒的却是小李飞刀。”

心眉大师望向李寻欢，道：“阁下居然肯出手相救，倒出了老僧意料之外。”

李寻欢笑了笑道：“我救的不是你而是我自己，你用不着意外，也用不着谢我。”

田七道：“我只问他是情愿和我们到少林寺去，还是情愿落在伊哭手里，然后又解开了他双臂的穴道，给了他一柄飞刀。”

他微微一笑，道：“我想这就已足够了。”

心眉大师默然了半晌，喃喃道：“小李神刀……唉，好快的刀！”

心眉大师的反应虽不够快，但内力却的确深沉，天黑时就已将毒气驱出，脸色又恢复了红润。

然后他们就找了家清静的客栈歇下，晚饭的时候也已到了——和尚不但要吃饭，还要睡觉。

田七将李寻欢扶到椅子上，微笑着道：“我解开你一只手的穴道，是让你拿筷子，不是让你乱动的，我没有塞住你的嘴，是让你吃饭，不是让你乱说话的，你明白了么？”

李寻欢叹了口气，道：“吃饭时没有酒，就像是没有加盐的菜，淡而无味，无趣极了。”

田七道：“有饭给你吃已不错了，我看你就马虎些吧。”

少林寺果然是门规森严，这些少林僧人们吃饭时非但不说话，而且一点声音都没有，桌子上虽只有几样蔬菜，但他们本就粗菜淡饭惯了，再加上连日奔波，腹中饥饿，所以都吃得很多。

只有心眉大师内伤初愈，喝了碗用糖拌的稀饭，便不再举箸，田七早已叫了几样精致的菜，准备一个人慢慢享用，此刻他留着肚子。

李寻欢挟了筷红烧豆腐，刚挟到嘴旁，忽又放下，变色道。“这莱吃不得。”

田七悠然道：“探花爷若吃不惯这些粗菜，看来就只有挨饿了。”

李寻欢沉声道：“菜中有毒！”

田七大笑道：“不让你喝酒，你的花样果然来了，我就知道你……”

他笑声骤然顿住，就像是忽然被人扼住了喉咙。

只因他发现那口个少林僧人的脸已变成死灰色，但他们却似毫无感觉，仍然低着头在吃饭。

心眉大师也已耸然失色，嗄声道：“快，快以丹田之气护住心脉。”

那些少林僧人居然还不知道是怎么回事，陪笑道：“师叔是在吩咐我们？”

心眉大师急着道：“自然是吩咐你们，你们中了毒难道连一点都感觉不出？”

少林憎人道：“中了毒？谁中了毒？……”

四人对望了一眼，同时叫了起来：“你的脸怎的……，一句话未说完，四个人已同时倒了下去，等心眉大师再看他们，四张脸都已变了形状，眼鼻五官都已抽搐到一起。

他们中的毒非但无色无味，而且中毒的人竟会无丝毫感觉。

等到他们发觉时，便立刻无救了！

田七忍不住机懔懔打了个寒噤，嗄声道：“这是什么毒？怎地如此厉害？”

心眉大师虽然修为功深，此刻也不禁急怒攻心，一步窜了出去，提小鸡般提了个店伙进来，厉声道：“你们在菜里下了什么毒？”

那店伙瞧见地上的四个死人，早已吓得连骨头都酥了，牙齿“格格”的打战，哪里还说得出话来？

李寻欢叹了口气，喃喃道：“笨蛋，若是我下毒，我早就跑了，还在这里瞧什么热闹？”

心眉大师一掌方待拍下，突又顿住，撩起衣衫，箭步窜出——他听李寻

欢这么样一说，也想到这店伙绝不会是下毒的人了。

田七跟着窜了出去，刚窜出门又掠回来将李寻欢挟起，冷冷道：“就算我们全都被毒死，你也跑不了的，我无论如何都会要你陪着我，我活你也活，我死你也得死。”

李寻欢笑了笑，道：“想不到你对我倒真是深情款款，只可惜你不是个绝色的美人，我对男人又偏偏全无兴趣。”

吃饭的时候已过了，厨房已空闲下来，大师傅炒了两样菜，二师傅弄来了壶酒，两人正跷着腿在那里享受着这一天中最愉快的一个时辰，他们活着，也就因为每天还有这样的一个时辰。

心眉大师虽是急怒交集，一见到他们，却呆住了。

这两人的脸竟也赫然变成死灰色！

大师傅已有了两分酒意，笑着招呼着：“大师莫非也想来偷着喝两盅么？欢迎欢迎……”

话未说完，人已仰天跌倒，倒在炉灶上，灶上的铁锅碰倒了油瓶，油都流到铁锅里，闪闪的发着油光。

发光的油里竟有条火红的蜈蚣！

毒，原来下在油里。

大师傅用这油炒菜给少林僧人吃过后，又用这油炒菜给自己吃，所以也不明不白的送了命。

毒总算找出来了，但下毒的人是谁呢？

李寻欢望着油锅里的蜈蚣，长叹道：“我早就知道他迟早总会来的。”

田七厉声道：“谁？你知道下毒的人是谁？”

李寻欢道：“世上的毒大致可分两种，一种是草木之毒，一种蛇虫之毒，能自草木中提炼毒药的人较多，能提取蛇虫之毒的人较少，能以蛇虫之毒杀人于无形的，普天之下，也只不过仅有一两人而已。”

田七失声道：“你……你说的难道是苗疆‘极乐峒’的五毒童子？”

李寻欢叹道：“我也希望来的不是他。”

田七道：“他怎会到中原来了？他来干什么？”

李寻欢道：“来找我。”

田七道：“找你？他是你的……”

他也知道李寻欢绝不会有这种朋友的，话说到一半，就改口道：“看来你的朋友并不多，仇人却不少。”

李寻欢淡淡道：“仇人倒无妨多多益善，朋友只要一两个便已足够，因为有时朋友比仇人还要可怕得多。”

心眉大师突然道：“菜中有毒，你是怎么看出来的？”

李寻欢道：“我也不知道怎么看出来的，反正我看出来了。”

他笑了笑，道：“这就好像我押牌九一样，我着觉得那一门要赢，那门就有赢无输，别人若问我怎么会知道的，我也回答不出。”

心眉大师凝注了他半晌，缓缓道：“这一路上他吃什么，我们就吃什么。”

还有两天的路程就到嵩山了，这两天却必定是最长的两天，因为江湖中人人都知道，极乐峒主若是已决心要下手杀一个人，那他就非死不可，世上绝没有任何事能令他半途撒手。

心眉大师将他师侄们的尸身交托给附近一个寺院后，就匆匆上道，一路上谁也不愿再提起吃喝两字。

但他们可以不吃不喝，赶车的却不愿陪他们挨饿，正午时就找了个小镇，自己一个人去吃喝起来。

心眉大师和田七却只有留在车里，若为了一碗牛肉面和几个馍馍就去冒中毒之险，岂非太不值得。

过了半晌，只见赶车的用衣襟兜了几个馍馍，一面啃，一面走了过来，似乎啃得津津有味。

田七盯着他的脸，很注意的看了很久，忽然道：“这馍馍几枚钱一个？”

赶车的笑道：“便宜得很，味道也不错，大爷要不要尝尝？”

田七道：“好，你分给我们几个，晚上我请你喝酒。”

赶车的立刻就将馍馍全都从车窗里递了进来，又等了半晌，车马已启行，赶车的并没有什么异状。

田七才笑道：“这馍馍里总不会有毒了吧，大师请用。”

心眉大师沉吟着，缓缓道：“李檀越请。”

李寻欢笑了道：“想不到两位居然也客气起来了。”

他用左手拿了个馍馍，因为他只有左手能动，只见他刚拿起馍馍，突又放下，叹息着道：“这馍馍也吃不得。”

田七皱眉道：“但赶车的吃了却没有事。”

李寻欢道：“他吃得我们却吃不得。”

田七道：“为什么？”

李寻欢道：“因为极乐童子想毒死的并不是他。”

田七冷笑道：“你是想害我们挨饿？”

李寻欢道：“你若不信，为何不试试？”

田七瞪了他半晌，忽然吩咐停车，将赶车的叫了下来，分了半个馍馍给他，看着他吃下去。

赶车的三口两口就将馍馍咽下，果然连一点中毒的迹象都没有，田七用眼角瞟着李寻欢，冷笑道：“你还敢说这馍馍吃不得？”

李寻欢道：“还是吃不得。”

他懒洋洋的打了个呵欠，竟似睡着了。

田七恨恨道：“我偏要吃给你看。”

他嘴里虽这么说，却毕竟还是不敢冒险，只见一条野狗正在车窗前夹着尾巴乱叫，似也饿疯了。

田七眼珠子一转，将半个馍馍抛给狗吃，这条狗却对馍馍没什么兴趣，只咬了一口，就没精打采的走开。

谁知它还没有走多远，忽然狂吠一声，跳了起来，倒在地上一阵抽搐，就动也不动了。

田七和心眉大师这才真的吃了一惊。

李寻欢叹了口气，喃喃道：“我说的不错吧，只可惜毒死的是条狗，不是你。”

田七一向以喜怒不形于色自傲，此刻面上也不禁变了颜色，恶狠狠的瞪着那赶车的，厉声道：“这是怎么回事？”

赶车的身子发抖，颤声道：“小人不知道，馍馍是小人方才在那面店里买的。”

田七一把揪住他，狞笑道：“狗都被毒死了，为何未毒死你？若非是你下的毒？”

赶车的牙齿打战，也吓得说不出话了。
李寻欢淡淡道：“ 你逼他也没有用，因为他的确不知道。 ”
田七道：“ 他不知道谁知道？ ”
李寻欢道：“ 我知道。 ”
田七怔了怔，道：“ 你知道？这是怎么回事？ ”
李寻欢道：“ 馍馍里有毒，面汤里却有解药。 ”
田七怔了半晌，恨恨道：“ 早知如此，我们先前为何不吃面？ ”
李寻欢道：“ 你若吃面，毒就在面里了。 ”
极乐童子下毒的本事的确防不胜防，遇着这种对手，除了紧紧闭着嘴之外，还有什么别的法子？
心眉大师沉声道：“ 好在只有一两天就到了，我们拼着两日不吃不喝又何妨？ ”
田七叹道：“ 纵然不吃不喝，也未必有用。 ”
心眉大师道：“ 哦？ ”
田七道：“ 他也许就要等到我们又饿得无力时再出手。 ”
心眉大师默然无语。
田七目光闪动，忽又道：“ 我有个主意。 ”
心眉大师道：“ 什么主意？ ”
田七压低语声，沉声道：“ 他要毒死的人既非大师，亦非在下…… ”
他瞟了李寻欢一眼，住口不语。
心眉大师沉下了脸，道，“ 老僧既已答应将此人带回少林，就万万不能让他在半途而死！ ”
田七没有再说什么，但只要一看到李寻欢，目中就充满杀机，心里似乎已打定了主意——
“ 和尚不但要吃饭睡觉，也要方便的。 ”
谁知心眉大师似也窥破了他的心意，无论于什么，无论到哪里去，都绝不让李寻欢落在自己视线之外。
田七虽然又急又恨，却也无法可施。
车行甚急，黄昏时又到了个小镇，这次赶车的也不敢再说要吃要喝了，车马走上长街时，突有一阵阵油煎讲的香气扑鼻而来，对一个已有十几个时辰水米未沾的人来说，这香气之美，实是无法形容。
只见街角果然有些油煎饼的摊子，生意好得很，居然有不少人在排队等着，买到手的立刻就用大葱蘸甜面酱就着热饼站在摊子旁边，有的已吃完了正在用袖子抹嘴，一个人也没有被毒死。
田七忍不住道：“ 这饼吃不得么？ ”
李寻欢道：“ 别人都吃得，唯有我们吃不得，就算一万个人吃了这油煎饼都没有事，但我们一吃就要被毒死！ ”
这话若在前两天说，田七自然绝不相信，但此刻他只要一想到那极乐童子下毒手段之神奇难测，就不禁觉得毛骨悚然，就算吃了油煎饼立刻就能成佛登仙，他也是万万不敢再尝试的了。
突听一个孩子哭喊着道：“ 我要吃饼……娘，我要吃饼。 ”
只见两个七八岁的小孩子站在饼摊旁，一面跳，一面叫，饼摊旁的杂货店里就有个满身油腻的肥胖妇人走了出来，一人给了他们一耳光，拎起他们的耳朵往杂货铺里拖，嘴里还骂骂咧咧的道：“ 死不了的小囚囊，有面饽饽

给你们吃，已经是你们的造化了，还想吃油煎饼，等你那死鬼老子发了财再吃油煎饼吧。”

那孩子哭着道：“发了财我就不吃油煎饼了一我就要吃蛋炒饭。”

李寻欢听得暗暗叹息。

这世上贫富之不匀，实在令人可叹，在这两个小孩子的心目中，连蛋炒饭都已是了不得的享受了。

街道很窄，再加上饼摊前人又多又挤，是以他们的车马走了半天还未走过去，这时那两个孩子已捧着个粗茶碗走了出来，坐在道旁，眼巴巴的望着别人手里的油煎饼，还在淌眼泪。

田七望着他们碗里的面饽饽，忽然跳下车，抛了锭银子在饼摊子上，将刚出锅的十几个油饼拿了就走。

后面等的人虽然生气，但瞧见他这种气派，也不敢多话了，只有在嘴里暗骂：“直娘贼。”

田七将一叠油煎饼都捧到那两个孩子面前，笑道：“小弟弟，我请你吃饼，你请我吃饽饽，好吗？”

那两个孩子瞪大了眼睛，似乎不敢相信世上有这种好人。

田七道：“我再给你们一吊钱买糖吃。”

那两个孩子发了半天怔，将手里的碗往田七手上一递，一个拿饼，一个拿钱，站起来转身就跑。

心眉大师目中已不觉露出一丝笑意，看到田七已捧着两碗饽饽走上车来，心眉大师忍不住一笑，道：“檀越果然是足智多谋，老僧佩服。”

田七笑道：“在下倒不是好吃，但晚上既然还要赶路，就非得吃饱了才有精神，否则半路若又有变，体力不支，怎闯得过去？”

心眉大师道：“正是如此。”

田七将一碗饽饽送了过去，道：“大师请。”

心眉大师道：“多谢。”

这碗饽饽虽然煮得少油无盐，又黄又黑，但在他们说来，却已无异是山珍海味，龙肝凤髓。

因为谁都可以确定这饽饽里必定是没有毒的。

田七眼角瞟着李寻欢，笑道：“这碗饽饽你说吃不吃得？”

李寻欢还未说话，又咳嗽起来。

田七大笑道：“极乐童子若能先算准那孩子要吃油煎饼，又能算准我会用油煎饼换他的面，能先在里面下了毒，那么我就算被毒死也心甘情愿。”

他大笑着将一碗饽饽都吃了下去。

心眉大师也认为极乐童子纵有非凡的手段，但毕竟不是神仙，至少总不能事事未卜先知！

第一九章　百口莫辩

心眉大师吃着田七由小孩手上换来的那碗饽饽，他吃得很放心，只不过出家人一向讲究细嚼慢咽，田七一碗全都下了肚，他才吃了两口。

这时车马已驶出小镇，赶车的只希望快将这些瘟神送到地头，好大吃一顿，是以将马打得飞快。

田七笑道：“照这样走法，无亮之前，就可以赶到嵩山了。”

心眉大师面上也露出一丝宽慰之色，道：“这两天山下必有本门弟子接应，只要能……”

他语声突然停顿，身子竟颤抖起来，连手里端着的一碗饽饽都拿不稳了，面汤泼出，玷污了僧衣。

田七变色道：“大师你……你奠非也……”

突听“波”的一声，面碗已被心眉大师捏碎。

田七大骇道：“这碗面饽饽里难道也有毒？”

心眉大师长长叹息了一声，黯然无语。

田七一把揪住李寻欢的衣襟，嗄声道：“你看看我的脸，我的脸是不是也……”

他也骤然顿住语声，因为这句话已用不着再向了。

李寻欢叹了口气道：“我虽然一向都很讨厌你，却也不愿看着你死。”

田七面如死灰，全身发抖，恨恨的瞪着李寻欢，眼珠子都快凸了出来，过了半晌，忽然狞笑道：“你不愿看着我死，我却要看着你死！我早就该杀了你的！”

李寻欢道：“你现在杀我不嫌太迟了么？”

田七咬牙道：“不错，我现在要杀你的确已迟了，但还不太迟。”

他的手已扼住了李寻欢的脖子。

阿飞已站了起来。

他脸色还是很难看，但身子却已能站得笔直。

林仙儿脉脉含情的望着他，眼波中充满了爱慕之意，嫣然道，“你这人真是铁打的，我本来以为你最少要过三四天才能起床、谁知你不到半天就已下了地。”

阿飞在屋子里缓缓走了两圈，忽然道：“你看他能不能平安到达少林寺？”

林仙儿嘟着嘴，道：“你倒真是三句不离本行，说来说去只知道他，他、他、你为什么不说说我，不说说你，你自己。”

阿飞静静的望着她，缓缓道：“你看他能不能平安到达少林寺？”

无论林仙儿说什么，他还是只有这一句话。

林仙儿“噗哧”一笑，道，“你呀！我拿你这人真是没法了。”她温柔的拉着阿飞坐下，柔声道，“但你只管放心，他现在说不定已坐在心湖大师的方丈室喝茶了，少林寺的茶一向很有名。”

阿飞神色终于缓和了些，居然也笑了笑，道：“据我所知，他就算被人扼住，也绝不肯喝茶的。”

李寻欢已喘不过气来。

田七自己的面色也越来越可怕，几乎也已喘不过气来，但他一只青筋暴露的手却死也不肯放松。

李寻欢只觉眼前渐渐发黑，田七的一张脸似已渐渐变得很遥远，他知道“死”已距离他渐渐近了。

在这生死顷俄之间，他本来以为会想起很多事，因为他听说一个人死前总会忽然想起很多事来的。

可是他却什么也没有想起，既不觉得悲哀，也不觉得恐惧，反而觉得很好笑，几乎忍不住要笑了出来。

因为他从来也未想到居然会和田七同时咽下最后一口气，纵然在黄泉路上，田七也不是个好旅伴。

只听田七嘶声道：“李寻欢，你好长的气，你为何还不死？”

李寻欢本来想说：“我还在等着你先死哩。”

可是现在他非但说不出话，连气都透不出来了，只觉田七的语声似也变得很遥远，就仿佛是自地狱边缘传来的。

他已无力挣扎，已渐渐晕过去。

突然间，他隐隐约约听到一声惊呼，呼声似也遥远，但听来又仿佛是田七发出来的。

接着，他就觉得胸口顿时开朗，眼前渐渐明亮。

于是他又看到了田七。

田七已倒在对面的车位上，头歪到一边，软软的垂了下来，只有一双死鱼般的眼睛似乎仍在狠狠的瞪着李寻欢。

再看心眉大师正在喘息着，显然刚用过力。

李寻欢望着他，过了很久，才叹息着道：“是你救了我？”

心眉大师没有回答这句话，却拍开了他的穴道，嗄声道：“趁五毒童子还没有来，你快逃命吧。”

李寻欢非但没有走，甚至连动都没有动，沉沉道：“你为何要救我？你已知道我不是梅花盗？”

心眉大师叹道：“出家人临死前不愿多造冤孽，无论你是否梅花盗，都快走吧，等五毒童子一来，你再想逃就迟了。”

李寻欢凝注着他已发黑的脸，轻轻叹息了一声，道：“多谢你的好意，只可惜我什么都会，就是不会逃命。”

心眉大师着急道：“现在不是你逞英雄的时候，你体力未恢复，也万万不是五毒童子的对手，只要他一来，你就……”

突听拉车的马一声惊嘶，赶车的一声惨叫，车子斜斜冲了出去，“轰”的撞上了道旁的枯树。

心眉大师撞在车壁上，嘶声道：“你为何还不去？难道还想救我？”

李寻欢淡淡道：“你能救我，我为何不能救你？”

心眉大师道：“可是——可是我已离死不远，迟早总是一死。”

李寻欢道：“你现在还没有死，是么？”

他不再说话，却自田七怀中搜出了一柄刀。

一柄很轻，很薄的小刀。

一柄小李飞刀！

李寻欢嘴角似乎露出了一丝微笑。

车厢已倾倒，车轮犹在不停的滚动着，发出一阵阵单调而丑恶的声音，在这荒凉的黑夜里听来分外令人不愉快。

李寻欢喃喃道：“这车轴早就该加油了……”

此时此刻，他居然还会想起车轴该不该加油的问题，心眉大师越来越觉得这人奇怪得不可思议。

他活了六十多年，从未见过第二个这样的人。

这时李寻欢已扶着他出了车厢，刺骨的寒风猛然吹上了他们的脸，那感觉就好像刀割一样。

心眉大师叹道：“你本不必这样做的，你……你还是快走吧。”

李寻欢却倚着车厢坐了下来，天上无星无月，天地一片沉寂，寒风吹着枯树，宛如鬼魅在迎风起舞。

心眉大师用尽目力，也瞧不见一个人的影子。

只听李寻欢朗声道：“极乐峒主，你来了么？”

寒风呼啸，却听不见人声。

李寻欢道：“你既不来，我就要走了。”

他忽然将心眉半拖半抱的拉了起来。

心眉大师道：“你……你想到哪里去？”

李寻欢道：“自然是少林寺。”

心眉大师失声道：“少林寺？”

李寻欢道：“我们这一路拼命的赶，岂非就是为了要赶到少林寺么？”

心眉大师道：“但……但现在你已不必去了。”

李寻欢道：“现在我更非去不可。”

心眉大师道：“为什么？”

李寻欢道：“因为只有少林寺中或许还有救你的解药。”

心眉大师道：“你……你为何要救我？我本是你的敌人。”

李寻欢道：“我救你，就因为你毕竟还是个人。”

心眉大师默然半晌，长叹道：“若是真的能赶到少林，我一定会设法证明你的无辜，现在我已可断定你绝非梅花盗了。”

李寻欢只笑了笑，什么也没说。

心眉大师黯然道：“只可惜你若带着我，就永远也无法赶到少林寺的，五毒童子现在虽然还未现身，但他绝不会放过你。”

李寻欢轻轻的咳嗽。

心眉大师道：“以你的轻功，一个人走也许还有希望，又何必要我来拖累你？只要你有此心意，老僧已是死而无憾的了。”

突听一人吃吃笑道：“道貌岸然的少林和尚，居然会和狂嫖乱饮的风流探花交上朋友了，这倒真是天下奇闻。”

笑声忽远忽近，也不知究竟是从哪里传来的。

心眉大师的身子骤然僵硬了起来，道：“极乐峒主？”

那声音格格笑道：“我煮的饽饽味道还不错么？”

李寻欢微笑道：“阁下既然想要我这风流探花的命，为何又不敢现身呢？”

极乐峒主道：“我用不着现身，也可要你的命。”

李寻欢道：“哦？”

极乐峒主笑道：“到今夜为止，死在我手上的人已有三百九十二个，非但从来没有一人见到过我，根本连我的影子都看不到。”

李寻欢笑道：“我也早已听说阁下是个侏儒，丑得不敢见人，想不到江湖传说竟是真的。”

那忽远忽近，飘飘渺渺的笑声忽然停顿。

过了半晌，才听到极乐峒主的声音道：“我若让你在天亮之前就死了，算我对不起你。”

李寻欢大笑道：“我在天亮前自然不会死的，阁下却难说得很了。”

他笑声还未停顿，突听一阵奇异的吹竹声响起。

雪地上忽然出现了无数条蠕蠕而动的黑影，有大有小，有长有短，黑暗中也看不出究竟是些什么，只能嗅到一阵阵扑鼻的腥气。

心眉大师骇然道：“五毒一出，人化枯骨，你此时不走，更待何时？”

李寻欢橡是根本没听到他说什么，朗声笑道：“据说极乐峒中的毒物成千上万，我怎地只不过看到这几条小毛虫而已，难道其他的已全都死光了么？”

吹竹之声更急，雪地上的黑影已将李寻欢和心眉围住，有几条已渐渐爬到他们的脚旁。

心眉大师几乎已忍不住要呕吐出来。

这时才听得极乐峒主格格笑道：“我这‘极乐虫’乃七种神物交配而成，非血肉不饱，等到两位连皮带骨都已进了它们的肚子，你就不会嫌它小了。”

他话未说完，突见刀光一闪！

小李飞刀已发出！

心眉大师几乎忍不住要失声惊呼出来。

他也知道李寻欢手里的飞刀乃是他们唯一的希望，现在李寻欢却连对方的影子都未看到，飞刀便已出手。

这一刀不中，他们使要化为枯骨。

这是李寻欢的孤注一掷，却拿他自己的生命作赌注。

这一注赢的机会实在不大。

心眉大师再也想不到李寻欢竟会如此冒失。

但就在这时，刀光一闪而没，没入黑暗中，黑暗中却响起了一阵短促但却刺耳的惨呼！

接着，一个人自黑暗中冲了出来。

他身形矮小如幼童，身上穿着条短裙，露出一双小腿：虽在如此风雪严寒中，也一点不觉得冷。

他的头也很小，眼睛却亮如明灯。

此刻这双眼睛里仿佛充满了惊惧与怨毒，狠狠的瞪着李寻欢，像是想说什么，但喉咙里只是“格格”的发响，一个字也说不出。

心眉大师赫然发现小李飞刀正刺在他的咽喉上，不偏不倚正插在他的咽喉上——小李飞刀，果然是刀不虚发！

极乐峒主只觉一口气鳖在喉咙里，实在忍不住，反手拔出了飞刀，一拔出飞刀，这口气就吐了出来。

鲜血也随之飞溅而出。

极乐峒主狂吼道：“好毒的刀！”

这时雪地上的毒虫，已有的爬上了李寻欢的腿，但李寻欢连动都不动，心眉大师也不敢动。

他只觉身子发软，几乎已站不住了。

小李飞刀虽霸绝天下，但他们还是免不了要喂饱毒虫。

谁知极乐峒主一声狂吼，鲜血刚溅出，数十百条毒蛇突然箭一般窜了回

去，一条条全都附在极乐峒主的咽喉上。

只听“沙沙”之声不绝于耳，极乐童子已化为一堆枯骨，但毒虫饱食了他的血肉后，也软瘫在地，不能动了。

他以毒成名，终于也以身殉毒！

这景象实在令人惨不忍睹。

心眉大师瞑目合什，暗诵佛号，过了很久，才长长叹息了一声，张开眼睛，望着李寻欢叹道：“檀越不但飞刀天下无双，定力也当真是天下无双。”

李寻欢笑了笑，道：“不敢当，我只不过早已算准这些吃人的毒虫一嗅到血腥气就会走的，其实我心里也害怕得很。”

心眉大师道：“檀越你也会害怕？”

李寻欢笑道：“除了死人外，世上哪有不会害怕的人？”

心眉大师长叹道：“临危而不乱，虽惧而不馁，檀越之定力，老僧当真是心服口服，五体投地了。”

他语声渐渐微弱，终于也倒了下去。

天已亮了。

李寻欢坐在晕迷不醒的心眉大师身旁，似已睡着了。

他将极乐童子和那些“极乐虫”都埋了起来，走了一个多时辰，才在小镇上雇了这辆骡车。

骡子颠沛得很厉害，但他还是睡得很香，因为他实已精疲力竭，喝了两碗豆汁后，世上就再也没有什么事能令他的眼睛不闭上。

也不知过了多久，骡车突然停下。

李寻欢几乎立刻就张开眼来，掀起车篷后的大棉布帘子，寒风扑面，他顿觉精神一爽。

只听车夫道：“嵩山已到了，骡车上不了山，大爷你只好自己走吧。”

这赶车的被李寻欢从热被窝里拉起来，又被老婆逼着接这趟生意，正是满肚子不高兴。

再加上脚力钱也都被老婆“先下手为强”了，若不是车上有个和尚，他只怕半路就停了车。

嵩山附近数十县，对出家人都尊敬得很。

李寻欢抱着心眉下了车，忽然塞了锭银子在赶车的手里，笑道：“这是给你留做私房钱打酒喝的，我知道娶了老婆的男人若没有几个私房栈，那日子真是难过得很。”

赶车的喜出望外，还未来得及道谢，李寻欢已走了，睡觉固然是非睡不可，时间也万万耽误不得。

冰雪封山，香客绝迹。

李寻欢展开身法，觅路登山。

山麓下有个小小的庙宇，几个灰饱白袜的少林僧人正在前殿中烤火取暖，还有两人躲在门后的避风处瞭望。

瞧见有人以轻功登山，这两人立刻迎了出来！

一人道：“檀越是哪里来的？是不是……”

另一个见到李寻欢身后背着的是个和尚，立刻抢着道：“檀越背的是否少林弟子？”

李寻欢脚步放缓，到了这两人面前，突然一掠三丈，从他们头顶上飞掠了过去，脚尖沾地，再次掠起。

在这积雪的山道上，他竟还能施展“ 蜻蜓三抄水 ”的绝顶轻功，少林僧人纵然眼高于顶，也不禁为之耸然动容。

等庙里的僧人追出来时，李寻欢早已去得远了。

嵩山本是他旧游之地，他未走正道，却自后面的小路登山，饶是如此，但走了一个多时辰才能看到少林寺恢宏的殿宇。

自菩提达摩梁武帝时东渡中土，二十八传至神僧迦叶，少林代出人才，久已为中原武林之宗主。

远远望去，只见红檐积雪，高耸人云，殿宇相连，也不知有几多重，气象之宏大，可称天下第一。

李寻欢自山后入寺，只见雪地上无数林立着大大小小的舍利塔，他知道这正是少林寺的圣地“ 塔林 ”，也就是少林历代祖师的埋骨处，这些大师们生前名传八表，死后又何曾多占了一尺地。

无论谁到了这里，都不禁会油然生出一种摒绝红尘，置身方外之意，又何况已厌倦名利的李寻欢。

他忍不住又咳嗽起来。

突听一人沉声道：“ 擅闯少林禁地，檀越也未免太目中无人了吧？ ”

李寻欢朗声道：“ 心眉大师负伤，在下专程护送回来疗治，但求贵派方丈大师赐见。 ”

惊呼声中，少林僧人纷纷现身，合什道：“ 多谢檀越，不知高姓大名？ ”

李寻欢叹了口气，绥缓道：“ 在下李寻欢。 ”

庭院寂寂，雪在竹叶上溶化。

竹林深处，是间精致的禅舍，从支撑着的窗子里望进去，可以看到有两个人正在下棋。

右面的是位相貌奇古的老和尚，他的神情是那么沉静，就像是已和这静寂的天地融为一体。

左面的是位枯瘦矮小的老人，但却目光炯炯，隆鼻如鹰，使人全忘了他身材的短小，只能感觉到一种无比的权威和魄力。

普天之下，能和少林掌门心湖大师对坐下棋的人，除了这位“ 百晓生 ”之外，只怕已寥寥无几。

这两人下棋时，天下只怕也没有汁么事能令他们中止，但听到“ 李寻欢 ”这名字，两人竟都不由自主长身而起。

心湖大师道：“ 此人现在哪里？ ”

蹑着脚进来通报的少林弟子躬身道：“ 就在二师叔的房外。 ”

心湖大师道：“ 你二师叔怎样了？ ”

那少林僧人道：“ 二师叔伤得仿佛不轻，四师叔和七师叔正在探视他老人家的伤势。 ”

李寻欢负手站在檐下，遥望着大殿上雄伟的屋脊，寒风中隐隐有梵唱之声传来，天地间充满了古老而庄严的神秘。

他已感觉到有人走过来，但他并没有转头去瞧，在这庄严而神秘的天地中，他已不觉神游曲外。

心湖大师和百晓生走到他身外十步处就停下，心湖大师虽然久闻“ 小李探花 ”的名声，但直到此刻才见到他。

他似乎想不到这懒散而潇洒，萧疏却沉着，充满了诗人气质的落拓客，就是名满天下的浪子游侠。

他仔细的观察着他，绝不肯错过任何一处地方，尤其不肯错过他那双瘦削，细长的手。

这双手究竟有什么魔力？

为何一柄凡铁铸成的刀，到了这双手里就变得那么神奇？

百晓生十年前就见过他的，只觉得这十年来他似乎并没有什么改变，又似乎已改变了许多。

也许他的人并没有什么改变，改变的只是他的心，他似乎变得更懒散，更沉着，也更寂寞。

无论和多少人在一起，他都是孤独的。

百晓生终于笑了笑，道：“探花郎别来无恙？”

李寻欢也笑了笑，道：“想不到先生居然还认得在下。”

心湖大师合什道：“却不知探花郎认得老僧否？”

李寻欢长揖道：“大师德高望重，天下奉为泰山北斗，在下江湖未学，常恨无缘识别，今日得见法驾，何幸如之。”

心湖大师道：“探花郎不必太谦，敝师弟承蒙檀越护送上门，老僧先在此谢过。”

李寻欢道：“不敢。”

心湖大师再次合什，道：“待老僧探过敝师弟的伤势，再来陪檀越叙话。”

李寻欢道：“请。”

等心湖走进屋子，百晓生忽又一笑，道，“出家人的涵养功夫果然非我等能及，若换了是我，对阁下只怕就不会如此多礼了。”

李寻欢道：“哦？”

百晓生道：“若有人伤了你的师弟和爱徒，你会对他如此客气？”

李寻欢道：“阁下难道认为心眉大师也是被我所伤的？”

百晓生背负着双手，仰面望天，悠然道：“除了小李探花外，还有谁能伤得了他？”

李寻欢道：“若是我伤了他，为何还要护送他回山？”

百晓生道：“这才正是阁下的聪明过人之处。”

李寻欢道：“哦？”

百晓生道：“无论谁伤了少林护法，此后只怕都要永无宁日，少林南北两支的三千弟子，是绝不会放过他的，这力量谁也不敢忽视。”

李寻欢道：“说的是。”

百晓生道：“但阁下既已将心眉大师兄护送回来，别人非但不会再怀疑他是伤在你手下的，也不会再怀疑你是梅花盗，你伤了他之后，还要少林弟子感激于你，这手段实在高明已极，连我都不禁佩服得很。”

李寻欢又笑了，仰面笑道：“百晓生果然是无所不知，无所不晓，难怪江湖中所有的大帮大派都要交你这朋友了，和你交朋友的好处实在不少。”

百晓生居然神色不变，道：“我说的只不过是公道话而已。”

李寻欢道：“只可惜阁下却忘了一件事，心眉大师还没有死。他自己总知道自己是被谁所伤的，到那时阁下岂非要将自己说出来的话吞回去了么？”

百晓生叹息了一声，道：“若是我猜的不错，心眉师兄还能说话的机会只怕已不多了。”

突听心湖大师厉声道：“敝师弟若非伤在你手下，是伤在谁的手下？”

他不知何时已走了出来，面上已笼起一阵寒霜。

李寻欢道：“ 大师难道看不出他是中了谁的毒？ ”

心湖大师没有回答这句话，却回头唤道：“ 七师弟。 ”

江湖中人人都知道少林乃武林正宗，讲究的是拳法硬功，自不以暗器和下毒为能事，只有首座七弟子中排名最末的心鉴大师乃是半路出家，带艺投师的，未入山林前，人称“ 六巧书生 ”，却是位使毒的大行家。

只见这心鉴大师面色蜡黄，终年都仿佛带着病容，但一双眼睛却是棱棱有威，闪电般在李寻欢面前一扫，沉声道：“ 二师兄中的毒乃是苗疆极乐峒主精炼成的‘ 五毒水晶 ’，此物无色无味，透明如水晶，中毒的人若得不到解药，全身肌肤也会渐渐变得透明如水晶，五脏六腑都历历可数，到了那时，便已毒发无救。 ”

李寻欢笑道：“ 大师果然高明…… ”

心鉴大师冷冷道：“ 贫僧只知道二师兄中的乃是‘ 五毒水晶 ’，但下毒的人是谁，贫僧却不知道。 ”

百晓生道：“ 说的好，毒是死的，下毒的人都是活的…… ”

心鉴大师道：“ 极乐峒主虽然行事恶毒，但人不犯他，他也绝不犯人，本门与他素无纠葛，他为何要不远千里而来暗算二师兄？ ”

李寻欢叹了口气，道：“ 这只因他对象并非心眉大师，而是我。 ”

百晓生道：“ 这话更妙了，他要害的人是你，你却好好的站在这里，他并没有加害心眉师兄之意，心眉师兄反而中了毒。 ”

他盯着李寻欢，一字字道：“ 你若还能说得出这是什么道理，我就佩服你。 ”

李寻欢沉默了很久忽又笑了，道：“ 我说不出，只因我无论说什么，你们都未必会相信的。 ”

百晓生道：“ 阁下说的话确实很难令人相信。 ”

李寻欢道：“ 我虽说不出，但还是有人能说得出的。 ”

心湖大师道：“ 谁？ ”

李寻欢道：“ 心眉大师，为何不等他醒来之后再问他。 ”

心湖大师凝注着他，目光冷得像刀。

心鉴大师的脸上也笼着层寒霜，一字字道：“ 二师兄永远也不会醒过来了！ ”

第二〇章　人心难测

冷风如刀，积雪的屋脊上突有一群寒鸦惊起，接着，屋脊后就响起了一阵清亮，但却凄凉的钟声。

连钟声都似乎在哀悼着他们护法大师的圆寂。

李寻欢仿佛第一次感觉风中的寒意，终于忍不住剧烈的咳嗽起来，心里也不知是愤怒，是后悔，还是难受？

等他咳完了，就发现数十个灰衣僧人一个接着一个自小院的门外走了进来，每个人股上却像凝结着一层寒冰。

每个人的眼睛都盯着他，嘴都闭得紧紧的，钟声也不知何时停顿，所有的声音都似已在寒气中凝结，只有脚踏在雪地上，“沙沙”作响。

等到这脚步声也停止了，李寻欢全身都仿佛已被冻结在一层又一层比铅还沉重的寒冰里。

这古老而森严的天地，骤然充满了杀机。

心湖大师沉声道：“你还有何话说？”

李寻欢沉默了很久，长长叹息了一声，道：“没有了。”

说出来也无用的话，不说也罢。

百晓生道：“你本不该来的。”

李寻欢又沉默了很久，忽然一笑，道：“也许我的确不该来的，但时光若能倒转，我只怕还是会这样做。”

他淡淡接着道：“我平生虽然系人无数，却从未见死不救。”

心湖大师怒道：“到了此时，你还是想狡辩？”

李寻欢道：“出家人讲究的是四大皆空，不可妄动嗔念，久闻大师修为功深，怎地和在下一样沉不住气。”

百晓生道：“久闻探花郎学识渊源，怎地却忘了连我佛如来也难免要作狮子吼。”

李寻欢道：“既是如此，各位请吼吧，只望各位莫要吼破了喉咙。”

心鉴大师厉声吼道：“到了此时，你还要逞口舌之利，可见全无悔改之心，看来今日贫憎少不得要破一破杀戒了。”

李寻欢笑了笑，道：“你尽管破吧，好在杀人的和尚并不止你一个！”

心鉴大师怒道：“我杀人并非为了复仇，而是降魔！”

他身形方待作势孙起，实见刀光一闪，李寻欢掌中不知何时已多了柄寒光闪闪的刀，小李飞刀！

只听李寻欢冷冷道：“我劝你还是不要降魔的好，因为你绝不是我的对手！”

心鉴大师就像是忽然被钉子钉在地上，再也动弹不得，因为他知道只要一动，小李飞刀就要贯穿他的咽喉！

心湖大师厉声道：“你难道还想作困兽之斗？”

李寻欢叹了口气，道：“日子虽不好过，我却还来到死的时候。”

百晓生道：“小李飞刀纵然例不虚发，但又有几柄飞力？能杀得了几人？”

李寻欢笑了笑，什么话也没有说。

因为他知道在这种时候不说话比说任何话都可怕得多。

心湖大师目光一直盯着李寻欢的手，忽然道：“好，且待老衲来领教领

教你的神刀！”

他袍衣一展，大步走出。

但百晓生却拉住了他，沉声道：“大师你千万不可出手！”心湖大师皱眉道：“为什么？”

百晓生叹了口气，道：“天下谁也没有把握能避开他这出手一刀！”

心湖大师道：“没有人能避得开？”

百晓生道：“没有！一个也没有！”

心湖大师长长呼出口气，瞑目道：“我不入地狱！谁入地狱！”心鉴大师也赶了过来嗄声道：“师兄你一你一身系佛门安危，怎能轻身涉险。”

李寻欢道：“不错，你们都不必来冒险的，反正少林门下有三千弟子，只要你们一声号令，会替你们送死的人自然不少。”

心湖大师脸上变了变颜色，厉声道：“未得本座许诺，本门弟子谁也不许妄动，否则以门规处冶，绝不轻贷，……知道了么？”

少林僧人一齐垂下了头。李寻欢微笑道：“我早就知道你绝不肯眼见门下弟子送死的，少林寺毕竟和江湖中那些玩命的帮会不同，否则我这激将法怎用得上？”

百晓生冷冷道：“少林师兄们纵然犯不上和你这种人拼命，但你难道还想走得了么？”

李寻欢笑了笑，道：“谁说我想走了？”

百晓生道：“你……你不想走？”

李寻欢道：“是非未明，黑白未分，就怎么一走了之？”

百晓生道：“你难道能令极乐峒主到这里来自认是害死心眉大师兄的凶手？”

李寻欢道：“不能，只因他已死了！”

百晓生道：“是你杀了他？”

李寻欢淡谈道：“他也是人，所以他没有躲过我出手一刀！”

心湖大师忽然道：“你若能寻出他的尸身，至少也可证明你并非完全说谎。”

李寻欢只觉心里有些发苦，苦笑道：“纵然寻得他的尸骨，也没有人能认得出他是谁了。”

百晓生冷笑道：“既是如此，天下还有谁能证明你是无辜的？”

李寻欢道：“到目前为止，我还未想出一个人来。”

百晓生道：“那么现在你想怎样？”

李寻欢默然半晌，忽又笑了笑，道：“现在我只想喝杯酒。”

阿飞坐的姿势很不好看，他从来也不会像李寻欢那样，舒舒服服的坐在一张椅子里。

他这一生中几乎很少有机会能坐上一张真的椅子。

屋子里燃着炉火，很暖和，他反而觉得很不习惯，林仙儿蜷伏在火炉旁，面靥被炉火烤得红红的。这两天，她似乎连眼睛都没有阖过，现在阿飞的伤势似奇迹般痊愈了，她才放心的睡着。

她睡着时仿佛比醒时更美，长长的睫毛覆盖在眼帘上，浑圆的胸膛温柔的起伏着，面靥红得像桃花。

阿飞静静的望着她，似已痴了。

屋子里只有她均匀的呼吸声，炉火的燃烧声，外面的雪已在溶化，天地

间充满了温暖和恬静。

阿飞的目中却渐渐露出了一丝痛苦之色。

他忽然站了起来，悄悄穿起了靴子。

美好的事物往往就如同昙花，一现即逝，谁着想勉强保留它，换来的往往只有痛苦和不幸。

阿飞轻轻叹息了一声，在屋角的桌上寻回了他的剑！墙上挂着一幅字，是李寻欢的手笔，其中有一句是：“此情可待成追忆！”两天前，阿飞还绝不会了解这句诗的意思，可是现在他却已知道，只有回忆才是真正永恒的。只有回忆中的甜蜜，才能永远保持。

阿飞轻轻将剑插入了腰带。

突听林仙儿道：“你……你要做什么？”

她忽然惊醒了，美丽的眼睛吃惊的望着阿飞。

阿飞却不敢回头看她，咬了咬牙，道：“我要走了！”

林仙儿失声道：“走？”

她站起来，冲到阿飞面前，颤声道：“你连说都不说一声，就要悄悄的走了？”

阿飞道：“既然要走，又何必说。”林仙儿身子似乎忽然软了，倒退几步，倒在椅子上，望着阿飞，两滴泪珠已滚下了面靥。

阿飞突然觉得心里一阵绞痛，他从来未尝过这种既不是愁，也不是苦，既不是甜，也不是酸的滋味。

这难道就是情的滋味？

阿飞道：“你……你救了我，我迟早会报答你的……”

林仙儿忽然笑了起来，道：“好，你快报答我吧，我救你，就为的是要你报答我。”

她在笑，可是她的眼泪却流得更多。

阿飞黯然道：“我也知道你的心意，但我不能不去找李寻欢……”

林仙儿道：“你怎知我不愿去找他，你为何不带我走？”

阿飞道：“我……我不愿连累你。”

林仙儿流泪，道：“连累我？你以为你走了后，我就会很幸福么？”

阿飞想说话，但嘴唇却有些发抖。

他从未想到自己的嘴唇也会发抖。

林仙儿忽然扑过来抱住他，紧紧抱住了他，像是要用全心全意，全部生命抱住他，颤声道：“带我走，带我走吧，你若不带我走，我就死在你面前。”

这世上能在美丽的女人面前说“不”字的男人已不多，女人若是说要死的时候，能拒绝她的男人只怕就连一个都没有了。

夜很静。

阿飞走出屋子，就看到一片积雪的梅花。

原来这里就是“冷香小筑”，奇怪的是，这两天兴云庄已闹得天翻地覆，却没有一个人到这里来的。

他们只要搜捕阿飞，为何未搜到这里？

他们为何如此信任林仙儿？

林仙儿紧紧拉着阿飞的手，道：“我要去跟我姐姐说一句才能走。”

阿飞道：“你去吧。”

林仙儿咬着嘴唇一笑，道：“我不放心留你一个人在这里，我要跟你一

齐走。”

阿飞道：“可是你的姐姐？”

林仙儿道：“你放心，她也是李寻欢的好朋友。”

她拉着阿飞穿过梅林，奔过小桥，园中静无人声，灯光也很寥落，阿飞竟似再也无力抛脱她的手。

小楼上还有一点孤灯，却衬得这小楼更孤零萧索。

小楼上黄幔低垂，人却未睡。

林诗音正守着孤灯，痴痴的也不知在想什么。

林仙儿拉着阿飞悄悄走上来，轻轻唤道：“大姐……大姐你为何还没睡？”

林诗音还是痴痴的坐着，连头都没有抬起。

林仙儿道：“大姐，我……我是来向你告别的，我要走了，可是……可是我绝不会忘了大姐对我的恩情，我很快就会回来看你的！”

林诗音似乎听不懂她在说什么，过了很久，才慢慢点了点头，道：“你走吧，走了最好，这里本已没有什么可留恋之处。”

林仙儿道：“姐夫呢？”

林诗音似又过了很久才听懂她的话，喃喃道：“姐夫？……谁的姐夫？……”

林仙儿道：“自……自然是我的姐夫。”

林诗音道：“你的姐夫我不知道……我不知道……我不知道……”

林仙儿似乎呆住了，呆了半晌，才勉强一笑，道：“我们现在要由近路赶到少林去……”

林诗音突然跳了起来大声道：“你走吧，快走，快走……一个字都莫要说了，快走！快走！”

她挥着双手，将林仙儿和阿飞全部都赶了下去，又缓缓坐回灯畔，眼泪已流下了面颊。

低垂着的黄幔外缓缓走出了一个人，竟是龙啸云。

他瞪着林诗音，嘴角泛起了一丝狞笑，冷冷道：“他们就算到了少林也没有用的，普天之下，已经没有任何人能救得了李寻欢了……”

阿飞吃得虽多，并不快，每一口食物进了他的嘴，他都要经过仔细伪咀嚼后再咽下去。

但他又并不像李寻欢那样在慢慢品尝着食物的滋味，他只是想将食物的养分尽量吸收，让每一口食物都能在他身体发挥最大的力量。

长久的艰苦生活，已使他养成了一种习惯，也使他知道食物的可贵，在荒野中，每餐饭都可能是最后的一餐。

他吃了一餐饭后，永远不知道第二餐饭在什么时候才能吃得到嘴，所以每一口食物他都绝不能浪费。

这客栈并不大，他们不停的走了一天之后，才在这里歇下，此刻饭铺都已打烊，他们只有在屋子里吃饭。

林仙儿托着腮，脉脉含情的望着他。

她从未见过一个对食物如此尊敬的人，因为只有知道饥饿可怕的人，才懂得对食物尊敬。

阿飞将盘子里最后一根肉丝和碗里最后一粒米都吃干净了之后，才放下筷子，发出了一声满足的叹息。

林仙儿嫣然笑道：“ 吃饱了？ ”

阿飞道：“ 太饱了！ ”

林仙儿笑道：“ 看你吃饭真有趣，你一顿吃的东西，我三天都吃不完。 ”

阿飞也笑了，道：“ 但我可以三天不吃饭，你能不能？ ”

他笑的时候，是眼睛先笑，然后笑意就缓缓自眼睛里扩散，最后到达他的嘴，就仿佛冰雪缓缓在溶化。

林仙儿看着他的笑容，似也痴了。

过了很久，她忽然问道：“ 你忘了一件事。 ”

阿飞道：“ 哦？ ”

林仙儿道：“ 你的金丝甲还在我这里。 ”

她解开包袱，取出了金丝甲，在灯光下看来，这人人垂涎的武林珍宝，的确是辉煌灿烂，不可方物。

林仙儿道：“ 为了看你的伤势，我只有替你脱下来，一直忘了还给你。 ”

阿飞看也没看一眼，道：“ 你留着吧！ ”

林仙儿目中露出欢喜之色，但却摇头道：“ 这是你所得来的东西，你以后也许还会需要它的，怎么能随随便便的就送给别人？ ”

阿飞凝注着她，声音忽然变得很温柔，道：“ 我没有送给别人，也不会送给别人，我只是送给你。 ”

林仙儿痴痴的望着他，目光中充满了感激和欣喜，两人就这样无言的互相凝注着，也不知过了多久。

然后林仙儿忽然“ 嘤咛 ”一声，扑入了他怀里。

室外的风声呼啸，桌上的烛火在跳动，她的胴体是那么柔软，那么温暖，在不停的轻轻颤抖。

阿飞的心已剧烈的跳动了起来。

他一生从未领略过，如此温柔也如此销魂的滋味。

他也是男人，而且正年轻。

虽然没有教过他，但这种事永远不要别人教的，他缓缓垂下头，他的嘴唇盖上了她的嘴唇。

她的唇如火。

在这一刹那间，天地间所有其他的一切都已变得毫无意义，世间万物似乎都已焚化，时间似也停顿。

她颤抖着，发出一阵阵呻吟般的喘息。

她颤动的身子引导着他的手。

她的肌肤细致，光滑，火一般发烫。

她的发髻已凌乱，长裙已撩起，整个人都似在受着煎熬，她两条修长的，苍白的腿已纠缠在一起。

阿飞整个人都似乎已将爆裂。

在朦胧的灯光下，她莹白光滑的腿上已起了一粒粒寒栗，腿虽然是蜷曲着的，纤巧的脚背却已挺直。

世上只怕再也不会有一种比这更诱人的景象。

她紧紧搂着他的脖子，滚烫的呼吸喷在他耳朵上，用牙齿轻轻咬着他的耳垂，咬得他灵魂都已崩溃。

汗珠一粒粒流过他的脸，他紧张得直抖——这是他第一次。埋葬了二十年的情欲将在这一瞬间爆发。

他们不知何时已滚到床上。

阿飞本是个最能控制自己的人，但现在却再也控制不住了。到这种时候，还有谁家少年能忍得住？

他解开了她的衣服。

她已完全赤裸！

他压上了她的胸膛，已能感觉到坚挺的乳房在他胸膛上磨擦，他像是已变成了一只野兽。

但就在这时，林仙儿忽然推开了他，重重的推开了他，骤然不意，竟被推倒在床下。

他呆住了。

只听林仙儿颤声道：“我们不能这样做……不能这样 做……”

她蜷曲在床上，紧紧抱着棉被，流泪道：“我虽然也忍不住，可是我们现在若……若不能忍耐，以后一定会后悔的……以后你一定会将我看成一个淫荡的女人。”

阿飞没有说话，过了很久，才缓缓站起来。

他已完全冷却。

林仙儿忽也滚到地上，抱住了他的腿，流泪道：“求求你，原谅我，我……我这样做只是为了我们以后的日子，我们以后的日子还很长，是么？”

阿飞咬着嘴唇，终于轻轻叹了口气，道：“你这样做是对的，这是我的错，我怎会怪你。”

林仙儿道：“我知道你……你现在一定很难受，你现在若一定要，我……我也可以给你，反正我迟早总是你的。”

阿飞抚着她的头发，柔声道：“你可以忍，我为什么不能忍，我们以后的日子还长着哩！”

林仙儿偷偷的笑了。

因为她知道骄傲而倔强的少年，终于完全被她征服，此后必将永远倒伏在她的脚下。

阿飞抱起了她，轻轻将她放在床上，替她盖起了被，在他心目中，她已是纯洁与美的化身。

她已成为他的神祗。

阿飞已走了。

林仙儿躺在床上，还在偷偷的笑。

能征服一个男人，的确是件很令人愉快的事。

突然间，窗子开了，冷风吹入。 林仙儿坐了起来道：“什么人？”

她问过这句话，就立刻看到一张脸，脸上发着惨绿色的青光，在夜色中看来就像鬼魅。

夜深人静，忽然有这样一个人在窗外出现，就算是胆子很大的男人，只怕也要被吓得魂不附体。

但林仙儿又躺了下去，既没有惊呼，也没有被吓晕，只是静静的瞧着这个人，脸上甚至连一丝惊惧之色都没有。

这人也在瞧着她，一双眼睛就像是两点鬼火。

林仙儿反而笑了，悠然道：“你既然来了，为何不进来？”

话刚说完，这人已到了她床前。

他身材高得可怕，脸很长，脖子也很长，脖子上却缠着一层白布，使得

他全身都僵硬起来，又像是个僵尸。

但他的动作却又灵活，又轻捷，谁也看不出他是如何掠入窗户的，林仙儿瞧着他的脖子道：“ 你受了伤？ ”

这人瞪着眼，却闭着嘴。

林仙儿道：“ 是李寻欢伤了你？ ”

这人脸色变了变，厉声道：“ 你怎么知道？ ”

林仙儿望着他的脖伤，妩媚一笑，道：“ 伊哭的青魔手天下无敌，若不是小李飞刀，有谁能在你脖子上给一刀？ ”

林仙儿没让他接话，紧着道：“ 也只有你命大，才在他的刀下捡了条命。”

被称作伊哭的人恶狠狠地说：“ 不要说了！这一刀之仇不报，我誓不为人。 ”

林仙儿心里暗笑，她为自己又给李寻欢树了一敌而感到高兴。

林仙儿清楚，要想让伊哭这样的人拜倒在自己脚下，只有拿出女人征服男人最可靠的最原始的一手，况且自己向来也是以此为乐的。

林仙儿掀开被角，露出了玉身酥胸。

两点鬼火紧紧盯在了她的身上。

林仙儿柔声蜜语道：“ 来呀，你怎么不敢过来呀！ ”

几次都没在林仙儿身上沾到便宜的伊哭都快急出了火，但他怕再事与愿违。

伊哭强压情火，低吼道：“ 你是个最不值得别人理睬的人，你害的人太多了，我要杀了你！ ”

林仙儿最清楚伊哭此时的心情，更懂得怎样使他上钩，索性掀掉了被子。

世上的男人看到躺在床上的裸体女人，有哪个能忍得住？

伊哭赤裸裸的上了床，紧压在林仙儿身上，轻轻地说：“ 我是这世上最丑的人，你不害怕吗？ ”

林仙儿喘着气道：“ 我不怕你，我喜欢你，漂亮的男人已见得太多了，我就喜欢丑的男人。你……你还等什么？ ”

伊哭没有再等。

任何男人都不会再等了。

第二一章　以友为荣

屋子里只剩下喘息声。

伊哭正站在床边芽衣裳，他俯视着床上的林仙儿，面上带着那种唯有征服者才有的骄做和满足。

过了很久，林仙儿忽然望着他嫣然一笑，道：“ 现在你息该知道我是不是值得的了吧？ ”

伊哭道：“ 我真该杀了你的，否则还不知有多少人要死在你手上。 ”

林仙儿道：“ 你本来是杀我的。 ”

伊哭道：“ 哼。 ”

林仙儿媚笑道：“ 你下得了手？ ”

伊哭又盯了她半晌，忽然问道：“ 跟你一起来的那小伙子是谁？ ”

林儿等道：你为什么要问也是吃醋？还是害怕？ ”

伊哭冷冷笑着，拒绝回答。

林仙儿眼波流动，道“ 他是个乖孩子，不怪你这么坏，早就远远找了间屋子去睡觉了，他若在附近能听到声音的地方，怎会让你如此欺负我。 ”

伊哭冷笑道：“ 他听不到，是他的运气。 ”

林仙儿道：“ 哦？你难道还想杀了他？ ”

伊哭道：“ 哼。 ”

林仙儿笑道：“ 你杀不了他的，他的武功很高，而且是李寻欢的朋友，我也很喜欢他。 ”

伊哭面色立刻变了。

林仙儿眼珠一转，又笑道：“ 他就住在前面那排屋子最后一间，你敢去找他么？ ”

话未说完，伊哭已窜了出去。

林仙儿道：“ 小心些呀，你的咽喉上着再挨一剑，那就糟了。 ”

她吃吃的笑着，钻进了被窝，开心得就像是一个刚偷了糖吃，却没有被大人发觉的孩子。

比征服一个男人更愉快的事，那就是在同一天晚上征服两个男人，再让他们去互相残杀。

“ 他们究竟谁强些呢？ ”

想到伊哭的青魔手将阿飞头颅击破时的情况，她眼睛就发了光，想到阿飞的剑划入伊哭咽喉时的情况，她全身都兴奋得发抖。

想着想着，她居然睡着了，睡着了还是在笑，笑得很甜，因为无论谁杀死谁，她都很愉快。

今天晚上，她已很满足了。

床很柔软，被单也很干净，但阿飞剑偏偏睡不着，他从未失眠，从不知道失眠的滋味竟如此可怕。

以前他只要累了，就算躺在雪地上都睡得着的，今天他虽然很累，但翻来覆去，总是想着林仙儿。

想起了林仙儿，他心里就觉得甜丝丝的，却有些自责自愧，觉得自己实在冒犯了她。

他发誓今后一定要对她更尊敬，因为她不但美丽，而且可爱，不但可爱，而且又纯洁，又高贵。

能遇到这样的女孩子，他觉得自己实在很幸运。

也不知过了多久，他终于迷迷糊糊的睡着了，但突然间，他也不知为什么，竟从床上跳了起来。

大多数野兽一嗅到警兆时就会突然惊醒。

他刚将剑插入腰带，窗子已开了。

他看到一双比鬼还可怕的眼睛正在瞪着他。

伊哭道：“你和林仙儿一齐来的？”

阿飞道：“是。”

伊哭道：“好，你出来。”

窗外就是墙，墙和窗中间，只有条三尺多宽的空隙，阿飞和伊哭就面对面的站在那里。

阿飞没有说话，他不喜欢说话，从来不肯先开口。

伊哭道：“我要杀你。”

他也不喜欢说话，只说了四个字。

阿飞又沉默了很久，才淡淡道：“今天我却不愿杀人，你走吧。”

伊哭道：“今天我也不想杀人，只想杀你。”

阿飞道：“哦。”

伊哭道：“你不该和林仙儿一齐来的。”

阿飞目中突然射出了刀一般锐利的光，道：“你若再叫她的名字，我只得杀你了。”

伊哭狞笑道：“为什么？”

阿飞道：“因为你不配。”

伊哭格格的笑了起来，道：“我不但要叫她的名字，还要跟她睡觉，你又能怎样！”

阿飞的脸突然燃烧了起来。

他原是个很冷静的人，从来也没有如此愤怒过。

他的手已因愤怒而发抖。

一只发抖的手是拿不稳剑的，但他却已忘了怒火已烧光了他的理智，他狂怒之下，剑已划出。

青魔手也已挥出！

“只听“叮”的一声，剑已折断。

伊哭狂笑道：“这样的武功，也配和我动手，林仙儿还说你武功不错。”

狂笑声中，青魔手已攻出了十余招。

这件兵器的确有它不可思议的威力，它看来很笨重，其实却很灵巧，使出的招式更是怪异绝伦！

阿飞几乎已连招架都无法招架了，他手上已只剩下四寸长的一截断剑，只能以变化迅速的步法勉强闪避。

伊哭狞笑道：“你若肯老老实实的回答我两句话，我就饶了你。”

阿飞咬着牙，鼻子上已沁出了汗珠。

伊哭道：“我问你，林仙儿是不是常常陪人睡觉的，她和你睡觉没有？”

阿飞狂吼一声，手中利剑又刺出。

又是“叮”的一震，连这半截利剑都已被青魔手震得飞了出去，他的人也已被震得跌倒。

伊哭的青魔手已雷电般击下，阿飞连站起来的机会都没有，只有在地上

打滚，避开几招，已显得力拙。

青魔手的压力实在太大，大得可怕。

伊哭狞笑道：“说呀，说出我问你的话，我就饶你不死。”

阿飞道：“我，我说！”

伊哭的大笑声刚发出，出手稍慢，突有剑光一闪。

伊哭平生从未见过如此快的剑光。等他看到这剑光时，剑已刺入他的咽喉，他喉咙里“格格”作响，面上充满了惊惧和怀疑不信之色。

他临死还不知道这一剑是哪里来的？

他死也不相信这少年能刺得出如此快的一剑！

阿飞用两根手指挟着方才被震断的半截剑尖，将剑尖一寸寸的自伊哭的咽喉里拔出来。

伊哭面上每一根肌肉都起了痉挛。

阿飞的目光如寒冰，瞪着他一字字道：“谁侮辱她，谁就得死。”

伊哭的喉咙里还在“格格”的响，连眉毛和眼睛都扭曲起来，因为他想笑，这笑容却太可怕。

他想笑，还想告诉阿飞：“你迟早也要死在她手上的。”

只可惜他这句话永远都说不出来了。

林仙儿一醒，就看到窗上有个人的影子，在窗外走来走去，她知道这人一定是阿飞，虽想进来，却不敢吵醒她。

若是伊哭就不会在窗外了。

林仙儿看着窗上的人影，心里觉得很愉快。

伊哭虽然是一个很奇特的男人，而且很有名，这种男人对她来说，自然也很新奇，很刺激。

但阿飞却无疑更有趣得多。

她愉快的躺在床上，让阿飞在窗外又等了很久，才轻唤道：“外面是小飞吗？”

“小飞，”这名字是多么亲切。

阿飞的人影停在窗口，道：“是我。”

林仙儿道：“你为何不进来？”

阿飞轻轻一推，门就开了，皱眉道：“你没有闩门？”

林仙儿咬着嘴唇笑了笑，道：“我忘了……我什么都忘了。”

阿飞忽然赶到床前，盯着她的脸，她的脸有些发青，也有些发肿，阿飞的脸色也变了，急急道：“你……你出了事？”

林仙儿嫣然道：“我若没有睡好，脸就会肿的……昨天晚上我一直翻来覆去的睡不着……”

她的脸似又红了，“嘤咛”一声，用被盖住了头，娇笑道：“你为什么这样盯着人家看？我就是睡不着嘛，你……你……你又想到什么地方去了？”

阿飞又痴了，他的心已溶化。

林仙儿道：“你呢？你睡得好么？”

阿飞道：“我也没有睡好，有条疯狗一直在我窗子外乱叫。”

林仙儿眨了眨眼睛，道：“疯狗？”

阿飞道：“嗯，我已宰了它，将它抛在河里了。”

突听外面传入一阵“叮叮当当”的敲打声，阿飞将窗子支开一些，就看

到店伙正在院子里敲着水壶，大声道：“各位客官们，你们可想知道江湖中最轰动的消息，武林中最近发生的大事么？

那么就请到饭厅，由南边来的孙老先生准时开讲，保证既新鲜，又紧张，各位还可以一边吃着饭喝着酒。”

阿飞放下窗子，摇了摇头。

林仙儿道：“你不想去听？”

阿飞道：“不想。”

林仙儿眼珠子一转，嫣然道：“我倒想去听听，何况，我们总是要吃饭的。”

阿飞笑了笑，道：“看来这伙计拉生意的法子倒真用对了。”

林仙儿掀开棉被，想坐起来，突又“嘤咛”一声，缩了回去，红着脸，咬着嘴唇，垂头道：“你坏死了……还不快把衣服拿给我。”

阿飞脸也红了，一颗心“怦怦”的跳个不停。

林仙儿吃吃笑道：“转过去，可不准偷看。”

阿飞面对着墙壁，心似已将跳出腔了。

饭厅里已快坐满了，江湖中的事永远充满了刺激，无论谁都想听听的，每个人心里多少总有些积郁。

听着这些江湖豪杰，武林奇侠的故事，不知不觉就会将自己和故事中的人物溶为一体，心头的积郁也就在不知不觉中发泄了。

靠窗的桌子上，坐着个穿着蓝布长衫的老者，白发苍苍，正闭着眼睛在那里抽着旱烟。

他身旁边有个很年轻的大姑娘，梳着两条大辫子，一双大眼睛又黑又亮，眼波一转，就仿佛可以勾去男人的魂魄。

阿飞和林仙儿一走进来，每个人的眼睛都发了直，这位辫子姑娘的大眼睛正不停的在他们身上转。

林仙儿也在盯着这大姑娘，忽然抿嘴一笑，悄悄道：“你看她那双眼睛，我倒真得小心点，莫让她把你勾了去。”

他们刚要了几样菜和两张饼，那蓝衫老人就咳嗽了几声，将旱烟袋在桌子上一敲，道：“红儿，时候到了么？”

辫子姑娘道：“是时候了。”

老人这才张开眼来，他的人虽然又老又干，但一双眼睛却很年轻，目光一转，每个人都觉得他眼睛正在瞪着自己。

林仙儿悄悄笑道：“看来这位孙老先生倒不像是跑江湖，骗饭吃的混混。”

她说话的声音虽很轻，但这孙先生似乎还是听到了，目光在她脸上一扫，嘴角仿佛露出一丝笑意。

那辫子姑娘已捧了碗茶过来，老人掀起茶碗盖子，吹着碗里的茶叶，啜了几口茶，忽然道：“梅花盗无恶不作，探花郎仗义疏财。”

他目光又一扫，道：“各位可知道我说的这两人是谁么？”

辫子姑娘自然知道他并不是真的在问人家，只不过要找个人将话头接下去而已，当下将两亲大辫子甩了甩，摇头道：“这两人是谁呀？好像没有听说过。”

孙老先生笑了笑道：“那你就真是孤陋寡闻了，提起这两人。

当真是大大有名，‘梅花盗’数十年，只出现过两次，但两河绿林道中，千千百百条好汉所做的案子，加起来也没有他一个人多。”

辫子姑娘吐了吐舌头，憨笑着道：“ 好厉害……但那位探花郎又是谁呢？ ”

孙老先生道：“ 此人乃是位世家公子，历代缨鼎，可说是显赫已极，三代中就中过七次进士，只可惜没中过状元，到了李探花这一代，膝下的两位少爷更是天资绝顶，才气纵梭，他老人家将希望全部寄托在这两位公子身上，只望他们能中个状元，来弥补自己的缺陷……

辫子姑娘笑道：“ 探花就已经不错了，为何一定要中状元呢？ ”

孙老先生道：“ 谁知李大公子一考，又是个探花，父子两人都郁郁不欢，只望小李公子能争气，谁知命不由人，这位小李公子虽然惊才绝艳，但一考之下，也是个探花，老探花失望之下，没过两年就去世了，接着，大李探花也得了不治之症，这位小李探花心灰意冷，素性辞去了官职，在家里疏财结客，他的慷慨与豪爽，就算孟尝复生信陵在世，以怕也比不上他。 ”

他一口气说到这里，又啜了几口茶。

阿飞早已听得血脉责张，兴奋已极，有人在夸赞李寻欢，他听了真比夸奖自己还要高兴。

只听孙老先生接着又道：“ 这位探花郎不但才高八斗，而且还是位文武全才，幼年就经异人传授了他一身惊世骇俗的绝顶功夫。 ”

辫子姑娘道：“ 爷爷今天要说的，就是他们两人的故事么？ ”

孙老先生道：“ 不错。 ”

辫子姑娘拍手笑道：“ 那一定好听极了，只不过……只不过堂堂的探花郎，又怎会和声名狼藉的梅花盗牵涉到一起了呢？ ”

孙老先生道：“ 这其中自有道理。 ”

辫子姑娘道：“ 什么道理？ ”

孙老先生道：“ 只因梅花盗就是探花郎，探花郎就是梅花盗。 ”

阿飞只觉一阵怒气上涌，忍不住就要发作，辫子姑娘却已摇头道：“ 这位探花郎既然不惜散尽万金家财，想必是个视金钱如粪土的人，又怎会忽然变成了打家劫舍，贪财好色的梅花盗？我不信。 ”

孙老先生道：“ 莫说你不信，我也不信，所以特地去打听了很久。 ”

辫子姑娘笑道：“ 若论打听消息，谁也没有你老人家拿手，其中的详情，你老人家想必一定打听出来了。 ”

孙老先生也笑了笑，道：“ 自然打听出来了，这其中的详情，实在是曲折复杂，诡谲离奇，而且紧张刺激，精采绝伦…… ”

说到这里他忽然停住，又闭上眼睛打起瞌睡来。

辫子姑娘似乎很着急，连连道：“ 你老人家怎么不说了呀？ ”

孙老先生抽了口旱烟，又将烟慢慢的往鼻孔里喷出来。

辫子姑娘撇着嘴，道：“ 刚说到好听的地方，就不说了，岂非是吊人的胃口。 ”

她忽然一拍巴掌，笑道：“ 我明白了，你老人家原来是想喝酒。 ”

这下子不但她明白了，别人也都明自了，纷纷笑着掏腰包，摸银子，那店伙早已拿着个盘子在旁边等着收钱了。

孙老先生这才打了个哈欠，接着说下去道：“ 事情开始，是发生在兴云庄。 ”

辫子姑娘道：“ 兴云庄？那莫非是龙啸云龙四爷住的地方么？

听说那里气象恢宏，宅第连云，庭园林木之胜，更冠于两河，是个好地

方。”

孙老先生道：“不错，但这好地方却本是李寻欢送给他的，只因这两人乃是生死八拜之交，而且龙夫人还是李探花的姑表之亲……”

这祖孙两人一搭一挡，居然将前些天在兴云庄发生的事情说得八九不离十，说到李寻欢如何误伤龙小云，如何中伏被擒，大家都不禁扼腕叹息，说到林仙儿如何中夜被劫，少年阿飞的剑如何快，如何出手救了她时，孙老先生一双炯炯有光的眼睛，也不知是有意？还是无意的，竟一直望着阿飞和林仙儿，辫子姑娘的一双大眼睛，也不住往他们这边瞟。

阿飞面上虽不动声色，心里却在暗暗思疑：“他莫非早已知道我们是谁？这故事莫非就是说给我们听的？”

只听辫子姑娘道：“如此说来，梅花盗莫非已死在那位……‘飞剑客’手上么？”

孙老先生道：“但赵七爷，田七爷，却认为他杀的不是梅花盗，李寻欢才是真的梅花盗。”

辫子姑娘道：“那么究竟谁才是真正的梅花盗呢？”

孙老先生叹道：“谁也没有见过真的梅花盗，谁也不知道哪个是真？哪个是假？但赵大爷，田七爷身份不同，一言九鼎，他们老说李寻欢是梅花盗，那别人也只好说李寻欢是梅花盗，于是心眉大师就要将他押回少林寺。”

他又抽了口烟，徐徐接着道：“谁知到少林寺时，却变成是李探花将心眉大师送回去的了。”

这句话说出来，连林仙儿都吃了一惊，阿飞更是大觉意外，两人都猜不出路上发生了什么事？

幸好辫子姑娘已替他们问了出来。

孙老先生道：“原来押送他的心眉大师，田七和四位少林弟子都在半路上遭了苗疆极乐峒主的毒手，心眉大师中毒后才释放了李寻欢，李寻欢见他中毒已深，只有少林寺中还可能有解药，是以就将他护送回去。”

辫子姑娘一挑大拇指，赞道：“这位李探花可真是位大英雄，大豪杰，若是换了别人，在这种情况下早已不顾而去了，怎肯救他。”

孙老先生道：“话虽不错，只可惜少林僧人们非但不感激他，还要杀他。”

辫子姑娘讶然道：“为什么？”

孙老先生笑道：“因为这些话都是李探花自己说出来的，少林僧人们对他说的话，连一个字都不相信。”

辫子姑娘道：“可是……可是那心眉大师总该为他证实才是。”

孙老先生长笑道：“只可惜心眉大师一回到少林后，就已圆寂了，除了心眉大师外，世上再也没有第二个人知道这件事的真象！”

说到这里，四座都不禁发出了叹息之声。

阿飞的胸膛更似已将爆裂，忍不住问：“那位李探花莫非已遭了少林寺的毒手？”

孙老先生瞟了他一眼，目中似有笑意，缓缓道：“少林寺虽然领袖武林，门下弟子更无一不是绝顶高手，但若想杀死李探花，却已非易事。”

辫子姑娘也瞟了阿飞一眼，道：“但双拳难对四手，好汉架不住人多，李探花就算天下无敌，又怎能挡得住少林寺的八百弟子？”

孙老先生道：“少林寺纵有八百弟子，无数好手，却又有谁敢抢先出手？又有谁敢去接小李探花的第一刀？！”

辫子姑娘听得眉飞色舞，拍手道：“不错，小李神刀，例不虚发，少林寺纵有八百弟子，也一定伤不了他的，他现在只怕早已走了。”

孙老先生道：“他也没有走。”

辫子姑娘似乎怔了怔，道：“为什么？”

孙老先生笑道：“少林弟子虽然无法伤他，但他也无法杀出少林弟子的包围，此刻是非未明，真象未白，他也不能走。”

辫子姑娘道：“他既不能走，也不能打那怎么办呢？”

孙老先生道：“他身在八百弟子的包围之中，飞刀若一出手，就必死无疑，只因少林弟子怕的就是他手中之刀，而他的飞刀再强，却也杀不尽八百弟子。”

辫子姑娘道：“但这样耗下去也不行呀！一个人总有支持不住的时候。”

这也正是阿飞心里焦虑之处，他自己若是置身在李寻欢同样的情况中，实不知该如何是好。

只听孙老先生道：“当时他们说话之处就在心眉大师圆寂的禅房外，双方说僵了，李探花就乘机冲入了那禅房中。”

辫子姑娘失声道：“这么一来，他岂非自己将自己困死了？”

孙老先生道：“少林弟子正也因为未想到他不向外面冲，反而自入绝路，所以才会被他冲入禅房去，后悔已来不及了。”

辫子姑娘道：“后悔？李寻欢既已自入绝路，他们为何还要后悔？”

孙老先生接道：“禅房中不但有心眉大师的遗蜕，还有一部少林寺内珍藏的经典，他们投鼠忌器，更不敢冲进去动手了。”

辫子姑娘道：“但他们老在外面将这禅房围住，用不了几天，李探花岂非就要被饿死，渴死了！”

孙老先生道：“少林弟子想必也是打的这个主意，怎奈他们的五师叔心树还留在那禅房，而且又被李探花制住，他们难道能将他们的五师叔也一齐饿死么？”

辫子姑娘道：“当然不能。”

孙老先生道：“所以他们只有将食物和水送进去，心树饿不死，李探花自然也饿不死了。”

辫子姑娘拍手笑道：“少林寺号称武林圣地，数百年来，谁也不敢妄越雷池一步，但李探花单枪匹马一个人，就将少林寺闹得人仰马翻，少林八百弟子非但拿他无可奈何，还得每天请他吃喝，还生怕送去的东西不中他的意……”

她吃吃笑道：“这位李探花可真是位了不起的人物，这故事真好听极了。”

听到这里，阿飞已热血沸腾，不能自主，只恨不得能跳起来告诉别人：“李寻欢是我的朋友，好朋友……”

无论谁有了李寻欢这种朋友，都值得骄傲的。

但那孙老先生却又长长叹息了一声，道：“不错，李探花的确是位了不起的英雄豪杰，只可惜这位大英雄迟早还是免不了要埋骨少林寺的。”

辫子姑娘道：“为什么？”

孙老先生有意无意的又瞟了阿飞一眼，道：“除非有人能证明李寻欢不是梅花盗，能证明心眉大师的确是被五毒童子所害，否则少林弟子就绝不会放他走！”

辫子姑娘道：“有谁能为他证明呢？”

孙老先生默然半晌，长叹道：“ 普天之下，只怕连一个人都没有！ ”

第二二章　梅花又现

午饭的时候已过，故事也说完了，人已渐渐散去，走的时候，大家都在纷纷议论，甚至在为李寻欢惋惜。

虽然离戌时还早，但天色已渐渐阴暗下来，饭堂中只剩下两桌人——孙老先生还在那里啜着酒，袖着旱烟，他的孙女在一旁低着头吃面，她吃面的法子很有趣，先将面条细卷在筷子上，再送进嘴里。

林仙儿脉脉的凝注着阿飞，阿飞却在沉思，他们桌上的饭菜都几乎没有动过，上面已结了一层白白的油，就像是冰。

也不知过了多久，那辫子姑娘突然放下筷子，道：“爷爷，你老人家看那李探花是不是被冤枉的？”

孙老先生吐出口气，道：“我就算知道他是冤枉的，又有什么用？”

辫子姑娘道：“但他的朋友呢？难道也没有一个人肯去救他？”

孙老先生叹息了一声，道：“他若被困在别的地方，也许还有人会去救他，但他被困在少林寺，天下只怕没有一个人能救得了他……”

辫子姑娘道：“那么……那么这样一位大英雄，难道就要被活活困死不成？”

孙老先生沉默了狠久，缓缓道：“法子倒是有一个，只不过希望很渺茫而已。”

听了这句话，阿飞的眼睛突然亮了。

辫子姑娘已问道：“什么法子？”

孙老先生的目光又往阿飞那边一扫，缓缓道：“除非那真的梅花盗若是还没有死，又忽然出现了，自然就可证明李寻欢并不是梅花盗，他若非梅花盗，自然也就没有害死心眉大师的理由了。”

辫子姑娘叹了口气道：“这希望实在渺茫得很，那真的梅花盗就算没有死，也一定早就躲起来了，好叫李寻欢做他的替死鬼。”

孙老先生忽然将旱烟袋在桌上一敲，道：“你的面吃光了么？”

辫子姑娘道：“我本来饿得很，可是听了这件事，再也吃不下了。”

孙老先生道：“吃不下就走吧，反正我们就算在这里坐一辈子也救不了李探花的。”

辫子姑娘走到门口，忽又回头瞟了阿飞一眼，嘴里似乎在说：“你若一直坐在这里，又怎能救得了他？”

林仙儿目送着他们走出了门，才冷笑一声道：“你看这一老一少两个人是什么来路？”

阿飞漫应道：“什么来路？”

林仙儿道：“这老头子目中神光充足，显然内功不弱，那小姑娘脚步轻灵，动作灵快，轻功也绝不会在我之下。”

阿飞道：“哦！”

林仙儿道：“依我看，这两人绝不会是走江湖，说大书的，必定另有图谋。”

阿飞道：“什么图谋？”

林仙儿道：“他故意将这件事说给你听，说不定就是要你去送死。”

阿飞道：“送死？”

林仙儿叹息了一声，幽幽道：“你既知道李寻欢被困在少林寺，自然就

会不顾一切赶去救他，但你一个人去怎会是少林寺八百弟子的对手？”
阿飞沉默着，没有开口。
林仙儿道：“何况，他们说的也许全都是假活，为的就是要你去上当。”
她握住了阿飞的手，柔声道：“就算他们说的不假，李寻欢现在也不会有什么危险，你若去了，反而会令他分心，少林弟子若是以你来要胁他，他也一定会不顾一切出来救你的，那么你非但不是去救他，反而是去害他了。”
阿飞沉默了许久，长叹道：“不错，你考虑得的确比我周到。”
林仙儿道：“你答应我绝不去少林寺冒险？”
阿飞道：“好！”
他居然答应得如此痛快，林仙儿反而有些怀疑了。
两人默默的走回屋子，大家都是心事重重，林仙儿刚倒了杯茶，想去送给他，突听阿飞道：“我既然不去少林寺了，你还是回去吧。”
林仙儿道：“你呢？”
阿飞道：“我……我想到别处去走走。”
林仙儿的手忽然一颤，将一杯茶全洒在身上，失声道：“你莫非想去假冒梅花盗？”
阿飞抬起头，凝注着她，良久良久，才长长叹息了一声道：“是。”
林仙儿咬着嘴唇道：“你已打定了主意。”
阿飞道：“是！”
这两个“是”字说得截钉断铁，绝无挽回的余地。
林仙儿幽幽道：“那么……你为什么还要叫我回去？”
阿飞道：“这是我自己的事。”
林仙儿垂下头道：“你的事，就是我的事。”
阿飞道：“但李寻欢并不是你的朋友。”
林仙儿道：“你的朋友，就是我的朋友。”
阿飞面上露出了感激之色，却说不出话来。
林仙儿道：“你对朋友既然如此够义气，我为什么就不能呢？我虽然没有什么用，可是，两个人在一起，遇到事至少总可以商量商量，总比一个人好。”
阿飞忽然握住她的手，虽然还是说不出话来，但他的眼睛，他的表情，已替他说出来了。
这无声的言语，比有声的更动人得多。
林仙儿嫣然一笑，忽又皱眉道：“你若要假冒梅花盗，就得先找几个对象下手才是。”
阿飞道：“嗯。”
林仙儿道：“我们总不能去找无辜的人，是吗？”
阿飞道：“我要找的对象，自然是那些为富不仁的恶霸，坐地分赃的强盗。”
林仙儿眼珠子一转，道：“我听说，附近就有这么样的一个人。”
阿飞道：“谁？”
林仙儿道：“此人早年是个绿林巨盗，五十岁以后才金盆洗手，但暗中还是做些不清不白的事。”
阿飞道：“你可知道他的名字？”
林仙儿想了想道：“听说他本来是叫张胜奇，现在却叫张员外，张大善

人了。”

阿飞皱眉道：“大善人？”

林仙儿笑了笑，道：“他抢了十万两银子，就用一百两去修桥铺路，晚上杀了一百个人，白天却来施粥赠药……一个强盗若是想做善人，比任何人都容易多了。”

张胜奇躺在贵妃榻上，若有所思的望着面前一盆熊熊的炉火，慢慢的啜着一碗用文火炖成的燕窝粥。

外面又下雪了，屋子里却温暖如春，屋角的一盆水仙花开得正好，一只胖胖的小花猫正躺在花架下打瞌睡。

张胜奇伸了个懒腰，喃喃道：“今年春天来得好早……”

今天他曾经冒着风雪走了几里路，去替一个被骡子踢伤的佃户看病，现在他虽然觉得很疲倦，心情却好得很，刚做好事的人心情总不会坏的，何况，就在他去为人看病的时候，他的三姨太又替他养了个胖宝宝。

瑞雪兆丰年，明年的收成也一定不错。

张胜奇拿起小丫头捧过来的水烟袋，“咕噜咕噜”吸了几口，水烟的滋味也不错，他心里满意极了。

他闭起眼睛，刚想小睡片刻，养养精神，突听那小丫头一声惊呼，“　”的燕窝碗摔得粉碎。

他大惊之下，张开眼睛，一个黑衣人已幽灵般忽然出现在他眼前，谁也不知道他是从哪里来的。

张胜奇虽洗手多年，武功却没有搁下，厉声道：“好个不开眼的小贼，竟敢来太岁头上动土！”

喝声中，他已抄起花架，向这黑衣人当头摔下！

但就在这时，突见寒光一闪。

张胜奇根本没有看出对方是如何出手的，甚至没有看清对方手里拿着的兵刃是何模样。

他只觉心口突然一凉，已多了五点血花！

梅花盗又出现了！

菜馆里，酒楼上，很多人都在窃窃私议。

难道杀死张胜奇的才是真梅花盗？

他下一个对象会是谁？

有财有势的人，晚上又睡不着觉了。

黄昏，古刹中传出了一声清悦悠扬的钟声，严肃而冷淡的少林僧人，一个个垂首走入了庄严的佛殿。

他们的脚步似乎比平时还要轻，只因这些天以来，少林寺中每个人的心情都分外沉重。

但梵唱之声还是和往昔一样，近山的人家，听得这钟声梵唱，就知道少林弟子晚课的时候又到了。

嵩山之险，寒意更重，满山冰雪中，正有一个人急行上山，正是少林门下的俗家弟子“南阳大侠萧静”。

他和驻锡后山的同门师兄弟们匆匆说了几句话，就径入后院，方丈室内静寂无声，只有一诿香烟淡淡的自窗中飘出来，袅娜四散。

萧静的脚步也很轻，落地无声，但他刚踏入后院，方丈室内就响起了心湖大师沉重的语声，道：“什么人？”

萧静在门外远远停下，躬身道：“弟子萧静，特来有要事禀报。”

方丈室中只有三个人，心湖，心鉴和百晓生。

他们的脸色都很难看，显见得心情很不好。

萧静不敢多说废话，一走进去，立刻躬身道：“江湖传说梅花盗又出现了！”

心鉴，百晓生同时变色道：“梅花盗？”萧静道：“三天之前，久已洗手归隐的独行盗张胜奇忽然被杀，家里的珍宝也被洗劫一空，致命的伤痕是五点血迹，状如梅花。”

心鉴，百晓生对望一眼，脸上已全无血色。

心湖大师沉默着，就仿佛大雄宝殿中的佛像，但他那只捏着佛珠的手，似乎已有些颤抖了。

也不知过了多久，他才长叹了一声，道：“梅花盗既然又再度出现，李寻欢说的那番话也许就不是假的，也许是我们冤枉了他。”

百晓生望着心鉴，没有开口。

心鉴缓缓踱到窗口，望着窗外的积雪，缓缓道：“也许这反而证明了李寻欢就是梅花盗！”

心湖大师道：“此话怎讲？”

心鉴道：“我若是梅花盗，知道已有人做了我的替死鬼，一定会暂时避避风头，否则岂非反而等于救了李寻欢？”

百晓生这才点头道：“不错，梅花盗此番出现，无异是在为李寻欢洗刷冤名，我若是梅花盗，也万万不会做这事的。”

心湖大师沉吟着，缓缓道：“那么，你们的意见是——”

心鉴道：“杀张胜奇的人，一定是李寻欢的同党，他假冒梅花盗之名出手，为的就是要帮李寻欢脱罪。”

百晓生道：“李寻欢若真的不是梅花盗，他的同党也就不必这么做了。”

心湖大师也站了起来，在方丈室中踱了几个圈子，忽然驻足道：“今日在菩提院当值的是谁？”

心鉴道：“是二师兄座下一茵，和一尘。”

心湖大师道：“传他们进来。”

他负手站在墙角，望着铜炉中升起的香烟，似已出神，听到一茵和一生走进来的脚步声，他也没有回头，只是问道：“五师叔的晚膳你们已送去了么？”

一茵道：“送去了，可是……可是……”

心湖大师道：“可是怎样？”

一茵垂首道：“弟子们按照前两天的规矩，还是将膳食放在门口，分量也和昨天的一样，比平时膳食加了一倍，还有一盂清水。”

一尘接着道：“食盘是弟子亲自放到门口的，因为弟子想趁机看看屋子里的动静，谁知弟子刚走到门口，就听到李寻欢叫我快走，弟子也不敢停留，走出几步后，就瞧见李寻欢的手自门缝里伸出来，将食盘取去，谁知……谁知过了半晌，他又将一盘膳食全都抛了出来。”

心湖大师道：“为什么？”

一尘呐呐道：“他嫌菜不好，又没有酒，所以不肯吃。”

心湖大师霍然回过头，满面俱是怒容，厉声道：“他当这是什么地方？饭馆子么？”

一茵和一尘剃度已有十余年，还从来没有见到他们的掌门人动过真怒，两人一齐低下头，不敢抬起。

过了很久，心湖大师的脸色才渐渐平息，又转过头去，望着炉香沉默了很久，缓缓道：“他说要吃什么？”

一茵道：“他……他……他居然写了张菜单，自里面抛出来，叫弟子们照着菜单子做，还说只要做错一样，他就原封退回。”

他脸色也说不出有多尴尬，显见他当时听了李寻欢这番话，看到那张菜单时，必定哭笑不得。

心湖大师道：“将他的菜单拿来瞧瞧。”

只见一张素笺上，写着好一笔“灵飞经”，写的是：

“红焖冬笋。

汉罗齐，

发菜花菇，

翡翠菜心，

笋尖冬菇豆腐羹。”

四菜一汤之外，他居然还要三斤上好的竹叶青，堂堂的少林寺，好像真被他当成京城的素菜馆子了。

无论谁看了这张菜单都免不了要哭笑不得，勃然大怒，谁知心湖大师却只是淡淡地道：“你们就照着这张单子做给他吧。”

心鉴抢先一步，嗄声道：“师兄你……你怎能……”

心湖大师挥手打断了他的话，黯然道：“李寻欢若不肯吃，五师弟岂非也要陪着他挨饿，他身子一向单薄，近年来更是一直缠绵病榻，我们岂能让他再受苦难折磨？”

心鉴垂下了头，道：“可是……可是我们这样做，那李寻欢岂非更得意了么？”

心湖大师目光闪动，一字字道：“我心中已有了打算，就让他多得意两天又有何妨？”

阿飞仰卧在床上，以手为枕呆呆的望着屋顶。

几乎已有两个时辰，他就这样躺着，就这样瞧着，动也没有动，他整个人似乎都已变成了一块花冈石。

“不动”，也是特别的本事，那一定要有超人的忍耐力，也许有很多人能不停的动两个时辰，但在两个时辰中能完全不动的人，世上只怕还没有几个，在荒野中这种本事尤其有用，曾经不止一次救过阿飞的命。

荒野中生活的艰苦，的确不是生活在红尘中的人所能想象的，他有时接连几天都找不到食物，也找不到水。

他只有等待，只有忍耐，只有“不动”。

因为“不动”可以节省体力，有了体力才有食物，他才能活下去，和大自然的搏斗是永无休止的。

有几次甚至连最机警狡猾的野兔都认为他只不过是块石头，那时他已饿得连跳跃的力气都没有了，若不是这只野兔自己投入了他掌握中，他只怕已饿死，连狐狸都捕捉不到的时候野兔居然会自投罗网，这在荒野中简直是神话，若有人能说给野兔听，连它们自己都不会相信。

还有一次接连半个月的暴风雨，那时他还只有十岁，又饿了两天，却在这时候遇到了一头熊。

他已全无抵抗之力，幸好熊是不吃死人的，他就躺下来装死，谁知他遇见的却是条老奸巨猾的熊，而且也快饿疯了，竟一直不走，还不住用鼻子去嗅，用脚爪去抓，甚至用牙齿去咬。

他居然全部忍耐下来了，居然一直没有动。

第二天他找到一只已冻僵了的野狗，饱餐一顿后恢复了体力，于是他就去找这头熊报复。

当天晚上他就享受了一顿熊掌，虽然因为他不会烹调，所以熊掌的滋味并不如传说中的那么好。

这种忍耐力并不是天生的，那得要长久而艰苦的锻炼。

开始时还不到片刻工夫，他就觉得全身都痒了起来，忍住不去搔痒，以后就渐渐变成麻木。

现在他却连麻木的感觉都没有了，只要他认为没有“动”的必要，他就可以接连几个时辰不动。

林仙儿回来的时候，还以为他已睡着了。

今天林仙儿的装束很奇怪，她穿的是件宽大的粗布衣服，将她的身材柔和的曲线全都掩没。

她头上戴着顶破旧的毡笠，遮盖了面目。

因为她是为了“打听消息”去的，已去了两个时辰。

阿飞忽然坐起来的时候，她真吓了一跳，扑入阿飞怀里，拍着心口笑道：“原来你是在装睡，难道故意想吓我？”

看着她的娇嗔甜笑，阿飞忍不住轻轻搂住了她，她的眼帘阖起，仰起了脸，但阿飞却又松了手。

林仙儿理了理鬓发，咬着嘴唇，道：“你讨厌我？”

阿飞摇了摇头。

林仙儿幽幽的道：“那么……这两天你为什么总是躲着我？”

阿飞避开她的目光，低下头，道：“我……我只是怕自己控制不住。”

林仙儿温柔的望着他，突然过去亲了亲他的脸，柔声道：“你真好。”

阿飞站起来，将她脱下来的毡笠挂到墙上，等自己的呼吸慢慢的平息了，他才回过头问道：“有消息了吗？”

林仙儿叹了口气，摇了摇头。

阿飞道：“那些和尚还不肯放他？”

林仙儿沉吟道：“少林寺的作风一向最稳健，无论做什么都要先观察很久，绝不肯轻举妄动，宁可不放，也不肯做错。”

阿飞道：“但他们已等了六七天了。”

林仙儿道：“也许他们还不肯相信杀张胜奇的人是梅花盗，因为梅花盗做案一向是连着来的，绝不会一次就罢手。”

阿飞沉默了很久，缓缓道：“他们总有相信的时候，我一定要他们相信。”

林仙儿又摘下那顶毡笠戴上，道：“你随我来，我带你去个地方。”

阿飞道：“去哪里？”

林仙儿道：“去找你第二个对象。”

黄昏过后，雪已溶化，正是街上最热闹的时候，他们的装束既已改变，所以走在人群中并不引人注意。

林仙儿忽然指着一家当铺道：“你看这招牌。”

这家当铺的规模很大，黑底金字的招牌上写着：“申记当铺。”

阿飞道：“ 这招牌又有什么特别之处？ ”

林仙儿并没有回答他的话，走过七八家店面后，又指着一家酒楼外悬着的招牌道：“ 你再看这招牌。 ”

这家酒楼的生意很好，在路上就可以听到里面的刀勺声，两层楼的地方似已座无虚席，黑底金字招牌上写的是：“ 申记状元楼。 ”

这次阿飞不再问了，因为他已发现对面一家绸缎庄的招牌。

也是黑底金字，上面写的也是：

“ 申记老瑞祥。 ”

城里较热闹的地区只有三条街，在这三条街上，每隔五七家店铺，就有一家挂的是“ 申记 ”金字招牌。

凡是挂着“ 申记 ”招牌的店铺，生意就做得特别大。

阿飞道：“ 这些店全都是一个人开的？ ”

林仙儿道：“ 嗯，全都是申老三开的。 ”

阿飞道：“ 现在我们还要到哪里去？ ”

林仙儿道：“ 你跟我来就知道了。 ”

阿飞本就不是喜欢多问的人，也不再问她，走着走着，已到了城郊，非但灯火寥落，连人声都听不到。

骤然从最热闹的地方走到最荒凉的地方，任何人都不免有种凄凉萧索的感觉，但有时这也是种享受。

望着眼前一片空旷，阿飞长长呼吸了一次，心胸仿佛也开朗了起来，天地似已完全属于他。

林仙儿静静的依偎在他身旁，也没有打扰这份幽趣。

忽然间，夜空中亮起了一道流星。

林仙儿开心的笑了，欢呼道：“ 你看，流星。 ”

阿飞沉默了半晌，才缓缓道：“ 你许了愿么？ ”

林仙儿嘟起嘴道：“ 流星总是一霎眼就过了，没有人能来及许愿的，除非他早已知道会有流星出现，但又有谁能知道流星会在什么时候出现？我看这全是骗人的。 ”

阿飞道：“ 就算是骗人的，但它却能使人生出许多美丽的幻想，永远带着它，一个人若能永远带着份美丽的希望，总是件好事。 ”

他的声音忽然变得很温柔。

林仙儿嫣然道：“ 我想不到你也知道这传说。 ”

阿飞目光遥望着远方，远方的流星早已消逝，他目中却流露出一抹凄凉悲伤之意，悠悠道：“ 这传说我很小的时候就知道了。 ”

林仙儿脉脉的瞧着他的眼睛，柔声道：“ 你又想起了你的母亲？是不是她告诉你的？ ”

阿飞没有说话，忽然大步向前走了出去。

晚风中隐隐传来一阵更鼓，已是初更。

乌云卷起，露出了半轮明月。

阿飞忽然发觉前面有一片很大的庄院，越走得近，反而瞧不见了，只因这庄院的墙很高，高得出于寻常，隔断了他的视线。

林仙儿也在仰望着墙头，喃喃道：“ 好高的墙，不知道有没有四丈。 ”

阿飞道：“ 差不多了。 ”

林仙儿道：“ 你能不能掠过去？ ”

阿飞道：“ 世上没有人能掠过四丈高墙，但若一定要进去，还是有法子的。 ”

林仙儿沉吟着，沿着墙脚走了几步，才回头道：“ 这就是申老三的家。 ”

阿飞目光闪动，道：“ 申老三就是我第二个下手的对象？ ”

林仙儿道：“ 附近几百里之内，绝没有其他更好的对象了。 ”

阿飞道：“ 但他却是个生意人。 ”

林仙儿道：“ 我知道你不愿向生意人下手，但生意人也有好多种。 ”

阿飞道：“ 他是哪一种？ ”

林仙儿道：“ 最不规矩的那一种。 ”

她笑了笑，接着道：“ 你想，规矩的生意人怎会在同一个城里，同一条街上开十几家铺子，规矩的生意人家里怎会起这么高的墙。 ”

阿飞道：“ 墙起得高些并没有错，铺子开得多些也不犯法。 ”

林仙儿道：“ 墙起得高是做贼心虚，怕人报复，铺子开得多因为他会抢。”

阿飞皱眉道：“ 抢？ ”

林仙儿道：“ 申家是大族，上一代已有五房，到了这一代，堂兄弟一共有十六个之多，十六个兄弟开了四十多家店铺。 ”

阿飞道：“ 算来每人只有三家铺子，并不多。 ”

林仙儿道：“ 但现在四十多家铺子全是申老三的了。 ”

阿飞道：“ 为什么？ ”

第二三章　误入罗网

林仙儿和阿飞在晚风中来到一片很大的庄院前，指着那座高得出奇的围墙道：“这就是申老三的家，他们堂兄弟十六个合开了四十多家店铺，但这四十多家店铺，现在全是申老三的了，因为他的十五个兄弟已全部进了棺材。”

阿飞道：“那十五个人是怎么死的？”

林仙儿道：“都说是病死的，但究竟是怎么死的，谁也不知道，别人只奇怪平日身体很好的十五个人，怎会在两三年之中就死得干干净净，就像是中了瘟疫似的，而申老三却连一点小毛病都没有。”

阿飞仰起了头，似乎在计算墙的高度。

他什么都不说了，只淡淡说了句：“我明天晚上就来找他。”

阿飞手足并用，壁虎般爬上了高墙。

但他用的却不是“壁虎游墙”的功夫，他甚至没听过这种功夫，他只是用钢铁般的手抓在墙上，脚一蹬，身子就灵巧的翻了上去，与其说他像只壁虎，倒不如说他像只在山壁上攀越的猿猴。

爬上墙头，就可以看到一片很大的园林和一层层房屋，这时人们多已熄灯就寝，偌大的庄院中只剩下寥寥几点灯火。

林仙儿是个很能干的女人，也是个很好的帮手，她已买通了申家一个仆人，为她画了张很详细的图，哪里是大厅，哪里是下房，哪里是申老三的寝室，这张图上都画得非常详细清楚。

所以阿飞并没有费什么事就找到了申老三。

申老三还没有睡，屋子里还亮着灯，这精明的生意人头发已花白，此刻犹在灯下拨着算盘，清算一天的帐目。

他算盘打得并不快，因为他的手指很短，食指，中指，无名指，几乎都和小指差不多长。

但他的手指却很粗，每个指头都像是被人削断了似的，连指甲都没有，这养尊处优的浊世公子，怎会有这样一双挖煤工人般粗糙的手？

原来申老三小时候顽劣不堪，曾经被他父亲赶出去过，在外面混了五年，谁也不知道他混的是什么。

有人说这五年他跟大盗翻天虎做了五年不花钱的买卖，有人说他做了五年叫花子，也有人说这五年他入了少林寺，从挑水的做起，虽吃了不少苦，却练成了一身武功，所以后来他兄弟死的时候，虽也有不少人暗暗觉得怀疑，却没有一个人敢说出来。

这些传说他当然全都否认，但却有件事是否认不了的，那就是他的手，明眼人一看就知道他这双手必定练过铁沙掌一类的外门掌力，而且已练得有相当火候，否则他的堂房大哥也就不会忽然呕血而死了。

阿飞突然推开窗子，一掠而入。

他并没有用什么特殊的身法，只不过他身上每一环肌肉，每一条骨骼，每一根神经，甚至每一滴血都是完全协调，完全配合的，当他的手在推窗子时，他的人已跃起，窗子一开，他已站在屋子里。

申老三并不是反应迟钝的人，但他刚发现窗子响动，阿飞已到了他面前，他从未想到一个人的行动能有这种速度，这久闯江湖，满手血腥的武林豪客竟也吓呆了，整个人都僵在椅子上。

阿飞的眼睛冷冷的盯着他，就好像在看着个死人，一字字道：“你就是申老三？”

申老三不停的点头，仿佛除了点头外，他什么事都不会做了，他的一身武功，此刻也似已消失得无影无踪。

阿飞道：“你可知道我是来干什么的？”

申老三还是只有不停的点头。

阿飞道：“你还有什么话说？”

这次申老三不再点头，却在摇头了。

在这生死俄顷之际，他竟连一点挣扎求生的意思都没有，非但没有反抗，也完全没有逃避。

阿飞的剑已拔出，在这刹那之间，阿飞心里突然觉出了一种不祥的警兆，这本是野兽独具的本能，就宛如一只兔子突然发觉有恶狼在暗中窥伺，虽然它并没有听到任何声音，更没有看到那只狼的影子。

阿飞不敢再犹疑，一剑刺出！

剑光如流星般刺向申老三胸膛，只听“叮”的一声，火星四溅，这一剑竟如刺在钢铁之上。

原来申老三胸前藏着块铁板，也就难怪他刺不动了。

一剑刺出，申老三的人立刻滚到桌下，阿飞的身子却已凌空掠起，他已知遇险，但求速退。

但他毕竟还是迟了一步。

就在这时，屋顶上已有一张巨网撒下，这是张和整个屋子同样大小的网，只要是在这屋里的人，无论谁都无法逃避。

阿飞身子刚掠起，已被网住。

他挥剑，削网，但网却是浸有桐油的九股粗绳结成的，他的剑再快，也只能削断一根，两根……他还是无法脱网而出。

“噗”的，他已被网结纠缠，跌在地上。

奇怪的是，这时他的心情既非愤怒，也非惊慌，只是感觉到一种深沉的悲哀，因为他已忽然了解到一只猛兽被猎人的网捕捉到时的心情。

而猛兽却永远无法了解猎人为何要张网。

阿飞不再挣扎。

他知道挣扎已无用！

这时已有两条人影飞鸟般落在网上，两人手中各拿着个很长的白蜡竿子，长竿急点，阿飞已被点了七八处穴道。

这两人一个是灰袍白袜的瘦长僧人，面色蜡黄，终年都带着病容，但目中却燃烧着火焰般的光芒。

另一人枯瘦矮小，隆鼻如鹰，行动也如鹰隼，两人出手都快如闪电，正是少林寺的心鉴大师，和“平湖”百晓生。

申老三已不在桌子下了，桌下显然另有地道。

这一切，根本就是个陷阱。

百晓生满面都是得意之色，笑道：“我早就算准你要到这里来的，你眼气了么？”

阿飞没有说话。

虽然他穴道被点后还是可以出声，但他什么话都没有说，也没有问：“你们怎会算准我要到这里来？”

他眼睛空空洞洞的，像是已全无思想。

他是已不能想，还是不愿想？不忍想？

百晓生悠然道：“我知道你是李寻欢的朋友，只为了要救李寻欢，才冒充梅花盗……”

阿飞厉声道：“我就是梅花盗，用不着冒充，我也不认得李寻欢！”

百晓生道：“哦——心鉴师兄，他说他就是梅花盗，你可相信？”

心鉴道：“不信。”

阿飞冷笑道：“你怎知我不是梅花盗？你怎能证明？”

百晓生微笑道：“这倒的确很难证明……心鉴师兄，你可记得轰天雷是死在谁手上的么？”

心鉴道：“梅花盗。”

百晓生道：“他是怎么死的？”

心鉴道：“他尸身上虽也梅花标志，但致命伤却在‘玄机’穴上。”

百晓生道：“如此说来，梅花盗想必也是点穴的高手了。”

心鉴道：“正是。”

百晓生笑了笑，转向阿飞，道：“只要你能说出我们方才点了你哪几处穴道，我们就承认你是梅花盗，而且立刻放了李寻欢，这样做你满意了么？”

阿飞咬紧了牙齿，已咬出血来。

百晓生叹了口气，道：“你真不愧是李寻欢的好朋友，为了他，不惜牺牲自己，却不知他对你又如何？只要他肯为你走出那间屋子，也就算不错了。”

杯中有酒。

李寻欢一杯在手。

角落上坐着个很纤秀，很文弱的僧人，虽然已过中年，但看上去并不显得很苍老，看来带着很浓的书卷气，就像是位中年便已退隐林下的翰苑清流，谁也想不到他就是少林寺中最精练的心树大师。

他虽已做了李寻欢的人质，但神情间并未显得很愤怒，却显得很沉痛，一直静静的坐在那里，没有说话。

心眉大师的遗蜕仍留在禅床上，也不知是谁已为他覆上了一床白被单，隔断了十丈软红，人间烦恼。

李寻欢忽然向心树举了举杯，微笑着道：“想不到少林寺居然也有这样的好酒，喝一杯如何？”

心树摇了摇头。

李寻欢道：“我在令师兄的遗脱旁喝酒，你是否觉得我有些不敬？”

心树淡淡道：“酒质最纯，更纯于水，是以祭祀祖先天地时都以酒为醴，无论在任何地方喝酒，都绝无丝毫不敬之处。”

李寻欢拊掌道：“说得好，难怪一入翰苑，便简在帝心。”

心树大师平静的面色竟变了变，像是被人触及了隐痛。

李寻欢又满斟一杯，一饮而尽，笑道：“我在此饮酒，正表示了我对令师兄的尊敬，令师兄若也是走犬之辈，无论他是死是活，我都不会在他身旁喝酒的。”

心树大师沉重的叹息了一声，精神显得更哀痛，却也不知是为了死者，还是为了他自己。

李寻欢凝注着杯中琥珀色的酒，突然长长叹息了一声，徐徐道：“老实

说，我实未想到这次救我的会是你。”
心树冷冷道：“我并未救你。”
李寻欢道：“十四年前，我弃官归隐，虽说是为了厌倦功名，但若非为了你那一道弹章，说我身在官府，结交匪类，我也许还下不了那决心。”
心树闭上了眼睛，黯然道：“昔日弹劾你的胡云冀早已死了，你何必再提他。”
李寻欢喟然道：“不错，一入佛门，便如两世为人，但我自始至终都未埋怨过你，那时你身为御史，自然要尽为官之责……”
心树大师的神情似乎有些激动，沉声道：“你弃官之后不久，我也隐身佛门，为的就是自觉‘言多必失’，却不想毕竟还是遇着你……”
李寻欢笑了笑，道：“我更未想到昔日文酒风流的铁胆御史，今日竟变做了修为功深的得道高僧，而且会在我生死一发时，救了我一命。”
心树霍然张开眼睛，厉声道：“我早已说过，我并未救你，而是我自己功力不够，才会被你所劫持，你万万不可对我稍存感激之心。”
李寻欢道：“但若非你在屋中对我示意，我也未必会闯入这里，若非你全无抵抗之意，我更无法将你留在这里。”
心树嘴角牵动，却未说出话来。
李寻欢微笑道：“出家人戒打诳语，何况，这里又只有你我两人。”
心树沉默了很久，忽然道：“纵然我对你有相助之意，为的也并非昔日之情。”
李寻欢似乎并未觉得惊奇，神情却变得很严肃，正色道：“那么你为的是什么？”
心树几番欲言又止，似有很大的难言之隐。
李寻欢也并没有催促他，只是慢慢的将杯中酒喝完。
就在这时，突然窗外一人喝道：“李寻欢，你推开窗子来瞧瞧。”
这是心鉴大师的声音。
李寻欢的人突然间已到了窗口，从窗隙间向外望了一眼——
他的脸色立刻变了！
他再也想不到阿飞竟会落在对方手里。
百晓生负手而立，满面俱是得意之色，悠然道：“李探花，你总该认得他吧，他为了保住你，不惜背负‘梅花盗’之恶名，你对他又如何？”
心鉴厉声道：“你若想保全他的性命，最好立刻负手就缚。”
李寻欢磐石般坚定的手，竟也有些颤抖起来，他看不到阿飞的脸，因为阿飞整个人都伏在地上，似已受了重伤。
心鉴忽然掀起阿飞的头来，让阿飞的脸面对着窗子，大声道：“李寻欢，我给你两个时辰，日落前你若还不将我的六师兄好好送出来，就再也见不着你的好友了。”
百晓生忽然道：“李探花，此人对你不错，你也莫要亏负了他。”
李寻欢伏在窗子上，似也麻木。
他看到阿飞被他们像狗一样拖了出去，他也看到阿飞脸上的伤痕，他知道阿飞必定已受了许多苦。
但这倔强的少年却绝未发出半声呻吟。
他只是向窗子这边瞧了一眼，目光竟是说不出的平静，像是在告诉李寻欢，他对“死”并无畏惧。

李寻欢霍然站起，连尽三杯，长叹道：“好朋友，好朋友……我明白你的意思，你不愿我去救你。”

心树一直在凝视着他，此刻忽然道：“但你的意思呢？”

李寻欢又干了三杯，负手而立，微笑道：“我已准备负手就缚，你随时都可绑我出去。”

心树道：“你可知道你一出去便必死无疑！”

李寻欢道：“我知道。”

心树目光闪动，沉声道：“你可知道你纵然死了，他们也未必会放了你的朋友。”

李寻欢道：“我知道。”

心树道：“但你还是要出去？”

李寻欢道：“我还是要出去。”他回答得简短而坚定，竟似全无考虑的余地。

心树道：“你如此做岂非太迂？”

李寻欢肃然一笑，道：“每个人这一生中都难免要做几件愚蠢之事的，若是人人都只做聪明事，人生岂非就会变得更无趣了？”

心树像是在仔细咀嚼他这句话中的滋味，徐徐道：“不错，大丈夫有所不为，有所必为，你纵然明知他非死不可，还是要这么做，只因你非做不可！”

李寻欢微笑道：“你总算也是我的知已。”

心树喃喃道：“义气当先，生死不计，李寻欢果然不愧是李寻欢——”

李寻欢没有看他，猝然回首道：“我先出去，就此别过。”

心树忽然道：“且慢！”

他像是已了了很大的决心，目光凝注着李寻欢，道：“方才我还有句话没有说完。”

李寻欢道：“哦？”

心树道：我方才说过，我救你别有原因。”

李寻欢道：“嗯。”

心树神情凝重，缓缓道：“这是我少林本门的秘密，而且关系重大，我不愿向你提起。”

李寻欢回转身，等着他说下去。

心树的声音更缓慢，道：“少林藏经之丰，冠绝天下，其中非但有不少佛门重典，也有许多武林中的不传之秘。”

李寻欢道：“这我也知道。”

心树道：“百年以来，江湖中也不知有多少妄生贪念，要到少林寺来盗取藏经，但却从来未有一人能如愿得手，全身而退的。”

他肃然接道：“出家人虽戒嗔戒杀，但藏经乃少林之根本，是以无论什么人敢生此念，少林门下都不惜与之周旋到底。”

李寻欢道：“近来我倒很少听到有人敢打这主意了。”

心树叹了口气，道：“你是外人，自然不知内情，其实这两年来，本寺藏经已有七次被窃，除了一部耐平心经外，其余都是久已绝传的武林秘笈。”

李寻欢也不禁耸然失色，道：“盗经的人是谁？”

心树大师叹道：“最奇怪的就是这七次失窃事件，事先既无警兆，事后也毫无线索可寻，都是在神不知鬼不觉的情形下失窃，第一、二次发生之后，藏经阁的戒备自然更森严，但失窃的事仍是接二连三的发生，本未掌藏经阁

的三师兄，也因此引咎退位，面壁思过。”

李寻欢道：“如此重大的事，江湖中怎地全无风闻。”

心树道：“就因为此事关系重大，所以掌门师兄再三嘱咐严守秘密，到现在为止，知道此事的连你也不过九个人而已。”

李寻欢道：“除了你们首座七位外，本来还有谁知道此事？”

心树道：“百晓生。”

李寻欢叹了口气，昔笑道：“他参与的事倒当真不少。”

心树道：“三师兄是我师兄中最谨慎持重的人，他退位之后，藏经阁便由我与二师兄负责，至今只不过才半个月而已。”

李寻欢皱眉道：“心眉大师既然负有重责，这次为何竟离寺而出？”

心树叹道：“只因二师兄总怀疑失经之事与‘梅花盗’有关，所以才抢着要去一查究竟，谁知他一去竟成永快。”

说到这里，他面对着心眉遗蜕，似已泫然欲涕。

李寻欢不禁暗暗叹息，出家人虽然“四大皆空”，这“情”字一关，毕竟还是勘不破的。

“我佛如来若非有情，又何必普渡众生”，若有人真能勘破这“情”字一关，他也就不是人了。

心树黯然良久，才接着道：“二师兄自己老成持重，离寺之前，已将最重要的三部藏经取出，分别藏在三个隐秘之处，除了掌门师兄和我之外，总没有第三个人知道。”

李寻欢道：“其中一部是否就在这屋子里？”

心树点了点头，道：“不错。”

李寻欢昔笑道：“这也就难怪他们出手有如此多顾忌了。”

心树道：“就因为这几次失窃事件太过离奇，所以二师兄和我在私下猜测，也认为可能是出自内贼。”

李寻欢动容道：“内贼？”

心树沉重的叹息了一声，道：“我们虽有此怀疑，但却不敢说出来，因为除了我们首座七个人外，别的弟子谁也不能随意出入藏经阁。”

李寻欢目光闪动，道：“如此说来，偷经的人极可能是你们七位师兄弟其中之一。”

心树沉默了很久，才长叹道：“我们七人同门至少已有十年之久，无论怀疑谁都大有不该，是以我们对这件事的处理，更不能不力求慎重，只不过……”

李寻欢忍不住问道：“只不过怎样？”

心树道：“只不过二师兄离寺之前，曾经悄悄对我说，他发现我们七人中有一人很可疑，极有可能就是那偷经的人。”

李寻欢立刻追问道：“他说的是谁？”

心树摇了摇头，叹道：“只可惜他并没有说出来，因为他生怕错怪了人，他只望盗经的人真是‘梅花盗’，他不愿看到师门蒙羞……”

说到这里，他声已有些硬咽，几乎难以继续。

李寻欢皱眉道：“心眉大师的这番苦心，我也懂得，只不过……现在他在冥冥中眼见着那人逍遥法外，再想说已不能说了，他岂非要抱憾终天，含恨九泉？”

心树道：“二师兄并没有想到这点，临走的时候，他也曾对我说，他此

去万一有什么不测，就要我将他的‘读经札记’拿出来一看，他已将他怀疑的那个人之姓名写在札记的最后一面上。”

李寻欢展眉道：“那本札记现在哪里？”

心树缓缓道：“本来是和藏经在一起的，现在已在我这里……”

他取出本淡黄的绢册，李寻欢立刻接过来，翻到最后一面，上面写的都是佛门要旨，并没有一句话提到失经的事。

李寻欢抬头望着心树，道：“这最后一面莫非已被人撕下了？”

心树沉声道：“非但最后一页已被人撕下了，那本藏经也变作了白纸！”

李寻欢道：“如此说来，盗经的那人想必已发现心眉大师怀疑到他了。”

心树道：“不错。”

李寻欢道：“但知道他藏经之处的，却只有你和掌门心湖大师。”

心树的面色如铅，沉重的点着头道：“不错。”

李寻欢面上也不禁变了颜色，道：“难道你认为心湖大师就具……”

心树默然半晌，道：“这倒不一定，因为那人既已发觉二师兄对他有所怀疑，自然也会对二师兄的行动分外留意，也许就可能因此而在暗中窥得二师兄的藏秘之处，只不过……”

李寻欢道：“怎样？”

心树目光凝注李寻欢，一字字道：“只不过二师兄回来时并没有死，简直本来也不至于死的！”

这句话说出来，李寻欢才真的为之耸然失色。

只见心树大师双拳紧握，接着道：“我虽然对下毒并没有什么根深的研究，但近年来对此中典籍倒也颇有涉猎，二师兄回来的时候，我已看出他中毒虽深，但却绝非无救，而且在短时间之内也绝不会有生命之危！”

李寻欢动容道：“你是说……”

心树道：“愉经的那人既知道秘密已被二师兄发现，自然要将之杀了灭口！”

李寻欢忽然觉得这屋子里闷得很，几乎令人透不过气来。

他缓缓踱了个圈子，才沉声问道：“心眉大师回来后，到过这屋子的有几个人？”

心树道：“大师兄、四师兄、五师兄，和七师弟都曾进来过。”

李寻欢沉吟着道：“你的意思是说，他们都有可能下手？”

心树点了点头，叹道：“这是本门之不幸，我本不愿对你说的，但现在我已发觉你绝不是出卖朋友的人，所以我希望你……”

李寻欢道：“你要我找出那凶手！”

心树道：“是。”

李寻欢目光炯炯，盯着他的眼睛，一字字道：“凶手若是心湖呢？”

心树突然怔住了，过了半晌，满头大汗涔涔而落。

李寻欢冷冷道：“就算少林门下人人都已知道心湖是凶手，也绝无一人肯承认的，是么？”

心树没有说话，因为他无话可说，江湖中人素来将少林视为名门正宗，如今少林掌门若是杀人的凶手，少林寺数百年的声名和威望岂非要毁于一旦。

李寻欢道：“就算我能证明心湖是凶手，只怕连你也不肯为我说话，为了保全你们少林的声名，你恐怕也只有牺牲别人了。”

心树长长叹了口气，道：“ 不错，为了保全少林威望，我的确不惜牺牲一切。 ”

李寻欢淡淡一笑，道：“ 那么你又何昔要找我？ ”

心树沉声道：“ 我虽不愿做任何有损本门声名时事，但你只要能证明谁是杀死心眉师兄的凶手，我不惜与他同归于尽，也要他血溅阶下！ ”

李寻欢悠悠道：“ 出家人怎可妄动嗔念，看来你这和尚六根还不清净。 ”

心树垂下眼帘，合什道：“ 我佛如来也难免作狮子吼！何况和尚。 ”

李寻欢霍然而起，道：“ 好，有了你这句话，我就放心了。 ”

心树动容道：“ 莫非你已知道凶手是谁？ ”

李寻欢道：“ 我虽不知道，却有人知道。 ”

心树皱眉道：“ 凶手自己当然知道。 ”

李寻欢道：“ 除了凶手自己之外，还有一个人知道，那人就在这屋子里。”

心树耸然道：“ 谁？ ”

李寻欢指着禅床上心眉的遗蜕，道：“ 就是他！ ”

心树失望的叹息了一声，道：“ 只可惜他已无法说话了。 ”

李寻欢笑了笑，道：“ 死人有时也会说话的。 ”

他忽然掀起覆在心眉尸身上的血被单，日光斜斜自窗外照进来，照着心眉枯槁干瘪的脸。

暗黄色的脸上，还带着层诡异的灰黑色。

李寻欢道：“ 你可曾看过被极乐童子毒死的人？ ”

心树道：“ 没有。 ”

第二四章 逆徒授首

李寻欢叹了口气，道：“你的运气不错，被他毒死的人实在不好看？”

其实无论被谁毒死的人都不会好看的。

心树什么都没有说。

李寻欢闭起眼睛，缓缓道：“多年前，我曾经看到过一个被他毒死的人，那人中毒才不过片刻，全身已经发黑，我出去打个转，再回去一看，那人身上的肉已圭都不见了，已变成了一副骷髅——漆黑的骷髅！”

心树凝视心眉的尸身，嘎声道：“但现在二师兄中毒已有好几天了……”

李寻欢霍然张开眼睛，道：“不错，他中毒已有数目，却还没有发生那种可怕的变化，你可知道是为了什么？”

心树摇了摇头。

李寻欢一字字道：“这只因他又中了另外一种极厉害的毒！”

心树道：“你……你是说……”

李寻欢道：“他虽中了极乐童子的‘五毒水晶’，但中的毒并不深，再被他以内力逼住，所以他直到回来后毒性还未发作。”

心树道：“正是如此。”

李寻欢道：“那凶手为了怕他说出秘密，一心想他快些死，生怕他中的毒还不够深，就另给他服了一种极厉害的毒药。”

心树道：“杀人的法子很多，他为什么还是要用毒？”

李寻欢道：“只因无论用什么法子杀人，还难免留下痕迹，大家既已都知道心眉大师中了毒，他只有再用下毒这法子，才能避免别人的疑心。”

心树叹道：“不错，这样做人人都认定二师兄必是被极乐童子毒死的，再也不会怀疑到他身上了。”

李寻欢冷冷道：“此人行事，虽然老谋深算，只可惜还是忘了一件事。”

心树道：“什么事？”

李寻欢道：“他忘了毒性必相克，就因为他们下的毒既烈又重，克住了‘五毒水晶’，所以心眉大师的遗蜕到现在还未有那种可怕的变化！”

心树沉思了半晌，才点了点头，道：“你的意思我明白了，只不过那下毒的人是谁，你我还不知道。”

李寻欢目光闪动，道：“心眉大师回来之后，可曾服用过什么？”

心树道：“只吃过一碗药。”

李寻欢道：“是谁喂他吃药的？”

心树道：“药是七师弟心鉴配的，但喂他吃药的人，却是四师兄心烛，和六师弟心灯。”

他长长叹了口气，黯然接着道：“所以这三个人都有下毒的机会。”

李寻欢缓缓道：“世上的毒药大致可分为二类，第一类毒药虽然无色无味，但却可令中毒的人死得很惨，叫别人看了害怕，只因这类毒不但要取人性命，还有要向人示威之意。”

心树道：“那‘五毒水晶’自然是属于这一类的毒药了。”

李寻欢道：“正是。”

他接着道：“第二类毒，也许并非无色无味，但却可令被毒死的人死后全无异状，甚至叫别人看不出他是被毒死的。”

心树道：“你说那凶手就是用的这种毒？”

李寻欢点了点头，叹道：“ 就因为两种毒性回异，是以才会互相克制，那第一类毒虽可怕，这第二类却更阴毒。江湖中能用这类毒的人并不多。 ”

他目光炯炯，盯着心树道：“ 少林门下，善于用毒的人有几个？ ”

心树深深吸了口气，道：“ 这…… ”

李寻欢道：“ 少林寺领袖江湖，武林正宗，少林弟子也以此为荣，绝不会有人肯去学这种下五门的手段，是么？ ”

心树断然道：“ 少林七十二绝艺中，绝没有这‘ 毒 ’字！ ”

李寻欢道：“ 心烛大师和心灯大师…… ”

心树抢着道：“ 四师兄九岁时便已落发，六师弟更在襁褓中便已人了佛门，他两人这一生中只怕还未见过毒药！ ’

李寻欢淡淡一笑，道：“ 如此说来，下毒的人是谁呢？ ”

心树耸然道：“ 你难道说的是七师弟心鉴？ ”

李寻欢不再说话。

心鉴大师乃是半路出家，带艺投师的，未入少林前，人称“ 七巧书生 ”，正是位下毒的大行家！

心树沉默了许久，缓缓抬起头，凝视着李寻欢。

李寻欢也正在凝视着他。

小亭中摆着一局棋。

百晓生正轻轻的敲着棋子，一片片积雪灯花般随着他的敲棋声落下，又落在无边无际的积雪中。

“ 夜半待客客不至，闲敲棋子落灯花。 ”

这境界是多么悠闲，多么潇洒，但现在，天地间都似充满萧杀之意，每个人的脸色更重于天色。

心湖大师、心烛、心灯、心鉴，也都在这里。

阿飞蜷伏在小亭的圆柱下，连头都无力抬起。

心湖大师望着他，双眉一直未展，缓缓道：“ 你看……李寻欢会不会出来？ ”

百晓生笑了笑，道：“ 毫无疑问。 ”

心湖大师道：“ 他这种人难道还会为了朋友而牺牲自己？ ”

百晓生微笑道：“ 这就叫：盗亦有道。 ”

心湖大师长长叹息一声，道：“ 但愿如此…… ”

他的声音忽然中断，就像是忽然被冻结在寒风里。

他已瞧见了心树。

心树已走人了这院子，却只有一个人。

心湖抢先迎了上去，道：“ 你可安好？ ”

他不问别的，先问心树之安好，毕竟不愧为少林掌教。

心树合什道：“ 多谢师兄关切，弟子侥幸逃过了这一劫。 ”

心鉴也赶了过来，厉声道：“ 李寻欢呢？ ”

心树淡淡道：“ 他取经去了。 ”

心鉴道！“ 取经？取什么经？ ”

心树道：“ 艺经阁内失窃的经。 ”

心鉴嘴角一阵牵动，冷笑道：“ 盗经的人果然是他！师兄你怎地放心让他去？ ”

心树道：“ 只因盗经的人并不是他。 ”

他目光逼视着心鉴，沉声道：“盗经的人就是谋害二师兄的凶手，因为二师兄已发现了这人的秘密，他只有将二师兄杀死灭口，但这人却并非李寻欢！”

心鉴道：“不是李寻欢是谁？”

心树目中寒光暴射，厉声道：“是你！”

心鉴的嘴角又一阵牵动，脸色却沉了下来，冷冷道：“五师兄怎会说出这种话来，我倒真有些不懂了。”

心树冷冷道：“你不懂还有谁懂？”

心鉴转向心湖大师，躬身道：“这件事还是请大师兄裁夺，弟子无话可说。”

心烛、心灯，百晓生早已听得耸然动容。

心湖大师也不禁变色道：“二师弟明明是遭了李寻欢之毒手，你为何要为他洗脱？”

百晓生悠悠道：“若是在下记得不错，心树师兄与李寻欢好像还是同榜的进士。”

心鉴冷冷道：“五师兄只怕也中了李寻欢的毒了。”

心树根本不理他们，沉声道：“真正令二师兄致命的毒药，并非极乐童子的‘五毒水晶’……”

心鉴抢着道：“师兄你又怎会知道的？”

心树冷笑道：“你以为你做的事真的人不知，鬼不觉？你莫非已忘了二师兄临死前还有这本东西留下来？”

他的手一扬，手里拿着的正是心眉大师之“读经札记”。

心湖皱眉道：‘这又是什么？”

心树道：“二师兄临行之前，已发现了那盗经的叛徒，只是他心存仁厚，未经证实前，还不愿披露这叛徒的姓名，只不过却已将之写在他这本‘读经札记’上，以防万一他若有不测，也好留作 证据。”

心湖大师动容道：“真有此事？”

心鉴抢着道：“这上面若真有我的名字，我就甘愿……”

心树冷笑道：“你甘愿怎样？……你虽已将最后一页撕下了，叉怎知二师兄没有记在另一页上？”

心鉴身子一震，忽然伏倒在地，颤声道：“五师兄竟勾结外人，令弟子身遭不白之冤，求大师兄明鉴。”

心湖大师沉吟着，目光向百晓生望了过去。

百晓生缓缓道：“自纸上写的虽是黑字，但这字却是人人都可写的。”

心鉴道：“不错，就算二师兄这本‘读经札记’上写着我的名字，但却也未必是二师兄自己写的。”

百晓生淡淡道：“据我所知，小李探花文武双全，韩苏颜柳。兰庭魏碑，名家的字，他却曾下过功夫临摹。”

心鉴道：“不错，他若要学一个人的笔迹，自然容易得很。”

心湖大师沉下了脸，瞪着心树道：“你平时素来谨慎，这次怎地也疏忽起来？”

心树神色不变，道：“师兄若认为这证据不够，还有个证据。”

心湖大师道：“你且说出来。”

心树道：“本来藏在二师兄房中的那部‘达摩易筋经’，也已失窃了。”

心湖大师动容道：“ 哦？ ”
心树道：“ 李探花算准这部经必定还未及送走，必定还藏在心鉴房里，是以弟子已令值日的一尘和一茵监视着他一起取经去了。 ”
心鉴忽然跳了起来，大呼道：“ 师兄切莫听他的，他倒真是想栽赃！ ”
他嘴里狂呼着，人已冲了出去。
心湖大师皱了皱眉，袍袖一展，人也随之掠起，但却并没有阻止他，只是不即不离的跟在他身后。
心鉴身形起落间，已掠回他自己的禅房。
门果然已开了。
心鉴冲了进去，一掌劈开了木柜，木柜竟有夹层。
易筋经果然就在那里。
心鉴厉声道：“ 这部经本在二师兄房中，他们故意放在这里为的就是要栽赃，但这种栽赃的法子，几百年前已有人用过了，大师兄神目如电，怎会被你们这种肖小们所欺？ ”
直等他说完，心湖才冷冷道：“ 就算我们是栽赃，但你又怎知我们会将这部经放在这木柜里？你为何不到别处去找？ ”
心鉴骤然怔住了，满头汗出如雨。
心树长长吐出了口气，道：“ 李探花早已算准只有用这法子，才可令他不打自招的。 ”
只听一人微笑道：“ 但我这法子实在也用得很冒险，他自己若不上当，那就谁也无法令他招认了！ ”
笑声中，李寻欢已忽然出现。
心湖大师长长叹了口气，合什为礼。
李寻欢微微含笑，抱拳一揖。
这一揖一礼中已包含了许多话，别的已不必再说了。
心鉴一步步的后退，但心烛与心灯已阻住了他的去路，两人俱是面色凝重，峙立如岳。
心湖大师黯然道：“ 单鹗，少林待你不薄，你为何今日做出这种事来？ ”
单鹗正是心鉴的俗名，心湖如此唤他，无异已将之逐出门堵，不再承认他是少林佛门弟子。
单鹗汗如浆，颤声道：“ 弟子……弟子知错了。 ”
他忽然扑倒在地，道：“ 但弟子也是受了他人的指使，被他人所诱，才会一时糊涂。 ”
心湖大师厉声道：“ 你受了谁的指使？ ”
百晓生忽然道：“ 指使他的人，我倒可猜出一二。 ”
心湖大师道：“ 先生指教。 ”
百晓生笑了笑，道：“ 就是他！ ”
大家不由自主，一齐随着他的目光望了过去，但却什么也没有瞧见，窗外竹叶簌簌，风又渐渐大了。 ”
回过头时，心湖大师的面色已变。
百晓生的手，已按在他背后，铁指如钩，已扣住了他 ” 秉风 ”、“ 天庭 ”、“ 附分 ”、“ 魄户 ”，四处大穴！
心树的面色也变了，骇然道：“ 指使他的人原来是你！ ”
百晓生微笑道：“ 在下只不过想借贵寺的藏经一阅而已，谁知道各位竟

如此小气？”

心湖大师长叹道：“我与你数十年相交，不想你竟如此待我？”

百晓生居然也叹了口气，道：“我本来也不想如此对你的，怎奈单鹗定要拖我下水，我若不出手救他，他怎会放过我。”

心湖大师道：“只可惜谁也救不了他了！”

单鹗早已跃起，一手抄起了那部易筋经，狞笑道：“不错，谁也救不了我，只有你才救得了我，现在我就要你送我们下山……你们若还要你们的掌门人活着，最好谁也莫要妄动！”

心树等人虽然气得全身发抖，但却谁也不敢出手。

心湖叱道：“你们若以少林为重，就莫要管我！还不动手拿下这叛徒！”

百晓生微笑道：“你无论怎么说，他们也不会拿你的性命来开玩笑的，少林派掌门人的一条命比别人一千条命还要值钱得多。”

“多”字出口，他脸上的笑容也冻结住了！

刀光一闪！

小李飞刀已出手！

刀已飞入他的咽喉！

没有人看到小李飞刀是如何出手的！

百晓生一直以心湖大师为盾牌，他的咽喉就在心湖的咽喉旁，他的咽喉仅仅露出一了小半。

他的咽喉随时可避在心湖的咽喉之后。

在这种情况下，没有人敢出手。

但刀光一闪，比闪电更快的一闪，小李的飞刀已在他咽喉！

心树、心烛、心灯，立刻抢过去，护住了心湖。

百晓生的双眼怒凸，瞪着李寻欢，脸上的肌肉一根根抽动，充满了惊惧、怀疑和不信……

他似乎死也不相信李寻欢的飞刀会刺入他的咽喉。

他的嘴唇还在动，喉咙里“格格”作响，虽然说不出话来，可是看他的嘴唇在动已可看出他想说什么。

“我错了……我错了……”

不错，百晓生“无所不知，无所不晓”，只有一件事弄错了。

小李飞刀比他想像中还要快得多！

百晓生倒了下去。

李寻欢叹了口气，喃喃道：“百晓生作兵器谱，口评天下兵器，可称武林智者，谁知到头来还是难免死在自己所品评的兵器之下。”

心湖大师再次合什为礼，满脸愧色，道：“老僧也错了。”

他面上忽又变色，失声道：“那叛徒呢？”

单鹗竟趁着方才那一瞬息的混乱逃了出去。

像单鹗这种人，是永远不会错过机会的，他不但反应快，身法也快，两个起落，已掠出院子。

少林门下还不知道这件事，纵然看到他，也绝不会拦阻，何况这是首座大师的居座，少林弟子根本不敢随意闯入。

他掠过那小亭时，阿飞正在挣扎着爬起来——百晓生和单鹗点穴的手法虽重，但也还是有失效的时候。

单鹗瞧见了他，目中立刻露出了凶光，他竟要将满心的怨毒全发泄在阿

飞身上，身形一折，“嗖”的掠过去。

阿飞已被折磨得奄奄一息，哪有力气抵挡。

要杀这么样的一个人，自然用不着费什么功夫。

单鹗什么话也没有说，铁拳已击出，“少林神拳”名震天下，单鹗投入少林已十余年，功夫并没有白练。

这一拳神充气足，招重力猛，要取人性命就如探囊取物——单鹗早已算准杀了他之后再逃也来得及。

谁知就在这时，阿飞的手也突然刺出。

他的手后发，却先至！

单鹗只觉自己的咽喉骤然一阵冰凉，冰凉中带着刺痛，呼吸也骤然停顿，就仿佛被一只魔手扼住！

他面上的肌肉也扭曲起来，也充满了恐惧和不信……这少年出手之快，他早已知道的。

但少年却又是用什么刺入他咽喉的呢？

这答案他永远也无法知道了。

单鹗也倒了下去。

阿飞倚着栏杆，正在喘息。

心湖他们赶来时，也觉得很惊讶，因为谁也想不到这少年在如此衰弱中，仍可置单鹗于死地！

单鹗的咽喉仍在冒着血。

一根冰柱，剑一般刺在他咽喉里。

冰已开始融化。

栏杆下还结有无数根冰柱，这少年竟只用一根冰柱，就取了号称少林七大高手之一心鉴的性命！

心湖大师望着他苍白失血的脸，也不知该说什么。

阿飞根本没有瞧他们一眼，只是凝注着李寻欢，然后他脸上就渐渐露出一丝微笑！

季寻欢也正在微笑。

心湖大师的声音很枯涩，合什道：“两位请到老僧……”

阿飞霍然扭过头，打断了他的话，道：“李寻欢是不是梅花盗？”

心湖大师垂首道：“不是。”

阿飞道：“我是不是梅花盗？”

心湖大师叹道：“檀越也不是。”

阿飞道：“既然不是，我们可以走了么？”

心湖大师勉强笑道：“自然可以，只不过檀越……檀越行动似还有些不便，不如先请到……’

阿飞又打断了他的话，冷冷道：“这不用你费心，莫说我还可以走，就算爬，也要爬下山去！”

心烛、心灯的头也垂了下去，数百年来，天下从无一人敢对少林掌门如此无礼，他们现在又何尝不觉得悲愤填膺！

但现在他们却只有忍耐！

阿飞已拉起李寻欢的手，大步走了出去。

一走人寒风中，他的胸膛立刻又挺起——这少年的身子就像是铁打的，无论多大的折磨都无法令他弯下腰去！

李寻欢回首一笑道：“ 今日就此别过，他日或当再见，大师请恕我等无札。 ”

心树道：“ 我送你们一程。 ”

李寻欢微笑道：“ 送即不送，不送即送，大师何必着相？ ”

心树也笑道：“ 既然送即不送，送又何妨，檀越又何必着相？

直到他们身形去远，心湖大师才长长叹了口气，他虽然并没有说什么，但这“ 不说 ”，却比“ 说 ”更要难受。

心烛忽然道：“ 师兄也许不该让他们走的。 ”

心湖沉下了脸，道：“ 为何不该？ ”

心烛道：“ 李寻欢虽未盗经，也不是杀死二师兄的凶手，但这还是不能证明他并非梅花盗！ ”

心湖大师道：“ 你要怎样证明？ ”

心烛道，“ 除非他将那真的梅花盗找出来。 ”

心湖大师又叹了口气，道：“ 我想他一定会找出来的，而且一定会送到这里，这都不用着我们关心，只有那六部经…… ”

盗经的人虽已找到，但以前的六部藏经都早已被他们送走了，他们已将这六部经送给了谁？

这件事幕后是否还另有主谋的人？

李寻欢不喜欢走路，尤其不喜欢在冰天雪地中走路，但现在却非走不可，寒风如刀，四下哪有车马？

阿飞却已走惯了，走路在别人是劳动，在他却是休息，每走一段路，他精力就似乎恢复了一分。

他走得永远不太快，也不太馒，就像是在踩着一种无声的节奏，他身上每一根肌肉都已放松。

他们已将自己的遭遇全部说了出来，现在李寻欢正在沉思，他眺望着远方，缓缓道：“ 你说你不是梅花盗，我也不是，那么梅花盗是谁呢？ ”

阿飞的日光也在远方，道：“ 梅花盗已死了。 ”

李寻欢叹了口气，道：“ 他真的死了？你杀死的那人真是梅花盗？ ”

阿飞沉默着，眸子里一片空白。

李寻欢忽然笑了笑，道 :“ 不知你有没有想到过，梅花盗也许不是男人。”

阿飞道：“ 不是男人是什么？ ”

李寻欢笑道：“ 不是男人自然是女人。 ”

第二五章 剑无情人却多情

阿飞听说梅花盗是女人，不由笑道：“ 女人不会强奸女人。 ”

李寻欢道：“ 这也许正是她在故布疑阵，让别人都想不到梅花盗是女人。”

阿飞道：“ 女人设法子强奸女人。 ”

李寻欢又笑了笑，道：“ 有法子的。 ”

他轻轻的咳嗽着，接着说道：“ 那梅花盗若果真是女人，她可以用一个男人做傀儡，替他做这种事，到了必要的时候，再我机会将这男人除去。 ”

阿飞道：“ 你想得太多了。 ”

李寻欢叹了口气道：“ 也许我的确想得太多了，但想得多些总比不想好。”

阿飞道：“ 也许……不想就是想。 ”

李寻欢失笑道：“ 说得好。 ”

阿飞道：‘ 也许……好就是不好。 ”

李寻欢笑道：“ 想不到你也学会了和尚打机锋…… ”

阿飞忽然又道：“ 梅花盗三十年前已出现过，如今至少已该有五十岁以上了。 ”

李寻欢道：“ 三十年前的梅花盗，也许并不是这次出现的梅花盗，他们也许是师徒，也许是父女。 ”

阿飞不再说话。

李寻欢也沉默了很久，才缓缓道：“ 百晓主也绝不是盗经的 主谋，因为他根本无法令心鉴为他冒险。 ”

阿飞道：“ 哦？ ”

李寻欢道：“ 心鉴未入少林前，已横行江湖，若是想要钱财，当真是易如反掌，所以财帛利诱绝对打不动他。 ”

阿飞道：“ 哦？ ”

李寻欢道：“ 百晓生武功虽高，但入了少林寺就无用武之地了，所以心鉴也绝不可能是被他威胁的。 ”

阿飞道：“ 也许他有什么把柄被百晓生捏在手上？ ”

李寻欢道：“ 是什么把柄呢？ ”

他接着道：“ 未入少林前，‘ 单鹗 ’的所做所为，已和 ’心鉴 ’无关了，因为出家人讲究的是‘ 放下屠刀，立地成佛 ’，百晓生绝不可能以他出家前所做的事来威胁他，他既已入了少林，也不可能再做出什么事来了。 ”

阿飞道：“ 何以见得？ ”

李寻欢道：“ 因为他若想做坏事，就不必人少林了，少林寺清规之严，天下皆知，他绝不敢冒这个险，除非…… ”

阿飞道：“ 除非怎样？ ”

李寻欢道：“ 除非又有件事能打动他，能打动他的事，绝不是名，也不是利。 ”

阿飞道：“ 名利既不能打动他，还有什么能打动他？ ”

李寻欢叹了口气道：“ 能打动他这种人的，只有绝代之红颜，倾国之美色！ ”

阿飞道：“ 梅花盗？ ”

李寻欢道：“ 不错！只有梅花盗这种女人才能今他不惜做少林的叛徒，只有梅花盗这种女人才敢盗少林的藏经！ ”

阿飞道：“ 你又怎知梅花盗必定是个绝色美人？ ”
李寻欢又沉默了很久，才叹息着道：“ 也许我猜错了……但愿我猜错了！”
阿飞忽然停下脚步，凝视着李寻欢，道：“ 你是不是要重回兴云庄？ ”
李寻欢凄然一笑，道：“ 我实在也想不出还有什么别的地方可去。 ”
夜，漆黑的夜。
只有小楼上的一盏灯还在亮着。
李寻欢痴痴的望着这鬼火般的孤灯，也不知过了多久，忽然取出块丝巾，掩住嘴不停的咳嗽起来。
鲜血溅在丝中上，宛如被寒风摧落在雪地上的残梅，李寻欢悄悄将丝中藏入衣里，笑着道：“ 我忽然不想进去了。 ”
阿飞似乎并未发觉他笑容的辛酸道：“ 你既已来了，为何不进去？ ”
李寻欢淡淡道：“ 我做的事有许多都没有原因的，连我自己都解释不出。”
阿飞的眸子在夜色中看来就像是刀。
他的话也像刀，道：“ 龙啸云如此对不起你，你不想找他？ ”
李寻欢却只是笑了笑，道：“ 他并没有对不起我……一个人为了自己的妻子和儿女，无论做出什么事来，都值得别人原谅的。 ”
阿飞瞪着他，良久，良久，慢慢的垂下头，黯然道：“ 你是个今人无法了解的人，却也是个今人无法忘记的朋友。 ”
李寻欢笑道：“ 你自然不会忘记我，因为我们以后还时常会见面的。 ”
阿飞道：“ 可是……可是现在…… ”
李寻欢道：“ 现在我知道你有件事要去做，你只管去吧。 ”
两人就这样面对面的站着，谁也没有再说话。
风吹过大地，风在呜咽。
远处传来零落的更鼓，遥远得就像是眼泪滴落在枯叶上的声音。
两人还是面对面的站着，明亮的眸子里已有了雾。
没有星光，没有月色，只有雾——
李寻欢忽又笑了笑，道：“ 起雾了，明天一定是好天气。 ”
阿飞道：“ 是。 ”
他只觉得喉咙里像是被什么东西塞住，连声音都发不出。
他没有再说第二个字，就转身飞掠而去，只剩下李寻欢一个人，一个人动也不动的站在黑暗里。
他的嗣体与生命都似已和黑暗溶为一体。
阿飞掠过高墙，才发现“ 冷香小筑 ”那边也有灯火亮着，昏黄伪窗纸上，映着一个人纤纤的身影。
阿飞的心似在收缩。
屋子里的人对着孤灯，似在看书，又似在想着心事。
阿飞骤然推开了门——
他推开门，就瞧见了他旦夕不忘的人，他推开了门，就似已用尽了全身力气，木立在门口，再也移不动半步。
林仙儿霍然转身，吃了一惊，娇笑道，“ 原来是你。 ”
阿飞道：“ 是我。 ”
他发觉自己的声音似乎也很遥远，连他自己都听不清。
林仙儿拍着胸口，娇笑道：“ 你看你，差点把我的魂都吓飞了。 ”
阿飞道：“ 你以为我已死了，看到我才会吓一跳，是么？ ”

林仙儿眨着眼，道：“ 你在说什么呀？还不快进来，小心着凉。 ”
她拉着阿飞的手，将阿飞拉了进去。
她的手柔软，温暖，光滑，足可抚平任何人的创痛。
阿飞甩开了她的手。
林仙儿眼波流动，柔声道：“ 你在生气……是在生谁的气？告诉我，我替你出气。 ”
她依偎到阿飞怀里。
她的身子也是那么柔软而温暖，带着种淡淡的香气，是可令任何男人都醉倒在她裙下。
阿飞反手一掌，将她掴了出去。
林仙儿踉跄后退，跌倒，怔住了。
过了半晌，她眼泪慢慢的流下，垂首道：“ 我是不是有什么地方得罪了你？你为何要这样对我？我对你有什么不好？你说出来，我被你打死也甘心。 ”
阿飞的手紧握，似已将自己的心捏碎。
他已发现林仙儿方才是在看书，看的是经书。
少林寺的藏经。
林仙儿流泪道：“ 那天你去了之后，我左等你不回来，右等你也不回来，你永远不会知道我多为你担心，现在好容易等到你回未，你却变成这样子，我……我，……
阿飞静静的看着她，就像是从未见过她这个人似的。
等她说完了，阿飞才冷冷道：“ 你怎么等我？你明知我一走人申老三的屋子，就是有去无回的了。 ”
林仙儿道：“ 你……你这是什么意思？ ”
阿飞道：“ 百晓生和单鹗将少林藏经交给你时，你就要他们在申老三的屋里布下陷讲，你不但要害我，还要害李寻欢。 ”
林仙儿咬着嘴唇，道：“ 你真的以为是我害你？ ”
阿飞道：“ 当然是你，除了你之外，没有人知道我会去找申老林仙儿以手掩面，痛哭着道：“ 但我为什么要害你？为什么……？ ”
阿飞道：“ 因为你就是梅花盗！ ’
林仙儿就像是忽然被抽了一鞭子，整个人都跳了起来，道：“ 我是梅花盗？你竟说我是梅花盗？ ”
阿飞道：“ 不错，你就是梅花盗！ ”
林仙儿道：“ 梅花盗已被你杀死了，你…… ”
阿飞打断她的话，道：“ 我杀死的那人，只不过是你用来故布疑阵，转移他人耳目的傀儡而已。 ”
他接着道：“ 你知道金丝甲已落入李寻欢手里，知道季寻欢绝不会上你的当，就发觉自己的处境很危险了，所以那天晚上你就故意约好李寻欢到你那里去。 ”
林仙儿幽幽的道，“ 那夭晚上我的确约了李寻欢，只因那时我还不认得你。 ”
阿飞根本不听她的话，接着道：“ 你要那傀儡故意将你劫走，为的就是要李寻欢救你，要李寻欢将那傀儡杀死，等到世人都认为‘ 梅花盗 ’已死了，你就可高枕无忧了，你不但要利用李寻欢，也利用了你那伙伴做替死鬼。 ”

林仙儿反而安静了下来，道：“ 你说下去。 ”
阿飞道：“ 但你却未算到李寻欢忽然有了意外，更未算到会有我这样一个人救了你…… ”
林仙儿道：“ 你莫忘了，我也救过你。 ”
阿飞道：“ 不错。 ”
林仙儿道：“ 我若是梅花盗，为何要救你？ ”
阿飞道：“ 只因那时事情又有了变化，你还要利用我，你就将我藏在这里，居然没有人来搜查，那时我已觉得疑心了。 ”
林仙儿道：“ 你认为龙啸云他们也是和我同谋的人？ ”
阿飞道：“ 他们自然不知道你的阴谋，只不过也受你利用而已，何况龙啸云早已对李寻欢嫉恨在心，他这么样做也是为的自己。 ”
林仙儿道：“ 这些话都是李寻欢教你说的？ ”
阿飞道：“ 你以为天下的男人都是呆子，都可被你玩弄，你心里畏惧的只有李寻欢一个人，所以千方百计的想除了他。 ”
他自己的声音也在颤抖，咬紧牙关，接着道：“ 你不但心狠手辣，而且贪得无厌，连少林寺的藏书你都想要，连出家人你都不肯放过，你……你…… ”
林仙儿的眼泪竟又流了下来，缓缓道：“ 我的确看错了你。 ”
阿飞的嘴唇己咬出血，一字字道：“ 但我却未看错你。 ”
林仙儿道：“ 我若说这部经书不是百晓生和单鹗给我的，你一定不会相信，是么？ ”
阿飞道：“ 你无论说什么，我都再也不会相信！ ”
林仙儿凄然一笑，道：“ 我总算明白了你的意思……也总算明白了你的心…… ”
她一面说着话，一面向阿飞走了过去，她走得很慢，但步子却很坚定，像是已下了很大的决心。
风在呼啸，灯火飘摇。
闪动着的灯光映着她苍白绝美的脸，映着她秋水般的眼波，她痴痴的望着阿飞，良久良久，幽幽道：“ 我知道你是来杀我的，是不是？ ”
阿飞的拳紧握，嘴紧闭。
林仙儿忽然撕开了衣襟，露出白玉般的胸膛。
她指着自己的心，道：“ 你腰畔既然有剑，为什么还不出手？……我只望你能往这里刺下去。 ”
阿飞的手已握住了剑柄。
林仙儿阖起眼帘，颤声道:“ 你快动手吧，能死在你手上，我死也甘心。 ”
她胸膛起伏，似在轻轻颤抖。
她长长的睫毛覆盖着眼帘，悬接着两粒晶莹的泪珠。
阿飞不敢看她，垂下眼望着自己的剑。
无情的剑，冷而锋利。
阿飞咬着牙，道：“ 你全部承认了。 ”
林仙儿眼帘抬起，凝注着他。
她眼中充满了凄凉，充满了幽怨，充满了爱，也充满了恨——世上绝没有任何事比她的眼色更能打动人的心。
她嘴角露出了一丝凄凉的微笑，幽幽道：“ 你是我这一生中最爱的人，

若连你都不相信我，我活在这世上还有什么意思？…… ”

阿飞的手握得更紧，指节已发白，手背已露出青筋。

林仙儿还是凝注着他，黯然道：“ 只要你认为我是梅花盗，只要你认为我真是那么恶毒的女人，你就杀了我吧，我……我绝不恨你。 ”

剑柄坚硬，冰冷。

阿飞的手却已开始发抖。

无情的剑，剑无情，但人呢？

人怎能无情？

灯灭了。

但林仙儿绝代的风姿，在黑暗中却更动人。

她没有说话，但在这绝望的黑暗中，她的呼吸声听来就宛如温柔的细语，又宛如今人心碎的呻吟。

世上还有什么力量能比爱的力量更大？

面对着这么样一个女人，面对着自己一生中最强烈的情感，面对着这无边无际的黑暗！……

阿飞这一剑是不是还能刺得下去？

剑无情！人却多情！

第二六章 小店中的怪客

秋：木叶萧萧。

街上的尽头，有座巨大的宅院，看来也正和枝头的黄叶一样，已到了将近凋落的时候。

那两扇朱漆大门，几乎已有一年多未曾打开过了，门上的朱漆早已剥落，铜环也已生了丝锈。

高墙内久已听不到人声，只有在秋初夏未，才偶然会传出秋虫低诉，鸟语啾啁，却更衬出了这宅院的寂寞与萧索。

但这宅院也有过辉煌的时候，因为就在这里，已诞生过七位进士，三位探花，其中还有位惊才绝艳，盖世无双的武林名侠。

甚至就在两年前，宅院已换了主人时，这里还是发生过许多轰动武林的大事，也已不知有多少叱咤风云的江湖高手葬身此处。

此后，这宅院就突然沉寂了下来，它两代主人忽然间就变得消息沉沉，不知所踪。

于是江湖间就有了种可怕的传说，都说这地方是座凶宅！

凡是到过这里的人，无论他是高僧，是奇士，还是倾国倾城的绝色，只要一走进这大门，他们这一生就不会有好结果。

现在，这里白天早已不再有笑语喧哗，晚上也早已不再有辉煌灯光，只有后园小楼上的一盏孤灯终夜不熄。

小楼上似乎有个人在日日夜夜地等待着，只不过谁也不知她究竟是在等待着什么？……

后墙外，有条小小的弄堂，起凤时这里时尘上飞扬，下雨时这里泥泞没足，高墙挡住了日色，弄堂里几乎终年见不到阳光。

但无论多卑贱，多阴暗的地方，都有人在默默的活着！

这也许是因为他们根本没有别处可去，也许是因为他们对人生已厌倦，宁愿躲在这种地方，被世人遗忘。

弄堂里有个鸡毛小店，前面卖些粗劣的饮食，后面有三五间简陋的客房，店主人孙驼子是个残废的侏儒。

他虽然明知这弄堂里绝不会有什么高贵的主顾，但却宁愿在这里等着些卑贱的过客，进来以低微的代价换取食宿。

他宁愿在这里过他清昔卑贱的生活，也不愿走出去听人们的嘲笑，因为他已懂得无论多少财富，都无法换来心头的平静。

他当然是寂寞的。

有时他也会遥望那巨宅小楼上的孤灯，自嘲地默想：“ 小楼上的人，纵然锦衣五食，但他的日子也许比我过得还要痛苦寂寞！”

一年多前，黄昏的时候，这小店里来了一位与众不同的客人，其实他穿的也并不是什么很华贵的衣服，长得也并不特别。

他身材虽很高，面目虽也还算很英俊，但看来却很憔悴，终年都带着病容，而且还不时弯下腰咳嗽。

他实在是个很平凡的人。

但孙驼子第一眼看到他时，就觉得他有许多与众不同之处。

他对孙驼子的残废没有嘲笑，也没有注意，更没有装出特别怜悯同情的神色。

这种怜悯同情有时比嘲笑还要令人受不了。

他对于酒食既不挑剔，也不赞美。他根本就很少说话。

最奇怪的是，自从他第一次走进这小店，就没有走出去过。

第一次来的时候，他选了角落里的一张桌子坐下，要了一碟豆干，一碟牛肉，两个馒头和七壶酒。

七壶酒喝完了，他就叫孙驼子再加满，然后就到最后面的一间屋子里歇下，直到第二天黄昏时才走出来。

等他出来时，这七壶酒也已喝光了。

现在，已过了一年多，每天晚上他还是坐在角落里那桌子上，还是要一碟豆干，一碟牛肉，两个馒头和七壶酒。

他一面咳嗽，一面喝酒，等六壶酒喝完，他就带着另七壶酒到最后面那间屋子里，一直到第二天黄昏才露面。

孙驼子也是个酒徒，对这人的酒量他实在佩服得五体投地，能喝十四壶酒而不醉的人，他一生中还未见到过。

有时他也忍不住想问问这人的姓名来历，却还是忍住了，因为他知道即使问了，也不会得到答复。

孙驼子并不是个多嘴的人。

只要客人不拖欠酒栈，他也不愿意开口。

这么样过了好几个月，有一阵天气特别寒冷，接连下了十几天雨，晚上孙驼子到后面去，发现那间屋子的门是开着的，这奇怪的客人已咳倒在地上，脸色红得可怕，简直红得像血。

孙驼子扶起了他，半夜三更去替他抓药，煎药，看护了他三天，三天后他刚起床，就又开始要酒。

那时孙驼子才知道这人是在自己找死了，忍不住劝他：“像这样喝下去，任何人都活不长的。”

这人却只是淡淡的笑了笑，反问他：“你以为我不喝酒，就能活得很长么？”

孙驼子不说话了。

但自从那天之后，两人就似乎已变成了朋友。

没有客人的时候，他就会找孙驼子陪他喝酒，东扯西拉的闲聊着，孙驼子发现这人懂的可真不少。

他只有一件事不肯说，那就是他的姓名来历。

有一次孙驼子忍不住问他：“我们已是朋友，我该怎么称呼你呢？”

他迟疑了半晌，才笑着回答：“我是个酒鬼，不折不扣的酒鬼，你为什么不叫我酒鬼呢？”

于是孙驼子又发现这人必定有段极伤心的往事，所以连自己的姓名都不愿提起，情愿将一生埋葬在酒壶里。

除了喝酒外，他还有个奇怪的嗜好。

那就是雕刻。

他手里总是拿着把小刀在刻木头，但孙驼子却从不知道他在刻什么，因为他从未将手里刻着的雕像完成过。

这实在是个奇怪的客人，怪得可怕。

但有时孙驼子却希望他永远也不要走。

这天早上，孙驼子起床时就发觉天气已越来越凉了，特别从箱子里找出

件老棉袄穿上，才走到前面。

这天早上也和别的早上没什么两样，生意还是清淡得很，几个赶大车的走了后，孙驼子就搬了张竹凳坐到门口去磨豆腐。

他刚坐下就看到有两个人骑着马从前面绕过来。

弄堂里骑马的人并不多，孙驼子也不禁多瞧了两眼。

只见这两人都穿着杏黄色的长衫，前面一人浓眉大眼，后面一人鹰鼻如钩，两人颇下却留着短髭，看来都只有三十多岁。

这两人相貌并不出众，但身上穿的杏黄色长衫却极耀眼，两人都没有留意孙驼子，却不时仰起头向高墙内探望。

孙驼子继续磨他的豆腐。

他知道这两人绝不会是他的主顾。

只见两人走过弄堂，果然又绕到前面去了，可是，还没过多久，两人又从另一头绕了回来。

这次两人竟在小店前下了马。

孙驼子脾气虽古怪，毕竟是做生意的人，立刻停下手问道：“ 两位可要吃喝点什么？ ”

浓眉大眼的黄衫人道：“ 咱们什么都不要，只想问你两句话。 ”

孙驼子又开始磨豆腐，他对说话并不感兴趣。

鹰鼻如钩的黄衫人忽然笑了笑，道：“ 咱们就要买你的话，一句话一钱银子如何？ ”

孙驼子的兴趣又来了，点头道：“ 好。 ”

他嘴里说着话，又伸出一根手指头。

浓眉大眼的黄衫人失笑道：“ 这也算一句话么？你做生意的门槛倒真精。 ”

孙驼子道：“ 这当然算一句话。 ”

他伸出了两根指头。

鹰鼻人道：“ 你在这里已住了多久？ ”

孙驼子道：“ 二三十年了。 ”

鹰鼻人道：“ 你对面这座宅院是谁的？你知不知道？ ”

孙驼子道：“ 是李家的。 ”

鹰鼻人道：“ 后来的主人呢？ ”

孙驼子道：“ 姓龙，叫龙啸云。 ”

鹰鼻人道：“ 你见过他？ ”

孙驼子道：“ 没有。 ”

鹰鼻人道：“ 他的人呢？ ”

孙驼子道：“ 出门了。 ”

鹰鼻人道：“ 什么时候出门的？ ”

孙驼子道：“ 一年多以前。 ”

鹰鼻人道：“ 以后有没有回来过？ ”

孙驼子道：“ 没有。 ”

鹰鼻人道：“ 你既未见过他，怎会对他知道得竟如此详细？ ”

孙驼子道：“ 他们家的厨子常在这买酒。 ”

鹰鼻人沉吟了半晌，道：“ 这两天有没有陌生的人来问过你的话？ ”

孙驼子道：“ 没有……若是有，我只怕早已发财了。 ”

浓眉大眼的黄衫人笑道：“ 今天就让你发个小财吧。 ”

他抛下锭银子出来，两人再也不问别的，一齐上马而去，在路上还是不住探首向高墙内窥望。

孙驼子看着手里的银子，喃喃道：“ 原来有时候赚钱也容易得很…… ”

他转过头，忽然发现那“ 酒鬼 ”不知何时已出来，正站在那里向黄衫人的去路凝视着，面上带着种深思的表情，也不知在想什么。

孙驼子笑了笑道：“ 你今天倒早。 ”

那“ 酒鬼 ”也笑了笑，道：“ 昨天晚上我喝得快，今天一早就断粮了。 ”

他低下头，咳嗽了一阵，忽然又问道：“ 今天是什么日子了？ ”

孙驼子道：“ 九月十四。 ”

那“ 酒鬼 ”苍白的脸上忽又起了一阵异样的红晕，目光茫然凝视着远方，沉默了许久，才慢慢的问道：“ 明天就是九月十五了么？ ”

这句话实在问得很多余，孙驼子不禁笑道：“ 过了十四，自然是十五。 ”

那“ 酒鬼 ”似乎想说什么，却又弯下腰去，不停的咳嗽起来，一面指着桌子上的空酒壶。

孙驼子叹了口气，摇摇头道：“ 若是人人都像你这么样喝酒，卖酒的也早就都发财了。 ”

黄昏时后园的小楼上就有了灯光。

那“ 酒鬼 ”早就坐在他的老地方开始喝酒了。

第二七章　小店又来怪客

今天那酒鬼看来似乎有些异样，他的酒喝得特别慢，眼睛特别亮，手里没有刻木头，而且还特地将他桌上的蜡烛移到别的桌上。

他的眼睛一直在看着门，似乎在等人的模样。

但戌时早已过了，小店里却连一个主顾也没有。

孙驼子长长伸了个懒腰，打着呵欠道：“ 今天看样子又没有客人上门了，还是趁早打烊吧，也好陪你喝两杯。 ”

那“ 酒鬼 ”却摇了摇头，道：“ 别着急，我算定了你今天的买卖必定特别好。 ”

孙驼子道：“ 你怎么知道？ ”

那“ 酒鬼 ”笑了笑，道：“ 我会算命。 ”

他果然会算命，而且灵得很，还不到半个时辰，小店里果然一下子就来了三四批客人。

第一批是两个人。

一个是满头白发苍苍，手里拿着旱烟的蓝衫老人。

还有一个想必是他的孙女儿，梳着两条又黑又亮的大辫子，一双水汪汪的大眼睛，却比辫子还黑，还要亮。

第二批也是两个人。

这两人都是满面虬髯，身高体壮，不但装束打扮一模一样。腰上挂的刀也一模一样，两人就像是一个模样子里铸出来的。

第三批来的人最多，一共有四个。

这四人一个高大，一个矮小，一个紫面膛的年轻人肩上居然还扛着根长枪，还有个却是穿着绿衣裳，戴着金首饰的女子，走起路来一扭一扭的，看起来就橡是个大姑娘，论年龄却是大姑娘的妈了。

孙驼子只怕她一不小心会把腰妞断。

最后来的只有一个人。

这人瘦得出奇，也高的出奇，一张比马脸还长的脸上，生着巴掌大小的一块青记，看起来有点怕人。

他身上并没有佩刀挂刀，但腰围上鼓起了一环，而且很触目，显然是带着条很粗很长的软兵刃。

小店里一共只有五张桌子，这四批人一来立刻就全坐满了，孙驼子忙得团团乱转，只希望明天的生意不要这么好。

只见这四批人都在喝闷酒，说话的很少，就算说话，也是低音细语，仿佛生怕被别人听到。

孙驼子只觉得这些人每个都显得有些奇怪，这些人平日本来绝不会到他这种鸡毛小店里来的。

喝了几杯酒，那肩上扛着枪的紫面少年眼睛就盯在那大辫子姑娘身上，辫子姑娘倒也大方得很，一点也不在乎。

紫面少年忽然笑道：“ 这位姑娘可是卖唱的吗？ ”

辫子姑娘摇了摇头，辫子高高的甩了起来，模样看来更娇。

紫面少年笑道：“ 就算不卖唱，总也会唱两句吧，只要唱得好，爷们重重有赏。 ”

辫子姑娘抿着嘴一笑，道：“ 我不会唱，只会说。 ”

紫面少年道：“ 说什么？ ”
辫子姑娘道：“ 说书，说故事。 ”
紫面少年笑道：“ 那更好了，却不知你会说什么书？后花园才子会佳人？宰相千金抛绣球？ ”
辫子姑娘又摇了摇头，道：“ 都不对，我说的是江湖中最轰动的消息，武林中最近发生的大事，保证又新鲜，又紧张。 ”
紫面少年拊掌笑道：“ 妙极妙极，这种事我想在座诸君都喜欢听的，你快说吧。 ”
辫子姑娘道：“ 我不会说，我爷爷会说。 ”
紫面少年瞪了那老头一眼，皱着眉道：“ 你会什么？ ”
辫子姑娘眼珠子一转，嫣然道：“ 我只会替爷爷帮腔。 ”
她眼睛这么一转，紫面少年的魂都飞了。
那绿衣妇人的脸早已板了起来，冷笑着道：“ 要说就快说，飞什么媚眼？ ”
辫子姑娘也不生气，笑道：“ 既然如此，爷爷你就说一段吧，也好赚几个酒钱。 ”
老头子眯着眼，喝了杯酒，又抽了口旱烟，才慢吞吞的说道：“ 你可听说过李寻欢这名字？ ”
除了那紫面少年外，大家本还不大理会这祖孙两人，但一听到“ 李寻欢 ”这名字，每个人的耳朵都竖了起来。
辫子姑娘也笑道：“ 我当然听说过，不就是那位仗义疏财，大名鼎鼎的小李探花吗？ ”
老头子道：“ 不错。 ”
辫子姑娘道：“ 听说，小李飞刀，例不虚发，直到如今为止，还没有一个人能躲开过，这句话不知道是真是假？ ”
老头子“ 呼 ”的将一口烟喷了出来，道：“ 你着不相信，不妨去问问‘ 平湖，百晓生，去问问五毒童子，你就知道这句话是真是假了。 ”
辫子姑娘道：“ 百晓生和五毒童已岂非早就全都死了么？ ”
老头子淡淡道：“ 不错，他们都死了，就因为他们不相信这一句话。 ”
辫子姑娘伸了伸舌头，娇笑道：“ 我可不敢不相信这句话，不相信这句话的只怕都是傻瓜。 ”
那面带着青记的瘦长汉子鼻孔里似乎低低“ 哼 ”了一声，只不过大家都已被这祖孙两人的对答所吸引，谁也没有留意他。
只有那“ 酒鬼 ”伏在桌上，似已醉了。
老头子又抽了两口旱烟，喝了口茶，才接着道：“ 只可惜像李寻欢这样的英雄豪杰，如今也已死了。 ”
辫子姑娘愕然道：“ 死了？谁有那么大的本事能杀了他。 ”
老头子道：“ 谁也没有那么大的本事，有本事杀他的人只有一个人。 ”
辫子姑娘道：“ 谁？ ”
老头子道：“ 就是他自己！ ”
辫子姑娘怔了怔，又笑道：“ 他自己怎么会杀死自己呢？我看他一定还活在世上。 ”
老头子长长叹了口气，道：“ 就算他还活在世上，也和死差不多了……哀莫大于心死，可叹呀可叹，可惜呀可惜…… ”
辫子姑娘也叹了口气，沉默了半晌，忽又问道：“ 除了他之外，还有什

么人可称得上是英雄呢？”

老头子道：“你可听说过‘阿飞’这名字？”

辫子姑娘道：“好像听说过。”

她眼珠子一转，又道：“听说此人剑法之快，举世无双，却不知是真是假？”

老头子道：“伊哭的武功如何？”

辫子姑娘道：“兵器谱中，青魔手排名第九，武功自然是好得很了。”

老头子道：“铁笛先生，少林心鉴，赵正义，田七……这些人的武功又如何？”

辫子姑娘道：“这几位都是江湖中一等一的高手，谁都知道的。”

老头子道：“阿飞的剑法若不快，这些人怎会败在他剑下？”

辫子姑娘道：“如今这位‘阿飞’的人呢？”

老头子叹了口气，道：“他也和小李探花一样，忽然不见了，谁也不知道他的消息，只知道他是和林仙儿同时失踪的。’

辫子姑娘道：“林仙儿？不就是那位号称天下第一美人的林姑娘？”

老头子道：“不错。”

辫子姑娘也叹了口气，慢声道：“情是何物？偏叫世人都为情苦，而且还无处投诉……”

那紫面少年似已有些不耐，皱眉道：“闲话少说，书归正传，你说的故事呢？”

老头子长叹着摇头道：“像阿飞和李寻欢这样的人物，都已不知下落，江湖中还会发生什么大事？我老头子还有什么好说的！”

那面带着青印的瘦长汉子忽然冷笑了一声，道：“那倒也不见得。”

老头子道：“哦？阁下的消息难道比我老头子还灵通。”

那瘦长汉子目光四转，一字字道：“据我所知，不久就要有件惊天动地的事发生了。”

老头子道：“在哪里发生？什么时候发生？”

瘦长汉子“拍”的一拍桌子，厉声道：“就在此时，就在此地！”

这句话说出，那孖生兄弟和第三批来的四个人面上全都变了颜色，那绿衣妇人眼波流动娇笑，道：“我倒看不出此时此地会发生什么了不得的大事。”

瘦长汉子冷笑道：“据我所知，至少有六个人马上就要死在这里！”

绿衣妇人道：“哪六个人？”

瘦长汉子喝了口酒，缓缓道：“‘白毛猴’胡非、‘大力神’段开山、‘铁枪小霸王’杨承祖、‘水蛇’胡媚、和‘南山双虎’韩家兄弟！”

他一口气说了这六个名字，那孖生兄弟和第三批来的四个人都已霍然长身而起，纷纷拍着桌子骂道：“你是什么东西？敢在这里胡说八道！”

声音喊得最大的正是那“大力神”段开山。

此人站起来就和半截铁塔似的，“南山双虎”韩家兄弟身材虽高大，比起他来还是矮了半个头。

他骂了两句不过瘾，接着又道：“我看你才是一脸倒霉相，休想活得过今天晚上……”

这句话还未说完，那瘦长汉子只一抬腿，忽然就到了他面前，“劈劈拍拍”给了他十七八个耳光。

段开山明明有只手，偏偏就无法招架，明明有两条腿，偏偏就无法闪避，

连头都似已被打晕了，动都动不得。

别的人也看呆了。

只听这瘦长汉子冷冷道：“你以为是我要杀你们？凭你们还不配让我动手！我这只不过是教训教训你们，要你们说话斯文些。”

他一面说话，一面已慢慢走了回去。

“铁枪小霸王”杨承祖突然大喝一声，道：“慢走，你倒说说看是谁要杀我们？”

喝声中，他一直放在手边的长枪已毒蛇般刺出。

只见枪花朵朵，竟是正宗的杨家枪法。

那瘦长汉子头也来回，淡淡道：“要杀你们的人就快来了！……”

只见他腰一闪，已将长枪挟在肋下，杨承祖用尽全身力气都抽不出来，一张紫面已急得变成猪肝色。

瘦长汉子又接着道：“你们反正逃也逃不了的，还是慢慢的等着瞧吧。”

他忽然一松手，正在抽枪的杨承祖骤然失去重心，仰面向后跌了下去，若不是“水蛇”胡媚扶得快，连桌子都要被撞翻了。

再看他的铁枪，竟已变成了条“铁棍”！

铁尖已不知何时被人折断了！

但听“夺”的一声，瘦长汉子将枪尖插在桌子上，慢慢的倒了杯酒，慢慢的喝了下去，就好像什么事都没有发生过一样。

但韩家兄弟、杨承狙、胡非、段开山、胡媚，这六个人就没有他这么好过了，一个个面面相觑，俱是面如死灰。

每个人心里都在想：“是谁要来杀我们？是谁？……

外面风渐渐大了，烛光闪动，映得那瘦长汉子一张青渗渗的脸更是说不出的诡秘可怖。

“这人又是谁？”

“以他武功之高，想必是一等一的武林高手，我们怎会不认得他？”

“他怎会到这种地方来的？”

每个人心里都是忐忑不安，哪里还能喝得下一口酒去？

有的人已想溜之大吉，但这样就走，也未免太丢人了，日后若是传说出去，还能在江湖中混么？

何况，听那青面汉子的口气，他们就算想逃，也逃不了！

那瘦小枯干，脸上还长着白毛的胡非，目光闪动，忽然站了起来，走到韩家兄弟的桌子前，抱拳道：“南山双虎的威名，在下是久已仰慕得很了。”

南山双虎也立刻站起，大虎韩斑抱拳道：“不敢。”

二虎韩明道：“胡大侠和胡姑娘兄妹，暗器轻功双绝，我兄弟也久仰得很！”

胡非道：“韩二侠过桨了。”

那边的“水蛇”胡媚也媚笑着裣衽作礼。

胡非道：“两位若不嫌在下冒昧，就请移驾过去一叙如何？”

韩斑道：“在下等也正有此意。’

这两批人若在别的地方相见，也许会拔出兵刃来拼个你死我活，但现在同仇敌汽，不是一家人也变成一家人了。

大家都举过杯，胡非道：“两位久居关东，在下等却一直在江淮间走动，兄弟实在想不出有什么人会想将我们一网打尽。”

韩斑道：“ 在下正也不解。 ”
胡非道：“ 听那位朋友的口气要杀我们的那人，武功想必极高，我们也许真的不是他敌手，只不过…… ”
他忽然笑了笑，遣：“ 三个臭皮匠，胜过一个诸葛亮，合我们六人之力，总不至于连还手之力都没有吧。 ”
韩氏兄弟精神立刻一振。
韩斑大声道：“ 胡兄说得好，我们六个也不是木头人，难道就会乖乖的让别人砍脑袋吗？ ”
他斜眼瞟着那青面瘦长汉子，但那人却似根本没有听见。
韩明也大声道：“ 常言道：兵来将挡，水来土淹。那人着不来也就了罢了，若真的来了……嘿嘿…… ”
胡媚娇笑着替他接了下去，道：“ 若真的来了，就叫他来得去不得。 ”
这正是“ 人多胆壮 ”，六个人合在一起，就连段开山和杨承祖的胆气也不觉壮了起来。
六个人正在你一句，我一句，你捧我，我捧你。
突听门外有人一声冷笑。
六个人的脸色立刻变了，喉咙也像是忽然被人扼住，非但再也说不出一个字，连呼吸都似已将停顿。
孙驼子早已骇呆了，但这六人却比他还要怕得厉害，他忍不住随着他们的目光瞧了过去。
只见门口已出现了四个人。
这四个人都穿着颜色极鲜明的杏黄色长衫，其中一个浓眉大眼，一个鹰鼻如钩，正是今天早上向他打听消息的那两人。
他们虽已到了门口，却没有走进来，只是垂手站地那边，也没有说话，看来一点也不可怕。
孙驼子实在想不通方才还盛气凌人的六个人，怎会对他们如此害怕，看这六人的表情，这四个黄衫人简直不是人，是鬼。
他们有些羡慕那“ 酒鬼 ”了，什么也没有瞧见，什么也没有听见，自然什么都用不着害怕。
奇怪的是，那祖孙两人一个已快老掉了牙，一个娇滴滴的仿佛被风一吹就要倒。
但两人此刻居然很沉得住气，并没有露出什么害怕的样子来，那老头子居然还能喝得下酒。
再看门口那四个黄衫人，已闪身让出了一条路。
一个年纪很轻的少年人背负着双手，慢慢的走了进来。
这少年身上穿的也是杏黄色的长衫，长得很秀气，态度也很斯文，他和另四人唯一不同的地方，就是黄衫上还镶着金边。
他长得虽秀气，面上却是冷冰冰的，全无丝毫表情，走到屋子里，四下打量了一眼，眼睛就盯在那青面瘦长汉子身上。
青面汉子自己喝着酒，也不理他。
黄衫少年嘴角慢慢的露出一丝冷笑，慢慢的转过身，冰冷的目光在杨承祖等六人身上一扫。
这六人看来个个都比他凶狠些，但被他目光这一扫，六人似乎连腿都软了，连坐都坐不稳。

黄衫少年慢慢的走了过去，自怀中取出六枚黄铜铸成的制钱，在六个人的头上备放了一枚。

六个人竟似乎部变成了木头人，眼睁睁的瞧着这人将东西随随便便摆在自己头上，连个屁都不敢放。

黄衫少年还剩下几个铜钱，拿在手里“叮叮当当”的摇着，缓缓走到那老人和辫子姑娘的桌前。

老头子抬起头瞧了他一眼，笑道：“朋友若是想喝酒，就坐下来喝两杯吧，我请你。”

他似已有些醉了，嘴里就好像含有个鸡蛋似的，舌头也比平时大了三倍，说的话简直没人能听得清。

黄衫少年沉着脸，冷冷的瞧着他，突伸手在桌上一拍，摆在老头子面前的一碟花生米就突然全部从碟子里跳了起来，暴雨般向老头脸上打了过去。

那老头子也不知是看呆了，还是吓呆了，连闪避都忘了闪避，几十粒花生米眼看已快打在他脸上。

黄衫少年长袖突又一卷，将花生米全都卷人袖中，他袍袖再一抖，花生米就又一连串落回碟子。

老头子眼睛发直，张大了嘴说不出话来。

那辫子姑娘却已拍手娇笑起来，笑道：“这把戏真好看极了。想不到你原来是个变戏法的，你再变几手给我们瞧瞧好不好？我一定要爷爷请你喝酒。”

黄衫少年露了极精纯的内家掌力，又露了手极高妙的接暗器功夫，谁知却遇着个不识货的买主，居然将他看成变戏法的。

但这黄衫少年却一点也没有生气，上上下下打量了辫子姑娘几眼，目中似乎带着些笑意，慢慢的走了开去。

辫子姑娘着急道：“你的戏法为什么不变了？我还想看哩。”

那青面瘦长汉子突然冷笑了一声，道：“这种戏法还是少看些为妙。”

辫子姑娘眨着眼睛，道：“为什么？”

青面汉子冷冷道：“你们若是会武功，他方才那两手戏法只怕已将你们变死了。”

辫子姑娘偷偷瞟了黄衫少年一眼，似乎有些不信，却已不敢再问了。

黄衫少年根本就没有理会那青面汉子在说什么，慢慢的走到那“酒鬼”的桌子前，“叮叮当当”的摇着手里的制钱。

那“酒鬼”早已人事不知，伏在桌上睡得好像死人一样。

黄衫少年冷笑着，一把拎起他的头发，将他整个的都拎了起来，仔细看了两眼，手才放松。

他的手一松，这“酒鬼”就“砰”的又跌回桌上，还是人事不知，又呼呼大睡了起来。

青面汉子冷冷道：“一醉解千愁，这话倒真不错，喝醉了的人确实比清醒的占便宜。”

黄衫少年还是不睬他，背负着手，慢慢的走了出去。

奇怪的是，胡非、段开山、杨承祖、胡媚、韩斑、韩明，这六人也立刻一连串跟了出去，就好像有条绳子牵着似的。

这六人一个个都是哭丧着脸，直着脖子，脚下虽在一步步往前走，上半身却连动也不敢动，生怕头上的铜钱会掉下来。

看他们这种诚惶诚恐，小心翼翼的样子，仿佛只要头上的铜钱一跌落，就立刻要有大祸临头了。

孙驼子活了几十年，倒真还未见过这样的怪事。

他以前曾经听人说过，深山大泽中往往会出现山魅木客，最喜吃猴脑，高兴时就将全山的猴子全召来，看到中意的就放块石头在它脑袋上，被看中的猴子，绝不敢反抗，也绝不敢逃走，只是顶着那块石头，乖乖的等死。

孙驼子以前总认为这只不过是齐东野语，不足为信。但现在看到段开山这些人的模样，竟真和那些猴子差不多。

以他们六人的武功，无论遇见什么人，至少也可以拼一拼，为何一见到这黄衫少年就好像老鼠遇见了猫。

孙驼子实在不明白。

他也并不想去弄明白，活到他这么大年纪的人，就知道有些事还是糊涂些好，太明白了反而烦恼。

好久没有下雨了，弄堂里的风沙很大。

另四个黄衫人不知何时已在地上画了几十个圆圈，每个圆圈都只不过有装汤的海碗那么大。

段开山等六人走出来，也不等别人吩咐，就站到这些圆圈里去了，一个人站一个圆圈，恰好能将脚摆在圆圈里。

六个人立刻又像是变成了六块木头。

黄衫少年人又背负着双手，慢慢的走回小店，在段开山他们方才坐过的那张桌子上坐下。

他脸上始终冷冰冰的，到现在为止连一句话都没有说。

过了约摸两盏茶时候，又有个黄衫人走入了弄堂。

这年龄比较大些，耳朵被人削掉了一个，眼睛也瞎了一只，剩下的一只独眼中，闪闪的发着凶光。

他穿的杏黄色长衫上也镶着金边，身后也一连串跟着七八个人，有老有少，有高有矮。

看他们的装束打扮，显然并不是没名没姓的人，但现在却也和段开山他们一样，一个个部哭丧着脸，直着脖子，小心翼翼的跟在那独眼人身后，走到小店前，就乖乖站到圆圈里去。

其中有个人黝黑瘦削，满面都是精悍之色。

段开山等六人看到他，都显得很诧异，似乎在奇怪：“ 怎么他也来了？ ”

独眼人目光在段开山等六人面上一扫，嘴角带着冷笑，也背负着双手，慢慢的走入了小店，在黄衫少年对面坐下。

两人互相看了一眼，点了点头，谁也没有说话。

又过了盏茶时候，弄堂里又有个黄衫人走了进来。

这人看来显得更苍老，须发俱已花白，身上穿的杏黄色长衫上也镶着金边，身后也一连跟着十来个人。

远远看来，他长得也没有什么异样，但走到近前，才发现这人的脸色竟是绿的。衬着他花自的头发，更显得诡秘可怕。

他不但脸是绿的，手也是绿的。

站在小店外的人一看到这绿面白发的黄衫客，就好像看到了鬼似的，都不觉倒抽了口凉气，有的人甚至已在发抖。

还不到半个时辰，弄堂里地上画的几十个圆圈都已站满了人，每个人都

屏息静气，噤若寒蝉，既不敢动，也不敢说话。

穿金边黄衫的人已到了四个，最后一个是个须发皆白的老人，身形已佝偻，步履已蹒跚，看来比那说故事的老头子还要大几岁，简直老得连路都走不动了，但带来的人却偏偏最多。

这四人各据桌的一方，一走进来就静静的坐在那里，谁也不开口，四个人仿佛都是哑巴。

外面站在圆圈里的一群人，嘴更好像全部被缝起来了，里里外外除了呼吸声外，什么声音都听不到。

这小店简直就变得像座坟墓，连孙驼子都已受不了！那祖孙两人和青面汉子却偏偏还是不肯定。

他们难道还在等着看把戏。

这简直是要命的把戏。

第二八章　要人命的金钱

也不知过了多久，弄堂尽头突然传来一阵“ 笃、笃、笃…… ”之声，声音单调而沉闷。

但这声音在这种时候听来，却另有一种阴森诡秘之意，每个人心头都好像被棍子在敲。

“ 笃，笃，笃…… ”简直要把人的魂都敲散了。

四个黄衫人对望了一眼，忽然一齐站了起来。

“ 笃，笃，笃…… ”声音越来越响，越来越近。

凄凉的夜色中，慢慢的出现了一条人影！

这人的左腿已齐根断去，拄着根拐杖。

拐杖似是金铁所铸，点在地上，就发出“ 笃 ”的一响。

暗淡的灯光往小店里照出来，照在这人脸上，只见这人蓬头散发，面如锅底，脸上满是刀疤。

三角眼，扫地眉，鼻子大得出奇，嘴也大得出奇，这张脸上就算没有刀疤，也已丑得够吓人了。

无论谁看到这人，心里难免要冒出一般寒气。

四个黄衫人竟一齐迎了出去，躬身行礼。

这独腿人已摆了摆手。

“ 笃，笃，笃…… ”人也走人了小店。

孙驼子这时看出他身上穿的也是件杏黄色的长衫，却将下摆掖在腰带里，已脏得连颜色部分不清了。

这件脏得要命的黄杉上，却镶着两道金边。

青面汉子瞧见这人走进来，脸色似也变了变。

那辫子姑娘更早已扭过头去，不敢再看。

独腿人三角眼里光芒闪动，四下一扫，看到那青面汉子时，他似乎皱了皱眉，然后才转身道：“ 你们多辛苦了。 ”

他相貌凶恶，说起话来却温和得很，声音也很好听。

四个黄衫人齐地躬身道：“ 不敢。 ”

独腿人道：“ 全部带来了么？ ”

那黄衫人道，“ 是。 ”

独腿人道：“ 一共有多少位？ ”

黄衫人造：“ 四十九人。 ”

独腿人道：“ 你能确定他们全是为那件事来的么？ ”

黄衫老人道：“ 在下等已调查确实，这些人都是在这三天内赶来的，想必都是为了那件事而来，否则怎会不约而同地来到这里？ ”

独腿人点了点头，道：“ 调查清楚了就好，咱们可不能错怪好人。 ”

黄衫人道：“ 是。 ”

独腿人道：“ 咱们的意思，这些人明白了没有？ ”

黄衫人道：“ 只怕还未明白。 ”

独腿人道：“ 那么你就去向他们说明白吧。 ”

黄衫人道：“ 是。 ”

他慢慢的走了出去，缓缓道：“ 我们是什么人，各位想必已知道了，各位的来意，我们也清楚得很。 ”

他又慢慢地自怀中取出了一封信，才接着道：“各位想必都接到了这同样的一封信，才赶到达里来的。”

大家既不敢点头，又怕说错了话，只能在鼻子里“嗯”了一声，几十个人鼻子里同时出声，那声音实在奇怪得很。

黄衫老人淡淡道：“但凭各位的这点本事，就想来这里打主意，只怕还不配，所以各位还是站在这里，等事完再走的好，我们可以保证各位的安全，只要各位站着不动，绝没有人会来伤及各位毫发。”

他淡谈笑了笑，接道：“各位想必都知道，我们不到万不得已时，是不伤人的。”

他说到这里，突然有人打了个喷嚏。

打喷嚏的人正是“水蛇”胡媚。

女人为了怕自己的腰肢看来太粗，宁可冻死也不肯多穿件衣服的，大多数女人都有这种毛病。

胡媚这种毛病更重。

她穿得既少，弄堂里的凤又大，她一个人站在最前面，恰好迎着风口，吹了半个多时辰，怎会不着凉。

平时打个喷嚏，最多也只不过抹抹鼻涕也就算了，但这喷嚏在此刻打出来，却真有点要命。

胡媚一打喷嚏，头上顶着的铜钱就跌了下来。

只听“叮”的一声，铜钱掉在地上，骨碌碌滚出去好远，不但胡媚立刻面无人色，别的人脸色也变了。

黄衫老人皱了皱眉，冷冷道：“我们的规矩，你不知道？”

胡媚颤声道：“知……知道。”

黄衫老人摇了摇头，道：“既然知道，你就未免太不小心了。”

胡媚身子发抖道：“晚辈绝不是故意，求前辈饶我这一次。”

黄衫老人道：“我也知道你不会是故意的，却也不能坏了规矩，规矩一坏，威信无存，你也是老江湖了，这道理你也总该明白。”胡媚转过头，仰面望着胡非，哀叹道：“大哥，你……你也不替我说句话？”

胡非缓缓闭起眼睛，面颊上的肌肉不停颤动，黯然道：“我说了话又有什么用？”

胡媚点了点头，凄然道，“我明白……我不怪你！”

她目光移向杨承祖，道：“小杨你呢？我……我就要走了，你也没有话对我说？”

杨承祖眼睛直勾勾的瞪着前面，脸上连一点表情都没有。

胡媚道：“你难道连看都不愿看我一眼？”

杨承祖素性也将眼睛闭上了。

胡媚突然格格笑了起来，指着杨承祖道：“你们大家看看，这就是我的情人，这人昨天晚上还对我说，只要我对他好，他不惜。为我死的，但现在呢？现在他连看都不敢看我，好像只要看了我一眼，就会得麻疯病似的……”

她笑声渐渐低沉，眼泪却已流下面颊，喃喃道：“什么叫做情？什么叫做爱？一个人活着又有什么意思？真不如死了反倒好些，也免得烦恼……”

说到这里，她忽然就地一滚，滚出七八尺，双手齐扬，发出了数十点寒星，带着尖锐的风声，击向那黄衫老人。

她身子也已凌空掠过，似乎想掠入高墙。

“水蛇”胡媚以暗器轻功见长，身手果然不俗，发出的暗器又多，又急，又准，又狠！

黄衫老人，却只是淡淡皱了皱眉，缓缓道：“这又何苦？”

他说话走路都是慢吞吞的，出手却快得惊人，这短短四个字说完，数十点寒星已都被他卷入袖中。

胡媚人刚掠起，骤然觉得一股大力袭来，身子不由自主“砰”的撞到墙上，自墙上滑落，耳鼻五官都已沁出了鲜血。

黄衫老人摇着头道：“你本来可以死得舒服些的，又何昔多此一举。”

胡媚手捂着胸膛，不停地咳嗽，咳一声，一口血。

黄衫老人道：“但你临死之前，我们还可以答应你一个要求。”

胡媚喘息着道：“这……这也是你们的规矩？”

黄衫老人道：“不错。”

胡媚道：“我无论要求什么事，你们都答应我？”

黄衫老人道：“你若有什么未了的心愿，我们可以替你去做，你着有仇未报，我们也可以替你去复仇！”

他淡淡笑了笑，悠然接着道：“能死在我们手上的人，运气并不错。”

胡媚目中突然露出了一种异样的光芒，道：“我既已非死不可，不知可不可以选个人来杀我。”

黄衫老人道：“那也未尝不可，却不知你想选的是谁？”

胡媚咬着嘴唇，一字字道：“就是他，杨承祖！”

杨承祖脸色立刻变了，颤声道：“你……你这是什么意思？你难道想害我？”

胡媚凄然笑道：“你对我虽是虚情假意，我对你却是情真意浓，只要能死在你的手上，我死也甘心了。”

黄衫老人淡淡道：“杀人只不过是举手之劳而已，你难道从未杀过人么？”

他挥了挥手，就有个黄衫大汉拔出了腰刀，走过去递给杨承祖，微笑着道：“这把刀快得很，杀人一定用不着第二刀！”

杨承祖情不自禁摇了摇头，道：“我不……”

刚说到“不”字，他头顶上的铜钱也掉了下来。

“叮”的一声，铜钱掉在地上，直滚了出去。

杨承祖整个人都吓呆了，刹那间冷汗已湿透了衣服。

胡媚又已疯狂般大笑起来，格格笑道：“你说过，我若死了。你也活不下去，现在你果然要陪我死了，你这人总算还有几分良心……”

杨承祖全身发抖，突然狂吼一声，大骂道：“你这妖妇，你好毒的心肠！”

他狂吼着夺过那把刀，一刀砍在胡媚脖子上，鲜血似箭一般的飞溅而出，染红了杨承祖的衣服。

他喘着气，发着抖，慢慢的抬起头。

每个人的眼睛都在冷冷的望着他。

夜色凄迷，不知何时起了一片乳白色的浓雾。

杨承祖跺了跺脚，反手一刀向自己的脖子上抹了过去。

他的尸体正好倒在胡媚身上。

孙驼子这才明白这些人走路时为何那般小心了，原来要他们一不小心将头顶上的铜钱掉落，就非死不可！

这些黄衫人的规矩不但太可怕，也太可恶！

那青面汉子却根本无动于衷，对这种事似已司空见惯，孙驼子只奇怪那黄衫人为何没有在他头顶上也放一枚铜钱。

就在这时，那独腿人忽然站了起来，慢慢的走到那青面瘦长汉子的桌前，在对面坐下。

肯面汉子慢慢的抬起头，盯着他。

两个人都没有说话，但孙驼子却忽然紧张了起来，就好像有什么可怕的事立刻就要发生了。

他觉得这两人的眼睛都像是刀，恨不得一刀刺入对方心里。

雾更重了。

也不知过了多久，独腿人脸上忽然露出了一丝微笑。

他笑得很特别，很奇怪，一笑起来，就令人立刻忘了他的凶恶和丑陋，变得说不出的温柔亲切。

他微笑着道：“ 阁下是什么人，我们已知道了。 ”

青面汉子道：“ 哦！ ”

独腿人道：“ 我们是什么人阁下想必也已知道。 ”

青面汉子冷冷道：“ 近两年来不知道你们的人，只怕很少。 ”

独腿人又笑了笑，慢慢的自怀中取出了一封信。

这封信正和那黄衫老人取出来的一样，看来并没有什么特别之处，但就连孙驼子也忍不住想瞧瞧信封上写的是什么。

那辫子姑娘的一双大眼睛更不时地愉偷往这边膘，只可惜独腿人已将这封信用手压在桌上了，微笑着道：“ 阁下不远千里而来，想必也是为了这封信来的。 ”

青面汉子道：“ 不错。 ”

独腿人道：“ 阁下可知道这封信是谁写的么？ ”

青面汉子道：“ 不知道。 ”

独腿人笑道：“ 据我们所知，江湖中接到这样信的至少也有一百多位，但却没有一个人知道信是谁写的，我们也曾四下打听，却连一点线索也没有。 ”

青面汉子冷冷道：“ 若连你们也打听不出，还有谁能打听得出！ ”

独腿人笑道：“ 我们虽不知道信是谁写的，但他的用意我们却已明白？ ”

青面汉子道：“ 哦？ ”

独腿人道：“ 他将江湖中成名的豪杰全引到这里来，为的就是要大家争夺埋藏在这里的宝物，然后自相残杀！他才好得渔翁之利。 ”

青面汉子道：“ 既然如此，你们为何要来？ ”

独腿人道：“ 正因他居心险恶，所以我们才非来不可！ ”

青面汉子道：“ 哦？ ”

独腿人笑了笑，道：“ 我们到这里来，就为的是要劝各位莫要上那人的当，只要各位肯放手，这一场祸事就可消弭于无形了。 ”

青面汉子冷笑道：“ 你们的心肠倒真不错。 ”

独腿人似乎根本听不出他话中的刺，还是微笑道：“ 我们只希望能将大事化小事，小事化无事，让大家都能安安静静的过几年太平日子。 ”

青面汉子缓缓道：“ 其实此间是否真有宝藏，大家谁也不知道。 ”

独腿人拊掌道：“ 正是如此，所以大家若是为了这种事而拼命，岂非大

不值得了。”

青面汉子道：“但我既已来了，好歹也得看他个水落石出，岂是别人三言两语就能将我打发走的。”

独腿人立刻沉下了脸，道：“如此说来，阁下是不肯放手的了！”

青面汉子冷笑道：“我就算放了手，只怕也轮不到你们！”

独腿人也冷笑道：“除了阁下外，我倒想不出还有谁能跟我们一争长短的。”

他将手里的铁拐重重一顿，只听“笃”的一声火星四溅，四尺多长的铁拐，赫然已有三尺多插入地下。

青面汉子神色不变，冷冷道：“果然好功夫，难怪百晓生作兵器谱，要将你这支铁拐排名第八。”

独腿人厉声道：“阁下的蛇鞭排名第七，我早就想见识见识了！”

青面汉子道：“我也正想要你们见识见识！”

第二九章　长眼睛的鞭子

只见青面汉子左手轻轻在桌上一按，人已凌空飞起，只听“ 呼 ”的一声，风声激荡，右手里不知何时已多了条乌黑的长鞭。

软兵器越长越难使，能使七尺软鞭的人，已可算是高手，此刻这青面汉子手里的蛇鞭却长得吓人，纵然没有三丈，也有两丈七尺。

他的手一抖，长鞭已带着风声向站在圆圈里的一群人头顶上卷了过去，只听“ 叮叮当当 ”一连串的声响，四十多枚铜钱一齐跌落。

这四十几人有高有矮，他长鞭一卷，就已将他们头上的铜钱全部卷落，竟未伤及任何一人毫发。

这四十几人可悦没有一个不是见识广的老江湖，但能将一条鞭子使得如此出神入化的，却是谁也没有见过。

鞭子到了他手上，就像是忽然变活了，而且还长了眼睛。

四十几人互相瞧了一眼，忽然同时展动身形，窜墙的窜墙，上房的上房，但见满天人影飞舞，刹那间就逃得干干净净。

那黄衫老人脸色也变了，厉声道：“ 你要了他们的夺命金钱，难道是准备替他们送命么？ ”

独腿人冷笑道：“ 有‘ 鞭神 ’西门柔的一条命，也可抵得过他们四十几条命了！ ”

他铁拐斜扬，一只脚站在地上，整个人就好像钉在地上似的，稳如泰山。

黄衫老人双手一伸一缩，自长袖中退出了一对判官笔。

面色惨绿的黄衣人转个身，手里也多了对奇形外门兵刃，看来似刀非刀，似锯非锯，阴森森的发着碧光，兵刃上显然有剧毒。

那黄衫少年始终未曾开口说话，双手也始终藏在袖中，此刻才慢慢的伸了出来，用的兵刃赫然竟是一双子母钢环。

用兵器讲究的是：“ 一寸长，一寸强，一寸短，一寸险 ”，这子母钢环更是险中之险，只要一出手，就是招招抢攻的进手招式，不能伤人，便被人伤，是以武林中敢用这种绝险兵器的人并不多。

敢用这种兵器的人武功就绝不会弱。

四个人身形展动，已将那青面汉子西门柔围住。

只有那独眼黄衣人却退了几步，反手拉开了衣襟，露出了前胸的两排刀带，带上密密的插着七七四十九柄标枪，有长有短，长的一尺三寸，短的六寸五分，枪头的红缨鲜红如血！

五个人的眼睛都瞬也不瞬的盯在西门柔千里的长鞭上，显然都对这条似乎长着眼睛的鞭子有些戒惧之心。

独腿人阴恻恻一笑，道：“ 我这四位朋友的来历，阁下想必已看出来了吧。 ”

西门柔道：“ 我早就看出来了。 ”

独腿人道：“ 按理说，以我们五人的身份，本不该联手对付你一个，只不过今日的情况却不同。 ”

西门柔冷笑道：“ 江湖中以多为胜的小人我也见得多了，又不止你们五个。 ”

独腿人道：“ 我本不想取你性命，但你既犯了我们的规矩，我们怎能再放你走，规矩一环，威信无存，这道理你自然也明白。 ”

西门柔道：“ 我若一定要走呢？ ”

独腿人道：“ 你走不了的！ ”

西门柔忽然大笑起来，道：“ 我若真要走时，凭你们还休想拦得住我！ ”

他的手一抖，长鞭忽然卷起了七八个圈子，将自己卷在中央，鞭子旋转不息，看来就像是个陀螺似的。

独腿人大喝一声，铁拐横扫出去。

这一拐扫出，虽是一招平平常常的“ 横扫千军 ”，但力道之强，气势之壮，却当真无可伦比。

江湖中每天也不知有多少人在用这同样的招式，但也只有他才真的无愧于这“ 横扫千军 ”四字。

西门柔长笑不绝，鞭子旋转更急，他的人已突然冲天飞起。

那独眼大汉双手齐扬，一霎眼间已发出了十三柄标枪，但见红缨闪动，带着呼啸的风声向西门柔打了过去。

长的标枪先发，短的标枪却先至，只听“ 喀嚓，喀嚓 ”一连串声响，长长短短一十三根标枪全都被旋转的鞭子拗断，断了的标枪向四面八方飞出，有的飞人高墙，有的钉在墙上，余力犹未尽，半截枪杆仍在“ 嗡嗡 ”的弹动不歇，枪头的红缨都被抖散了，一根根落下来，随风飞舞。

西门柔的人却像是阵龙卷风般越转越快，越转越高，再几转便转入浓雾中，瞧不见了。

独腿人喝道：“ 追！ ”

他铁拐“ 笃 ”的一点，人也冲天飞起，这一条腿的人竟比两条腿的人轻功还高得多，霎眼间也消失在浓雾中。

但铁拐扫动时所带起的风声仍远远传来，所有的黄衫人立刻都跟着这风声追了下去，弄堂里立刻又恢复了昔日的平静，只留下一滩血泊，两具尸体。

若不是这两具尸身，孙驼子真以为这只不过是场恶梦。

只见那老头子不知何时已清醒了，眼睛里连一点酒意也没有，他目送黄衣人一个个走远，才叹了口气，喃喃道：“ 难怪西门柔的蛇鞭排名还在青魔手之上，看他露了这两手，就已不愧‘ 鞭神 ’两字，百晓生毕竟还是有眼光的。 ”

辫子姑娘道：“ 武林中用鞭子的人，难道真没有一个能强过他吗？ ”

老头子道：“ 软兵刃能练到他这种火候的，三十年来还没有第二个。 ”

辫子姑娘道：“ 那一条腿的怪物呢？ ”

老头子道：“ 那人叫诸葛刚，江湖中人又称他‘ 横扫千军 ’，掌中一支金刚铁拐净重六十三斤，天下武林豪杰所使的兵器，没有一个比他更重的了。 ”

辫子姑娘笑道：“ 一个叫西门柔，一个叫诸葛刚，看来两人倒真是天生的冤家对头。 ”

老头子道：“ 西门柔武功虽柔，为人却很刚正，诸葛刚反倒是个阴险狡猾的人，两人武功相克，脾气也不同，只不同柔能克刚，斗武功诸葛刚虽稍逊一筹，斗心机西门柔就难免要吃亏了。 ”

辫子姑娘道：“ 依我看，那白胡子老头比诸葛刚还要阴险得多。 ”

老头子道：“ 那人叫高行空，是点穴的名家，还有那独眼龙叫燕双飞，双手能在顷刻间连发四十九柄飞枪，百发百中，这两人在百晓生的兵器谱中一个排名三十七，一个排名四十六，在江湖

中也是一等一的高手。”
辫子姑娘撇了撇嘴，道：“排名四十六的，还能算高手么？”
老头子道：“这世上练武的人何止千万，能在兵器谱上列名的又有几个？”
辫子姑娘道：“那脸色发绿的人用的是什么兵器？也在兵器谱上么？”
老头子道：“那人叫‘毒螳螂’唐独，用的兵器就叫做‘螳螂刀，，沾上剧毒，无论谁只要被划破一丝血口，一个时辰内必死无救！”
辫子姑娘吃吃笑道：“我想起来了，听说此人专吃五毒，所以吃得全身发绿，连眼球子都是绿的，他老婆还送了他顶绿帽子。”
老头子敲着火石，点起了旱烟，长长吸了一口，道：“这几人虽都是江湖中一等一的高手，但若论来头之大，却还都比不上那年纪轻轻的小伙子，”
辫子姑娘道：“不错，我也看出这人有两下子，他年纪最轻，却最沉得住气，用的兵器也最扎手，却不知他是什么来历？”
老头子道：“你可听说过‘龙凤环’上宫金虹这名字么？”
辫子姑娘道：“当然听说过，此人掌中一对子母龙凤环，在兵器谱中排名第二，名次犹在小李探花的飞刀之上，江湖中谁人不知，哪个不晓？”
老头子道：“那少年叫上官飞，正是上官金虹的独生子，诸葛刚、唐独、高行空、燕双飞，也都是上官金虹的属下。”
辫子姑娘伸了伸舌头，道：“难怪他们如此强横霸道了，原来他们还有这么硬的后台。”
老头子道：“上官金虹沉寂了多年，两年前忽然东山复起，网罗了兵器谱中的十六位高手，组成了‘金钱帮’，这两年来战无不胜，横行无忌，江湖中人人为之侧目，声势之壮，甚至已凌驾在‘丐帮’之上！”
辫子姑娘撇着嘴道：“丐帮乃是武林中第一大帮，他们这些邪门外道怎么比得上？”
老头子长长叹了口气，道：“这两年来，江湖中人才凋零，正消邪长，那些志气消沉的英雄侠士若再不奋发图强，金钱帮真不知要横行到几时了。”
说到这里，他们有意，似无意，向那“酒鬼”瞟了一眼，那酒鬼却仍伏在桌上，沉醉不醒。
辫子姑娘叹了口气，道：“如此说来，这件事既有金饯帮插手，别的人也只好在旁边看看了。”
老头子笑了笑，道：“那倒也不见得。”
辫子姑娘道：“难道还有什么新人的武功比上官金虹更强么？”
老头子道：“龙凤环在兵器谱中虽然排名第二，但排名第三的小李飞刀，排名第四的嵩阳铁剑，武功都未必在上官金虹之下！”
他又笑了笑，才接着道：“何况，在龙凤环之上，还有根千变万化，妙用无方的‘如意棒’哩！”
辫子姑娘眼睛亮了，道：“那如意棒究竟有什么妙用？为何能在兵器谱中排名第一？”
老头子摇了摇头，道：“如意棒又叫做天机棒，天机不可泄露，除了那位‘天机老人’外，别的人怎会知道？”
辫子姑娘嘟着嘴，沉默了半晌，忽又笑了，道：“全钱帮就算很了不起，但名字却起得太不高明了，简直又俗气，又可笑。”
老头子正色道：“钱能役鬼，也可通神，天下万事万物，还有哪一样的

魔力能比‘金钱’更大，你活到我这种年纪，就会知道这名字一点也不可笑了。”

辮子姑娘道：“但世上也有些人是金钱所不能打动的。”

老头子叹道：“那种人毕竟很少，而且越来越少了……”

辮子姑娘又嘟起了嘴，垂头望着自己的指甲。

老头子抽了几口烟，在桌上磕出了斗中的烟灰，缓缓道：“我说的话，你都听见了么？”

辮子姑娘大眼睛一转，也瞟了那酒鬼一眼，展颜笑道：“我又没有喝醉，怎会听不见？”

老头子点了点头，道：“那些人的来历，你想必也全部明白了？”

辮子姑娘道：“全明白了。”

老头子道：“很好，这样你以后遇着他们时，就会小心些了……”

他面带着微笑，慢慢的站了起来，喃喃道：“这里的酒虽不错，但一个人只要活着，总不能永远泡在酒缸里，糊里糊涂的过一辈子，该走的时候，还是要走的……掌柜的，你说是吗……”

这祖孙两人一问一答，就好像在向别人说故事似的。

孙驼子也不觉所得出神了，此刻忍不住笑道：“老先生对江湖中的事如此熟悉，想必也是位了不起的大英雄，这里的帐，就让我替你老人家结了吧。”

老头子摇着头笑道：“我可不是什么英雄，只不过是个酒虫……但无论英雄也好，酒虫也好，一个人欠的帐总要自己付的，赖也赖不了，躲也躲不掉。”

他取出一锭银子放在桌上，扶着他孙女儿的肩头，蹒跚着走了出去，也渐渐的消失在无尽的夜雾里。

孙驼子望着他的背影，又出了半天神，回过头，才发现“酒鬼”不知何时也已醒了，而且已走到“鞭神”西门柔方才坐过的那张桌子前，拿起了诸葛刚方才留在桌上的那封信。

孙驼子笑道：“你今无可真不该喝醉的，平白错过了许多场好戏。”

那酒鬼笑了笑，又叹了口气道，“真正的好戏也许还在后头哩，只怕我想不看都不行。”

孙驼子皱了皱眉，他觉得今天每个人说话都好像有点阴阳怪气，好像每个人都吃错药似的。

那酒鬼已抽出了信，只瞧了两眼，苍白的脸上突又泛起了一阵异样的红晕，弯下腰去不停的咳嗽起来。

孙驼子忍不住问道：“信上写的是什么？”

那酒鬼遣：“没……没什么。”

孙驼子眨了眨眼，道：“听说那些人全都是为了这封信来的。”

那酒鬼道：“哦？”

孙驼子笑道：“他们还说这里有什么藏宝那才真是活见鬼了。”

他一面抹着桌子，一面又道：“你还想不想喝酒？今天我请你。”

他听不到回答，转过头，只见那酒鬼正呆呆的站在那里，出神的遥望着远方，也不知在瞧些什么。

他目中虽也没有醉意，却带着种说不出的凄凉萧索之意。

孙驼子顺着他的目光望了过去，就看到了高墙内，小楼上的那一点孤灯，在浓雾中看来，这一孤灯仿佛更遥远了……

孙驼子回到后院的时候，三更早已过了。

院子里永远是那么静寂，那酒鬼屋子里灯光还在亮着，门却没有关起，被风一吹，“ 吱吱 ”的发响。

孙驼子想起那天晚上的事，立刻就走了过去，敲着门道：“ 你睡了么？为何没关门。 ”

屋子里寂静无声。

孙驼子将门轻轻推开了一线，探头进去，只见床上的被叠得整整齐齐，根本就没有人睡过。

那酒鬼已不见了。

“ 三更半夜的，他会跑到哪里去？ ”

孙驼子皱了皱眉，推门走了进去。

屋子里很凌乱，床头堆着十六八块木头，但却瞧不见那把刻木头的小刀，桌上还有喝剩的半壶酒。

酒壶旁有一团揉绉了的纸。

孙驼子认得这张纸正是诸葛刚留下来的那封信。

他忍不住用手将信纸摊平，只见上面写道：“ 九月十五夜，兴云庄有重宝将现，盼阁下勿失之交臂。 ”

就只这短短三句话，下面也没有署名，但信上说的越少，反而越能引起别人的好奇之心。

写信的这人，实在很懂得人的心理。

孙驼子皱起了眉，面上也露出一种奇异的表情。

他知道兴云庄就是他小店对面那巨大的宅第，但却再也想不出那“ 酒鬼 ”会和兴云庄有什么关系！

第三〇章　漫漫的长夜

夜雾凄迷，木叶凋零，荷塘内落满了枯叶，小路上荒草没径，昔日花红柳绿，梅香菊冷的庭院，如今竟充满了森森鬼气。

小桥的尽头，有三五精舍，正是“冷香小筑”。

在这里住过的有武林中第一位名侠，江湖中第一位美人，昔日此时，梅花已将吐艳，香气醉沁人心。

但现在，墙角结着蛛网，窗台积着灰尘，早已不复再见昔日的风流遗迹，连不老的梅树都已枯萎。

小楼上的灯火仍未熄，远方传来零落的更鼓。

已是四更。

漫漫长夜已将尽，浓雾中忽然出现了一条人影。

这究竟是深夜无寐的人？还是来自地府的幽灵？

只见他头发蓬乱，衣衫不整，看来是那么落拓、憔悴，但他的神采看来却仍然是那么潇洒，目光也亮得像是秋夜里的寒星。

他萧然走过小桥，看到枯费了的梅树，他不禁发出了深长的叹息，梅花本也是他昔日的良伴，今日却已和人同样憔悴。

然后他的人忽然如燕子般飞起！

小楼上的窗子是关着的，淡黄色的窗纸上，映着一条纤弱的人影，看来也是那么寂寞，那么孤零。

窗棂上百条裂痕，从这裂痕中望进去，就可以看到这孤零寂寞的人，正面对着孤灯，在缝着衣服。

她的脸色苍白，美丽的眼睛也已失去了昔日的光采。

她面上全没有丝毫表情，看来是那么冷淡，似乎早已忘却了人间的欢乐，也已忘却了红尘的愁苦。

她只是坐在那里，一针针的缝着，让青春在针尖溜走。

衣服上的破洞可以缝补，但心灵上的创伤却是谁也缝合不了的……

坐在她对面的，是个十三四岁的孩子。

他长得很清秀，一双灵活的眼睛使他看来更聪明，但他的脸色也那么苍白，苍白得使人忘了他还是个孩子。

他正垂着头，在一笔笔的练着字。

他年纪虽小，却也已学会了忍耐寂寞。

那落拓的人幽灵般伏在窗外，静静的瞧着他们。

他眼角已现出了泪痕。

也不知过了多久，那孩子忽然停下了笔，抬起了头，望着桌上闪动的火焰，痴痴的出了神。

那妇人也停下了针线，看到了她的孩子，她目中就流露出叙不尽的温柔，轻声道：“小云，你在想什么？”

孩子咬着嘴唇，道：“我正在想，爹爹不知要到什么时候才会回来。”

妇人的手一阵颤抖，针尖扎在她自己的手指上，但她却似乎全未感觉到痛苦，她的痛苦在心里。

那孩子又道：“妈，爹爹为什么会突然走了呢？到现在已两年了，连音讯都没有。”

妇人沉默了很久，才轻轻叹了口气，道：“他走的时候，我也不知道。”

那孩子目中突然露出一种说不出的狡黠之色，道：“ 但我却知道他是为什么走的。 ”
妇人皱了皱眉，轻叱道：“ 你小小的孩子，知道什么？ ”
那孩子道：“ 我当然知道，爹爹是为了怕李寻欢回来找他报仇才走的，他只要一听到李寻欢这名字，脸色就立刻改变了。 ”
妇人想说话，到后来所有的话都变做了一声长长的叹息。
她也知道孩子懂得很多，也许大多了。
那孩子又道：“ 但李寻欢却始终没有来，他为什么不来看看妈呢？ ”
妇人的身子似又起了一阵颤抖，大声道：“ 他为什么要来看我？ ”
那孩子嘻嘻一笑，道：“ 我知道他一直是妈妈的好朋友，不是吗？ ”
妇人的脸色更苍白，忽然站了起来，板着脸道：“ 天已快亮了，你还不去睡？ ”
那孩子眨了眨眼睛，道：“ 我不睡，是为了陪妈的，因为妈这两年来晚上总是睡不着，连孩儿我看了心里都难受得很。 ”
妇人缓缓的阖起眼睛，一连串的眼泪流下面颊。
那孩子却站了起来，笑道：“ 但我也该去睡了，明天就是妈的生日，我得早些起来…… ”
他笑着走过来，在那妇人的面颊上亲了亲，道：“ 妈也该睡了，明天见。 ”
他笑着走了出去，一走到门外，笑容就立刻瞧不见了，目中露出一种怨毒之色，喃喃道：“ 李寻欢，别人都怕你，我可不怕你，总有一天，我要你死在我手上的。 ”
妇人目送着孩子走出门，目中充满了痛苦，也充满了怜惜，这实在是个聪明的孩子。
他只有这么一个孩子。
这孩子就是她的命，他就真做了什么令她伤心的事，就真说了什么令她伤心的话，她都还是同样的疼他爱他。
母亲对孩子的爱，是永无止境，永无条件的。
她又坐下来，将灯火挑得更亮了些。
她怕黑暗。
每天夜色降临的时候，她心里就会生出一种说不出的畏惧。
就在这时，她听到窗外传来了一阵轻轻的咳嗽声。
她的脸色立刻变了。
她整个人似已若然僵木，呆呆的坐在那里，痴痴的望着那窗子，目中似乎带着欣喜，又似乎带着些恐惧……
也不知过了多久，她才慢慢的站了起来，慢慢的走到窗口，用一只正在颤抖的手，慢慢的推开了窗户，颤声道：“ 什么人？ ”
乳白色的浓雾一缕缕飘入窗户，袅娜四散，十四夜的满月被浓雾掩没，已只能看得到一轮淡淡的微光。
四下哪有什么人影。
那妇人目光茫然四下搜索着，凄然道：“ 我知道你来了，你既然来了，为何不出来和我相见呢？ ”
没有人声，也没有回应。
那妇人长长叹了一口气，黯然道：“ 你不愿和我相见，我也不怪你，我们的确对不起你，对不起你…… ”

她声音越来越轻，又呆呆的伫立了良久，才缓缓关起窗子。

窗子里的灯火也渐渐微弱，终于熄灭了。

大地似已完全被黑暗所吞没。

黎明前的一段时候，永远是最黑暗的。

但黑暗毕竟也有过去的时候，东方终于现出了一丝曙色，随着黑暗同来的夜雾，也渐渐淡了。

小楼前的梧桐树后，渐渐现出了一条人影。

他就这样动也不动的站在那里，也不知已站了多久，他的头发，衣服，几乎部已被露水湿透了。

他同光始终痴痴的望着那小楼上的窗户，仿佛从未移动过，他看来是那么苍老，疲倦，惟悴……

他正是昨夜那宛如幽灵般白雾中出现的人，也正是那在孙驼子的小店中终日沉醉不醒的酒鬼！

他虽然没有说话，可是心里却在呼唤。

“诗音，诗音，你并没有对不起我，是我对不起你……”

“我虽然不能见你的面，可是这两年来，我日日夜夜在你附近，保护着你，你可知道吗？”

一线骄阳划破晨雾，天色更亮了。

这人以手掩着嘴，勉强忍住咳嗽，悄悄的穿过已被泥泞和落叶掩没的青石小径，穿过红漆已剥落的月门，悄俏的走到前面。

整个宅院已完全荒废，昔日高朋满座的厅堂，今日已只剩下蛛网，灰尘，和一扇扇已被风雨吹得七零八落的窗户。

四下不见人迹，也听不到人声。

他走下长长的石阶，来到前院。

前院似乎比后院更荒凉，更残破，只有大门旁的那门房小屋，门窗还是勉强可以算是完整的。

昔日曾经到过这里的人，无论谁也想不到这辉煌的宅院在短短不到两年的时间，就已变成如此模样。

他又弯下腰，低低的咳嗽着，一线阳光照上他的头，就在这一夜间，他本来漆黑的头发，竟已被忧痛和感伤染自了双鬓。

然后，他缓缓走到那门房小屋前。

门是虚掩着的，他轻轻推开了。

一推开门，立刻就有一股廉价的劣酒气扑鼻而来，屋子里又脏又乱，一个人伏在桌上，手里还紧紧的抓着个酒瓶。

又是个酒鬼。

他自嘲的笑了笑，开始敲门。

伏在桌上的人终于醒了，抬起头，才看出他满面都是麻子，满面都是被劣酒侵蚀成的皱纹，须发也已白了。

谁也不会想到他就是武林第一美人林仙儿的亲生父亲。

他醉眼惺松的四面瞧着，揉着眼睛，喃喃道：“大清早就有人来敲门，撞见鬼了么？”

说完了这句话，他才真的见到了那落拓的中年人，皱眉叱道：“你是什么人？怎么跑到这里来了？你怎么来的？”

他嗓子越来越大，似又恢复了几分大管家的气派。

落拓的中年人笑了笑，道：“ 两年前我们见过面，你不认得我了吗？ ”

麻子定睛看了他几眼，面上立刻变了颜色，霍然站了起来，就要往地上拜倒，惊喜着道：“ 原来是李…… ”

落拓的中年人不等他拜下，已扶住了他，不等他说完，已掩住了他的嘴，微笑着缓缓道：“ 你还认得我就好，我们坐下来说话。 ”

麻子赶紧搬凳子，陪着笑道：“ 小人怎会不认识大爷你呢？上次小人有眼无珠，这次再也不会了，只不过……大爷你这两年来的确老了许多。 ”

落拓的中年人似乎也有些感叹，道：你也老了，大家都老了，

了，这两年来，你们日子过得还好么？ ”

麻子摇了摇头，叹道：“ 在别人面前，我也待还会吹吹牛，但在大爷你面前…… ”

他又叹了口气，苦笑着接道：“ 不瞒大爷，这两年的日子，连我都不知是怎么混过去的，今天卖幅字画，明天卖张椅子来度日，唉…… ”

落拓的中年人皱眉道：“ 家里难道连日子都过不下去了？ ”

麻子低下了头，揉着眼睛。

落拓的中年人道：“ 龙……龙四爷走的时候，难道没有留下安家的费用？ ”

麻子摇了摇头，眼睛都红了。

落拓的中年人脸色更苍白了，又不住的咳嗽起来。

麻子道：“ 夫人自己本还有些首饰，但她的心肠实在太好了，都分给了下人们，叫他们变卖了做些小生意去谋生，她……她宁可自己受苦，也不愿亏待了别人。 ”

说到这里，他语声也已有些哽咽。

落拓的中年人沉默了很久，感叹着道：“ 但你却没有走，你实在是个很忠心的人。 ”

麻子低着头笑了，呐呐道：“ 小人只不过是无处可去罢了…… ”

落拓的中年人柔声道：“ 你也用不着自谦，我很了解你，有些人的脾气虽然不好，心却是很好的，只可惜很少有人能了解他们而已。 ”

麻子的眼睛似又红了，勉强笑着道：“ 这酒不好，大爷你若不嫌弃，将就着喝两杯吧。 ”

他殷勤的倒酒，才发现酒瓶已空了。

落拓的中年人展颜笑道：“ 我倒不想喝酒，只想喝杯茶……你说奇不奇怪，我也居然想喝茶了，许多年来，这倒是破题儿第一次。 ”

麻子也笑了，道:“ 这容易，我这就去替大爷烧壶水，好好的沏壶茶来。 ”

落拓的中年人道：“ 你无论遇着谁，千万都莫要提起我在这里。 ”

麻子点着头笑道：“ 大爷你放心，小人现在早已不敢再多嘴了。 ”

他兴冲冲的走了出去，居然还未忘记掩门。

落拓的中年人神色立刻又黯淡了下来，黯然自语：“ 诗音，诗音，你如此受苦，都是我害了你，我无论如何也要保护你，绝不会让任何人伤害到你！”

阳光照上窗户，天已完全亮了。

茶叶并不好。

但茶只要是滚烫的，喝起来总不会令人觉得难以下咽，这正如女人，女人只要年轻，就不会令人觉得太讨厌。

落拓的中年人慢慢的啄着茶，他喝茶比喝酒慢多了，等这杯茶喝完，他

忽然笑了笑，道：“我以前有个很聪明的朋友，曾经说过句很有趣的话。”

麻子陪笑道：“大爷你自己说话就有趣得很。”

落拓的中年人道：“他说，世上绝没有喝不醉的酒，也绝没有难看的少女，他还说，他就是为了这两件事，所以才活下去的。”

他目中带着笑意，接着说：“其实真正好的酒要年代越久才越香，真正好的女人也是年纪越大才越有味道。”

麻子显然还不能领略他这句话中的“味道”，怔了半晌，替这落拓的中年人又倒了杯茶，才问道：“大爷你这次回来，可有什么事吗？”

落拓的中年人沉默着，过了很久才缓缓道：“有人说，这地方有宝藏……”

麻子失笑道：“宝藏？这地方当真有宝藏，那就好了。”

他忽又敛去了笑容，眼角偷偷瞟着那落拓的中年人，试探着道：“这地方若真有宝藏，大爷你总该知道。”

落拓的中年人叹了口气，道：“你我虽不信这里有宝藏，怎奈别人相信的却不少。”

麻子道：“造谣的人是谁？他为什么要造这种谣？”

落拓的中年人沉吟着道：“他不外有两种用意，第一，他想将一些贪心的人引到这里来，互相争夺，互相残杀，才好混水摸鱼。”

麻子道：“除此之外，他还有什么别的意思？”

落拓的中年人目光闪动，缓缓道：“我已有许多年未露面了，江湖中有许多人都在打听我的行踪，他这么样做，也许就是为了要引我现身，诱我出手！”

麻子挺胸道：“出手就出手，有什么关系，也好让那些人瞧瞧大爷你的本事。”

落拓的中年人苦笑道：“这次来的那些人之中有几个只怕连我都对付不了。”

麻子吃惊道：“这世上难道真还有连大爷你部对付不了的人么？”

落拓的中年人还未说话，突然大门外传来一阵敲门声。

一个清亮的声音在喊道：“借问这里可是龙四爷的公馆么？在下等特来拜访。”

麻子喃喃道：“奇怪，这里已有两年连鬼都没有上门，今天怎么会忽然来了客人。”

过了约半个时辰，麻子才笑嘻嘻的回来了，一进门就笑道：“今天原来是夫人的生日，连我都忘了，难为那些人倒还记得，是特地来向夫人拜寿的。”

落拓的中年人沉思着，问道：“来的是些什么人？”

麻子道，“一共来了五位，一位是很有气派的老人家，一位是个很帅的小伙子，还有位是个独眼龙，最可怕的是个脸色发绿的人。”

落拓的中年人皱眉道：“其中是否还有位一条腿的跛子？”

麻子点头道：“不错……大爷你怎会知道的，难道你也认得他们么？”

落拓的中年人低低的咳嗽，目中却已露出了比刀还锐利的光芒，这种锐利的目光使他看来就仿佛忽然变了个人。

麻子却未注意，笑着又道：“这五人长得虽有些奇形怪状，但送的礼倒真不轻，就连龙四爷以前在家的时候，都没有人送过这么重的礼。”

落拓的中年人道：“哦？”

麻子道：“他们送的八色礼物中，有个用纯金打成的大钱，至少也有四

五斤重，我倒真还未见过有人出手这么大方的。”

落拓的中年人皱了皱眉，道：“他们送的礼，夫人可收下来了么？”

麻子道：“夫人本来不肯收的，但那些人却坐在客厅里不肯走，好歹也要见夫人一面，还说他们本是龙四爷的好朋友，夫人没法子，只好叫少爷到客厅里去陪他们了。”

他笑着说：“大爷你莫看少爷小小年纪，对付人可真有一套，说起话来比大人还老到，那几位客人没有一个不夸少爷聪明绝顶的。”

落拓的中年人凝注着杯中的茶，喃喃道：“这五人既已来了，还会有些什么人来呢？还有什么人敢来呢？”

诸葛刚、高行空、燕双飞、唐独、和上官飞此刻正在那家具已大半被搬空了的大厅里，和一个穿红衣服的孩子说话。

这五人虽然都是目空一切的江湖枭雄，此刻对这孩子倒并没有丝毫轻慢之态，说话也客气得很。

只有上官飞仍然静静的坐在那里，一言不发，世上好像没有什么事能使这冷漠的少年人开口的。

诸葛刚面上又露出了亲切和蔼的笑容，道：“少庄主惊才绝艳，意气奋发，他日的成就，必然不可限量，但望少庄主那时莫要将我们这些老废物视如陌路，在下等就高兴得很了。”

那孩子也笑道：“晚辈他日的成就若能有前辈们一半，也就心满意足，但那也全得仰仗前辈们的提携。”

诸葛刚拊掌大笑道：“少庄主真是会说话，难怪龙四爷……”

他笑声突然停顿，目光凝注着厅外。

只见那麻子又已肃容百入，跟着他走进来的，是个黑中黑袍，黑鞋黑袜，背后斜背着柄乌鞘剑的黑衣人。

他身材高大而魁伟，比那麻子几乎宽了一倍，但看来却丝毫不见臃肿，反而显得很瘦削矫健，他面上带着种奇异的死灰色。双眉斜飞人鬓，目光睥睨间，骄气逼人，颔下几缕疏疏的胡子，随凤飘散。

他整个人看来显得既高做，又潇洒，既严肃，又不羁。

无论谁只要瞧他一眼，就知道他绝不会是个平凡的人。

诸葛刚等五人对望了一眼，似乎也都在探询此人的来历。

那穿红衣裳的孩子早已迎下石阶，抱拳笑道：“大驾光临，蓬革生辉，晚辈龙小云……”

黑衣人打量了他一眼，截口道：“你就是龙啸云的儿子？”

龙小云躬身道：“正是，前辈想必是家父的故交，不知高性大名？”

黑衣人淡谈道：“我的名姓说出来你也不会知道。”

他大步走上石阶，昂然人厅。

诸葛刚等五人也站起相迎，诸葛刚抱拳笑道：“在下……”

他只说了两个字，黑衣人就打断了他的话，道：“我知道你们，你们却不必打听我的来历。”

诸葛刚道：“可是……”

黑衣人又打断了他的话，冷冷道：“我的来意和你们不同，我只是来瞧瞧的。”

诸葛刚展颜笑道：“既然如此，那真是再好也没有了，等此间事完，在下等必有谢意。”

黑衣人道：“我不管你们，你们也莫要管我，大家互不相涉，为何要谢？”

他找了张椅子坐下，竟闭目养起神来。

诸葛刚等五人又对望了一眼。

高行空微笑道：“久闻此间乃江湖第一名园，不知少庄主可否带领在下等到四处去瞧瞧。”

龙小云叹了口气，道，“晚辈无能，致使家道中落，庭园荒废……”

高行空正色截口道：“山不在高，有仙则名，水不在深，有龙则灵，十年来此间名侠美人高士辈出，纵是三五茅舍，也已是令人大开眼界了。”

龙小云道：“既是如此，各位请。”

“尤”的一声，寒鸦惊起。

一行人穿过小径，漫步而来。

当先带路的是龙小云，走在最后的就是那黑衣人，他眼睛半张半阖，双手都缩在袖中，神情似乎十分萧索。

龙小云指着远处一片枯萎了的梅林，道：“那边就是冷香小筑。”

燕双飞眼中光芒闪动，道：“听说小李探花昔日就住在那里？”

龙小云低下了头，道：“不错。”

燕双飞手掌轻抚着隐在长衫中的飞枪，冷笑着道：“他是飞刀，我是飞枪，有一日若能和他较量较量，倒也是快事。”

黑衣人远远的站着，冷冷道：“你若真能和他较量，那就是怪事了！”

燕双飞霍然转过身，怒目瞪着他。

第三一章　小李飞刀

龙小云见燕双飞似已怒极，赶紧笑道：“ 他的飞刀也是凡铁所铸，又不是什么仙兵神器，但江湖中人却说得他就好像传说中的剑仙一样，我有时听了真觉得有些好笑。 ”

黑衣人淡淡道：“ 听说他废去了你的武功，你对他想必是一直怀恨在心。”

龙小云笑道：“ 李大叔本是我的长辈，长辈教训晚辈，晚辈怎敢起怀恨之心，何况一个人不会武功，也未必就不能做大事的，前辈你说是么！ ”

他笑得是那么无邪。

黄衣人凝注着他，似也看不透这孩子的真面目。

诸葛刚却已拊掌笑道：“ 有志气，果然有志气！就凭这几句话，已不愧为龙四爷的公子。 ”

龙小云躬身道：“ 前辈过奖了。 ”

上官飞忽然道：“ 听说林仙儿本也住在那里的，是么？ ”

他毕竟是开口了，连龙小云都似觉得有些诧异，陪笑道：“ 不错。 ”

上官飞道：“ 她到哪里去了？ ”

龙小云道：“ 林阿姨是在两年前的一个晚上突然失踪的，连自己的衣服首饰都未带走，谁也不知道她去了哪里，有人说，她是被阿飞掳走的，也有人说她已死在阿飞手上。 ”

上官飞皱了皱眉，闭上嘴再也不说话了。

一行人走过小桥，来到了那小楼前。

诸葛刚目光闪动，似乎对这小楼特别感兴趣。

高行空已问道：“ 不知这又是什么所在？ ”

龙小云道：“ 这就是家母的居处。 ”

高行空笑道：“ 在下等本是来向令堂大人拜寿的，不知少庄主可容我等上楼拜见。 ”

龙小云眼珠子一转，笑道：“ 家母一向不愿见客，待晚辈先上去说一句好么？ ”

高行空道：“ 请。 ”

龙小云慢慢的走上楼，身形竟已有佝楼，全无少年人的活泼之态。

高行空等他上了楼，才低声冷笑道：“ 这孩子诡得很，长大了倒真不得了。 ”

唐独笑道：“ 像他这样的小孩子，能活得长才是怪事。 ”

诸葛刚面上笑容已不见，沉声道：“ 你认清楚了就是这地方么？ ”

高行空声音压得更低，道：“ 我已将昨夜来的那封信仔细研究过数次，李家的宝藏，就在这小楼里，据说他们数代高官，珍宝聚集之丰，天下无人能及。 ”

他一面说话，一面用眼角瞟着那黑衣人。

黑衣人远远的站在那里，正低着头在看草丛中两只蟋蟀相斗，似乎根本未注意他们在说话。

诸葛刚眼睛发着光，道，“ 珍宝倒还是小事，但老李探花的古玩字画和小李探花的武功秘笈，却是帮主志在必得的，你我今日万万不可空手而回。 ”

高行空点头，龙小云已走下了楼。

诸葛刚立刻展颜而笑，道：“ 令堂大人可曾答应了么？ ”

龙小云面上带着诧异之色，摇着头道：“ 家母不在楼上。 ”
诸葛刚淡淡皱了皱眉，道：“ 到哪里去了？ ”
龙小云道：“ 晚辈也在奇怪，家母一向很少下楼的。 ”
诸葛刚道：“ 既是如此，想必就会回来的，我们上楼去等她吧。 ”
只见三个黄衫人快步奔了过来，道：“ 待属下等先上去打扫打扫，再请堂主上楼。 ”
这三人本来站得比那黑衣人还远，此刻飞步而来，龙小云似乎想阻拦，又不敢阻拦，终于还是让开了路。
诸葛刚沉吟着，挥手道：“ 你们先上去瞧瞧也好，只不过…… ”
他话还未说完，三个黄衫人脚步还未停，小楼忽然跃下了一条人影，人在空中，手里的长鞭已挥出。
只听“ 呼 ”的一声，三丈长鞭忽然抖出了三个圆圈，不偏不倚恰巧套上了这三人的脖子。
长鞭一松，“ 格 ”的一响，又松开。
第一人连声音都未发出，就已倒了下去，头颅软软的歪在一边，脖子竟已生生被长鞭勒断了。
第二人惨呼了一声，仰天跌倒，舌头已吐出来，双眼怒凸，急剧的喘息了几声，终于还是断了气。
第三人手掩着咽喉，奔出数步，才扑面跌倒，身子不停的在地上颤动着，喉咙发出了一连串“ 格格 ”之声。
他侥幸还未死，却比死还要痛苦十倍。
自小楼上掠下的人这时才飘落下地，一张枯瘦蜡黄的马脸上，带着比巴掌还大的一块青记，赫然正是“ 神鞭 ”西门柔。
他一鞭挥出，就有三人倒地，连诸葛刚都不禁为之耸然动容。
只有那黑衣人面上却露出了不屑之色，淡淡道：“ 鞭神蛇鞭原来也不过如此。 ”
他仰起头，长长叹了口气，意兴似乎更萧索。
他似乎觉得很失望。
要知西门柔这一鞭力道若是用足，那三人使得立刻同时死在他鞭下，但此刻三人死时既有先后，死法也不一样，显见西门柔这一鞭力量拿捏得还未能恰到好处，是以鞭上的力道分布不匀，火候还差了半分。
诸葛刚眼睛亮了，阴恻恻笑道：“ 西门柔，昨夜你侥幸逃脱，今日看你还能逃得了么？ ”
西门柔铁青着脸，掌中蛇鞭突又飞出。
这一鞭来得无声无息，直到鞭梢卷到后，才听到“ 嗤 ”的一声急响，显见他这一鞭速度之快，犹在声音之上。
就在这时，诸葛刚身子突然倒翻而起，铁拐凌空迎上了长鞭，鞭梢反卷，立刻毒蛇般将铁拐卷住。
只听“ 笃 ”的一声，铁拐插入地下。
诸葛刚单足朝天，倒立在铁拐上，整个人忽然有如陀螺般旋转起来，铁拐也围着他转。
缠在铁拐上的长鞭，越缠越紧，越卷越短，西门柔的人也不由自主被拉了过来，三丈长的蛇鞭转瞬间已有大半被卷在铁拐
只因西门柔单手择鞭，诸葛刚却是全身都支在铁拐上，是以西门柔鞭上

的力道，无论如何也万万比不上铁拐之强。

他面色由青变红，由红变自，一粒粒汗珠由鼻子两侧沁了出来。

诸葛刚大喝一声，倒立在铁拐上的身子，忽然横扫而出。

这一招看来活脱脱正又是一着“横扫千军”，只不过他以人作拐扫出，却以拐作人钉在地上。

铁拐是死的，人却是活的，这一招“横扫千军”被他使出来，实已脱胎换骨，妙到毫巅。

西门柔若将鞭撒手，自然可以避开这一着，只是他以“鞭神”为号，若将长鞭撒手，以后还有何面目见人。

他长鞭若不撒手，只有以剩下的左手硬碰硬去接这一脚，手上的力量怎及脚上强，这一招接下手，他这只手势必要被踢碎。

其实若论武功内力，临阵变化，西门柔绝不在诸葛刚之下，但诸葛刚这一招“横扫千军”却是练来专门对付西门柔西门柔毕竟也是一等一的高手，临危不乱，轻叱一声，身形忽然展动，围着铁拐飞转不停。

他自然是想将缠在铁拐上的长鞭撒出，怎奈诸葛刚却也早已算准了他这一着，足尖一踢，身子如倒扯风旗，也随着旋转起来，足尖始终不离西门柔前胸方寸之间，如影随形，如蛆附骨。

这一招变化之生动奇秘，委实无与伦比。

只有那黑衣人却又叹了口气，喃喃道，“金刚铁拐原来也不过如此……”

要知诸葛刚这一招时间部位若真拿捏得分毫不差，这一脚踢出，西门柔便该无处闪避应声倒地。

此刻他这招使得显然还慢了一些，但纵然如此，西门柔已是被逼入死地，危在顷刻。

他身形虽快，但绕着圆圈在外飞转，无论如何也不如圆心中的铁拐急，眼见长鞭已越收越短，他若不撒手抛鞭，就得伤在诸葛刚足下。

唐独目光闪动，阴恻恻笑道，“死到临头，又何必再作困兽之斗，我来助你一臂之力吧！”

他双手一伸一缩，已撒出了他的独门长刃“螳螂刀”，只见惨碧色的光华一闪，交剪般向西门柔后背划了过去。

但他的刀刚挥出，人刚跃起，突然像是被只无形的手迎面击了一拳，整个人突然倒翻而出，仰天跌倒在地上。

他连一声惨叫还未发出，呼吸已立刻停顿了！因为他咽喉上已插着一把刀！

一把看来并没有什么特别的小刀！

每个人的脸色都变了。

诸葛刚眼角也瞥见了这柄刀，立刻失声道：“小李飞刀！”

这一声唤出，他心神已分，真力已散，身子突然向反方向转动起来，但却已是身不由主。

西门柔手腕一紧，已抽出了他的蛇鞭！

诸葛刚凌空一个翻身，倒掠两丈，“笃”的一声，铁拐落地，他的我立刻又似钉在地上，稳如泰山。

但他的眼睛却是惊慌不定，只见小楼外已慢慢的走出一个人来。

这人衣衫落拓，头发蓬乱，看来是那么潦倒，那么憔悴，但他的一双眼睛却比刀还要锐利。

诸葛刚的手紧握铁拐，指节却已因用力而发白，嘎声道：“ 小李探花？ ”
这人淡淡笑了笑，道：“ 不敢。 ”
“ 笃 ’的，诸葛刚不由自主又退后了一步，厉声道：“ 你我素无冤仇，你何苦来跟我们作对？ ”
李寻欢淡淡道：“ 我从不愿和人作对，却也不喜欢别人跟我作对。 ”
他轻抚着手里的刀锋，悠悠道：“ 这里并没有什么宝藏，各位徒劳往返，我也觉抱歉得很……各位走的时候，就请将带来的礼物再带走吧。 ”
诸葛刚、上官飞、高行空，眼睛盯着他千里的刀锋，咽喉里就像是已被件冰冷的东西塞住，再也说不出一句话来。
燕双飞忽然大喝一声，道：“ 我们着不走又待如何？ ”
李寻欢淡淡一笑，道：“ 奉劝阁下，不如还是走了的好。 ”
燕双飞厉声道：“ 李寻欢，我早就想和你一较高低了，别人怕你，我燕双飞却不怕你！ ”
他反手扯开长衫，露出了前胸两排飞枪。
只见红缨飘飞，枪尖在秋日下闪闪的发着光，就像是两排野兽的牙齿，在等着择人而噬。
李寻欢却连瞧也未瞧他一眼。
燕双飞大喝一声，双手齐挥，霎眼间已发出九柄飞枪，但见红缨漫天，还未击到李寻欢面前，突又纷纷掉了下来。
再看燕双飞竟已仰天跌倒，咽喉上赫然已多了柄雪亮的刀！
小李飞刀！
谁也未看出这柄刀是何时刺入他咽喉的，但显然就在他双手刚挥出的那一刹那间。
他手上的力量还未完全使出，刀已刺人了他咽喉，是以发出去的飞枪势力也不足，才会半途跌落在地。
好快的刀！
燕双飞双眼怒凸，目中充满了惊疑不信之色，他一直认为自己出手已够快的了，始终不信还有比他更快的。
他死也不信世上竟有如此快的刀！
那黑衣人俯首瞧了瞧燕双飞的尸身，嘴角露出一丝冷笑，淡淡道：“ 我早已说过，你若能和他较量，那才是怪事，你如今相信了么？ ”
他缓缓抬起头，凝注着李寻欢一字字道：“ 小李飞刀果然未令我失望。 ”
李寻欢道：“ 阁下是…… ”
黑衣人打断了他的话，缓缓道：“ 我久慕小李探花之名，今日相见，却无以为敬…… ”
他说到这里，突然旋身。
只听“ 呛 ”的一声龙吟，剑已出手。
剑身也是乌黑色的，不见光华，但剑一出鞘，森寒的剑气已逼人眉睫。
高行空只觉心头一寒，乌黑的剑已无声息到了他双目之间，森寒的剑气已针一般刺入了他眼睛。
他刚闭上眼睛，疼痛已消失。
他已倒了下去。
诸葛刚只看到铁剑一挥，高行空眉心的血就已箭一般标出，非但没有招架，也没有闪避。

他了解高行空的武功，也知道高行空绝不是这黑衣人的敌手，但他却不懂高行空为何连闪避都没有闪避。

可是这时他已没有再思索的余地，他只觉一阵贬人肌肤寒气袭来，当了大喝一声，铁拐带着风声横扫而出。

他号称“横扫千军”，以“横扫千军”成名，这一招“横扫千军”使出来，实在是神充气足，威不可当。

黑衣人铁剑反手挥出。

只听“当”的一声，火星四溅，六十二斤的金刚铁拐迎着剑锋便已断成两截，铁剑余势更猛！

诸葛刚但觉面目一寒，也不再有痛苦。

他也倒了下去。

这只不过是顷刻间事，西门柔忽然仰夭长叹了一声，黯然道：“看来今日之江湖，已无我西门柔争雄之地了……”

他跺了跺脚，冲天掠过，只一闪便已消失在屋脊后。

他身形刚掠起，上官飞身形也展动。

就在这时，剑气已扑面而来。

上官飞长啸一声，掌中子母钢环突出。

又是“叮”的一声，火星四溅，钢环竟将铁剑生生夹住。

黑衣人轻叱道：“好！”

“好”字出口，他铁剑一横，钢环齐断。

剑已逼住了上官飞咽喉。

上官飞闭上了眼睛，面上仍是冷冷淡淡，全无表情，这少年的心肠就像是铁石所铸，既不知道什么是惊慌，也不知道什么是恐惧。

黑衣人盯着他，冷冷道：“你可是上官金虹的门下弟子？”

上官飞点了点头。

黑衣人道：“我剑下本来从无活口，但你年纪轻轻，能接我一剑也算不易……”

他平转剑锋，轻轻在上官飞肩头一拍，道：“饶你去吧！”

上官飞还是站着不动，缓缓张开了眼睛，瞪着黑衣人道：“你虽不杀我，但有句话我却要对你说明。”

黑衣人道：“你说吧。”

上官飞一字字道：“今日你虽放了我，他日我却必报此仇，到那时我绝不会放过你！”

黑衣人突然仰天大笑起来，道：“好，果然不愧是上官金虹的儿子……”

他笑声骤然停顿，瞪着上官飞道：“他日你若能令我死在你手上，我非但绝不怪你，而且还会引以为傲，因为我毕竟没有看错了人。”

上宫飞面上仍然毫无表情，道：“既是如此，在下就告辞了！”

黑衣人挥手道：“你好好于去吧，我等着你！”

上官飞目光凝注着他，慢慢的躬身一福，慢慢的转过身……

黑衣人突叉喝道：“且慢！”

上官飞慢慢的停下了脚步。

黑衣人道：“你记着，今日我放你，并非因为你是上宫金虹之子，而是因为你自己！”

上官飞没有回头，也没有说话，慢慢的走了出去。

黑衣人目送着上官飞的背影，良久良久，才转过身面对着李寻欢，以剑尖指着地上的两具尸身，淡淡道：“ 今日相见，无以为敬，谨以此二人为敬，聊表寸心。 ”

李寻欢沉默着，凝注着他掌中铁剑，忽然道：“ 嵩阳铁剑？ ”

黑衣人道：“ 正是郭嵩阳。 ”

李寻欢长长叹了口气，道：“ 嵩阳铁剑果然名下无虚？ ”

郭嵩阳也俯首凝注着自己掌中的铁剑，缓缓道：“ 却不知嵩阳铁剑比起小李飞刀又如何？ ”

李寻欢淡淡一笑，道：“ 我倒不想知道这答案。 ”

郭嵩阳道：“ 为什么？ ”

李寻欢道：“ 因为……你我无论谁想知道这答案，只怕都要后悔的。 ”

郭嵩阳霍然抬头。

他灰色的脸上，似已起了种激动的红晕，大声道：“ 但这件事迟早还是要弄明白的，是么？ ”

李寻欢长叹着，喃喃道：“ 我只希望越迟越好…… ”

郭嵩阳厉声道：“ 我倒希望越早越好。 ”

李寻欢道：“ 哦？ ”

郭嵩阳道：“ 你我一日不分高下，我就一日不能安心。 ”

李寻欢沉默了许久，才又叹了口气，道：“ 你想在什么时候？ ”

郭嵩阳道：“ 就在今田 ”

李寻欢道：“ 就在此地？ ”

郭嵩阳目光四下一扫，冷笑道：“ 此间本是你的旧居，我若在此地与你交手，已被你先占有了地利。 ”

李寻欢微笑着点了点头，道：“ 不错，就凭这句话，阁下已不愧为绝顶高手。 ”

郭嵩阳道：“ 但时间既已由我来选，地方便该由你来决定。 ”

李寻欢笑了笑，道：“ 那倒也不必。 ”

郭嵩阳也沉默了许久，才断然道：“ 好，既是如此，请随我来！ ”

李寻欢道：“ 请。 ”

他走了两步，却又忍不住回头向小楼上望了一眼。

他这才发现龙小云一直在狠狠的盯着他，目中充满了怨毒之色。

郭嵩阳的铁剑无论多神妙，诸葛刚无论死得多么惨，都未能使这孩子的目光移开片刻。

但李寻欢一看到他，他立刻就笑了，躬身道：“ 李大叔，你老人家好。 ”

李寻欢暗中叹息了一声，微笑着道：“ 你好。 ”

龙小云道：“ 家母时时刻刻在惦记着你老人家，大叔你也该常来看看我们才是。 ”

李寻欢苦笑着点了点头。

这孩子的话，常常都使他不知该如何回答才好。

龙小云眼珠子一转，突然拉住了他的衣袖，俏声道：“ 那人看样子很凶恶，大叔还是莫要跟他去吧。 ”

李寻欢苦笑道：“ 你长大了就会知道，有些事你纵然不愿意去做，却也非做不可的。 ”

龙小云道：“ 可是……可是……大叔你若万一有个三长两短，还有谁会

来保护我们母子两人呢？”

李寻欢似乎突然怔住了。

也不知过了多久，他再次抬起头来的时候，才发现林诗音不知何时已出现在楼头，正俯首凝注着他们。

她目中虽有叙不尽的怨苦，却又带着些欣慰之色。

她的爱子终于和李寻欢和好了，而且看来还如此亲密，世上还有什么更令她觉得高兴的事呢？

李寻欢只觉得心里一阵刺痛，竟不敢再抬头。

龙小云已高声唤道：“妈，你看，李大叔刚来就要走了。”

林诗音勉强笑了笑，道：“李大叔有事，他……他不能不定的。”

她的笑容看来是那么凄凉，那么幽怨，李寻欢此刻若是抬头看到，他的心只怕要碎了。

龙小云道：“妈，你难道没有什么话要跟李大叔说么？”

林诗音的嘴唇轻轻颤抖着，道：“有什么话等他口来时再说也不迟。”

龙小云嘟起了嘴，眨着眼道：“我看……李大叔这一去，只怕就再也不回来了。’

林诗音轻叱道：“胡说，快上来，让李大叔走。”

龙小云终于点了点头，缓缓放开李寻欢的衣袖，垂首道：

“好，大叔你走吧，也不必再记挂我们，我们母子反正是无依无靠惯了，谁都不必为我们担心。”

他揉着眼睛，似已在啼哭。

郭嵩阳已走上了小桥头，正抱着手在冷冷的瞧着他们。

李寻欢终于转身走了过去。

他既没有抬头去瞧一眼，也没有说话。

此时此刻，无论说什么都已是多余的，何况，他也根本不知道该说什么，也不敢再看林诗音的眼色。

一个人若用情太专，看来反倒似无情了。

直到他走远，龙小云才抬起头，盯着他的背影，目中充满了怨毒之意，嘴角也带着种恶毒的微笑，喃喃道：“我知道你现在心里一定很难受，无论谁像你这样的心情时还要去跟郭嵩阳这样的高手决斗，实无异自寻死路！”

墙外的秋色似乎比墙内更浓。

郭嵩阳双手缩在衣袖中，慢慢的在前面走着。

李寻欢默默的跟在他身后。

路很长，窄而曲折，也不知尽头处在哪里。

秋凤瑟瑟，路旁的草色已枯黄。

郭嵩阳走得虽慢，步子却很大。

李寻欢目光凝注着他的步子，似已看得出神。

路上的土质很松，郭嵩阳每走一步，就留下个浅浅的脚印，每个脚印深浅都完全一样。

每个脚印间的距离也完全一样。

他看来虽似在漫不经心的走着，其实却正在暗中催动着身体里的内力，他的手足四肢已完全协调。

是以他每一步踏出，都绝不会差错分毫。

等他的内力催动到极致，身体四肢的配合协调也到了巅峰时，他立刻就

会停下来——

那就是路的尽头。

第三二章　知己仇敌

到了那里，他们两人中就有一个人的生命也到了尽头！

李寻欢很明白这点。

郭嵩阳的确是很可怕的对手！

季寻欢这一生中，也许直到今天才遇着个真正的对手！

每个练武的人，武功练到巅峰时，都会觉得很寂寞，因为到了那时，他就很难再找到一个真正的对手。

所以有人不惜“求败”，因为他觉得只要能遇着一个真正的对手，纵然败了，也是愉快的。

但李寻欢此刻的心情却一点也不愉快。

他的心乱极了。

他知道以自己此刻的这种心情，去和郭嵩阳这样的对手决斗，胜算实不多，自己这一去，能回来的机会只怕很少。

这条路的尽头处，也许就是他生命的尽头处！

这条路也许就是他的死路！

他并不怕死，可是他现在能死么？

四野越来越空旷，远远可以望见一片枫林。

枫叶红如血！

“难道那就是路的尽头。”

郭嵩阳的步了越来越大，留下来的脚印却越来越淡了，显见他身体内外一切都已渐渐到达巅峰。

到那时，他的精神、内力、肉体，都将和他的剑溶而为一，他的剑就已不再是无知的钢铁，而有了灵性。

到那时，他一剑刺出，必将是无坚不摧，势不可挡的！

李寻欢突然停下了脚步。

他并没有说话，也没有发出丝毫声音，但郭嵩阳却已感觉到了，他的精神已进入虚明，已浑然忘我。

天地间万事万物的变化，都再也逃不出他的耳目。

他没有回头，一字字道：“就在这里？”

李寻欢沉默了很久，缓缓道：“今天……我不能和你交手！”

郭嵩阳霍然转过身，目光刀一般瞪着李寻欢，厉声道：“你说什么？”

李寻欢垂下了头，心在刺痛着。

他知道到了这时再说“不能交手”，实无异临阵脱逃，这种事他本来宁死也不肯做的。

但现在却非做不可。

郭嵩阳厉声道：“你说你不能和我交手？”

李寻欢无言的点了头。

郭嵩阳道：“为什么？”

李寻欢长长的叹了口气，道：“我承认失败了。”

郭嵩阳张大了眼睛，瞪着他，就像是从未见过这个人似的。

良久良久，郭嵩阳忽也长长叹息了一声，道：“李寻欢，李寻欢，你果然不愧为当世的英雄！”

李寻欢黯然笑一笑，道：“英雄！像我这样的人能算是英雄！”

郭嵩阳摇了摇头，叹息着道：“ 普天之下，也许只有你才能算，得上是英雄：”

李寻欢还没有说话，郭嵩阳已接着道：“ 你说你承认败了，是么……但我却知道一个人肯认输需要多大的勇气，这句话我也许宁死也不愿说的。 ”

他笑了笑，又接着道：“ 但死却容易多了，能为别人而宁可自己认输，自己受委屈，这才是真正的英雄！真正的男子汉！ ”

李寻欢嘎声道：“ 你…… ”

他只觉心头激动，不能自己，只说一个字喉咙就似已被塞住。

郭嵩阳道：“ 我很了解你，你说你不能和我交手，只因你觉得你自己现在还不能死，你知道还有人需要你照顾，你不能抛下她不管！ ”

李寻欢黯然无言，热泪几乎已将夺眶而出。

一个最可靠的朋友，固然往往会是你最可怕的仇敌，但一个可怕的对手，往往也会是你最知心的朋友。

因为有资格做你对手的人，才有资格做你的朋友。

因为只有这种人才能了解你。

李寻欢心里也不知是高兴？是难受？还是感激？只不过无论是哪种感情，都是他无法说出口来的。

郭嵩阳忽然又道：“ 但我今日还是非和你交手不可！ ”

李寻欢愣了愣，道：“ 为什么？ ”

郭嵩阳淡淡一笑，道：“ 普天之下，又有几个李寻欢？今日我若不与你交手，他日再想找你这样的对手，只怕是永远找不到的了！ ”

李寻欢缓缓道：“ 只要此间事了，阁下他日相邀，我随时奉陪。 ”

郭嵩阳摇了摇头，道：“ 到那时，你我只怕更无法交手。 ”

李寻欢过：“ 为什么？ ”

郭嵩阳目光移向远方，远方天上，正有朵自云冉冉飘动。

他面上带着一丝黯淡的微笑，一字字道：“ 到那时，你我说不定已成了朋友！ ”

李寻欢沉默了很久，黯然道：“ 宁可与我为敌，却不愿做我的朋友？ ”

郭嵩阳沉下了脸，厉声道 :“ 郭某此生已献与武道，哪有余力再交朋友？何况…… ”

他语声又渐渐和缓，接着道：“ 朋友易得，能肝胆相照的对手却无处可寻…… ”

这“ 肝胆相照 ”四字，本是用来形容朋友的，他此刻却用来形容仇敌，若是别人听到，非但难以明了，只怕还会发笑。

李寻欢却很了解他的意思。

郭嵩阳道：“ 放眼天下，能与我一决生死的对手，自然不止你一人，但武功纵然强胜我十倍的人，我也未必放在眼里，若要我死在他们手上，更是心有不甘。 ”

李寻欢叹道：“ 不错，要找个能令你尊敬的朋友并不困难，要找个令你尊敬的仇敌却大难了。 ”

郭嵩阳厉声道：“ 正是如此，是以今日你我一战，势在必行，郭嵩阳今日纵然死于你手，亦是死而无憾！ ”

李寻欢黯然道：“ 可是我…… ”

郭嵩阳扬手打断了他的话，道：“ 你的意思我都了解，今日你若不幸战

死，你的未了心愿，我必替你完成，你所要保护的人，我绝不容他人伤及她毫发。”

李寻欢长揖到地，肃然道：“得此一言，李寻欢死有何憾？……多谢：”

他主平从未向人说过“谢”字，此刻这“多谢”二字却是发自心底。

郭嵩阳也还了一揖，肃然道：“多谢成全，请！”

李寻欢道：“请！”

朋友间能互相尊敬，固然可贵，但仇敌间的敬意却往往更难得，敢更令人感动。

只可惜这种情感永远是别人最难了解的！

也许就因为它难以了解，所以才更弥足珍贵。

风吹过，卷起了漫天红叶。

枫林里的秋色似乎比林外更浓了。

剑气袭人，天地间充满了凄凉萧杀之意。

郭嵩阳反手拔剑，平举当胸，目光始终不离李寻欢的手！

他知道这是只可怕的手！

李寻欢此刻已像是变了个人似的，他头发虽然是那么蓬乱，衣衫虽仍那么落拓，但看来已不再潦倒，不再樵悴！

他憔悴的脸上已焕发出一种耀眼的光辉！

这两年来，他就像是一柄被藏在匣中的剑，韬光养晦，锋芒不露，所以没有人能看到它灿烂的光华！

此刻剑已出匣了！

他的手伸出，手里已多了柄刀！

一刀封喉，例无虚发的小李飞刀！

风更急，穿林而过，带着一阵阵凄厉的呼啸声。

郭嵩阳铁剑迎风挥出，一道乌黑的寒光直取李寻欢咽喉，剑还未到，森寒的剑气已刺碎了西风！

李寻欢脚步一溜，后退了七尺，背脊已贴上了一棵树杆，

郭嵩阳剑剑已随着变招，笔直刺出。

李寻欢退无可退，身子忽然沿着树杆滑了上去。

郭嵩阳长啸一声，冲天飞起，铁剑也化做了一道飞虹。

他的人与剑已合而为一。

逼人的剑气，摧得枝头的红叶都飘飘落下。

离枝的红叶又被剑气所催，碎成无数片，看来就宛如满天血雨！

这景象凄绝！亦艳绝！

李寻欢双臂一振，已掠过了剑气飞虹，随着红叶飘落。

郭嵩阳长啸不绝，凌空倒翻，一剑长虹突然化做了无数光影，向李寻欢当头洒了下来。

这一剑之威，已足以震散人的魂魄！

李寻欢周围方圆三丈之内，却已在他剑气笼罩之下，无论任何方向闪避，都似已闪避不开的了。

只听“叮”的一声，火星四溅。

李寻欢手里的小刀，竟不偏不倚迎上了剑锋。

就在这一瞬间，满天剑气突然消失无影，血雨般的枫叶却还未落下，郭嵩阳木立在血雨中。

他的剑仍平举当胸。

李寻欢的刀也还在手中，刀锋却已被剑折断！

他静静的望着郭嵩阳，郭嵩阳也静静的望着他。

两个人面上都全无丝毫表情。

但两个人心里都知道，李寻欢这一刀已无法再出手。

小李飞刀，急如闪电，就因为刀锋破风，其势方急，此刻刀锋既已折断，速度便要大受影响。

这柄刀纵然出手，也是无法伤人的了！

常胜不败的小李飞刀，此刻竟是有败无胜！

李寻欢的手缓缓垂下！

最后的一点枫叶碎片也已落下。枫林中又恢复了静寂！

死一般的静寂。

郭嵩阳长长叹息了一声，慢慢的插剑入鞘。

他面上虽仍无表情，目中却带着种萧索之意，黯然道：“我败了！”

李寻欢道：“谁说你败了？”

郭嵩阳道：“我承认败了！？”

他黯然一笑，缓缓接着道：“这句话我本来以为死也不肯说的，现在说出了，心里反觉痛快得很，痛快得很，痛快得很……”

他一连说了三遍，忽然仰天而笑。

凄凉的笑声中，他已转身大步走出了枫林。

李寻欢目送他远去，又弯下腰不停的咳嗽起来。

就在这时，突然一人拍手道：“了不起，了不起，实在太了不起……”

声音清脆，如山谷黄莺。

李寻欢抬起头，就看到一个梳着大辫子的小姑娘穿林而来，竟是那说书老人的孙女儿。

她连那双动人的大眼睛里都带着笑意，道：“能看到两位今日一战，连我也死而无憾了！”

李寻欢也许还没有说话的心情，所以只笑了笑。

瓣子姑娘道：“昔日帝王谷主萧王孙与蓝大先生战于泰山绝顶，蓝大先生持百斤大铁锥，萧王孙用的都是根衣带，他以至柔敌至刚，与蓝大先生恶战一昼夜，据说天地皆为之变色，日月也失却光彩。”

她娇笑道：“你说这一战精彩不精彩？”

李寻欢微笑道：“听姑娘说得如此生动，我几乎也像是到了泰山绝顶，得见帝王谷主与蓝大先生的雄风，实在是精彩极了。”

辫子姑娘抿嘴笑道：“想不到你说的话比你的飞刀还要厉害得多。”

李寻欢道：“哦？”

辫子姑娘娇笑道：“你一剑虽然可以要人的命，但你只要说一句话，却可令女孩子们将心都交给你，要女人的心，岂非比要男人的命困难多了么？”

她用那双勾魂摄魄的大眼睛瞟着他，连李寻欢都已觉得有些受不了，他从未想到这小姑娘竟如此“可怕”。

幸好辫子姑娘已接着道：“昔年‘水母’阴姬号称天下第一高手，但‘侠盗’楚留香的胆子却比天还大，竟直闯神水宫，独斗阴姬，两人由地上打到水里，再由水里打到半空，‘水母’阴姬的武功虽无敌，到最后还是被楚留香打败了！”

她又娇笑着问道：“ 你说这一战精彩不精彩？ ”

李寻欢不敢再多话，点头笑道：“ 精彩极了。 ”

辫子姑娘道：“ 这些战役虽然惊天动地，而且还能名留千古，但比起两位方才那一战来，却还是差得远了。 ”

李寻欢笑道：“ 我一向不是个谦虚的人，却也有自知之明，姑娘也未免太过奖吧。 ”

辫子姑娘正色道：“ 我说的是真话，你本有三次机会可致郭嵩阳的死命，但却都未出手，到后来你杀气已竭，刀锋已折，郭嵩阳说不定已可将你置之于死地，但他却心甘情愿的认败服输了…… ”

她轻轻叹了口气，接着道：“ 像你们这样，才真正是男子汉大丈夫，才真正无愧于英雄本色，你若一刀杀了他，他若一刀杀了你，你们的武功就算再高，我也不会瞧在眼里。 ”

李寻欢黯然半晌，长叹道：“ 郭嵩阳的确不愧为真英雄！ ”

辫子姑娘道：“ 你呢？ ”

李寻欢苦笑着摇了摇头，道：“ 我？……我又算得了什么！ ”

辫子姑娘眼珠子一转，道：“ 我问你，他第一剑挥出，用的是什么招式？ ”

李寻欢道：“ 气卷流云。 ”

辫子姑娘道：“ 第二招呢？ ”

李寻欢道：“ 流星追月。 ”

辫子姑娘道：“ 他由第一招‘ 凤卷流云 ’，变为第二招‘ 流星追月 ’时，变化太急，是以剑法中有了破隙，你的飞刃若是在那一刹那间出手，是不是立刻可以要他的命？ ”

李寻欢不说话了。

第三三章　惊人之语

辫子姑娘道：“这是你错过杀他的第一次机会，你还要不要我再说第二次？”

李寻欢苦笑道：“不说也罢。”

辫子姑娘冷笑道：“别人都说李寻欢是个真正的男人，想不到原来也有些娘娘腔。”

李寻欢平生也挨过不少骂，但被人骂做“娘娘腔”，这倒还真是生平第一次，他实在有些哭笑不得。

辫子姑娘的大眼睛瞅着他，道：“你既没有话说，为什么不咳嗽呢？”

李寻欢叹了口气，道:“姑娘目光如炬，想必也是位高人，我倒失敬了。”

辫子姑娘突又嫣然一笑，抿着嘴道：“你少捧我，我还没有你肩膀那么高，怎么能算是高人？”

李寻欢果然已忍不住咳嗽起来。

辫子姑娘柔声遁：“我知道你一向不愿自夸自赞，总是替别人吹嘘，这是你的好处，却也正是你的毛病，一个人既然活着，就不能太委曲自己。”

李寻欢道：“姑娘……”

辫子姑娘嘟起嘴道：“我既不姓‘姑’，也不叫做‘娘’，你为什么总是叫我姑娘。”

李寻欢也笑了，他忽然觉得这女孩子很有趣。

辫子姑娘板着脸道：“我姓孙，叫孙小红，可不是上官金虹那个‘虹’而是红黄蓝白那个‘红’。”

李寻欢道：“在下李……”

辫子姑娘道：“你的名字我早就知道了，而且早就想找你斗一斗。”

李寻欢愕然道：“斗什么？”

孙小红格格笑道：“我自然不会找你斗武功，若论武功，我再练一百年也比不上你，我是想找你斗酒的，我只要听说有人酒量比我好，心里就不服气。”

李寻欢失笑道:“我知道喝酒的人都有这毛病，却想不到你也有同病。”

孙小红道：“只不过我现在找你斗酒，未免占了你的便宜。”

李寻欢道：“为什么？”

孙小红板起了脸，正色道：“你方才和人拼过命，体力自然差些，酒量也未免要打个折扣，喝酒也和比武一样，天时地利人和，这三样是一样也差不得的。”

李寻欢笑道：“就凭你这一句话，已不愧为酒中高手，能与你这样的高手斗酒，醉亦无憾。”

孙小红大眼睛发出了光，那是个欣喜的光芒，也是种赞赏的光芒，但她的脸却还是故意板着，道：“那么……我既已占了天时，就不能再占地利，这地方就由你来选吧。”

李寻欢忍住了笑，道，“既是如此，请随我来。”

孙小红道：“请！”

黄昏以前，正是一天中生意最清淡的时候。

孙驼子正坐在门口晒太阳。

就在这时候，李寻欢带着孙小红来了，孙驼子再也想不到这两人会凑在

一起，而且还有说有笑的。

这两人会成为朋友，倒真是件怪事。

李寻欢故意不去看孙驼子的表情，心里却也觉得很好笑，他实在连自己也不知道自己怎会和这位小姑娘交上朋友的。

这位小姑娘说起话来就像是百灵鸟，一开口就“ 吱吱喳喳 ” 的说个不停，而且有时简直叫人招架不住了。

李寻欢一向认为世上只有两件事最令他头疼。

第一件就是吃饭时忽然发现满桌上的人都是不喝酒的。

第二件就是忽然遇着个多嘴的女人。

这第二作事往往比第一件更令他头疼十倍。

奇怪的是，他现在非但一点也不觉得头疼，反而觉得很愉快。

大多数酒量好的人，总喜欢有人来找他拼酒的，只要有人来找他拼酒，别的事都可暂时放到一边。

这拼酒的对手若是个漂亮女人，那就更令人愉快了。

一个女人若是又聪明、又漂亮、又会喝酒，就算多嘴些，男人也可以忍受的——但除了这种女人外，别的女人还是少多嘴的好。

一路上，李寻欢已知道，那说书的老头子叫孙白发，就是这位孙小红姑娘的爷爷，她父母很早就死了，一直都是跟着爷爷过活的，祖孙两人相依为命，简直从来也没有一天离开过。

听到这里，李寻欢就忍不住要问她：“ 那么你爷爷现在为何没有在你身边呢？ ”

孙小红这次的回答倒很简单，她说：“ 我爷爷到城外接人去了。 ”

李寻欢本来还想问她：“ 接人为何要到城外去接？ ”

“ 接的人是谁？ ”

“ 既然只不过是去接人，为什么不带你去？ ”

但李寻欢一向很识相，也一向不愿被人看成是个多嘴的男人——和孙小红在一起，也根本没有机会让他多嘴。

她好像存心不让丰寻欢再问第二句话，已抢着先问他：“ 小李飞刀，例不虚发，你这手飞刀是怎么练出来的呢？ ”

“ 听说你有个好朋友叫‘ 阿飞 ’，他出手之快，也和你差不多。但现在他已忽然失踪了，你知不知道他在哪里？ ”

“ 你也失踪了两年，江湖中谁也想不到你原来一直躲在孙驼子的小店里，你为什么要躲在那里？ ”

“ 现在你行藏既露，以后来找你的人一定不少，你是不是还打算留在这里？如果你想走，又要去哪里？ ”

“ 梅花盗究竟是什么人？ ”

“ 他已有两年未露面，是不是已被人除去了？ ”

“ 他是被谁除去的？是不是你？ ”

孙小红问的这些话，李寻欢连一句也没有答复——有些话固然是他不愿回答的，有些话却连他自己也不知该如何回答。

他早已猜出林仙儿就是梅花盗。

他也早已知道阿飞是绝不忍向林仙儿下手的。

那天，他还是让阿飞去了，他知道这少年的外表虽然冷酷，但心里面却蕴藏着像火一般的热情。

他知道阿飞必定是带着林仙儿走了。
但他们到哪里去了呢？
林仙儿以后是不是会洗心革面，重新做人？
林仙儿是不是真的会对阿飞生出感情？
想起这些问题，李寻欢就不免要叹息。
他也不知道今后自己该怎么打算？
一直到了孙驼子的小店，坐了下去，他才暂时停止去想这些令他烦恼的事，因为这时酒已摆到他面前。
孙小红一直在瞅着他，眼睛里带着温柔的笑意。仿佛她不但欣赏这个人，也很了解这个人。
李寻欢抬起头，接触到她的温柔的眼波。
他的心居然跳了跳。
孙小红嫣然笑道：“现在我们可以开始拼酒了么？”
李寻欢道：“好。”
孙小红眼波流动，道：“那么，你说我们该如何拼法？”
李寻欢道：“拼酒难道还有许多种方法？”
孙小红道：“当然了，你不知道？”
李寻欢道：“我只知道一种方法，那就是大家都把酒喝到肚子里去，谁喝的酒先在肚子里造反，谁就输了。”
孙小红“噗哧”一笑，又忍住，摇着头道：“如此看来，你喝酒的学问还是不够。”
李寻欢道：“哦？”
孙小红道：“拼酒有文拼，有武拼。”
李寻欢道：“文拼如何拼法？武拼又是如何拼法？”
孙小红道：“你刚刚说的法子，就是武拼，那简直是牛饮。”
李寻欢道：“牛饮？”
孙小红道：“大家直着脖子，把酒拼命往嘴里倒，不是牛饮是什么？”
李寻欢笑道：“不把酒往嘴里倒，难道往耳朵里倒？”
孙小红笑也不笑，板着脸道：“你要真能用耳朵喝酒，我倒真比不过你，只好算你赢了。”
李寻欢道：“用耳朵喝酒太慢，我可没那么斯文。”
孙小红道：“我一个女孩子，怎么跟你武拼，但文拼也有许多种，你可以随便选一种？”
李寻欢道：“有哪几种？”
孙小红道：“有猜拳行令，击鼓传花，但这些法子都太俗气。像我们这种人拼酒，自然不能用这么俗气的法子。”
李寻欢道：“如此说不，还剩下几种法子来让我选呢？”
孙小红道：“只剩一种法子。”
李寻欢忍不住笑了。
孙小红自己也忍不住笑了，嫣然道：“虽然只剩下一种法子，但这种法子不但最新奇，也最有趣，就算有一万种法子，你也一定会选这种的。”
李寻欢笑道：“酒已在桌，我只想快点喝下去，用什么法子都无妨。”
孙小红道：“好，你听着，这法子其实也简单得很。”
李寻欢只好听着。

孙小红道：“我问你一句话，你若能回答，就算你赢了，我就得喝一大杯。”

李寻欢道：“我若答不出，就算输了么？”

孙小红道：“你就算回答不出，也不算输，直到我将自己问的这问题回答出来，你才算输。”

她嫣然一笑，接着道：“你说这法子公平不公平？好不好？”

李寻欢沉吟着，道：“我若输了，就轮到我来问你了，是吗？”

孙小红道：“不对，赢的人可以一直问下去，直到输为止。”

李寻欢笑道：“你若一直问我些你的私人琐事，我岂非要一直输到底。”

孙小红也笑了：“我当然不能问你那些话，我若问你，我母亲是谁？兄弟有几人？我有几岁？……你当然不知道。”

李寻欢道：“那么，你准备问些什么呢？”

孙小红道：“只要拼酒一开始，你就可以听到我要问些什么。”

李寻欢拿起杯酒，笑道：“我已在准备输了。”

她忽然敛去了笑容，目光凝注着李寻欢，一字字道：“你知不知道那封信是谁写的？”

这句话实在问得很惊人！

李寻欢的眼睛立刻亮了，失声道：“我不知道……你难道知道？”

孙小红淡淡一笑，道：“我若不知道，就不会问你了，写那封信的人就是……”

她故意停住了语声，停很久，才缓缓接着道：“就是林仙儿！”

这问题的回答更惊人！

李寻欢虽然一向很沉得住气，此刻也不禁耸然动容，道：“你怎么知道是她？”

孙小红悠然道：“现在还未轮到你问我，先喝了这杯酒再说呢！”

李寻欢立刻将杯中酒一饮而尽。

孙小红道：“你可知道阿飞现在的情况？”

李寻欢道：“不知道。”

孙小红道：“他虽然还是和林仙儿在一起，但林仙儿做的事，他却完全被蒙在鼓里。”

李寻欢急着问道：“他……他现在何处？”

孙小红摇着头，叹着气道：“你怎么如此性急，等你赢了时再问也不迟呀！”

李寻欢只好将第二杯酒也喝了下去，这杯子比碗还大，他喝得比平时更快，因为他急着要听第三个问题。

孙小红道：“你可知道林仙儿为何要写那封信？”

李寻欢道：“不知道。”

他虽已隐约的猜出了林仙儿的目的，却还是无法确定。

孙小红道：“因为她知道只要有人想对龙夫人林诗音不利，你就一定会挺身而出的，她要诱你现身，再找人找你！因为她一直将你当做最大的对头，最怕的是你，最恨的也是你！你若不死，她就不敢出头。”

李寻欢长长叹了口气，喝下第三杯酒。

孙小红道：“你可知道第一个要杀你的人是谁？”

李寻欢苦笑道：“要杀我的人太多了，又岂非一个。”

孙小红道：“ 但能杀得了你的人却也许只有两三个，第一个就是上官金虹！ ”

这回答并未出李寻欢意料，他喝下第四杯，却又忍不住问道：“ 他现在来了么？ ”

第三四章　惊人的消息

孙小红摇着头笑道：“你看你，老毛病又犯了，还未轮到你问的时候，你偏偏要问。”

她接着又道：“上官金虹这人的脾气，你当然知道，普通的宝藏，自然不能令他动心，这次他怎么会动了心呢？”

李寻欢道：“不知道。”

孙小红道：“因为他听说昔年天下第一位名侠沈浪是令尊的好朋友。”

李寻欢道：“沈大侠的确是先父的道义之交，但他多年前便已买掉东渡了，退隐于海外之仙山，却和这件事有何关系？”

孙小红笑道：“我就让你先问一问吧，不然我看你真要蹩死了，但你却得先喝三大杯，我才回答你这个问题。”

她仿佛存心想将李寻欢灌醉似的，只不过她的问题实在太惊人，回答更惊人，李寻欢明知要喝醉，也只得喝下去。

孙小红这才接着道：“因为他听说沈大侠归隐之前，曾托令尊保管两本书，这两本书就是他毕生所练的武功心法，你只练了其中的一本，小李飞刀就已无敌于天下，若是两本都练成，那还了得，所以连上官金虹那样的人也无法不动心了。”

李寻欢怔了半晌，苦笑道：“若真有这回事，怎会连我自己都不知道。”

孙小红道：“我也知道这全是林仙儿造出来的谣言，沈大侠绝世惊才，最了解人心之弱点，又怎会留下什么武功秘笈来让后人争夺。”

她笑了笑，缓缓接着道：“就算他有武功秘笈要留下，也不会留在你家，他和令尊既然是道义之交，又怎会在你家留下个祸胎？”

李寻欢叹了口气，道：“正是如此。”

孙小红眨着眼，道：“我知道你心里一定有很多问题想问我，我若不让你赢一次，你不急死才怪，所以我现在要问你，你一定能回答得出。”

她眼睛瞅着李寻欢，慢慢的问道：“你现在心里头是不是还只有她一个人？甚至不惜为她而死……我说的‘她’是谁，你自然知道的。”

李寻欢又怔住了。

他从未想到孙小红会问出这么样的一句话来。

无论谁问他这句话，他本绝不会回答的——这是他一生中最痛苦的秘密，也是他最秘密的痛苦。

若有人问他这句话，无异将一把刀刺入他心里。

他实在不懂孙小红为何要问出来？

但孙小红的目光却仍是那么温柔，看不出有丝毫恶意。

少女们太多好奇，她难道也只是为了好奇。

她自然绝不会是为了要伤害李寻欢的，否则她怎会向李寻欢说出那么多秘密？而且每件秘密说出后都只有对李寻欢有利。

但她究竟是谁呢？

她怎么知道那么多秘密？

她的祖父显然也是位风尘异人，“孙白发”看来只不过是他的化名，那么，他本来的名字是什么呢？

他出城去接的是谁？是不是上官金虹？

阿飞和林仙儿究竟藏在哪里？

这许多问题正是李寻欢不惜牺牲一切也得知道的！

李寻欢沉默了很久，终于长长叹息了一声，黯然道：“只道无情却有情，情到浓时情转薄……是无情？是有情？又有谁分得清？又有谁？……”

他语声越来越低，终于连听也听不清了。

孙小红也长长叹息了一声，幽幽道：“多情自古空余恨，你这又是何苦？……又是何苦？……”

她声音更低，简直连她自己都听不清。

过了很久，她才忽然举杯一饮而尽，展颜笑道：“这次我认输了，你问吧，你可以继续问下去，但我若能回答，还是算你输，你还是要喝一杯。”

李寻欢沉吟着，问道：“阿飞现在究竟在什么地方？”

孙小红笑了笑，道：“我早就知道你第一句要问的就是这句话了，除了‘她’之外，阿飞恐怕就是你最关心的人。”

李寻欢叹道：“无论谁交到他那种朋友，都无法不关心他的。”

孙小红悠悠笑道：“若有人能交到你这种朋友，岂非也一样无法不关心你。”

她笑得似乎有些奇怪，忽然自怀中取出个纸卷，道：“这就是阿飞住的地方，你按图寻访，就能找到他。”

李寻欢紧紧握住了这纸卷，道：“多谢。”

这是他同一天内第二次说“谢”字。

孙小红盯着他，道：“我对你说出了你最切身的秘密，你不谢我，我告诉你是谁要杀你，你也不谢我，现在你为何要谢我？”

李寻欢沉默着。

孙小红道：“你纵然不说，我也知道，因为你有了这张图，就可以找到阿飞，你只有找到他，才可能救他，劝他莫要对一个不值得的女人太迷恋，劝他莫要毁了自己，你是为了他才谢我的。”

她笑得仿佛很凄凉，幽幽道：“这正如你为了林诗音而谢郭嵩阳一样……你难道永远也不会为了自己说个‘谢’字么？”

李寻欢还是沉默着。

孙小红凝视着他。目光更温柔，轻轻叹息道：“我爷爷常说，一个人若是总不为自己着想，活着也未免太可怜了。”

李寻欢忽然笑了笑，淡淡道：“一个人若总是为自己着想，活着岂非更可怜？”

孙小红也沉默了起来。

她仔细咀嚼着李寻欢这两句话中的滋味，过了很久，嘴角才渐渐露出一丝温柔的微笑。

一个人若总是为自己着想，活着也实在无趣得很。

李寻欢又喝了杯酒，道：“孙老爷子出城去接人，却不知接的是谁？”

孙小红目光闪动，道：“其实他并不是去接人，而是去送人的。”

李寻欢道：“送人？送谁？”

孙小红一字字道：“上官金虹！”

这回答又使李寻欢怔住了。

他忍不住追问道：“上官金虹根本还未入城，怎会就要走了？”

孙小红眨着眼，笑道：“我爷爷既然是专程去送他的，他怎么好意思不走？”

李寻欢道：“莫非孙老爷子……”
他又弯下腰去咳嗽起来。
一弯下腰，他忽然觉得一阵酒意上涌，头竟有些晕了。
孙驼子一直远远的站着，此刻忍不住走过来，皱着眉道：“你今天喝的太多，也太快，有什么话，还是留到明天再问吧。”
李寻欢摇了摇头，笑道：“你可知道上官金虹这个人么？”
孙驼子道：“我不知道，我也不喝酒。”
李寻欢大笑道：“你又没有跟我们拼酒，这杯酒你自然用不着喝的。”
孙驼子看看他，眼睛都发了直，好像从来未见过这个人似的，因为他从未看到这人如此大笑过。
他也想不到这人居然也会如此大笑。
李寻欢已接着道：“但我却可以告诉你，上官金虹自命是天下第一高手，一向眼高于顶，目空一切，从来也不肯买任何人的帐，这次却买了孙老先生的帐，那么你猜，这孙老先生会是什么样的人呢？”
孙驼子道：“我猜不出。”
李寻欢道：“我也猜不出，所以我一定要问，非问明白不可。”
孙驼子道：“你问的太多，所以你一定醉了，非醉不可。”
李寻欢笑道：“醉了又有什么不好？人生难得儿回醉……？”
他又举起了酒杯，道：“孙姑娘，我问你，孙老爷子究竟是谁？”
孙小红笑道：“孙老爷子就是我父亲的父亲，我自己的爷爷。”
李寻欢大笑道：“不错不错，这回答简直正确极了……”
他又将杯中酒一饮而尽。
喝完了这杯酒，他目光已朦胧，喃喃道：“我还有句话要问你。”
孙小红的眼睛却亮得很，微笑着道：“趁你还未醉的时候，赶快问吧！”
李寻欢道：“我问你，你为何一心想要灌醉我？为什么？……”
孙小红替他将酒杯倒满，才含笑道：“因为我本就是要跟你拼酒的，自然要将你灌倒，每个喝酒的人都希望别人比自己先醉倒，你说对不对？”
李寻欢道：“对，对，对，对极了……”
喝完了这杯酒，他终于伏倒在桌上。
这次他真的醉了。
孙小红和孙驼子两个人都没有说话，只是静静的看着李寻欢，仿佛还要看他是真醉？还是假醉？
天已经黑了。
孙驼子掌起了灯，喃喃道：“吃晚饭的时候到了，只怕又有客人要上门……”
他嘴里说着话，忽然走过去，将两扇门板上了起来，又加起了木栓，好像不准备做生意了，也不准备让孙小红出去。
孙小红居然也没有说话。
门板很重，孙驼子上门时本来一向很吃力，但今天他力气好像忽然变大了十倍，搬起门板来就好像在搬一根稻草似的，一点也不费力。
孙小红忽然又笑了，道：“别人都说二叔你是天生神力，偏偏只有我到今天才见到……”
孙驼子转过头，皱着眉道：“谁是你的二叔？姑娘你莫非也醉了。”
孙小红吃吃笑道：“二叔装得真像，但现在又何必还要装呢？”

孙驼子瞪了她一眼，目中突有寒光暴射而出。

这双眼睛哪里还是孙驼子的眼睛？

李寻欢若是看到这双眼睛，心里也一定会佩服得很，因为他们朝夕相处将近两年，李寻欢竟也未看出这孙驼子的真面目。

只可惜李寻欢现在什么也瞧不见了。

孙小红道：“我知道他今天是真的醉了，绝不是装醉的。”

孙驼子沉声道：“但你可知道他的酒量？他怎会醉的这么快？”

孙小红道：“二叔你这就不懂了，一个人喝酒时的心情若不好，体力又差，就算他酒量再好，也很容易被人灌醉的。”

孙驼子道：“你为何要灌醉他？”

孙小红道：“二叔你也不知道！这是爷爷的吩咐呀。”

孙驼子道：“哦？”

孙小红道：“他现在行踪已露，要找他麻烦的人也不知有多少，这两天就要接二连三的来了，所以爷爷就想将他带到别的地方去避一避风头。”

她叹了口气，接着道：“但二叔你也该知道他的脾气，若不灌醉他，怎么能把他带得走？”

孙驼子“哼”了一声道：“老实说，你爷爷做的事，我实在有点不懂。”

孙小红道：“不懂？什么地方不懂？”

孙驼子道：“李寻欢志气消沉，不愿见人的时候，他老人家总是想激他出手，现在李寻欢总算出手了，他老人家反而又要他去躲起来避风头。”

孙小红摇了摇头，道：“二叔你这就错了，志气消沉和避风头完全是两回事，怎么可以一概而论？”

她瞧了伏在桌上的李寻欢一眼，苦笑着接道：“你可知道想要这颗头颅的人有多少么？”

孙驼子冷笑道：“无论有多少人，除了上官金虹外，别的人又何足惧？”

孙小红叹道：“二叔你又错了，敢在李寻欢脑袋上打主意的人，自然就绝不会是容易打的。”

孙驼子道：“那些人都是些什么样的角色？你说给我听听。”

孙小红道：“男的不说，先说女的，其中就有苗疆‘大欢喜女菩萨’和关外‘蓝蝎子’……”

她只说了两个人的名字，孙驼子就皱起了眉头。

孙小红道：“百晓生重男轻女，兵器谱上不列女子高手，但这两个母夜叉的名字，二叔你总也该听过的。”

孙驼子沉着脸，点了点头。

孙小红道：“蓝蝎子是青魔手的情人，大欢喜女菩萨是五毒童子的干娘，她们早已在打听李寻欢的行踪，若听说他在这里，一定会立刻赶来的。”

她叹了口气，接着道：“她们两人中只要有一个赶到，就够他受的了。”

孙驼子拿起块抹布，慢慢的抹着桌子。

他心情不好的时候，就喜欢抹桌子。

孙小红道：“说完了女的，再说男的。”

她闭上眼睛，搬着手指头道：“男的有上官金虹、吕凤先、荆无命，还有……还有个二叔你上定猜不出是谁？”

孙驼子还是在慢慢的抹着桌子，头也不抬，道：“谁？”

孙小红道：“胡不归。”

孙驼子霍然抬起头，惊问道：“ 胡不归？是不是那胡疯子？ ”
孙小红道：“ 不错，这人一向疯疯癫癫，用的是柄竹剑，据说他的剑法也跟他的人一样，疯疯癫癫的，有的精奇绝俗，妙到毫巅，有时却又糟得一塌糊涂，简直连看都看不得，所以百晓生作兵器谱时，才没有将他的名字列上。 ”
孙驼子脸色更沉重，徐徐道：“ 高是真的，糟是假的…… ”
他沉默了很久，才接着道：“ 只不过此人一向不跟别人打交道，这次为何要找李寻欢的麻烦？ ”
孙小红道：“ 听说他是被龙啸云请出来的，龙啸云的师父以前好像帮过他的忙。 ”
孙驼子皱眉道：“ 这人一向难找，谁也不知道他在哪里，龙啸云能找到他，本事倒真不小。 ”
孙小红道：“ 就因为此人难找，所以龙啸云才会一去两年。 ”
孙驼子道：“ 你刚刚说的那吕凤先，就是兵器谱上名列第五名的温侯银戟？ ”
孙小红道：“ 不错，他我的并不单只是李寻欢。 ”
孙驼子道：“ 他还想找谁？ ”
孙小红道：“ 此人近年来练了几手很特别的功夫，所以凡是兵器谱上列名在他之前的人，他都想找来斗一斗， ”
孙驼子道：“ 那荆……荆…… ”
孙小红道：“ 荆无命？ ”
孙驼子道：“ 嗯，这荆无命，又是何许人也？ ”
孙小红道：“ 荆无命就是上官金虹属下第一号的打手！ ”
孙驼子皱眉道：“ 我怎会从未听说过他的名字？ ”
孙小红道：“ 此人出道才不过两年多，听爷爷说，武林后起一代的高手中，最厉害的两个人就是这荆无命和阿飞！ ”
孙驼子道：“ 哦？ ”
孙小红道：“ 他用的也是剑，出手也和阿飞一样，又狠、又准、又快！除此之外，这人还有一样最可怕的地方！ ”
孙驼子在听着，听得很留神。
孙小红道：“ 他平时很少出手，但只要一和人交上手，就连自己的性命都不要了，每一招用的都是拼命的招式，他自称荆无命，意思就是说他这条命早已和人拼掉了，所以根本就不把自己的死活放在心上。 ”
这一次，孙驼子沉默得更久，才慢慢的问道：“ 你爷爷呢？ ”
孙小红道：“ 他老人家和我约好在城外见面…… ”
她抿嘴笑了笑，又道：“ 他老人家知道我一定有法子将李寻欢带去的。 ”
孙驼子沉重的面容上也不禁露出了一丝微笑，摇着头道：“ 你这小丫头倒真是个鬼灵精。 ”
孙小红嘟起嘴，不依道：“ 人家已经快二十了，二叔还说人家是小丫头。”

第三五章　吃人的蝎子

孙驼子突又长长叹了口气，喃喃道：“ 不错，你的确已不小了，上次我看到你的时候，你还只有五六岁，但现在你已经是大人了…… ”

他垂头望着手里的抹布，又开始慢慢的抹着桌子。

孙小红也低下了头，道：“ 二叔已有十三四年没有回过家了么？ ”

孙驼子沉重的点了点头，喃喃道 :“ 不错，十四年，还差几天就十四年。 ”

孙小红道：“ 二叔为什么不回家去瞧瞧？ ”

孙驼子忽然重重一拍桌子，厉声道：“ 我既已答应在这里替人家守护十五年，就得在这里十五年，连一天都不能少，我们这种人说出来的话，就得像钉子钉在墙上一样牢靠，这道理你明不明白？ ”

孙小红垂首道：“ 我明白。 ”

过了很久，孙驼子的目光才又回到手里的抹布上。

当他开始抹桌子的时候，他锐利的目光就黯淡下来，那种咄咄逼人的凌厉光彩，立刻就消失了。

一个人若已抹了十四年桌子，无论他以前是什么人，都会变成这样子的，因为当他在抹着桌上的油垢的时候，也就是在抹着自己的光彩。

粗糙的桌子被抹光，凌厉的锋芒也被磨平了。

孙驼子徐徐道：“ 这些年来，家里的人都还好吗？ ”

孙小红这才展颜一笑，道：“ 都很好，大嫂和三嫂今年都添了宝宝，最妙的是，四婶居然也生了对双胞胎，所以今年四叔和大哥、三哥，都一定会赶回去过年……今年过年一定会比往年更热闹多了…… ”

她眼角瞥见孙驼子黯淡的面色，立刻停住了嘴，垂首道：“ 大家都在盼望着二叔能快些回去，不知道…… ”

孙驼子勉强一笑，道：“ 你回去告诉他们，等明年过年的时候，我也可以回去了。 ”

孙小红拍手道：“ 那好极了，我还记得二叔做的烟花最好孙驼子笑道：“ 明年我一定替你做，但现在……现在你还是快走吧，免得你爷爷等得着急。 ”

他瞧了李寻欢一眼，又皱眉道 :“ 但这么大一个人，你怎么能带得走呢？ ”

孙小红笑道：“ 我就当他是条醉猫，往身上一背就行了。 ”

她刚站起来，突然一个人冷冷道 :“ 你可以走，得这条醉猫却得留下来！”

这声音急促、低沉，而且还有些嘶哑，但却带着种说不出的魅力，仿佛可以唤起男人的情欲。

这无疑是个女人的声音。

孙驼子和孙小红都面对着前门，这声音却是自通向后院的小门旁发出来的，她什么时候进了这屋子，孙小红和孙驼子竟不

知道。

孙驼子脸色一沉，反手将抹布甩了出去。

他抹了十四年桌子，每天若是抹二十次，一年就是七千三百次，十四年就是十万零两千两百次。

抹桌子的时候，手自然要紧紧捏着抹布，无论谁抹了十万多次桌子，手劲总要比平常人大些。

何况孙驼子的大鹰爪力本已驰名江湖，此刻将这块抹布甩出去，挟带着

轻风，力道绝不在天下任何一种暗器之下。
　　只听“砰”的一声，尘土飞扬，砖墙竟被这块抹布打出了个大洞，但站在门旁的人还是好好的站在那里。
　　她身子好像没有移动过，看她现在站的地方，这块抹布本该将她的胸口打出个大洞来才是。
　　但也不知怎的，这块抹布偏偏没有打着她。
　　抹布飞来的时候，她身子不知道怎么样一扭，就闪开了。
　　这也许是因为她的腰很细，所以扭起来特别方便。
　　腰细的女人，看起来总特别苗条，特别动人。
　　这女人动人的地方并不止她的细腰。
　　她的腿很长、很直，胸膛丰满而高耸，该瘦的地方她绝不胖，该胖的地方，她也绝不瘦。
　　她的眼睛长而媚，嘴却很大，嘴唇也很厚。
　　她的皮肤虽白，但却很粗糙，而且毛发很浓。
　　这并不能算是个美丽的女人，但却有可以诱人犯罪的媚力，大多数男人见到她，心里立刻就会想起一件事。
　　她自己也很明白那是件什么事。
　　她很少令男人失望。
　　她穿的是套蓝色的衣服，衣服很紧，紧紧的裹着她的身子，使她的曲线看来更为突出。
　　孙驼子回过头，盯着她。
　　她也在盯着孙驼子，那眼色看来就好像她已将孙驼子当做世上最英俊、最可爱的男人，已将孙驼子当做她的情人似的。
　　但等她的目光转到孙小红时，就立刻变得冷酷起来。
　　她对任何男人多多少少都有些兴趣。
　　她对任何女人都讨厌得很。
　　孙驼子干咳了两声，道：“蓝蝎子？”
　　蓝蝎子笑了。
　　她笑起来的时候，眼睛眯得更细、更长，就像是一条线。
　　一条可以勾住男人心的线。
　　她媚笑道：“你真是好眼力，有眼光的男人，我总是喜欢的。”
　　孙驼子板着脸，没有说话。
　　他不喜欢对付女人，他也根本不会对付女人。
　　蓝蝎子道：“但我的眼光也不错，我也知道你们是谁了？”
　　孙驼子厉声道：“你既然知道，居然还敢来？”
　　蓝蝎子轻轻叹了口气，道：“我本也不愿意得罪你们，但这醉猫我却非带走不可。”
　　她又叹了口气，柔声道：“你也许不知道，我要找个能令我满意的男人有多么困难，好容易才找到了一个，却被这醉猫杀死了。”
　　孙小红忍不住道：“伊哭可不是他杀死的。”
　　蓝蝎子道：“无论是不是他杀死的，这笔帐我却已算到他身上。”
　　孙小红道：“无论你怎么样算帐，都休想能带得走他！”
　　蓝蝎子叹着气道：“我也知道你们不会这么容易让我带他走的，我又不太愿意跟你们动手，这怎么办呢？”

她忽然向后面招了招手，轻唤道：“你过来。”

孙驼子这才看到后院中还有条人影。

这人身材很高大，蓝蝎子一招手，他就大步走了过来。

只见他衣衫华丽，漆亮的胡子修饰得很整齐，腰带上挂着柄九环刀，看来当真是相貌堂堂，威风凛凛。

蓝蝎子道：“你们可认得他是谁么？”

孙驼子刚摇了摇头，孙小红已抢着道：“我认得他。”

蓝蝎子道：“你真的认得？”

孙小红道：“他姓楚，叫楚相羽，外号叫‘活霸王’，是京城‘洪运镖局’的总镖头。”

蓝蝎子媚笑着瞟了这位“活霸王”一眼，道：“连这位小妹妹都认得你，看来你的名头可真不小。”

活霸王项上不禁露出得意之色，腰挺得更直。

孙小红道：“江湖中有名气的人，大大小小我倒差不多全认识，但我却不知道这位楚总镖头怎么会和你走在一起的？”

蓝蝎子笑道：“他是在路上吊上我的。”

她摸了摸活霸王的胡子，媚笑道：“我就是看上他这把胡子，才乖乖的跟着他走。”

孙小红也笑了，道：“是他吊上你，还是你吊上了他？”

蓝蝎子笑道：“当然是他吊上我……你们只知道楚大镖头的名气响、武功高，却不知道他吊女人的本事更是高人一等。”

孙驼子早已满面怒容，忍不住喝道：“你带这人来干什么？”

蓝蝎子道：“一个人能当得了总镖头，武功自然是不错的了，是吗？”

孙驼子道：“哼。”

蓝蝎子道：“这位楚大镖头掌中一柄九环刀，的确得过真传，‘九九八十一手万胜连环刀’使出来，等闲七八十个人也休想近得了他的身。”

孙驼子道：“哼。”

蓝蝎子道：“我若说我一招能要他的命，你们信不信？”

楚相羽一直得意洋洋的站在那里，顾盼自赏，此刻就好像忽然被人踩了一脚，失声道：“你说什么？”

蓝蝎子柔声道：“我也没说什么，只不过说想要你的命而已。”

楚相羽脸色发青，怔了半晌，忽又笑了，道：“你在说笑话。”

蓝蝎子叹了口气，道：“常言道，一夜夫妻百日恩，你自然以为我不会杀你的，是吗？”

楚相羽道：“我知道你在开玩笑。”

蓝蝎子道：“但你可知道世上有种毒虫叫‘蝎子’么？”

楚相羽道：“我怎么会不知道，蝎子在我们北方最多了。”

蓝蝎子道：“那么，你知不知道母蝎子却有种奇怪的毛病。”

楚相羽道：“什么毛病？”

蓝蝎子道：“我告诉你，母蝎子和公蝎子交配之后，一定要将公蝎子吃掉才过瘾。”

楚相羽面色虽已有些变了，还是勉强笑道：“但你却不是蝎子。”

蓝蝎子媚笑道：“谁说我不是蝎子？我明明是蓝蝎子呀，你不知道？”

楚相羽的人立刻跳了起来，往后面跳开七八尺，“砰”的一声，桌子也

被他撞翻了，他下盘倒很稳，并没有被翻倒。
只听“哗啦啦”一声，他已拔出腰畔的九环刀，横刀当胸，刀锋在外，眼睛瞪着蓝蝎子，就好像见到了鬼一样。
他也是老江湖了，自然听过“蓝蝎子”的大名，但他却再也想不到这比小鱼还容易上钩的女人，就是蓝蝎子。
蓝蝎子柔声道：“我劝你，下次你若想在路上吊女人，最好先弄清楚她的底细，只可惜……”
她叹了口气，慢慢的走向楚相羽，接着道：“只可惜你已永远没有下次了！”
楚相羽大吼道：“站住，你再往前走一步，我就宰了你！”
蓝蝎子媚眼如丝，腻声道：“好，你宰了我吧，我倒真想死在你手里。”
楚相羽大喝一声，丸环刀横扫而出。
刀风虎虎，刀环相击，声势果然惊人。
但他只使出了这一刀！
只见一道蓝晶晶，碧森森的寒光一闪，楚相羽已惨呼着倒了下去，甚至连这惨呼都没有完全发出来。
身上并没有什么伤痕，只是咽喉上多了两点鲜红的血迹，正宛如被蝎子螫过了一样。
蓝蝎子的衣服虽紧，袖子却很长，这使她看来有些飘飘俗仙的感觉，使她的风姿看来更美。
此刻她双手都藏在袖子里，谁也看不出她是用什么杀死楚相羽的——无论她用的是什么，一定都可怕得很。
孙驼子和孙小红冷言旁观，并没有出子拦阻，也许是因为他们根本不愿出手———个随便就在路上吊女人的男人，总不会是什么好东西。
蓝蝎子还在俯首瞧着楚相羽。
她瞧了很久，仿佛是在欣赏着自己的成绩。
然后，她又笑了，笑得更媚。
她媚笑着道：“我只用了一招，你们现在总该相信了吧。”
孙驼子和孙小红都没有说话。
蓝蝎子道：“我的武功还算不错吧！”还是没有人回答。蓝蝎子道：“伊哭的青魔手虽然在兵器中谱名列第九，但百晓生若是将我也算上，他至少要退到第十，两位说对不对？”
这倒不是假话。她出手的确比伊哭更快，更毒！
蓝蝎子眼睛瞟着孙驼子，柔声道：“凭我这样的武功，总可以将这醉猫带了走吧。”
孙驼子板着脸，冷冷道：“不可以！”
蓝蝎子叹了口气，道：“我究竟要怎么样才能将他带走呢？难道要我陪你上床？”
孙驼子怒喝一声，双手齐出。
只见他左手握拳，右手如爪，左拳出击，石破天惊，右手如钩，变化万千，虽是赤手空拳，但威势却比楚相羽方才那一刀更强十倍。
蓝蝎子腰股一扭，忽然就瞧不见了。
她的腰就像是水中的蛇一样，可以随意扭动，你明明看到她是往左边扭的，她忽然已到了你右边。孙驼子一招击出，她已到了孙驼子身后。

幸好孙驼子也非庸手，左拳突曲，将这一拳击出去的力量松开，右爪却突然紧握成拳，将一爪抓去的力量硬生生收了回来。

两人交手，最难的就是将已击出的招式“悬崖勒马”半途收回，要知一招击出，便如箭已离弦，若是半途撤招，总难免有些主硬勉强。

但孙驼子此刻这一招收发之间，却绝不拖泥带水。

别人若是将手上力量撤回，身子也难免要随着后退，那正是自投罗网，送到蓝蝎子手里。

但孙驼子幸好是个“驼子”，他手上力量一撤，就全部聚集在他背后的“驼峰之上”。

他的肩一缩，驼峰已向蓝蝎子撞了过去。

这一着正也是孙驼子的成名绝技之一，他背后驼峰已练得坚逾精钢，这一撞之力，何止百斤。

蓝蝎子自然是识货的，腰肢一扭，长袖飞舞，人已到了孙驼子面前，面上带着媚笑，眼睛里也带着媚笑。

她媚笑着道：“你不但眼光高，武功也高，只要你说一声，什么地方我都跟你去。”

孙驼子厉声道：“你去死吧！”

蓝蝎子媚眼如丝，轻轻道：“我要死，也得死在床上！”

面对着这么样的一个女人，看着她的媚笑，听着她的腻语，就算不意乱情迷，想入非非，也难免要有些心猿意马，手下也难免要留三分情。

但你留情，她却不留情。

所以十年来，已不知有多少男人死在她手下。

只可惜她今天遇见的是孙驼子。

孙驼子看到女人，就好像掉了牙的老太婆看到五香蚕豆一样，一点兴趣也没有，怒叱一声，铁爪又已击出。蓝蝎子长袖一卷，后退了几步，道：“等一等。”

孙驼子再次撤招道：“还等什么？”

蓝蝎子叹了口气，柔声道：“你就算一定要逼我出手，先看看我用的兵刃也不迟呀。”

她的话还未说完，袖中已有一道蓝晶晶，碧森森的寒光飞出，如闪电般斜划孙驼子面目。

孙驼子大喝一声，铁爪迎向蓝光，抓了过去！

他与人交手，素来喜欢速战速决，所以他虽然知道蓝蝎子用的必是件极奇特的外门兵器，但仗着自己苦练四十年的大鹰爪力，想在一招间便夺下她的兵刃，令她根本没有还手的余地！

这一抓更是威不可挡！

对方用的兵刃纵然锐利，纵然能割破他的手，但兵刃还是要被他夺下，孙驼子对自己这出手一抓，素来自信得很。

只不过，他的自信也许太强了些。

孙小红一直静静的站在那里，好像全没有出手的意思。

但她的眼睛却始终未曾离开过蓝蝎子的衣袖。

她的眼睛快得很。

那道青蓝色的寒光一飞出，她已看清楚了。

她从未看过如此奇异的兵刃。

那看来就像是一只放大了十几倍的蝎子毒尾，长长的，弯弯的，似软实硬，又可以随意曲折。

最可怕的是，这兵刃由头到尾，都带着钩子般的倒刺。

孙小红自然也对她二叔的大鹰爪力很有信心，但她也知道只要他的手一抓着蓝蝎子的兵刃，也难免要被这只专吃男人的毒蝎子吃下去！

蓝蝎子的出手固然快，孙驼子的出手也快。

孙小红知道自己无论如何也拦阻不及了，她想不到她二叔抹了十四年的桌子后，脾气还如此暴烈！

她却不知道孙驼子正因为已忍了十四年，脾气早已蹩不住了，所以此刻一有机会出手，就不顾一切，想一击得手！

她情急之下，忍不住惊呼出声来！

这只手的动作竟比她的声音还快，她惊呼之声刚发出，这只手已半途抓住了蓝蝎子的手腕。

只听“喀嚓”一声，“当”的一响，蓝光落地。

蓝光落地时，蓝蝎子的人已退出一丈外，她退得太仓猝，也太快，竟“砰”的撞在墙上。

然后所有的一切声音，所有的一切动作就全部停顿了下来，屋子里突然变得死一般静寂，连空气都仿佛已凝结。

每个人都石像般怔住了。

每个人的眼睛都吃惊的望着这只手，蓝蝎子眼睛里不但充满了惊讶，也充满了恐惧痛苦！

她的手腕已被折断了！

这只令人吃惊，令人恐惧的手终于缩了回去。

它伸出时虽快，缩回时却很慢。

然后，一个人缓缓站了起来，却正是那已烂醉如泥的李寻欢！

孙小红又惊又喜，失声道：“原来你没有醉。”

李寻欢淡淡的笑了笑，道：“我的心情虽然不好，体力虽然不支，酒量却一向不错。”

孙小红瞪着他，一双动人的大眼睛里，充满了各式各样的感情，也不知是惊奇？是欢喜？是佩服？还是失望？

她毕竟还是没有灌醉李寻欢。

蓝蝎子眼睛里的媚态却早已不见了，剩下的只有惊慌和恐惧。

因为李寻欢的手里不知何时已多了一把刀！

小李飞刀！

小李飞刀纵未出手，也足已令人丧胆——小李飞刀最可怕的时候，也就是它还未出手的时候。

因为它出手之后，对方就已不知道什么叫可怕了。

死人是不知道害怕的！

屋子里只剩下呼吸的声音。

这沉重的呼吸却比完全静寂还令人觉得静寂，简直静寂得令人窒息，令人受不了，令人要发疯。

第三六章　奇异的感情

蓝蝎子额上的冷汗不停的流下来，一粒比一粒大……

她全身都在颤抖着，忽然大叫了起来，道：“你飞刀为何还不出手？你为何还不杀了我？”

李寻欢缓缓道：“你肯不顾一切来为伊哭复仇，总算对他还有真情，他死了，你自然很痛苦……很痛苦……”

他凝注着手里的刀锋，目中似乎带着一丝痛苦之色，黯然道：“我很了解这种痛苦！很了解……我只希望你明白，这种痛苦绝不是杀人就能减轻的，你无论杀多少人，也不能将这种痛苦减轻半分。”

寒光一闪，小李飞刀突然出手。

只听夺的一声，雪亮的刀已钉在蓝蝎子身旁的门楣上。

李寻欢挥手道：“你走吧。”

蓝蝎子呆住了。

也不知过了多久，她忽然问道：“那么，这种痛苦要怎样才能减轻呢？”

李寻欢叹了口气，喃喃道：“我也不知道……也许你想到另一个人能代替他时，这种痛苦就能减轻了，我只希望你能找得到。”

蓝蝎子呆呆望着他，目中突然流下了眼泪……

孙小红也在痴痴的望着李寻欢。

她从未见过这样的男人，几乎不相信世上真有这样的男人，她盯着他，仿佛想看透他的心。

蓝蝎子已走了，是带着眼泪走的。

李寻欢已沉默了很久，忽然笑了笑，道：“你一定很奇怪，我为何没有杀她！”

孙小红没有说话。

李寻欢缓缓接道：“这因为我一向总认为一个人若还有泪可流，就不该死。”

孙小红忽也笑了笑道：“我知道你不喜欢杀人，你不杀她，我一点也不奇怪，我只奇怪你明明没有醉，为何要装醉呢？”

李寻欢微笑道：“你也是喝酒的人，总该知道装醉比真醉有趣多了，若是真的烂醉如泥，非但当时无趣，第二天头疼起来更要人的命。”

孙小红嫣然道：“有道理。”

李寻欢道：“但只要是喝酒的人，就没有永远不醉的，你若真想灌醉我，以后的机会还多得很。”

孙小红轻轻叹了口气，眨着眼睛，道：“可是我自己心里明白，这次我既已错过机会，以后只怕就再也休想灌得醉你了。”

李寻欢失笑道：“其实我……”

他的话还未说完，突见孙驼子大步到柜台后，攫起一坛酒，一掌拍开泥封，仰脖子就往嘴里倒。

他也不知灌了多少，孙小红才总算夺下了他手里的酒坛子，跺脚道：“人家宁可装样也不愿被人灌醉，二叔你为何要自己灌醉自己呢？”

孙驼子倒在柜台后的椅子上，眼睛已发直，喃喃道：“一醉解千愁，我还是醉了的好……醉了的好……”

孙小红道：“为什么？”

孙驼子突又跳了起来，大声道：“你问我为什么，我告诉你，因为我不愿受人的恩惠，无论谁的恩惠我都受不了，我宁可被砍一刀。”

他的人又倒在椅上，以手蒙着脸，喃喃道：“李寻欢，李寻欢，你为何要救我？我被人救过一次，已够受的了，你可知道我这些年来的日子是怎么过的吗？”

李寻欢想问他：“谁曾经救过你？”

“你为何要答应他在这里守护十五年？”

“你守护的究竟是什么？”

但孙驼子语声越来越低，也不知道是醉了？还是睡着了。

李寻欢瞧了瞧孙小红，也想问问她，但一看到孙小红那双又灵活，又调皮的大眼睛，他就立刻打消了这主意。

像孙小红这种女孩子，你若想问她什么秘密，那是一定问不出的。

李寻欢只有长长叹了口气，道：“你二叔真不愧是大丈夫！”

孙小红用眼角瞟着他，抿嘴笑道：“你的意思是说，只有大丈夫才会真的醉得这么快！”

李寻欢缓缓道：“我的意思是说，只有大丈夫才肯一诺千金，至死不改，只有大丈夫才不愿受人的恩惠，只有大丈夫才肯为了别人，牺牲自己。”

孙小红眼波流动，道：“所以你也要为了保护别人而留在这里，是不是？”

李寻欢沉默着。

孙小红道：“无论为了什么原因，你都不肯走的？是不是？”

李寻欢还是沉默着。

孙小红道：“可是，你有没有想到阿飞呢？你不想去看看他？他难道不是你的朋友？”

李寻欢又沉默了很久，才缓缓道：“他至少应该能照顾自己。”

孙小红眼珠子一转，道：“我常听人说，林仙儿看来虽像是天上的仙子，但却专门带男人入地狱。”她一字字接着道：“你不怕你的朋友被她带入地狱？”

李寻欢的嘴又闭上了。

孙小红叹了口气道：“我也知道你绝对不肯走的，为了她，你别的事都可以放下，无论什么事都可以放下！……”

她眼波忽然变得无限温柔，脉脉的望着李寻欢，幽幽道：“可是，你为什么不去找个人来代替她呢？”

李寻欢面上泛起一阵痛苦之色，又弯下腰去不停的咳嗽起来。

孙小红垂首弄着衣角，缓缓道：“你不愿走，我也不能勉强你，可是你至少应该去看看我的爷爷。”

李寻欢勉强忍住咳嗽道：“他……他在哪里？”

孙小红道：“他老人家在城外的长亭等我。”

李寻欢道：“长亭？”

孙小红道：“因为上官金虹一定会经过那里。”

李寻欢沉吟着道：“上官金虹纵然经过那里，他也未必看得到。”

孙小红道：“一定能看得到，因为上官金虹从不乘车，也不骑马，他一向喜欢走路的，他常说一个人生着两条腿，就是为了要走路。”

李寻欢淡淡一笑，道：“你知道的倒真不少。”

孙小红嫣然道：“的确不少。”

李寻欢道：“ 你不但知道上宫金虹要来，还知道他会从哪里来，你不但知道那封信是林仙儿写的，还知道她隐藏在哪里他盯着孙小红的眼睛，慢慢的问道：“ 这些事，你是怎么知道的？ ”

孙小红咬着嘴唇，娇笑道：“ 我有我的法子，我偏不告诉你。 ”

夜深沉。

城外的夜色总比城内更浓，更深。

天地间一片静寂，晚风中偶然会传来一两声秋虫的低语。

孙小红的步子很轻快，就像是永远也不会疲倦似的，因为无论对什么事，她都有很大的兴趣。

她对生命正充满了热爱。

她还年轻。

李寻欢走在她身旁，和她正是个极强烈的对比。

他很羡慕她，甚至有点淡淡的妒忌，等他发现自己这种妒忌的时候，他才忽然吃了一惊。

“ 我难道已真的老了？ ”

因为他知道唯有老人才会对年轻人的热爱生出妒忌。

他自嘲的笑了笑，喃喃道：“ 若是在十年前，我一定不会和你走得这样近。 ”

孙小红道：“ 为什么？ ”

李寻欢悠悠道：“ 江湖中人人都知道我是个浪子，像你这样的女孩子和我走在一起，别人看到就难免要说闲话的。 ”

他笑了笑、接着道：“ 幸好现在我已老了，别人看到我们，一定会以为我是你的父亲。 ”

孙小红叫了起来，道：“ 我的父亲？你以为你真的有那么老了吗？ ”

李寻欢道：“ 当然。 ”

孙小红忽然吃吃的笑了起来。

李寻欢道：“ 你笑什么？ ”

孙小红抿嘴笑道：“ 我笑你！ ”

李寻欢道：“ 为什么？ ”

孙小红道：“ 因为我知道你一定很怕我。 ”

李寻欢道：“ 我怕你？ ”

孙小红的眼睛亮得就像是天上的星星。

她吃吃的笑着道：“ 就因为你怕我，才会对我说这种话，你怕你自己会对我……对我好，所以才硬说自己是老头子，是不是。 ”

李寻欢只有苦笑。

孙小红道：“ 其实呀，你若是老头子，我就是老太婆了。 ”

她忽然停下脚步，仰面望着李寻欢柔声道：“ 只有自已先觉得老了的人，才会真的变老，我爷爷就从来不肯服老，你还年轻得很，求求你以后莫要再说自己老了好吗？ ”

夜色很浓，看不清她面上的表情，只能看到她那双发亮的大眼睛。

她眼睛里充满了柔情，纯真的柔情。

唯有少女的情感才会如此纯真。

李寻欢看到达双眼睛，忽然想起十余年前的林诗音。

那时的林诗音岂非也如此纯真。

但现在呢？
李寻欢暗中叹了口气，避开她的目光，遥望前方，忽然笑道：“你看，前面已是长亭，我们快走吧，莫要让你爷爷等得着急。”
无星无月，也看不到灯光。
黑沉沉的夜色中，只能看到长亭中有一点火光，忽明忽灭，火光到亮的时候，才能看出一个人的影子。
孙小红道：“你看到那点火光了么？”
李寻欢道：“看到了。”
孙小红眼波流动，笑道：“你猜那是什么？猜得出，我佩服你。”
李寻欢道：“那是你爷爷在抽旱烟。”
孙小红拍手笑道：“呀……你真是天才儿童，我真佩服你。”
李寻欢也忍不住笑了。
也不知为了什么，和这女孩子在一起，他笑的时候就好像多了些，咳嗽的时候却少了些。
孙小红道：“不知道上官金虹来过了没有？他老人家是否已将他送走？……”
说着说着，她目光忽然露出一丝忧郁之色，道：“我们快赶过去吧，看看……”
她话未说完，李寻欢忽然扯住了她的手。
孙小红的心一跳，脸已有些发烫。
她偷偷瞟了李寻欢一眼，才发现李寻欢的神情仿佛很凝重，一双锐利的眼睛，正出神的瞧着远方的道路。
远方的道路上，已出现了两点火光。
那是两盏灯笼。
高挑着的灯笼。
灯笼是金黄色的，用一根细竹竿高高挑起。
金黄色的灯光下，可以看出挑灯的人身上也穿着金黄色的衣服，甚至连他们的脸也被灯光映得发黄。
黄得诡秘，黄得可怕。
李寻欢身形一闪，已将孙小红拉到道旁的树后。
孙小红压低了语声，道：“金钱帮？”
李寻欢点了点头。
孙小红皱了皱眉，道：“原来上官金虹现在才到，莫非他路上也遇着什么事了么？”
李寻欢谈淡道：“也许因为他只有两条腿，所以走不快。”
只见前面两盏灯笼，后面还有两盏灯笼相隔约摸三丈。
前面的灯笼与后面的灯笼间，还有两个人。
这两个人一前一后，走得虽慢，步子却很大。
两人的身材都很高，都穿着金黄色的衣衫，前面一人的衫角很长，几乎已覆盖到脚面，但走起路来长衫却纹风不动。
后面的一人衫角很短，只能掩及膝盖。
两人的头上都带着宽大的笠帽，低压在眉际，所以灯笼的光虽很亮，却也辨不出他们的面目。
前面的一人赤手空拳，并没有带什么兵刃。

后面的一人腰带上却插着一柄剑。
出了鞘的剑。
李寻欢忽然发现这人插剑的法子和阿飞差不多，只不过阿已是将剑插在腰带中央，剑柄向右。
这人却将剑插在腰带右边，剑柄向左。
他用的莫非是左手。
李寻欢的双眉也皱了起来。
他很不愿意使左手剑的对手，因为左手使剑，剑法必定和别人相反，招式必定更辛辣诡秘，反难对付。
而且剑已出鞘，出手必快！
这是他多年的经验，他一眼就看出这是个很强的对手！

第三七章　老 人

李寻欢注意那使左手剑的汉子，孙小红注意的却是另一件事。

这两人走得很慢，步子很大，看来和平常人走路并没有什么不同，但也不知为了什么，她总觉得这两人走起路来有些特别。

她注意很久，才发现是什么原因了。

平常两个人走路步伐必定是相同的。

但这两人走路却很特别，后面的一人每一步踏下，却恰巧在前面一人的第一步和第二步之间。

这四条腿看来就好像长在一个人身上似的。

前面一人踏下第一步，后面一人踏入第二步，前面一人踏下第三步，后面一人踏下第四步，从来也没有走错一步。

孙小红从来也没有看到过两个人像这样子走路的，她简直觉得新奇极了，也有趣极了。

但李寻欢却一点也不觉得有趣。

他非但不觉得有趣，反而觉得有些可怕。

这两人走路时的步伐已配合得如此奇妙，显见得两人心神间已有一种无法解释的奇异默契。

他们平常走路时，已在训练着这种奇异的配合，两人若是联手对敌，招式与招式间一定配合得更神奇。

单只上官金虹一人，已是武林中数一数二的绝顶高手，若再加上一个荆无命，那还得了！？

李寻欢的心在收缩着。

他想不出世上有任何法子能将这两人的配合攻破！

他也不相信长亭中这老人能将这两人送走。

黄昏以后，路上就已看不到别的行人。

长亭中的老人仍在吸着旱烟，火光忽明忽灭。

李寻欢忽然发现这点火光明灭之间，也有种奇异的节奏，忽而明的时候长，忽而灭的时候长。

忽然间，这点火光亮得好像一盏灯一样。

李寻欢从未看到一个人抽旱烟，能抽出这么亮的火光来。

上官金虹显然也发现了，因为就在这时，他已停下脚步。

他的脚步一停，后面的人脚步也立刻停下来，两人心神间竟真的像是有种奇异的感应，可以互通声息。

就在这时，长亭的火光突然灭了。

老人的身形顿时被黑暗吞没。

上官金虹木立在道旁，良久良久，才缓缓转过身，缓缓走上了长亭，静静的站在老人对面。

无论他走到哪里，荆无命都跟在他身旁，寸步不离。

他看来就像是上官金虹的影子。

四盏高挑的灯笼也已移了过去，围在长亭四方。

亭子里骤然明亮起来，这才可着出老人仍穿着那件已洗得发白的蓝布袍，正低着头坐在亭子里的石椅上装旱烟，似乎全未发觉有人来了。

上官金虹也没有说话，低着头，将面目全都藏在斗笠的阴影中，仿佛不

愿让人看到他面上的表情。

但他的眼睛却一直在盯着老人的手，观察着老人的每一个动作，观察得非常非常仔细。

老人自烟袋中慢慢的取出一撮烟丝，慢慢的装入烟斗里，塞紧，然后又取出一柄火镰，一块火石。

他的动作很慢，但手却很稳定。

然后他又将火镰火石放在桌上，取出张棉纸，搓成纸媒，再放下纸媒，取起火镰火石来敲火。

上官金虹忽然走了过去，拿起了石桌上的纸媒。

在灯火下可以看出这纸媒搓得很细，很紧，纸的纹理也分布得很匀，绝没有丝毫粗细不均之处。

上官金虹用两根手指拈起纸媒，很细的瞧了两眼，才将纸媒慢慢的凑近火镰和火石。

“叮”的一声，火星四溅。

纸媒已被燃着。

上官金虹慢慢的将燃着的纸搓凑近老人的烟斗……

李寻欢和孙小红站的地方虽然距离亭子很远，但他们站在暗处，老人和上官金虹每一个动作他们都看得很清楚。

李寻欢早已问道，“要不要过去？”

孙小红却摇摇头说：“用不着，我爷爷一定有法子将他们打发走的。”

她说得很坚定，但现在李寻欢却发觉她的手忽然变得冰冰冷冷，而且还像是已沁出了冷汗。

他自然知道她在为什么担心。

旱烟管只有两尺长，现在上官金虹的手距离老人已不及两尺，他随时都可以袭击老人面上的任何一处穴道。

他现在还没有出手，只不过在等待机会而已。

老人还在抽烟。

也不知是因为烟叶太潮湿，还是因为塞得太紧，烟斗许久都没有燃着，纸媒却已将燃尽了。

他抽烟的姿势很奇特，用左手的拇指、食指、和中指托着烟斗，无名指和小指微微的翘起。

上官金虹是用拇指和食指拈着纸媒，其余的三根手指微微弯曲。

老人的无名指和小指距离他的腕脉还不到七寸。

两人的身子都没有动，头也没有抬起，只有那燃烧着的纸媒在一闪一闪的发着光。

火焰已将烧到上官金虹的手了。

上官金虹却似连一点感觉都没有。

就在这时，“呼”的一声，烟斗中的烟叶终于被燃着。

上官金虹弯曲着的三指似乎动了动，老人的无名指和小指也动了动，他们的动作都很快，却很轻微，而且一动之后就停止。

于是上官金虹开始后退。

老人开始抽旱烟。

两人从头到尾都低着头，谁也没有去看对方一眼。

直到这时，李寻欢才松了口气。

在别人看来，亭子中的两个人只不过在点烟而已，但李寻欢却知道那实在不啻是一场惊心动魄的决斗！
上官金虹一直在等着机会，只有老人的神志稍有松懈，手腕稍有不稳定，他立刻便要出手。
只要他出手，就必定有一击致命的把握。
但他始终找不到这机会。
到最后他还是忍不住了，弯曲着的三根手指已跃跃欲试，他每根手指的每一个动作中都藏着精微的变化。
怎奈老人的无名指和小指已立刻将他每一个变化都封死。
这其间变化之细腻精妙，自然也只有李寻欢这种人才能欣赏，因为那正是武功中最深奥的一部分。
两人虽只不过将手指动了动，但却当真是千变万化，生死一发，其间的危机绝不会比别人用长刀利剑大杀大砍少分毫。
现在，这危机总算已过去了。
上官金虹后退三步，又退回原来的地方。
老人慢慢的吸了口烟，才缓缓抬起头来。他仿佛直到此刻才看到上官金虹，微微笑了笑，道：“你来了？”
上官金虹道：“是。”
老人道：“你来迟了！”
上官金虹道：“阁下在此相候，莫非已算准了这是我必经之路。”
老人笑了笑，道：“我只盼你莫要来。”
上官金虹道：“为什么？”
老人缓缓道：“因为你就算来了，还是立刻要走的。”
上官金虹长长吸了口气，一字字道：“我若不想走呢？”
老人淡淡道：“我知道你一定会走的。”
上官金虹的手，忽然紧紧握了起来。
始终影子般随在他身后的荆无命，左手也立刻握住了剑柄。
长亭中似乎立刻就充满了杀机。
老人却只是长长吸了口烟，又慢慢的吐了出来。
自他口中吐出来的烟，本来是一条很细很长的烟柱。
然后，这烟柱就慢慢发生了一种很奇特的弯曲和变化，突然一折，射到上官金虹面前！
上官金虹似乎吃了一惊。
但就在这时，烟雾已忽然间消散了。
上官金虹凝注着袅娜四散的烟雾，紧握着的双手缓缓松开荆无命的手也离开了剑柄。
上宫金虹忽然长长一揖，道：“佩服。”
老人道：“不敢。”
上官金虹缓缓道：“你我十七年前一会，今日别过，再见不知何时？”
老人淡淡道：“相见竟如不见，见又何妨？不见又何妨？”
上官金虹沉默着，似想说什么，却未说出口来。
老人又开始抽烟。
上官金虹缓缓转过身，走了出去。
荆无命影子般跟在他身后……

灯笼渐渐远会，大地又陷入了黑暗。

李寻欢目光却还停留在灯光消失处，看来仿佛有什么心事。

上官金虹走的时候，似有意，似无意。曾抬起头向他这边瞧了一眼，他才第一次看到上官金虹的眼睛。

他从未见过如此阴森，如此锐利的目光。

他从这双眼睛，已可判断出上官金虹的内力武功也许比传说中还要可怕！

但最可怕的，还是荆无命的眼睛。

上官金虹抬起头的时候，他也抬头向这边瞧了一眼。

只瞧了一眼。

但无论谁被这双眼睛瞧了一眼，心里都会觉得很不舒服，很闷，闷得像是要窒息，甚至想呕吐。

因为那根本不是双人的眼睛，也不是野兽的眼睛。

无论人的眼睛，还是野兽的眼睛至少都是活的，都有情感，无论是贪婪，是残酷，是狠毒……至少也是种“情感”。

但这双眼睛却是死的。

他漠视一切情感，一切生命——甚至他自己的生命！

孙小红却全没有注意到这些，因为她正凝视着李寻欢。

这是她第一次看清了李寻欢。

虽然在黑暗中，但李寻欢面上的轮廓看来却仍是那么鲜明，尤其是他眼睛和鼻子，给人的印象更深刻。

他的眼睛深邃而明亮，充满了智慧，他目光中虽带着一些厌倦，一些嘲弄，却又充满了伟大的同情。

他的鼻子直而挺，象征着他的坚强、正直和无畏！

他的眼角虽已有了皱纹，却使他看来更成熟，更有吸引力，更有安全感，使人觉得他是完全可以信任，完全可以倚靠的。

这正是大多数少女梦想中男人的典型。

他们全未发现那老人已向他们走了过来，正微笑着在瞧着他们，目光中充满了欣慰。

他静静的瞧了他们很久，才微笑道：“你们可有人愿意陪老头子聊聊天么？”

不知何时月已升起。

灰白色的大路，在月光下笔直的伸向前方。

老人和李寻欢走在前面，孙小红默默的跟在他们身后。

她虽然垂着头没有说话，但心里却愉快得几乎想呐喊，因为她只要一抬头，就可见到她心目中最佩服的男人和最可爱的男人。

月光渐渐明亮，将他们的影子温柔地印在她身上。

她觉得幸福极了。

老人吐出了一口烟，缓缓道：“我老早就听说过你，老早就想找你喝喝酒，聊聊天，今天才发现，跟你聊天的确是件很愉快的事。”

李寻欢只笑了笑，他身后的孙小红却已“哧”的笑了出来，道：“但他直到现在，除了向你老人家问好之外，别的话连一个字都没有说呀。”

老人笑道：“这正是他的好处，不该说的话他一句也没有说，不该问的话一句也没有间，若是换了别人，一定早已设法探听我们的来历了。”

李寻欢微笑道：“ 这也许只因为我早已猜着了前辈的来历。 ”
老人道：“ 哦？ ”
李寻欢道：“ 普天之下，能将上官金虹惊退的人并不多。 ”
老人笑了，道：“ 你若以为上官金虹是被我吓走的，你就错了。 ”
他不等李寻欢说话，已接着道：“ 上官金虹的武功，你想必也已看出，寸步不离着他的那少年人，更是可怕的对手，以他们两人联手之力，天下绝没有任何一个人能抵挡他们三百招，更莫说要性过他们了。 ”
李寻欢目光闪动，道：“ 前辈也不能？ ”
老人道：“ 我也不能。 ”
李寻欢道：“ 但他们却还是走了。 ”
老人笑了笑，道：“ 这也许是因为他们觉得现在还没有必要杀我，也许因为他们早已发觉你在这里，他们没有把握能胜过我们两人。 ”
老人道：“ 像李探花这样的绝顶高手，就算有静静的站在那里不动，但只要他心里对某人生出了故意，就会散发出一种杀气！ ”
孙小红道：“ 杀气！ ”
老人道：“ 不错，杀气！但这种杀气自然也只有上官金虹这样的高手才能感觉得出。 ”
孙小红叹了口气，摇着头道：“ 你老人家说得太玄了，我不懂。 ”
老人肃然道：“ 武功本就是件很玄妙的事，懂得人本就不多。 ”
李寻欢道：“ 无论他们是为何走的，前辈相助之情，总是 ”
老人打断了他的话，道：“ 你若以为我在帮你的忙，你就错了，我做事一向都是为了自己的。 ”
李寻欢道：“ 可是…… ”
老人又打断了他的话，带着笑道：“ 我只是喜欢看见你这种人好好的活着，因为像你这样的人，活在世上的已不多了。 ”
李寻欢只有微笑，只有沉默。
老人道：“ 你我虽然初次相见，但你的脾气我很了解，所以我也并不想劝你离开这里。 ”
他目光凝注着李寻欢，神情忽然变得很郑重，缓缓道：“ 我只希望你能明了一件事。 ”
李寻欢道：“ 前辈指教。 ”
老人正色道：“ 林诗音是用不着你来保护的，你走了对她只有好处。 ”
李寻欢又为之默然。
老人道：“ 林诗音本人并不是别人伤害的对象，别人想伤害她，只不过是因为你，换句话说，别人要伤害她，就因为你在保护她，你若不保护她，也就根本没有人要伤害她了……这道理你明白吗？ ”
李寻欢就好像忽然被人抽了一鞭，痛苦得全身都仿佛收缩了起来，他忽然觉得自己仿佛只有三尺高。
老人却似全未留意他的痛苦，接着又道：“ 你若觉得她太寂寞，想陪伴她，现在也已用不着，因为龙啸云回来了，你留在这里，只有增加她的烦恼。”
李寻欢目光茫然凝注着远方的黑暗，沉默了很久很久，才长长的叹了口气，黯然自语道：“ 我错了，我错了，我又错了…… ”
他的腰似也弯了下去，背也无法挺直。
孙小红望着他的背影，心里又是怜借，又是同情。

她知道她爷爷是在故意刺激他，故意令他痛苦，她也知道这样做对他只有好处，但她却不忍。

老人道：“龙啸云忽然回来，只因他已找到个他自信可以对付李寻欢的帮手。”

李寻欢苦笑道：“他又何必找人对付我？我还是把他当做我的朋友。”

老人道：“但他却不这么想……你可知道他找来的人是谁？”

李寻欢道：“胡不归？”

老人道：“不错，正是那疯子。”

孙小红插嘴道：“胡疯予的武功真的那么厉害？”

老人造：“普天之下只有两个人，我始终估不透他们的武功之深浅。”

孙小红道：“哪两个人？”

老人含笑望着李寻欢，道：“其中一人是李探花，另一人就是胡疯子。”

李寻欢笑道：“前辈过奖了，据我所知，我的朋友阿飞武功就绝不在我之下，还有荆无命……”

老人截口道：“阿飞和荆无命一样，他们根本不懂得武功。”

李寻欢愕然道：“前辈说他们不懂得武功？”

老人道：“不错，他们非但不懂武功，而且不配谈武……”

他冷冷接着道：“他们只会杀人，只懂得杀人！”

李寻欢默然良久，缓缓道：“但阿飞和荆无命还是不同的。”

老人道：“有何不同？”

李寻欢道：“也许他们杀人的方法并无不同，但他们杀人的目的却绝不一样。”

老人道：“哦？”

李寻欢道：“阿飞只有在万不得已时才杀人，荆无命却只是为了杀人而杀人。”

老人慢慢的点了点头，道：“你说的不错，我也知道阿飞是你的朋友，但你为何一点也不关心他，为何不去看看他？”

李寻欢垂下头，道：“我……”

老人道：“你着想去看看他，现在正是时候，否则只怕就太迟了！”

李寻欢忽然挺起胸，道：“好，我这就去找他！”

老人目中这才露出一丝笑意，道：“你知道他住的地方？”

李寻欢道：“我知道。”

孙小红忽然赶到前面来，眼睛里发着光，道：“但你也许还是找不着，还是让我带你去的好。”

李寻欢还未开口，老人已板着脸道：“你还有你的事，李探花也用不着你带路。”

孙小红嘟起嘴，垂下头，看样子几乎要哭了出来。

李寻欢沉吟着，抱拳道：“就此别过。”

他心里本有许多话要说，却只说了这四个字，因为他知道在这老人面前，无论说什么话都是多余的。

老人一挑大拇指，赞道：“对，说走就走，这才是男子汉，大丈夫！”

李寻欢果然说走就走，而且没有回头。

孙小红目送他远去，眼圈儿都红了。

老人轻轻拍了拍她肩头，柔声道：“你心里是不是很难受？”

孙小红眼睛还是呆呆的望着李寻欢身形消失处，道：“没有。”

老人笑了，笑容中带着无限慈祥，摇着头道：“傻丫头，你以为爷爷不知道你的心么？”

孙小红嘟着嘴，终于忍不住道：“爷爷既然知道，为什么不让我陪他去？”

老人柔声道：“傻丫头，你要知道，像李寻欢这样的男人，可不是容易能得到的。”他目中闾着世故的智慧之光、微笑着接道：“你要得到他的人，就先要得到他的心，那可不简单，一定要慢慢的想法子，但你若追得他太紧，就会将他吓跑了。”

李寻欢虽然说走就走，虽然没有回头，但他的心却仍然被一根无形的线系着，系得紧紧的。

他知道自己这一走，又不知要等到何时才能再见林诗音了。

相见时难，别亦难！

这十余年来，他只见到林诗音三次。每次都只有匆匆一面。有时甚至连一句话都没有说，但系在他心上的线，却永远是握在林诗音手里的，只要能见到她，甚至只要能感觉到她就在自己附近，他就心满意足。

第三八章 祖 孙

秋风扑面，已有冬意。

残秋已残。

李寻欢的心境也正如这残秋般萧素。

“你留在这里，只有增加她的烦恼和痛苦……”

老人的话，似乎还在他耳边响着。

他也知道自己非但不该再见她，连想都不该想她。

他停下脚步，倚着一株枯树剧烈地咳嗽起来，等这阵咳嗽平息，他已决定不再想这些不应想的事。

幸好他还有许多别的事要想。

那老人不但是智者，也必定是位风尘异人，绝顶高手。世上无论什么事，他似乎都很少有不知道的。

但他的身份却实在太神秘。

他究竟是什么人？究竟隐藏了些什么？

孙驼子，李寻欢很佩服。

一个人若能在抹布和扫把间隐忍十五年，无论他是为了什么，都是值得人深深佩服的。

但他究竟是为了谁才这样做？

他们守护的究竟是什么？

至于孙小红——孙小红的心意，他怎会不知道？

但他却不能接受，也不敢接受。

总之，这一家都充满了神秘，神秘得几乎已有些可怕……

山村。

山脚下，枫林里，高高挑起一面青布酒旗。

酒铺的名字很雅，有七个字：“停车醉爱枫林晚。”

只看这名字，李寻欢就已将醉了。

酒不醇，却很清，很冽，是山泉酿成的。

山泉由山后流到这里，清可见底，李寻欢知道沿着这道泉水走到后山，就可在一片梅林深处找到三五间精致的木屋。

阿飞和林仙儿就在那木屋里。

想到阿飞那英俊瘦削的脸，那明亮锐利的眼睛，那孤做倔强的表情，李寻欢的血都似已沸腾起来。

但最令人难以忘怀的，还是他那难得见到的笑容，还有他那颗隐藏在冰雪后的火热的心！

近乡情怯。

李寻欢此刻正有这种心情，没有到这里的时候，他恨不得一步就赶到这里，到了这里，他反而像是有些下敢去看阿飞了。

他不知道阿飞这两年来已变成了什么模样？

他不知道林仙儿这两年来是怎么样对待他的？

“她虽然像是天上的仙子，却专门带男人下地狱！”

阿飞是不是已落入地狱中了？

李寻欢不敢去想，他很了解阿飞，他知道像阿飞这种人，若为了爱情，是不惜活在地狱中的。

黄昏，又是黄昏。
小店中还没有燃灯。因为灯油并不便宜，而店里又没有别的客人。
李寻欢的位置，是这小店最阴暗的角落里。
这是他的习惯，因为坐在这种地方，他可以一眼就看到走进来的人，而别人却很难发现他。
但他却绝未想到第一个走进来的人竟是上官飞。
他一走进来就在最靠近门口的位置上坐下，眼睛一直瞪着门外，仿佛是在等人，神情竟显得有些焦急，有些紧张。
这和他往昔那种阴沉镇静的态度大不相同。
他等的显然是个很重要的人。而且他单身前来，未带随从，显见这约会非但很重要，而且很秘密。
在这种偏僻的山村，怎会有令他觉得重要的人物？
那么他等的是谁呢？
他到这里来，是不是和阿飞与林仙儿有关系。
李寻欢以手支额，将面目隐藏了起来。
其实他用不着这样做，上官飞也不会看到他。
上官飞的眼睛一直瞪着门口，根本就没有向别的地方看一眼。
天色更黯。
小店中终于挂起了灯。
上官飞的神情显得更焦躁，更不安。
就在这时，已有两顶绿呢小轿停在门口，抬轿的都是三十来岁的年轻小伙子，崭新的蓝布衫裤，倒赶千层浪绑腿，搬尖洒鞋，腰上还系着根血红腰带，看来又威武，又神气。
第一顶小轿中已走下个十三四岁的红衣小姑娘，虽然还没有吸引男人的媚力，但纤腰一握，倒也楚楚动人。
上官飞刚拿起酒杯，突然放下。
这小姑娘剪水般的双瞳四下一转，已盈盈来到他面前，面靥上带着春花般的微笑，嫣然裣衽道：“ 公子久候了。 ”
上官飞目光闪动，道：“ 你是…… ”
红衣小姑娘眼波又四下一转，悄声道：“ 停车醉爱枫林晚，娇靥红于二月花。 ”
上官飞霍然长身而起，道：“ 她呢？她不能来？ ”
红衣小姑娘抿嘴笑道：“ 公子且莫心焦，请随我来…… ”
李寻欢看着上官飞走出门，坐上了第二顶小轿，看着轿夫们将桥子抬起，他就发觉一件很奇怪的事。
这些轿夫们一个个都是年轻力壮，行动矫健，第一顶小轿的轿夫抬轿时根本不费吹灰之力。
但第二顶小轿的轿夫拾轿时却显得吃力多了。
同样的轿夫，同样的轿子，上官飞的身材也并不高大，这第二顶轿子为何比第一顶重得多呢？
李寻欢立刻就随着付清了酒帐，走出了门。
他本不喜欢多管别人的闲事，更不愿窥探别人的隐私，但现在却决定要尾随上官飞，看看他的会的究竟是什么人？
因为李寻欢总觉得他到这里来，必定和阿飞有些关系。

谁的事都可以不管，阿飞的事却是非管不可的。

这山村主要的道路只有一条，由官道岔进来，经过一家油盐杂货铺，一家米庄，一家小酒店，和七八户住家，便蜿蜒伸入枫林。

轿子已走入枫林。

前面的轿夫走得很轻松，脚步也很轻快，后面的轿夫却已在流汗，因为他们抬的这顶轿子不但重，而且轿子里还在不停的动。

突然，轿子里传出了一声笑。

笑声又娇，又媚，而且，还带着轻轻的喘息，无论任何人，只要他是男人，听了这种笑声都无法不动心。

只有最娇、最媚的女人，才会发出这种笑声。

但轿子里坐的明明是上官飞，难道上官飞已变成了女人？

过了半晌，轿子里又发出一声销魂的娇啼：“小飞，不要这样……在这里不可以……”

然后就听到上官飞喘息着说：“我简直等不及了……你知不知道我多想你。”

“原来你也和别的男人一样，想我，就是为了要欺负我。”

“对，我就是要欺负，因为我知道你喜欢被男人欺负，是不是……是不是……是不是……？”

喘息的声息更剧烈，但语声却低了。

“是是是，你欺负我吧……欺负我吧……”

语声越来越低，渐渐模糊，终于听不见。

轿子已上了山坡。

李寻欢倚在山坡下的一株枫树后，在低低的咳嗽。“原来轿里有两个人。”

其中一人自然是上官飞。

但一直在轿子里的等着他的女人是谁？

那娇媚的笑声，那销魂的腻语，李寻欢听来都很熟悉。

他一向对女人很有经验，他知道世上会撒娇的女人虽然少，但撒起娇来真能令男人动心的却不多。

他简直已可说出轿子里这女人的名字。

但他不敢说，因为他还没有确定。

无论对什么事，他都不肯轻易下判断，因为他不愿再有错误，对他说来，一次错误就已太多了。

他判断错一次，不但害了他自己一生，也害了别人一生。

山坡上，枫林深处，有座小小的楼阁。

轿子已在这小楼前停了下来，后面的轿夫正在擦汗，前面轿子里的那个小姑娘已走了出来，走上了小楼旁的梯子，正在敲门。

“笃，笃笃。”她只敲了三声，门就开了。

第二顶轿子里直到这时才走出个人来。

是个女人。

李寻欢看不到她的脸，只看出她的衣服和头发都已很凌乱，身段很诱人，走路的姿态更诱人。

她的腰在扭着，但扭得并不厉害，女人走路腰肢若不扭动，固然很无趣，但若扭得太厉害，也会令人觉得恶心。

这女人扭得恰到好处。
她的步履也很轻盈，走得并不快，也不太慢。
这种姿态李寻欢看来也很熟悉。
女人虽然都有两条腿，都会走路，但真正懂得如何走路的却不多，大多数女人走起路来不是像根木头，就是像支扫把。
还有一部份女人走路就像是不停的在抽筋。
只见她盈盈上了小搂，突然回过头来，向刚走出轿子的上官飞招了招手，才闪身人了门。
李寻欢只能看到她半边脸。
她的脸色白中透红，仿佛还带着一抹春色。
这一次李寻欢终于确定了！
“这女人果然是林仙儿！”
林仙儿在这里，阿飞呢？
李寻欢真想冲进去问问她，却又忍住了，因为他不愿看到林仙儿和上官飞现在正要做的那件事。他怕看到了会恶心。
李寻欢是个很奇怪的人。
他虽然并不是君子，但他做的事却是大多数“君子”不会做，不愿做，也永远无法做得到的。
他做的事简直没有任何人能做得到，因为世上只有这样一个李寻欢，以前固然没有，以后恐怕也不会再有了。
是以世上虽有些人一心只希望李寻欢快些死，但也有些人情愿不惜牺牲一切，让他活下去。
夜已深了。
李寻欢还在等着。
一个人在等待的时候，总会想起许多事。
他想起第一次见到阿飞的时候……
阿飞正在冰天雪地中一个人慢慢的走着，看来是那么孤独，那么疲倦，但却宁愿忍受孤独、疲倦和饥寒，也不愿接受任何人的恩惠。
那天李寻欢并不寂寞，还有铁传甲和他在一起。
他不禁又想起了铁传甲，想起了他那张和善，忠诚的脸，想起了他那铁钉般的胴体……
只可惜他的胴体虽如钢铁般坚强，但一颗心却是那么脆弱，那么容易被感动，所以他活在世上，也总是痛苦多于欢乐。
想着想着，李寻欢突然又想喝酒了，幸好他身上常常都带个扁扁的，用白银打成的酒瓶。
他取出酒瓶，将剩下的酒全部喝了下去。
然后，他又咳嗽起来。
这两年他咳的次数似乎少了些，但一咳起来，就很难停止，他自然也知道这并不是好现象。
但他却并不忧虑。
他从来也不肯为自己忧虑。
就在这时，小楼上的门已开了。
上官飞已走了出来，自门里射出的灯光，照在他身上，他看来比平时愉快多了，只不过显得有些疲倦。

门里面伸出一只手，拉着他的手。
晚风中传来低低的细语，似在珍重再见，再三叮咛。
过了很久，那只手才缓缓松开。
又过了很久，上官飞才慢慢的走下楼梯。
他走得很慢，不住回头，显然还舍不得走。
但这时小楼上的门已关了。
上官飞仰首望天，长长吸了口气，脚步突然加快，但神情看来还有些痴痴迷迷的，时而微笑，时而叹息。
“他是不是也被带入了地狱？”
小楼上的灯光也很柔和，将窗纸都映成粉红色。
上官飞终于走了，李寻欢忽然觉得这少年也很可怜。
这世上有很多少年人不但聪明，而且高做，但他们却偏偏总是最容易被女人欺骗，被女人玩弄。
李寻欢长长叹了口气，大步向小楼走了过去。
小楼设计得很巧妙，是用木架架在山腰上的，旁边有条窄窄的楼梯，看来很精致，也很新奇。
“笃，笃笃”敲了三声后，门果然开了一线。
一人道：“你……”
他只说了一个字，就看清李寻欢了，立刻就想掩门。
但李寻欢已推开门走了进去。
开门的竟不是林仙儿，也不是那穿红衣服的小姑娘，而是个白发苍苍，满面皱纹的老太婆。
她吃惊的瞧着李寻欢，颤声道：“你……你是谁？到这里来干什么？”
李寻欢道：“我来找个老朋友。”
老太婆道：“老朋友？谁是你的老朋友？”
李寻欢笑了笑，道：“她看到我时，一定会认得的。”
他嘴里说着活，人已走了进去。
老太婆想拦住他，又不敢，大声道：“这里没有你的老朋友，这里只有我，和我孙女两个人。”
李寻欢还是往里面走，这老太婆无论说什么，他都好像听不见。
小楼上一共隔出了三间屋子，一间客屋，一间饭厅，一间卧室，布置得自然都很精致。
但三间屋子里都看不到林仙儿的影子。
那穿红衣服的小姑娘像是害怕得很，脸都吓白了，全身不停的发抖，躲在那老太婆怀里，眼睛瞪着李寻欢，颤声道：“奶奶，这人是强盗么？”
老太婆吓得连话都说不出了。
李寻欢虽常常被人看成浪子，色狼，甚至被人看成凶手，至少却还没有被人当作强盗。
他觉得有些哭笑不得，苦笑道：“你看我像不像强盗？”
小姑娘咬着嘴唇道：“你若不是强盗，为什么三更半夜闯到人家里来？”
李寻欢道：“是来找林姑娘的。”
小姑娘像是觉得他很和气，已不太害怕了，眨着眼道：“这里没有林姑娘，只有位周姑娘。”
林仙儿莫非用了化名？

李寻欢立刻追问道：“ 周姑娘在哪里？ ”

小姑娘指着自己的鼻子，道：“ 我姓周，周姑娘就是我。 ”

李寻欢笑了。

他忽然觉得自己简直像是个呆子。

小姑娘似乎也觉得有些好笑，目中闪动着笑意，道：“ 但我却不认得你，你为何来找我？ ”

李寻欢苦笑道：“ 我找的是位大姑娘，不是小姑娘？ ”

小姑娘摇着头道：“ 这里没有大姑娘。 ”

李寻欢道：“ 这里刚刚没有人来过？ ”

小姑娘道：“ 有人来过…… ”

李寻欢抢着问道：“ 谁？ ”

小姑娘道：“ 我和我奶奶，我们刚从镇上回来。 ”

她眼珠子转动，又道：“ 这里只有两个人，小的是我，大的是我奶奶，但她也早就不是‘ 姑娘 ’了，你总不会是找她吧？ ”

李寻欢又笑了。

他觉得自己很笨的时候，总是会发笑。

小姑娘道：“ 除了我和我奶奶外，这里既没有人过来，也没有人出去，你若是看到别人，一定是见着鬼了。 ”

李寻欢的确没有看到有人出去。

门窗一直都是关着的，也不像有人出去过的样子。

但他却明明看到林仙儿走进来。

难道他真的见着鬼了么？

难道从轿子里走出的那女人，就是这老太婆？

老太婆忽然跪了下来，道：“ 我们祖孙都是可怜人，这里也没有什么值钱的东西，大爷你无论看上了什么，只管拿走就是。 ”

李寻欢道：“ 好。 ”

饭厅的桌上有瓶酒。

李寻欢拿起了这瓶酒，头也不回的走了出去。

只听那小姑娘在后面偷偷笑着道：“ 原来这人并不是强盗，只不过是个酒鬼而已。 ”